

中華民國 108 年臺中市

性別分析選輯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彙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前言

近年來，本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配合性別平等委員會之策進，推動各機關就權責依 CEDAW 內涵，檢討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市政現況及施政成果，致力打造實質平等之安居城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中，本處主責性別統計與分析之推動，除編布性別統計指標，充實統計資料的完備性外，亦透過區分性別之統計資料撰寫性別統計分析及通報；為能從更具性別意識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差異現象，並融入具體性平工作之規劃與評估，自本(108)年起進一步推動性別分析，期助力本市性別平等工作，發揮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工具功能。

為深化本府各機關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性別分析，於本年始將性別分析列為各機關年度必辦項目，首創建置本府性別分析教育訓練、研提及審閱精進等流程。延聘性別專家學者於年初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統計與分析」工作坊，由各機關遴派實際撰寫人員參訓，發揮訓用效益，課後將性別分析交由專家學者審閱及辦理審稿交流座談，提供後續編修建議，提升分析品質。在研撰性別分析過程中，有助引導協助各機關透過分析性別相關資料及指標，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進而以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剖析本市性別現況及政策，除培養本府公務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以融入機關政策外，更能進一步觀察到社會現象中性別差異及施政成效，藉以提供本府各機關在性別平等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之參考。另一方面，性別分析需經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則開啟討論空間，對機關業務之性別視野，亦有所助益。

本書彙整本府 29 個一級機關本年研提之性別分析各 1 篇，期提供各界參用，觀摩學習。過程承各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及充分合作，始得完成，謹此銘謝。至於分析內容，由於整理編纂浩繁費時，雖經努力勘校，恐仍有疏漏之處，尚祈各界不吝指正。

目錄

[秘書處]	市政大樓辦公廳舍公廁之合理配置	1
[民政局]	聯合婚禮報名人數與各行政區人口數之關聯	16
[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已報廢財產參與網路拍賣概況	29
[教育局]	107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參與對象之性別分析	32
[運動局]	臺中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性別評估影響分析	44
[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公司登記負責人性別統計分析	52
[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員工性別結構分析	57
[交通局]	停車場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車格設置及使用效益分析	62
[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室內裝修從業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70
[水利局]	員工性別結構分析	76
[農業局]	107年度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計畫編列經費及執行情形性別統計分析	83
[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后里馬場性別友善公廁之評估分析	98
[社會局]	臺中市生育暨到宅坐月子津貼及服務計畫促進中高齡婦女就業、減低家庭生育負擔、照顧產婦身心健康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106
[勞工局]	辦理勞工大學促進勞資終身學習暨補助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計畫	120
[警察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7年員工性別分析	124
[消防局]	性別統計指標之比較分析	140
[衛生局]	愛鄰守護計畫性別分析	158
[環保局]	臺中市推動優質公廁性別分析報告	164
[文化局]	扶植女性文學創作 豐沛臺中文學風貌	171
[地政局]	推動繼承登記性別平等概況統計分析	193

[法制局]	臺中市第一屆至第三屆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分析	211
[新聞局]	搖滾臺中活動性別平等之評估	216
[地稅局]	臺中市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性別差異分析	224
[主計處]	完善托育政策、提振女性勞動市場	234
[人事處]	未婚員工聯誼活動性別分析	242
[政風處]	廉政志工隊性別平等統計分析報告	25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99話務人員性別比例暨性別平衡環境分析報告	264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提升社會福利資源對於原住民女性的可近性	271
[客家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志工性別平等人力分析	283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市政大樓辦公廳舍公廁之合理配置

108 年 5 月

壹、前言

為落實兩性平權，建立性別平等公共環境，立法院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建築法 97 條修正案：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及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分別於民國 84 年及 99 年完工，係依當時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公廁。本分析旨在檢視目前市政大樓公廁設置狀況，是否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標準，能否讓不同性別使用者，皆能夠享有舒適、安全、友善的如廁空間。為利進行評估，本處首先於 108 年 3 月進行市政大樓男女員工及洽公平均人數調查與統計，依該資料對照現行建築法規標準，評核目前的辦公廳舍公廁設置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要求，檢討結果並將作為日後調整改善之參考依據。

除檢討法規面外，本府市政大樓為因應社會的趨勢，導入性別中立觀點，如行動不便的長者與不同性別照顧者如廁時、父親帶著年幼的女兒或母親帶著年幼的兒子如廁時、多元性別傾向者如廁等，檢討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滿足各群體的需要。

貳、現況統計與分析

一、性別分析

依據民國 92 年臺灣衛浴文化協會(TTA)研究調查顯示，臺灣地區女性如廁時間約 70~73 秒，男性如廁時間約 30~35 秒，兩性如廁時間存在明顯差異。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第 37 條，業依照性別平等原則之立法精神修訂，明定學校、車站、電影院等(同時使用類型)，辦公廳、工廠、商場等(分散使用類型)，各類建築物男、女廁間設置數量

標準，以消弭兩性生理條件於廁間需求的差異。

二、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人員調查

(一)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男性員工 799 人，女性員工 1,588 人，平均每日洽公人數 2,950 人，以上計 5,337 人（表 1）。

(二)陽明市政大樓：男性員工 481 人，女性員工 748 人，平均每日洽公人數 845 人，以上計 2,074 人（表 2）。

三、臺中市政府市政大公共樓廁所、廁間配置

(一)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廁所、廁間：

本市政大樓（文心樓、惠中樓）為地上 10 層樓，地下 2 層之建築物，共計 111 處廁所。除獨立親子廁所設置兒童馬桶及成人馬桶（大便器）之外，其餘廁所（男、女公廁及獨立無障礙廁所）皆為 1 間廁間設置 1 座馬桶（大便器）。

除文心、惠中樓中央區 2 樓、B2 樓層外，各樓層於惠中、文心樓中央區側，惠中、文心樓臨路側樓層相同位置，各設有 1 處男、女公廁，男用廁間數 2 間，女用廁間數 4 間。另於 4 樓集會堂設有男、女公廁各 1 處，男用廁間數 6 間，女用廁間數 12 間。

文心、惠中樓中央區各樓層設置獨立無障礙廁所 1 處，方便身障及照顧者使用，亦屬性別友善廁所方便多元性別使用；並於文心樓 1 樓臨路側設置親子廁所 1 處，方便偕帶幼童者使用，亦屬性別友善廁所方便多元性別使用。目前惠中樓 2 樓集哺乳室設置有尿布台，本處刻正研議於惠中樓民眾較多之廁所加設兒童使用之設備（如尿布臺、兒童）提供民眾使用。。

綜上統計，本市政大樓計有女用廁間數 181 間、男用廁間數 87 間、無障礙廁間數 22 間、親子廁間數 1 間，合計 291 廁間。（表 3）

(二)陽明市政大樓廁所、廁間：

本市政大樓為地上 6 層樓，地下 1 層之建築物，共計 50 處廁所。除獨立親子廁所設置兒童及成人馬桶（大便器）外，其餘廁所（男、女公廁及無障礙廁所）皆為 1 間廁間設置 1 座馬桶（大便器）。

除本大樓 1 樓外，地上各樓層於大東側、大西側樓層相同位置各設有男、女公廁 1 處，男用廁間數 4 間、女用廁間數 6 間，於小東側、小西側樓層相同位置各設有男、女公廁 1 處，男用廁間數 3 間、女用廁間數 3 間。另於 1 樓大東側、大西側設立男、女無障礙廁所各 1 處，方便身障及照顧者使用；並於小西側設置親子廁所 1 處，方便偕帶幼童者使用，亦屬性別友善廁所方便多元性別使用。地下 1 樓作為停車場，該樓層小西側設有男、女公廁 1 處，男用廁間數 1 間、女用廁間數 2 間。

綜上統計，本市政大樓計有女用廁間數 102 間、男用廁間數 74 間、男用無障礙廁間數 2 間、女用無障礙廁間數 2 間、親子廁所廁間數 1 間，合計 181 廁間。(表 4)

四、法規分析—現有辦公廳舍男、女廁間配置比例

(一)建築技術規則 37 條修訂緣由

為落實兩性平權，建立性別平等公共環境，立法院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建築法 97 條修正案：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最低數量表：明定學校、車站、電影院等(同時使用類型)，辦公廳、工廠、商場等(分散使用類型)，各類建築物男、女廁間設置最低數量標準，以消弭兩性生理條件於廁間需求的差異，保障女性如廁使用需求(表 5)。

市政大樓係辦公廳建築屬分散使用類型，男、女廁間數量應滿足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表列第四類建築物大便器數量。另因車站(第八類建築物)必須滿足尖峰旅運期間人群之同時使用需求，所訂設置男、女廁間數量標準為較高標準。將同時使用類型納入比較分析，一併檢討市政大樓男、女廁間數量與車站(第八類建築物)最低設置標

準之差距。

(二) 實際設置數量對照現行法規之檢討

由 108 年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機關員工及洽公人數調查表結果，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第 37 條表列第四類及第八類建築標準，分別檢討市政大樓所男、女廁間設置配置數量是否符合法規及滿足同時使用類型狀態下之使用需求。

1.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公廁廁間數量檢討：

本大樓女廁間數 181 間>第四類辦公廳-女廁間標準 106 間，且本大樓女廁間數 181 間>第八類車站類-女廁間標準 164 間。本大樓男廁間數 87 間> 第四類辦公廳-男廁間標準 20 間，且本大樓男廁間數 87 間> 第八類車站類-男廁間標準 24 間（表 6）。

核算後結果分析，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男女公廁數量符合第四類辦公廳法規標準，且現有男女廁所設置數量皆超越第八類車站類標準，可滿足同時使用類型下使用者需求，落實打造性別平等環境之政策。

2. 陽明市政大樓公廁廁間數量檢討：

本大樓女廁間數 102 間>第四類辦公廳-女廁間標準 40 間，且本大樓女廁間數 102 間>第八類車站類-女廁間標準 78 間。本大樓男廁間數 74 間> 第四類辦公廳-男廁間標準 9 間，且本大樓男廁間數 74 間> 第八類車站類-男廁間標準 13 間（表 7）

核算後結果分析，陽明市政大樓男女公廁數量符合第四類辦公廳法規標準，且現有男女廁所設置數量皆超越第八類車站類標準，可滿足同時使用類型下使用者需求，落實打造性別平等環境之政策。

五、公共廁所實際使用情形

從上開分析結果，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男女公廁數量皆能符合法規設置需求。而在實際使用狀況上，觀察洽公民眾集中之區域，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 樓、惠中樓 1 樓及陽明市政大樓 1 樓等 3 處，公廁使用情形尚屬良好，少有見排隊等待之現象。

歸納其原因：(一)本大樓層設置男女廁間數量，已滿足男女使用者應配置數量，一般情況下使用者無需等待。(二)其他樓層男女廁所亦可即時提供民眾分流替代選擇，減少人員等待情況產生。

參、評估與結論

性別平等是全體社會追求實踐的重要理念，藉由檢討現有狀況消弭兩性實質上不平等，改善硬體設施及社會制度，以利推動更加友善的環境。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第 37 條，正是依照性別平等原則之立法精神修訂，以消弭兩性生理條件於廁間需求的差異。

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男、女廁間數量評估結論皆超越法規標準，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女性廁間數為建築法規標準 1.7 倍，陽明市政大樓女性廁間數為建築法規標準 2.55 倍，確實保障女性如廁使用需求，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另該兩處市政大樓均有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等性別友善廁所，透過現場引導指標，讓兩性、跨性別、長者、幼童、身障者皆能享有優質的如廁空間。

除了硬體建設之外，廁所安全與日常清潔維護也是打造優質如廁環境的重要因素，本市府大樓廁所設置有緊急求救鈴，並於廁所隔間下方空隙設置隔板補強以避免反射窺視，在本處同仁持續不斷的努力下，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於 105 年獲得市民票選優質廁所，106 年獲得環保署公廁特優場所認證肯定。在現有成果下，持續努力不斷地營造及維持更清潔舒適的廁所空間，營造更友善的廳舍環境。

表 1、108 年台灣大道市政大樓機關員工及洽公人數調查表

	機關名稱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男性員工	女性員工	每日洽公人數
1	民政局	52	85	50
2	財政局	34	107	20
3	經濟發展局	73	131	287
4	建設局	119	149	72
5	社會局	80	202	207
6	勞工局	80	164	33
7	文化局	28	95	56
8	法制局	54	56	60
9	新聞局	25	69	280
10	主計處	33	116	22
11	人事處	20	52	15
12	政風處	20	44	2
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7	92	1,251
14	客家事務委員會	0	0	2
15	運動局	14	26	3
16	停車管理處	2	12	378
17	府會園區警察隊	34	2	5
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	5	6	0
19	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5	5	0
20	秘書處	64	175	207
合計		799	1,588	2,950
總計		5,337		

備註：

1. 資料來源：108 年 3 月 19 日中市秘廳字第 1080002479 號函請各機關配合調查統計。
2. 員工：108 年 3 月在職者，含正式職員、技工、工友、駕駛、約聘僱人員、行政助理、工讀生、替代役等。
3. 每日洽公人數：以 107 年洽公總人數進行推估每日洽公平均人數。

表 2、108 年陽明市政大樓機關員工及洽公人數調查表

	機關名稱	陽明市政大樓		
		男性員工	女性員工	每日洽公人數
1	教育局	112	228	143
2	經濟發展局	0	1	31
3	建設局	28	9	7
4	水利局	156	115	11
5	農業局	62	102	30
6	觀光旅遊局	9	9	106
7	社會局	42	194	20
8	勞工局	26	15	16
9	法制局	1	2	15
1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1	265
11	客家事務委員會	13	25	5
12	運動局	22	31	6
13	停車管理處	1	4	160
14	秘書處	8	12	30
合計		481	748	845
總計		2,074		

備註：

1. 資料來源：108 年 3 月 19 日中市秘廳字第 1080002479 號函請各機關配合調查統計。
2. 員工：108 年 3 月在職者，含正式職員、技工、工友、駕駛、約聘僱人員、行政助理、工讀生、替代役等。
3. 每日洽公人數：以 107 年洽公總人數進行推估每日洽公平均人數。

圖 1、辦理調查市政大樓員工及洽公人數書函影本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書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張兆鈞

電話：(04)2228-9111#11728

電子信箱：af107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廳舍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秘廳字第1080002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辦公廳舍公廁設置狀況之
性別分析調查，請貴機關配合填寫調查表資料，並於108
年4月3日前送本處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各機關調查統計於市政大樓所屬機關(含二級機關)之辦
公員工(男、女性人數)及每日洽公人數等資料，並將經首
長核章後之紙本資料免備文送本處(廳舍管理科)彙辦，另
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af1079@taichung.gov.tw)。
- 三、檢送108年市政大樓機關員工人數及洽公人數調查表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
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文化
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
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府會園區警察隊、臺
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廳舍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108 年市政大樓機關員工人數及洽公人數調查表

一、機關員工人數

局處別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小計	陽明市政大樓		小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範例						
00 局	30 人	20 人	5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0 處	15 人	10 人	25 人	5 人	5 人	10 人

備註：

1. 108 年 3 月在職者，正式職員、技工、工友、駕駛、約聘僱人員、行政助理、工讀生、替代役等均計入。
2. 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二級機關)之員工人數，請各自分開統計、填列，如範例。

二、每日洽公人數

局處別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陽明市政大樓
	人	人

備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二級機關)之每日洽公人數，請以 107 年洽公總人數進行推估，並分開填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分 機：

表 3、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公用廁所數量統計表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公用廁所數量統計表																											
惠 中 樓										文 心 樓																	
地點 樓層	中央區					惠中路					中央區					文心路											
	男廁		女廁		無障礙廁	男廁		女廁		無障礙廁	男廁		女廁		無障礙廁	男廁		女廁									
	數量	小便器	數量	廁間		數量	小便器	數量	廁間		數量	小便器	數量	廁間		數量	小便器	數量	廁間								
1樓	1	2	3	1	4	1	1	2	4	1	4	1	1	2	3	1	1	2	3	1	4	1	1	1			
2樓	0	0	0	0	0	0	1	2	4	1	4	0	0	0	0	0	1	2	4	1	4	0	0	0			
3樓	1	2	3	1	4	1	1	2	4	1	4	1	1	2	3	1	1	2	4	1	4	0	0	0			
4樓	1	2	3	1	4	1	1	2	4	1	4	1	1	2	3	1	1	2	4	1	4	0	0	0			
4樓集會堂	1	6	6	1	12	0	講台上左右側，設有2間僅供上台人員使用														1	2	4	1	4	0	0
5樓	1	2	3	1	4	1	1	2	4	1	4	1	1	2	3	1	1	2	4	1	4	0	0	0			
6樓	1	2	3	1	4	1	1	2	4	1	4	1	1	2	3	1	1	2	4	1	4	0	0	0			
7樓	1	2	3	1	4	1	1	2	4	1	4	1	1	2	3	1	1	2	4	1	4	0	0	0			
8樓	1	2	3	1	4	1	1	2	4	1	4	1	1	2	3	1	1	2	4	1	4	0	0	0			
9樓	1	2	3	1	4	1	1	2	4	1	4	1	1	2	3	1	1	2	4	1	4	0	0	0			
10樓	1	2	3	1	4	1	1	1	4	1	3	1	1	2	3	1	1	2	4	1	4	0	0	0			
小計	10	24	33	10	48	9	10	19	40	10	39	9	18	27	9	36	9	20	39	10	40	0	0	0			
B1	1	2	3	1	4	1	男女合1間〈1女廁間1男小便器〉					1	2	3	1	4	1	男女合1間〈1女廁間1男小便器〉					0	0	0		
B2	0	0	0	0	0	1	1	1	3	1	4	0	0	0	0	0	1	1	3	1	4	0	0	0			
合計	11	26	36	11	52	11	11	20	44	12	44	10	20	30	10	40	11	21	43	12	45	1	1	1			
總 計	共111處廁所【集會堂講台上2間未列入】〈291廁間：女廁間181、男廁間87、無障礙廁間22、親子廁所廁間1〉																										

表 4、陽明市政大樓公廁公用廁所數量統計表

陽明市政大樓公用廁所數量統計表

地點 樓層	大東						小東						小西					
	男廁			女廁			男廁			女廁			男廁			女廁		
	數量	小便器 廁間	無障 礙廁 間	數量	小便器 廁間	無障 礙廁 間	數量	小便器 廁間	無障 礙廁 間	數量	小便器 廁間	無障 礙廁 間	數量	小便器 廁間	無障 礙廁 間	數量	小便器 廁間	無障 礙廁 間
1樓	1	1	1	1	2	1	1	1	1	3	6	0	1	3	0	1	3	0
2樓	1	4	6	0	1	6	0	1	4	6	0	1	3	6	0	1	3	0
3樓	1	4	6	0	1	6	0	1	4	6	0	1	3	6	0	1	3	0
4樓	1	4	6	0	1	6	0	1	4	6	0	1	3	6	0	1	3	0
5樓	1	4	6	0	1	6	0	1	4	6	0	1	3	6	0	1	3	0
6樓	1	4	6	0	1	6	0	1	4	6	0	1	3	6	0	1	3	0
B1																		
小計	6	21	36	1	6	32	1	6	32	1	6	18	36	0	6	18	0	
總計	共 50 處廁所。 廁間 181 (包含女廁間 102，女無障礙 2，男廁間 74，男無障礙 2，親子廁所1)																	

表 5、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表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小於下表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一	二	一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八十一至一百一十	一	四	二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八	車站 航空站 候船室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四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六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表 6、108 年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男女廁間數量檢討

男	女	合計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每日辦公及洽公人數	2,274	3,063
5,337		
男廁間	女廁間	設置標準及現況分析
第四類 辦公廳	20	106
第八類 車站類	24	164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廁所數量	87	181

註：

1. 廁間數=設置大便器數
2. 辦公廳至少應設置大便器數(男用)= $2+(男生人數-150人)/2/120$
辦公廳至少應設置大便器數(女用)= $6+(女生人數-150人)/2/30$
3. 車站類至少應設置大便器數(男用)= $4+(男生人數-400人)/2/100$
車站類至少應設置大便器數(女用)= $20+(女生人數-400人)/2/20$
4. 獨立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非建築技術規則第 37 條表列範圍，故不列入男、女廁間數量

表 7、108 年陽明市政大樓男女廁間數量檢討

陽明市政大樓每日辦公及洽公人數	男	女	合計
	903	1,171	2,074

	男廁間	女廁間	設置標準及現況分析
第四類 辦公廳	9	40	超過 150 人，以男女人數各半計算。 每增加男子人數 120 人，男用增加 1 個。 每增加女子人數 30 人，女用增加 1 個。
第八類 車站類	13	78	超過 400 人，以男女人數各半計算。 每增加男子人數 100 人，男用增加 1 個。 每增加女子人數 20 人，女用增加 1 個。
陽明市政大樓廁所數量	74	102	一、建築技術規則第 37 條-衛生設備數量表，規範不同種類建築物男女廁間設置標準。 二、本大樓係辦公廳適用第四類，檢討實際設置廁所數量已符合標準。 三、第八類建築物(車站類)規範標準，男女廁間服務人數比 5:1。本大樓每日人數如依第八類標準設置，所需男女廁間數如上列。 四、本大樓男女廁間數，均高於該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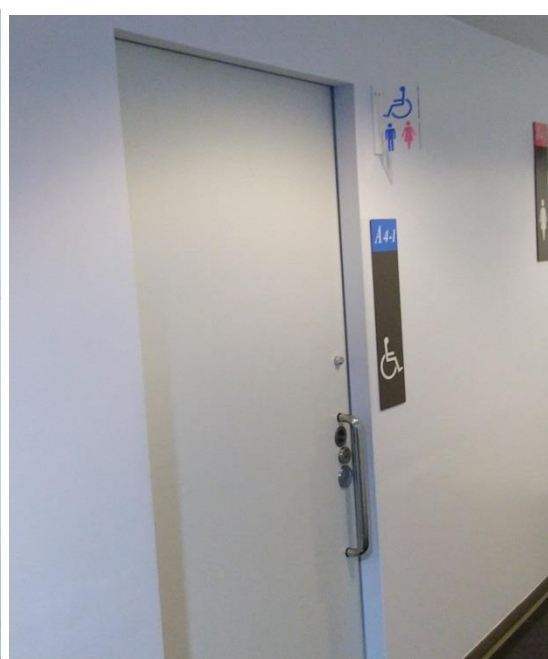
註：

1. 廁間數=設置大便器數
2. 辦公廳至少應設置大便器數(男用)= $2+(男生人數-150 人)/2/120$
辦公廳至少應設置大便器數(女用)= $6+(女生人數-150 人)/2/30$
3. 車站類至少應設置大便器數(男用)= $4+(男生人數-400 人)/2/100$
車站類至少應設置大便器數(女用)= $20+(女生人數-400 人)/2/20$
4. 獨立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非建築技術規則第 37 條表列範圍，故不列入男、女廁間數量

圖 2、性別友善廁所照片



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



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



緊急求救鈴



引導標誌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性別分析

聯合婚禮報名人數與各行政區人口數之關聯

108 年 8 月

壹、基本資料說明：

一、活動計畫: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內政部「國民禮儀範例」暨本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 (二)目的：為推行國民禮儀、提倡婚嫁節約，藉示範性婚禮儀式，革新社會風氣、維護公序良俗並達到重視婚姻制度、鞏固家庭生活之目的。

二、統計資料說明:

- (一)民政局聯合婚禮舉辦期間：99 年至 107 年；除 105、107 年舉辦聯合婚禮 1 場外，每年均舉辦 2 場聯合婚禮。
- (二)統計資料係以報名新人對數計算，非實際參加典禮新人對數。
即該報名新人，事後不克參加典禮，仍予計算。
- (三)年齡之計算：以實際出生日，計算至報名年度 6 月 30 日之年齡；其計算不足半年者，無條件捨去；超過半年者，以 1 年計。
- (四)年齡差之計算：係以男生年齡與女生年齡之差距，僅為計算基礎；其計算不足半年者，無條件捨去；超過半年者，以 1 年計。
- (五)居住地址之認定：以報名新人之聯絡通訊地址統計，不一定是男方、或女方之戶籍地址。
- (六)性別:以新人之生理性別為統計數據基礎，另同性伴侶部分(105 年起開放同性伴侶參加聯合婚禮)，迄今報名對數為 0，暫不列入統計數據。

貳、聯合婚禮基本統計分析-99 年至 107 年：

一、99 年迄今本市報名總對數(表 1)：

年	99 上	99 下	100 上	100 下	101 上	101 下
對數	59	155	74	262	89	159

年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對數	143	153	117	160	88	131

年	105	106 上	106 下	107		
對數	142	76	113	183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二、99 年迄今各區統計之總對數(表 2，依通訊地報名資料統計)

單位:對數																	
	99 上	99 下	100 上	100 下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106 上	106 下	107	總計
總計	59	155	74	262	89	159	143	153	117	160	88	131	142	76	113	183	2098
大甲	-	-	2	6	-	3	-	2	2	2	-	-	2	-	1	2	22
大安	1	1	-	-	-	1	-	1	1	-	1	-	-	-	-	0	6
大肚	-	-	-	5	1	3	3	1	-	-	2	2	-	1	3	2	23
大里	2	13	7	14	8	9	14	16	6	11	5	10	13	6	3	12	149
大雅	1	2	3	5	1	1	3	7	2	8	1	4	6	1	-	3	48
中區	-	4	-	2	1	3	-	-	-	1	1	1	5	-	1	1	20
太平	3	10	2	21	3	10	8	8	9	3	6	6	3	4	2	10	108
北屯	9	18	6	25	15	12	12	18	12	18	11	17	5	7	12	20	217
北區	9	11	4	11	2	8	7	11	12	12	4	9	12	3	9	5	129
外埔	-	1	-	2	-	2	1	2	-	-	2	-	1	-	1	0	12
石岡	1	-	-	-	-	-	2	-	-	1	1	1	1	-	-	0	7
后里	-	1	-	3	-	1	2	2	3	-	2	1	-	3	1	1	20
西屯	6	13	6	25	8	11	17	12	12	16	4	17	15	7	14	16	199
西區	2	6	3	10	4	6	4	6	4	5	2	3	5	1	4	5	70
沙鹿	1	4	1	5	5	3	1	6	4	7	2	1	5	3	2	5	55
和平	-	-	-	-	-	-	-	-	-	-	-	-	-	-	-	0	0

東區	3	6	3	8	6	7	2	6	4	6	3	4	3	4	1	7	73
東勢	-	-	-	3	-	1	-	-	2	-	-	1	2	-	-	0	9
南屯	2	13	6	19	3	10	15	9	10	12	2	5	13	6	8	11	144
南區	6	9	5	14	5	12	9	6	8	9	10	3	7	-	10	13	126
烏日	2	4	2	8	3	4	4	3	1	4	2	4	5	2	4	4	56
神岡	-	5	1	7	-	1	2	2	2	3	1	2	2	-	3	3	34
梧棲	1	2	1	6	1	5	2	2	-	6	2	4	2	1	-	0	35
清水	-	2	1	4	-	4	4	1	2	4	4	2	1	1	3	2	35
新社	-	-	-	-	-	-	-	-	-	1	1	-	1	-	-	0	3
潭子	1	4	4	9	3	7	4	1	2	9	4	1	6	1	4	11	71
龍井	1	3	4	2	2	6	2	1	1	1	-	4	4	1	0	9	41
豐原	1	1	3	11	4	7	6	7	3	2	4	12	4	4	7	12	88
霧峰	1	1	4	4	-	3	4	3	2	-	1	8	1	-	4	2	38
外縣	6	21	6	33	12	19	15	20	13	19	10	9	18	16	16	27	260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三、報名新人參與年齡：

(一)全部(表 3)：

單位:人數

	99 上	99 下	100 上	100 下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106 上	106 下	107
總計	118	310	148	524	178	318	286	306	234	320	176	262	284	152	226	366
平均	32.4	31.9	31.3	31.0	32.2	31.4	32.6	31.6	31.8	32.2	32.9	32.5	33.0	33.14	33.04	33.87
16	-	-	-	-	-	-	-	-	1	-	-	-	-	-	-	
19	-	-	-	1	-	-	-	-	-	-	-	-	-	-	-	
20	-	-	-	1	-	-	-	2	2	-	-	1	-	1	-	
21	-	-	-	1	1	2	-	-	-	-	-	-	2	-	1	
22	2	-	2	4	2	3	-	-	1	-	1	3	-	-	1	
23	-	1	2	2	2	3	2	1	1	2	2	3	3	2	1	1
24	-	1	2	10	4	3	2	4	4	1	3	9	3	1	3	1
25	1	8	3	16	2	6	3	7	9	8	-	5	10	3	6	3
26	4	9	4	30	13	12	10	15	10	9	5	15	13	5	11	8
27	2	26	9	54	6	34	19	17	9	19	12	17	16	12	14	17
28	5	26	9	21	9	22	13	21	8	24	2	16	16	4	9	17
29	8	28	17	68	16	27	22	17	19	28	16	12	18	16	20	20
30	13	39	14	53	14	39	34	24	27	32	14	22	17	11	9	31
31	20	37	22	50	21	26	34	51	30	34	17	23	22	15	19	37
32	12	22	15	41	15	29	28	35	27	42	13	17	28	6	17	30
33	13	25	11	56	14	28	19	28	10	18	12	11	16	8	18	33
34	10	20	6	23	7	26	20	18	22	19	22	31	17	15	19	25
35	6	18	14	23	10	10	16	21	13	26	15	16	23	8	18	27
36	4	8	7	15	9	13	10	13	12	11	9	9	10	8	11	24
37	8	12	3	13	9	9	15	10	6	7	8	13	12	11	15	20

38	1	5	1	7	6	4	8	7	3	11	8	7	15	5	4	18
39	4	7	3	12	2	3	3	2	5	6	6	7	12	3	5	6
40	-	2	2	6	2	2	11	1	1	4	2	6	6	4	2	11
41	1	4	-	11	4	5	1	6	4	3	2	1	6	4	6	6
42	3	4	1	3	3	1	3	3	2	4	1	4	5	3	2	7
43	-	2	-	2	2	3	2	3	1	4	1	1	7	1	3	8
44	1	-	-	1	1	3	6	-	2	3	1	3	1	1	3	6
45	-	1	-	-	1	2	1	-	3	3	-	2	2	-	1	3
46	-	1	-	-	-	-	1	-	-	-	2	-	-	-	1	0
47	-	1	-	-	-	-	-	-	-	1	-	1	2	-	-	1
48	-	-	1	-	2	-	1	-	1	-	-	2	-	1	3	1
49	-	1	-	-	-	-	1	-	1	-	-	1	-	-	-	1
50	-	-	-	-	1	1	1	-	-	-	1	-	-	-	1	-
51	-	-	-	-	-	-	-	-	-	-	-	-	-	1	1	-
52	-	-	-	-	-	1	-	-	-	1	-	1	-	-	1	-
53	-	-	-	-	-	-	-	-	-	-	-	-	-	1	-	-
54	-	-	-	-	-	1	-	-	-	-	-	1	-	1	-	-
55	-	-	-	-	-	-	-	-	-	-	-	-	-	-	1	-
56	-	-	-	-	-	-	-	-	-	-	1	-	-	1	-	-
57	-	-	-	-	-	-	-	-	-	-	-	2	-	-	-	-
59																1
60																1
61																1
63	-	-	-	-	-	-	-	-	-	-	-	-	1	-	-	1
64	-	1	-	-	-	-	-	-	-	-	-	-	-	-	-	-
65	-	-	-	-	-	-	-	-	-	-	-	-	1	-	-	-
67	-	1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二)女(表 4):

單位:人數																	各年 齡總 計
	99 上	99 下	100 上	100 下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106 上	106 下	107	
總計	59	155	74	262	89	159	143	153	117	160	88	131	142	76	113	183	
平均	31.2	30.7	30.5	30.1	31.4	30.7	31.8	30.6	31.2	31.1	32.3	31.4	32.2	32.6	32.2	32.74	
16	-	-	-	-	-	-	-	-	1	-	-	-	-	-	-	-	1
20	-	-	-	1	-	-	-	2	1	-	-	-	-	-		-	4
21	-	-	-	1	1	1	-	-	-	-	-	-	2	-	1	-	6
22	2	-	2	4	1	2	-	-	-	-	1	2	-	-	1	-	15
23	-	1	2	-	1	3	2	1	1	2	1	2	2	2	1	-	21
24	-	1	2	7	3	3	1	2	4	1	3	5	2	1	2	1	38
25	1	7	1	13	1	6	1	5	3	7	-	3	5	2	3	2	60
26	2	6	3	19	8	6	8	12	6	7	1	9	9	2	6	6	110
27	2	15	4	30	2	16	12	10	7	12	8	10	11	8	5	15	167

28	5	22	5	13	7	14	8	11	7	16	1	12	9	-	8	11	149
29	-	23	10	40	9	18	10	11	9	18	9	7	9	9	9	13	204
30	7	16	8	24	8	18	19	14	15	14	8	14	8	6	6	19	204
31	10	25	11	24	9	11	17	28	13	19	13	10	13	6	13	17	239
32	7	10	5	23	6	11	16	19	13	15	6	10	14	2	8	18	183
33	4	11	4	24	6	14	7	12	6	12	4	4	5	4	10	16	143
34	4	7	3	4	4	12	9	9	9	7	9	12	6	9	7	11	122
35	1	7	8	9	5	5	7	5	5	10	5	9	11	5	10	9	111
36	3	2	3	6	5	8	4	4	4	4	4	6	6	4	4	9	76
37	2	4	1	6	4	2	6	2	4	2	3	4	4	8	8	11	71
38	1	3	1	2	3	2	5	2	1	5	4	1	7	1	2	8	48
39	-	-	1	6	2	1	1	-	2	4	3	2	6	1	1	2	32
40	-	1	-	4	1	-	4	-	-	1	1	3	4	1	1	4	25
41	1	-	-	2	1	3	-	3	1	-	1	-	3	2	2	2	21
42	1	-	-	-	-	-	2	1	-	1	1	2	2	-	-	2	12
43	-	3	-	-	1	-	1	-	1	1	-	-	2	-	1	1	11
44	-	-	-	-	1	2	2	-	2	1	-	2	-	1	-	2	13
45	-	-	-	-	-	-	-	-	2	1	-	-	1	-	-	1	5
46	-	-	-	-	-	-	-	-	-	-	1	-	-	-	1	-	2
47	-	-	-	-	-	-	-	-	-	-	-	-	-	-	-	1	1
48	-	-	-	-	-	-	1	-	-	-	-	-	-	1	1	-	3
49	-	-	-	-	-	-	-	-	-	-	-	1	-	-	-	-	1
50	-	-	-	-	-	-	-	-	-	-	-	-	-	-	1	-	1
52	-	-	-	-	-	1	-	-	-	-	-	-	-	-	-	-	1
54	-	-	-	-	-	-	-	-	-	-	-	-	-	1	-	-	1
55	-	-	-	-	-	-	-	-	-	-	-	-	-	-	1	-	1
56	-	-	-	-	-	-	-	-	-	-	1	-	-	-	-	-	1
57	-	-	-	-	-	-	-	-	-	-	-	1	-	-	-	-	1
59	-	-	-	-	-	-	-	-	-	-	-	-	-	-	-	1	1
60	-	-	-	-	-	-	-	-	-	-	-	-	-	-	-	1	1
64	-	1	-	-	-	-	-	-	-	-	-	-	-	-	-	-	1
65	-	-	-	-	-	-	-	-	-	-	-	-	1	-	-	-	1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三)男(表 5)：

單位:人數

	99 上	99 下	100 上	100 下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106 上	106 下	107	各年 齡總 計
總計	59	155	74	262	89	159	143	153	117	160	88	131	142	76	113	183	
平均	33.5	33.1	32.1	31.8	33.0	32.2	33.3	32.7	32.5	33.3	33.5	33.5	33.7	33.7	33.9	35.1	
19	-	-	-	1	-	-	-	-	-	-	-	-	-	-	-	-	1
20	-	-	-	-	-	-	-	-	1	-	-	1	-	1	-	-	3
21	-	-	-	-	-	1	-	-	-	-	-	-	-	-	-	-	1
22	-	-	-	-	1	1	-	-	1	-	-	1	-	-	-	-	4
23	-	-	-	2	1	-	-	-	-	-	1	1	1	-	-	1	7
24	-	-	-	3	1	-	1	2	-	-	-	4	1	-	1	-	13
25	-	1	2	3	1	-	2	2	6	1	-	2	5	1	3	1	30
26	2	3	1	11	5	6	2	3	4	2	4	6	4	3	5	2	63
27	-	11	5	24	4	18	7	7	2	7	4	7	5	4	9	2	116
28	-	4	4	8	2	8	5	10	1	8	1	4	7	4	1	6	73
29	2	15	7	28	7	9	12	6	10	10	7	5	9	7	11	7	152
30	6	23	6	29	6	21	15	10	12	18	6	8	9	5	3	12	189
31	10	12	11	26	12	15	17	23	17	15	4	13	9	9	6	20	219
32	5	12	10	18	9	18	12	16	14	27	7	7	14	4	9	12	194
33	9	14	7	32	8	14	12	16	4	6	8	7	11	4	8	17	177
34	6	13	3	19	3	14	11	9	13	12	13	19	11	6	12	14	178
35	5	11	6	14	5	5	9	16	8	16	10	7	12	3	8	18	153
36	1	6	4	9	4	5	6	9	8	7	5	3	4	4	7	15	97
37	6	8	2	7	5	7	9	8	2	5	5	9	8	3	7	9	100
38	-	2	-	5	3	2	3	5	2	6	4	6	8	4	2	10	62
39	4	7	2	6	-	2	2	2	3	2	3	5	6	2	4	4	54
40	-	1	2	2	1	2	7	1	1	3	1	3	2	3	1	7	37
41	-	4	-	9	3	2	1	3	3	3	1	1	3	2	4	4	43
42	2	1	1	3	3	1	1	2	2	3	-	2	3	3	2	5	34
43	-	2	-	2	1	3	1	3	-	3	1	1	5	1	2	7	32
44	1	-	-	1	-	1	4	-	-	2	1	1	1	-	3	4	19
45	-	1	-	-	1	2	1	-	1	2	-	2	1	-	1	2	14
46	-	1	-	-	-	-	1	-	-	-	1	-	-	-	-	-	3
47	-	1	-	-	-	-	-	-	1	1	-	1	2	-	-	-	6
48	-	-	1	-	2	-	-	-	1	-	-	2	-	-	2	1	9
49	-	1	-	-	-	-	1	-	-	-	-	-	-	-	-	1	3

50	-	-	-	-	1	1	1	-	-	-	1	-	-	-	-	-	4
51	-	-	-	-	-	-	-	-	-	-	-	-	-	1	1	-	2
52	-	-	-	-	-	-	-	-	-	1	-	1	-	-	1	-	3
53	-	-	-	-	-	-	-	-	-	-	-	-	-	1	-	-	1
54	-	-	-	-	-	1	-	-	-	-	-	1	-	-	-	-	2
56	-	-	-	-	-	-	-	-	-	-	-	-	-	1	-	-	1
57	-	-	-	-	-	-	-	-	-	-	-	1	-	-	-	-	1
61	-	-	-	-	-	-	-	-	-	-	-	-	-	-	-	1	1
63	-	-	-	-	-	-	-	-	-	-	-	-	1	-	-	1	2
67	-	1	-	-	-	-	-	-	-	-	-	-	-	-	-	-	1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四、男女年齡差(表 6)：

單位:對數

	99 上	99 下	100 上	100 下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106 上	106 下	107
總計	59	155	74	262	89	159	143	153	117	160	88	131	142	76	113	363
平均	2.17	2.45	1.62	1.74	1.66	1.52	1.48	2.12	1.29	2.26	1.17	2.16	1.50	1.09	1.74	2.22
-15	-	-	-	-	-	-	1	-	-	-	-	-	-	-	-	-
-14	-	-	-	1	-	-	-	-	-	-	-	-	-	-	-	-
-12	-	-	-	-	1	-	-	-	-	1	-	1	1	-	-	-
-10	-	1	1	1	-	-	-	-	2	-	-	-	1	-	1	-
-9	-	-	-	-	-	-	1	-	1	1	-	-	-	-	-	-
-8	-	-	-	1	1	-	-	-	-	1	-	1	2	-	-	1
-7	-	-	-	1	1	3	1	-	1	-	-	1	-	2	3	1
-6	-	-	-	-	-	3	1	2	1	1	3	-	2	-	2	1
-5	1	2	1	1	-	-	2	1	2	-	1	-	2	3	2	4
-4	-	3	3	5	2	3	1	4	3	5	5	3	2	2	3	3
-3	-	1	3	11	4	6	7	2	2	6	2	2	1	4	1	5
-2	2	4	3	15	4	7	6	6	3	4	5	4	12	3	2	4
-1	3	12	3	22	9	21	14	18	16	5	6	10	25	10	14	14
0	11	29	12	45	21	32	26	19	23	27	15	20	16	15	22	30
1	15	26	10	25	7	18	18	26	15	27	15	22	13	7	14	26
2	11	19	8	28	6	13	18	15	8	18	10	17	15	11	5	16
3	3	16	14	32	9	14	11	10	12	13	5	13	7	2	11	13
4	4	8	3	25	6	13	10	11	8	13	8	6	13	5	10	22
5	2	12	2	16	8	12	4	17	3	13	6	10	12	2	5	13
6	-	3	6	14	1	1	7	5	7	3	3	7	5	3	6	10
7	1	1	3	7	2	2	8	6	3	10	1	5	4	2	2	3
8	1	2	1	3	1	2	2	3	3	3	-	5	1	1	4	4

9	2	2	-	4	1	3	1	2	3	1	-	1	3	1	1	6
10	2	1	1	3	-	-	4	2	-	2	2	-	-	1	-	3
11	-	3	-	-	1	1	-	3	-	2	1	-	3	-	1	1
12	-	5	-	2	1	1	-	1	-	1	-	-	-	1	1	1
13	-	2	-	-	1	-	-	-	-	-	-	1	-	-	2	1
14	-	3	-	-	1	1	-	-	1	1	-	-	1	-	-	1
15	1	-	-	-	1	1	-	-	-	-	-	1	-	-	-	-
16	-	-	-	-	-	1	-	-	-	-	-	-	-	-	-	-
17	-	-	-	-	-	1	-	-	-	-	-	-	1	-	-	-
19	-	-	-	-	-	-	-	-	-	1	-	-	-	-	-	-
20	-	-	-	-	-	-	-	-	-	1	-	-	-	-	-	-
21	-	-	-	-	-	-	-	-	-	-	-	-	-	-	1	
23	-	-	-	-	-	-	-	-	-	-	-	1	-	-	-	-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參、進階分析：

一、對數：

參照 99 年迄今本市報名總對數(表 1)，上半年報名聯合婚禮對數較少，下半年報名聯合婚禮對數較多；尤其是縣市合併 100 年下半年時，高達 262 對新人報名聯合婚禮。

二、區別：

(一)人口比率：參照各區人口比率對照表(表 7-1、7-2)

1.觀察各區「人口比率」與「99 年~107 年報名累積對數」，人口比率愈高之行政區域，相對歷年累積報名對數愈高，呈現正相關(表 7-1)。

2.觀察各區報名比率對照表(表 7-2)之報名比率，原臺中縣市合併前之臺中市 8 區，位於排名前 11 位內，初步顯示都市化程度愈高，採用公開儀式、省去傳統繁文縟節婚禮習俗之接受度愈高。

表 7-1、各區人口比率對照表

行政區	人口數	人口比率=各區/ 本市	人口數 排名	99 年~107 年報 名總對數	99 年~107 年報 名對數排名
北屯區	281,742	0.100223	1	217	1
西屯區	229,680	0.081703	2	199	2
大里區	212,653	0.075646	3	149	3
太平區	193,113	0.068695	4	108	7
南屯區	172,155	0.06124	5	144	4
豐原區	166,994	0.059404	6	88	8
北區	147,349	0.052416	7	129	5
南區	126,423	0.044972	8	126	6
西區	115,585	0.041117	9	70	11
潭子區	109,246	0.038862	10	71	10
大雅區	95,822	0.034086	11	48	14
沙鹿區	94,536	0.033629	12	55	13
清水區	87,278	0.031047	13	35	17 並列
龍井區	77,951	0.027729	14	41	15
大甲區	77,245	0.027478	15	22	21
東區	76,063	0.027058	16	73	9
烏日區	75,420	0.026829	17	56	12
神岡區	65,717	0.023377	18	34	19
霧峰區	65,497	0.023299	19	38	16
梧棲區	58,733	0.020893	20	35	17 並列
大肚區	57,259	0.020369	21	23	20
后里區	54,701	0.019459	22	20	22 並列
東勢區	49,962	0.017773	23	9	25
外埔區	32,211	0.011458	24	12	24
新社區	24,397	0.008679	25	3	28
大安區	19,141	0.006809	26	6	27
中區	18,500	0.006581	27	20	22 並列
石岡區	14,844	0.00528	28	7	26
和平區	10,931	0.003888	29	0	29
總計	2,811,148	1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各區及本市總人口數統計至 108 年 7 月止)

表 7-2、各區報名比率對照表

行政區	人口數	人口比率=各區人口數/ 本市總人口數(A)	人口數 排名	99 年~107 年報名 累積對數(B)	各區報名比率 B/A	各區報 名比率 排名
中區	18,500	0.006581	27	20	0.001081	1
南區	126,423	0.044972	8	126	0.000997	2
東區	76,063	0.027058	16	73	0.00096	3
北區	147,349	0.052416	7	129	0.000875	4
西屯區	229,680	0.081703	2	199	0.000866	5
南屯區	172,155	0.06124	5	144	0.000836	6
北屯區	281,742	0.100223	1	217	0.00077	7
烏日區	75,420	0.026829	17	56	0.000743	8
大里區	212,653	0.075646	3	149	0.000701	9
潭子區	109,246	0.038862	10	71	0.00065	10
西區	115,585	0.041117	9	70	0.000606	11
梧棲區	58,733	0.020893	20	35	0.000596	12
沙鹿區	94,536	0.033629	12	55	0.000582	13
霧峰區	65,497	0.023299	19	38	0.00058	14
太平區	193,113	0.068695	4	108	0.000559	15
豐原區	166,994	0.059404	6	88	0.000527	16
龍井區	77,951	0.027729	14	41	0.000526	17
神岡區	65,717	0.023377	18	34	0.000517	18
大雅區	95,822	0.034086	11	48	0.000501	19
石岡區	14,844	0.00528	28	7	0.000472	20
大肚區	57,259	0.020369	21	23	0.000402	21
清水區	87,278	0.031047	13	35	0.000401	22
外埔區	32,211	0.011458	24	12	0.000373	23
后里區	54,701	0.019459	22	20	0.000366	24
大安區	19,141	0.006809	26	6	0.000313	25
大甲區	77,245	0.027478	15	22	0.000285	26
東勢區	49,962	0.017773	23	9	0.00018	27
新社區	24,397	0.008679	25	3	0.000123	28
和平區	10,931	0.003888	29	0	0	29
總計	2,811,148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各區及本市總人口數統計至 108 年 7 月止)

(三)都市精華區(蛋黃區)及年輕化：

參照 99 年迄今各區報名總對數(表 2)，歷次參與之區域，大里、北屯、西屯、南屯、北區均(表 8)占有很高之比例，可以做下列之銓釋：

1. 統計歷屆報名參加活動之新人聯絡地址，主要集中於本市大里、北屯、西屯、南屯、北區，表示這五處離市中心較近，具備成為都市精華區之要件-生活機能較強、地價成長性較高。
2. 新人成家後，出生率會提高，人口會成長；此五處之建設應加快，如臺中捷運等建設，並應配合人口年輕化的現象做調整，如社會住宅、幼兒園等建設。

表 8、副都心及年輕化

單位:對數							
年度	99 上	99 下	100 上	100 下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總計	59	155	74	262	89	159	143
大里	2	13	7	14	8	9	14
比例	3.39%	8.39%	9.46%	5.34%	8.99%	5.66%	9.79%
北屯	9	18	6	25	15	12	12
比例	15.25%	11.61%	8.11%	9.54%	16.85%	7.55%	8.39%
西屯	6	13	6	25	8	11	17
比例	10.17%	8.39%	8.11%	9.54%	8.99%	6.92%	11.89%
南屯	2	13	6	19	3	10	15
比例	3.4%	8.39%	8.11%	7.25%	3.37%	6.29%	10.49%
北區	9	11	4	11	2	8	7
比例	6.98%	8.53%	3.1%	8.53%	1.55%	6.2%	5.43%

年度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106 上
總計	153	117	160	88	131	142	76
大里	16	6	11	5	10	13	6
比例	10.46%	5.13%	6.88%	5.68%	7.63%	9.15%	7.89%
北屯	18	12	18	11	17	5	7
比例	11.76%	10.26%	11.25%	12.50%	12.98%	3.52%	9.21%
西屯	12	12	16	4	17	15	7
比例	7.84%	10.26%	10.00%	4.55%	12.98%	10.56%	9.21%

南屯	9	10	12	2	5	13	6
比例	5.88%	8.55%	7.5%	2.27%	3.82%	9.15%	7.89%
北區	11	12	12	4	9	12	3
比例	8.53%	9.3%	9.3%	3.1%	6.98%	9.3%	2.33%

年度	106 下	107					
總計	113	183					
大里	3	12					
比例	2.65%	6.56%					
北屯	12	20					
比例	10.61%	10.83%					
西屯	14	16					
比例	12.38%	8.74%					
南屯	8	1					
比例	7.08%	0.54%					
北區	9	5					
比例	6.98%	3.88%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三、參與年齡：

(一)年齡平均、年齡差：參照報名新人參與年齡 (表 3~表 5 及表 9)103-107 年資料顯示，不論男、女均有晚婚之傾向。

表 9、參與年齡

單位:對數/歲數

	99 上	99 下	100 上	100 下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106 上	106 下	107
總計	59	155	74	262	89	159	143	153	117	160	88	131	142	76	113	183
總平均	32.4	31.9	31.3	31.0	32.2	31.4	32.6	31.6	31.8	32.2	32.9	32.5	33.0	33.14	33.04	33.87
男平均	33.5	33.1	32.1	31.8	33.0	32.2	33.3	32.7	32.5	33.3	33.5	33.5	33.7	33.7	33.9	35.1
女平均	31.2	30.7	30.5	30.1	31.4	30.7	31.8	30.6	31.2	31.1	32.3	31.4	32.2	32.6	32.2	32.74
平均年 齡差	2.17	2.45	1.62	1.74	1.66	1.52	1.48	2.12	1.29	2.26	1.17	2.16	1.50	1.09	1.74	2.22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二)性別差異：參照表 6

- 1.男生平均結婚年齡為 32-33 歲；女生平均結婚年齡為 30-32 歲。
- 2.男生結婚年齡，平均約大於女生結婚年齡 1-2 歲。
- 3.男生結婚年齡大於女生結婚年齡 6 歲以上者(參照表 10)，共有 286 對(占 13.59%，總數 2,105 對)；女生結婚年齡大於男生結婚年齡 6 歲以上者，共有 53 對(占 2.52%)，在社會觀念上，性別仍有差異。

表 10、性別年齡差

單位:歲數								
年齡 差	-15	-14	-12	-10	-9	-8	-7	-6
數量	1	1	4	7	3	7	14	16
年齡 差	15 以上	13-14	11-12	10	9	8	7	6
數量	11	16	30	21	31	36	60	81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已報廢財產參與網路拍賣概況

108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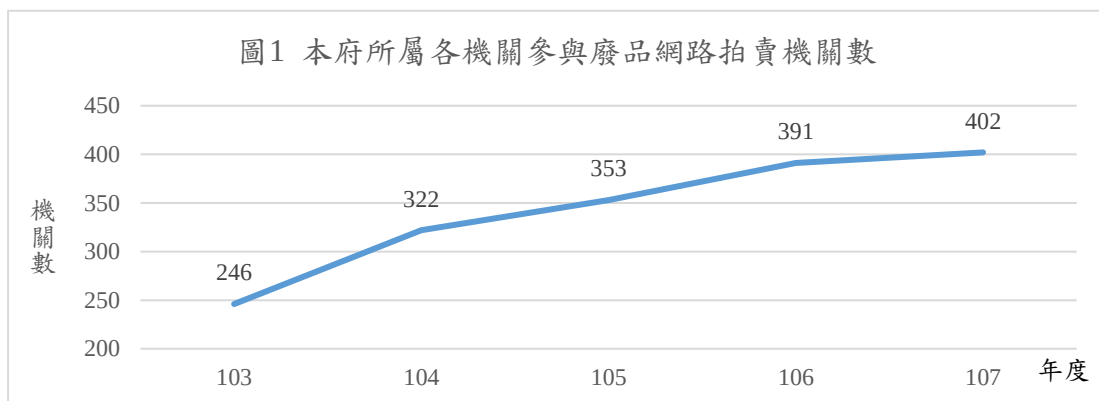
壹、背景

為落實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及廢品公開拍賣透明化，本局前以行政委託方式跨縣市合作共同辦理報廢財產網路拍賣，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開放上線使用，各機關可透過拍賣網站以網路辦理公開競價方式變賣已報廢財產，提供民眾便捷的二手物網路競價拍賣交易服務，目的為達成便民、公開、促進資源再利用及開源節流等多項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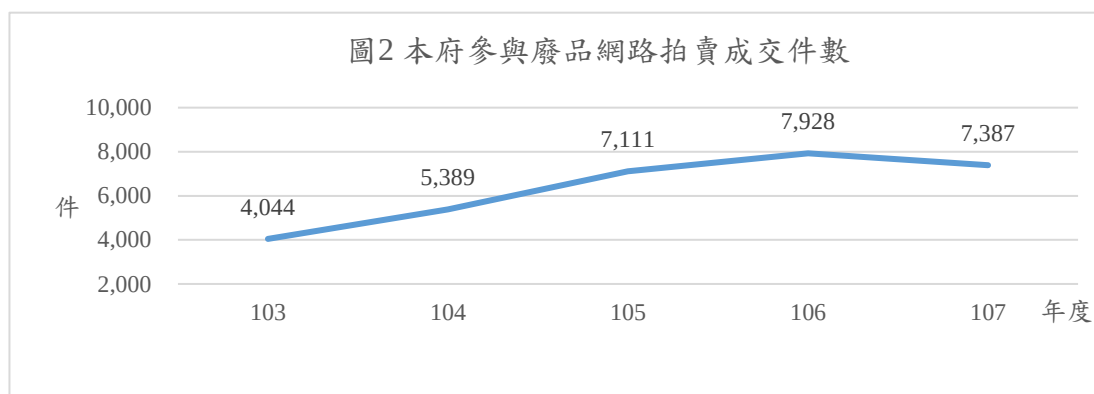
貳、至 107 年底止已報廢財產參與網路拍賣概況

一、成交件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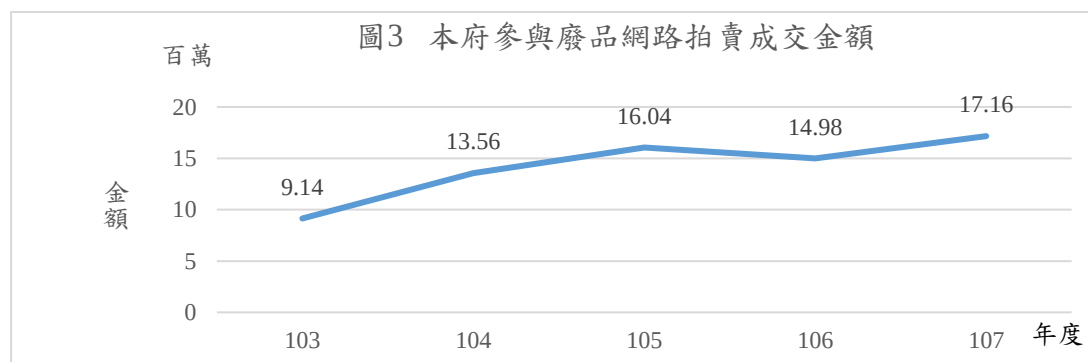
自 103 年至 107 年底止，已有 498 個機關利用惜物網辦理報廢財產網路拍賣作業，成交件數共 31,859 件，成交金額共計約 7,087 萬元，參與機關、成交件數及成交金額有逐年上升之趨勢，有效提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資料來源：臺北惜物網



資料來源：臺北惜物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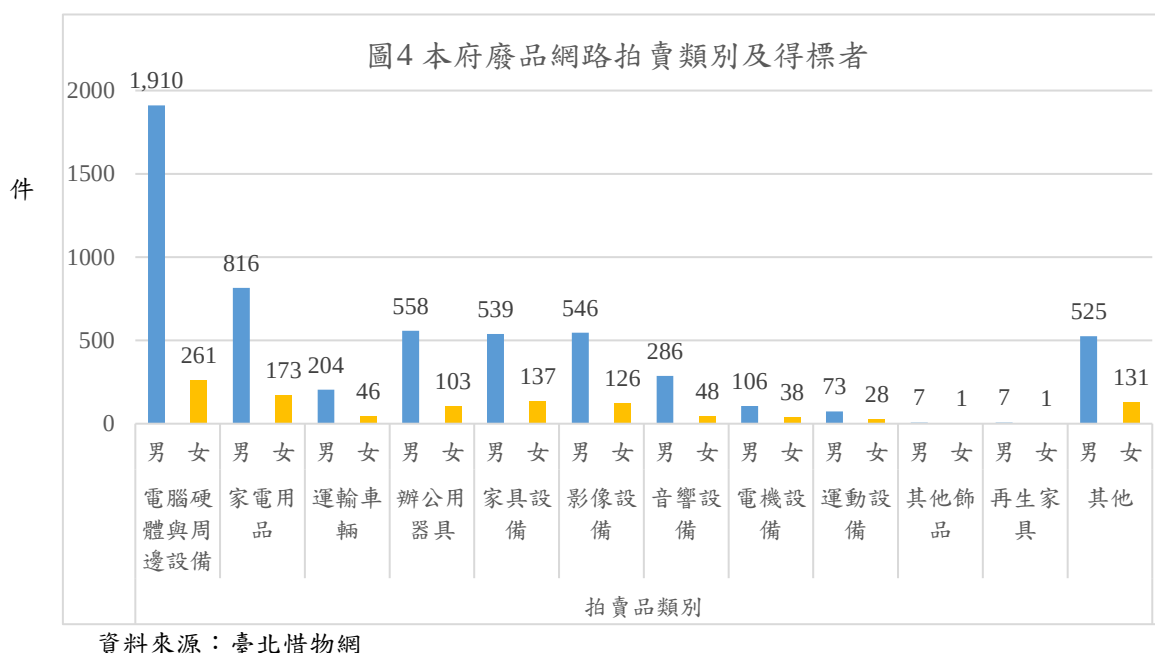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惜物網

二、以各類拍賣品得標者男女比率分析

以本府 105 年度惜物網拍賣成交案件為例，以男性為得標者共 6,690 件，以女性為得標者共 1,427 件，男性所占比率約 82%，女性所占比率約 18%。

另依圖 4 本府廢品網路拍賣類別及得標者男女比率所示，可得知各拍賣品類別男性得標者所占比率均大於女性得標者，可推測造成男性得標者遠高於女性得標者並非因拍賣品種類之原故，而是因拍賣品均為機關淘汰之報廢品，大多須修繕、整理才能使用。



參、未來政策建議

各管理機關對所經管之財物，如經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致需依規定辦理報廢汰換情形，依本府訂定之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選擇變賣、再利用、交換、轉撥、銷毀或廢棄等適用效能最大化方式處理，以落實本市低碳城市、資源循環再利用及關懷弱勢之理念。

而將已報廢財產於網路拍賣，是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拍賣交易服務，目的為達成便民、公開、促進資源再利用及開源節流等多項政策目標，未涉及性別及族群之議題，拍賣網站操作介面上亦無性別差異，綜上，拍賣品類別與得標者性別並無關係，惟男性得標者顯高於女性得標者，為持續推展此項政策，期望參與機關、成交件數及成交金額成長，為達此目標須擴大女性顧客群，爰建議可於女兒館、親子館等場館張貼廣告，讓廢品網路拍賣資訊觸及更多女性市民，或建議勞工局開設電器水電維修繕等課程，讓更多女性市民學習修繕技能，亦可與環境保護局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合作，讓再生家具於網路公開拍賣，增加拍賣品類別，進而提高成交件數及成交金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參與對象之性別分析

108 年 5 月

壹、確認識題與問題

一、研究背景

我國自93年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來，性別平等教育成為我國重要政策之一，亦被視為國家進步指標之一，教育部亦自民國93年起推動「友善校園」計畫，主要內涵包括學生輔導體制、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等。本局每年亦依據中央「友善校園」計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其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即是重點工作之一。

為了倡導「性別平等」的內涵與重要性，本市設置5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持續針對公私立各級學校舉辦不同議題的性別平等活動，傳遞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性別觀念、省思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別平權、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等，並從「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六面向，建構性別平等教育十二年一貫的課程系統。

各項教育計畫及政策的推動，學校教育人員居於最關鍵角色，因此，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與相關知能是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工作項目，107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中即規劃辦理12項教師增能研習，期透過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培訓，達到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之目標，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為瞭解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的性別差異，作為日後

規劃研習內容及鼓勵參與度較低的男性或女性教師參與研習活動，本局藉由107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參與對象之性別分析，探討性別因素與參與研習人數的現況，期望從中了解及改善性別因素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影響與限制。

二、統計指標分析

(一) 107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男女性教師參與人數與比例：

主 題	對 象	活動內容	性 別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性別歧視暨性霸凌之防治議題研討會	本府主管 國民中學 輔導活動 科教師	邀請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林承宇副教授擔任講師，講授傳播敘事運用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方法與反思，除探討媒體中的性別建構，更分享如何運用媒材講一個性別平等好故事。	22 人 (22.4%)	76 人 (77.6%)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研討會	本府主管 國民中學 社會領域 教師	邀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諮詢團教師龍芝寧主任擔任講師，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之內涵解析、教材教法及教學實作等面向為分享，促使教	13 人 (18.1%)	59 人 (81.9%)

主 題	對 象	活動內容	性 別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師自我檢視與省思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學習領域的適切作為，並藉以設計課程與教學活動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亦結合國民教育性別平等議題教學輔導團之種子師資資源，加強與課程教學輔導團之橫向資源整合與聯繫，以利課程與教材之推展運用。		
特殊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討會	本府主管國民中學擔任特教班老師、班級中有身心障礙學生之任課教師或導師	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麗安教授擔任講師，講授特殊生性別平等教育及情感教育議題與問題處遇，以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班級內特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18 人 (20.9%)	68 人 (79.1%)
性別平等教育	本府主管國民中學	透過甄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式之教案設計	9 人	15 人

主 題	對 象	活動內容	性 別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融 入 教 學 教 案 設 計 甄 選活動	教師	活動，鼓勵教師研發性別 平等教育議題教材，創造 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 效果。參賽作品需符合融 入性別平等議題之創意 教案，藉由多元教學教 材，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培養學生正確性別平等 教育觀念，本次獲獎教案 共 16 案，業將電子檔置 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 源中心網站，以利教師參 考及運用。	(37.5%)	(62.5%)
校 園 性 侵 害 性 騷 擾 或 性 霸 凌 事 件 調 查 專 業 人 員 初 進 階 培 訓	本 府 主 管 高 級 中 等 以 下 學 校 教 師	邀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調查各領域專 業人才、教育部或各縣市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 員等專家進行相關調查 專業人員初進階教育課 程。	100 人 (43.1%)	132 人 (56.9%)

主 題	對 象	活動內容	性 別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兒 童 及 少 年 性 剝 削 防 制 條 例 教 師 增 能 研 習	本 府 主 管 高 級 中 等 以 下 學 校 教 師	邀 請 台 灣 展 翅 協 會 陳 逸 玲 秘 書 長 從 兒 童 及 少 年 性 剝 削 防 制 條 例，談 兒 少 性 剝 削 議 題 及 性 剝 削 個 案 之 情 感 教 育，強 化 教 師 對 法 規 的 理 解 及 對 個 案 之 輔 導 處 遇。	53 人 (27.7%)	138 人 (72.3%)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委 員 專 業 知 能 研 習	各 校 新 任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邀 請 本 市 學 生 輔 導 諮 商 中 心 劉 貞 芳 督 導 及 國 立 臺 中 教 育 大 學 諮 商 與 應 用 心 理 學 系 羅 明 華 教 授 擔 任 講 師，期 望 提 升 學 校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委 員 對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法、施 行 細 則(含 情 感 教 育)相 關 內 容 之 認 識，以 增 進 委 員 專 業 知 能。	91 人 (41.9%)	126 人 (58.1%)
校 園 性 侵 害 性 騷 擾 或 性 霸 凌 事 件 調	本 市 校 園 性 侵 害、性 騷 擾 或 性 霸 凌 事 件 調 查 專 業	邀 請 性 侵 害 性 騷 擾 或 性 霸 凌 事 件 調 查 各 領 域 專 業 人 才、教 育 部 或 各 縣 市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委 員 等 專 家 進 行 相 關 調 查	14 人 (35.9%)	25 人 (64.1%)

主 題	對 象	活動內容	性 別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查 專 業 人 員 高 階培訓	人 員 人 才 庫之人員	專業人員高階教育課程。		
家 長 參 與 性 別 特 質 暨 性 霸 凌 防 治 議 題 研 討 會	本 府 主 管 國 民 中 學 關 心 此 議 題 之 家 長 及 教 師	邀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 諮商與輔導中心王智誼 心理師演講，透過探究生 活中各項性別平等教育 議題(含情感教育)，研討 進行多元家庭、性別特質 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 促使家長省思相關性平 議題及親子間情感表達 方式，落實性別平等教 育。	69 人 (25.6%)	201 人 (74.4%)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議 題 電 影 欣 賞	本 市 關 心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議 題 之 家 長 及 教 師	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 協會莊淑靜理事長擔任 講師，藉由電影欣賞，進 行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 教育)宣導活動。	4 人 (30.8%)	9 人 (69.2%)
校 園 約 會 暴 力 事 件 宣	本 府 主 管 國 民 中 學 暨 高 級 中	分別針對本市國高中輔 導主任及學務主任辦理 2 場次「校園約會暴力事件	102 人 (52%)	94 人 (48%)

主 題	對 象	活動內容	性 別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導 與 防 治 教 育 實 務 處 理 研 習	等 學 校 學 務 主 任 及 輔 導 主 任	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課程內容包括「認識校園約會暴力事件」、「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相關法律議題」、「認識危險評估及安全計畫」、「校內外資源網絡整合與運用」、「事件當事人輔導策略—情感失落輔導」等，並積極宣導學校教師將校園約會暴力預防教育相關議題融入相關領域課程或教學活動中。		
校 園 性 別 事 件 行 為 人 處 遇 輔 導 個 案 研 討 會	本 府 主 管 學 校 負 責 執 行 校 園 性 別 事 件 加 害 人 8 小 時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相 關 課 程 之 防 治 教 育 人 員	邀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郭麗安教授擔任講師，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之知能，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59 人 (27.4%)	156 人 (72.6%)

主 題	對 象	活動內容	性 別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人數總計及占比			554 人 (33.5%)	1099 人 (66.5%)

(二) 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男女性教師總人數與比例：

學制	男性教師人數 (占比)	女性教師人數 (占比)	總人數
高級中等學校	2,108(40.5%)	3,092(59.5%)	5,200
國民中學	1,571(30.1%)	3,651(69.9%)	5,222
國民小學	2,860(24.9%)	8,649(75.1%)	11,509
總計	6,539(29.8%)	15,392(70.2%)	21,931

(三) 107學年度第1學期男女性教師總人數及「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男女性教師參與人數及比例對照表：

	男性教師人數	男性教師比例	女性教師人數	女性教師比例	總人數
107學年度第1學期男女性教師總人數	6,539	29.8%	15,392	70.2%	21,931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男女性教師參與人數	554	33.5%	1,099	66.5%	1,653
---------------------	-----	-------	-------	-------	-------

(四) 107年度本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男女性教師參與狀況分析：

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總人數共21,931人，男性教師6,539人、女性教師15,392人，男女性別比例為29.8%：70.2%。各學制中男性教師人數比例以高級中等學校占40.5%為最高，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男性教師人數比例則皆未達40%，惟107年度本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男女性教師參與人數之統計數據顯示，男性教師參與人數比例為33.5%，略微高於本市男性教師總人數比例(29.8%)，由此可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參與情形雖係女性教師參與人數明顯高於男性教師，本市男性教師並無消極參與研習之狀況。

貳、預期成果

一、訴求：

藉由107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參與對象之性別分析，瞭解本市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的性別差異，作為日後研習規劃之參酌。

二、預期目標：

期望逐年提升男性教師參與人數比例。

三、相關法規：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規劃或辦理學

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 教師法第16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1.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2. 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3. 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 教師法第17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4.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參、發展及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

(一) 方案一：部分研習場次指定優先錄取對象為男性教師。

部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規劃為優先錄取男性教師之場次，並

請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男性教師參與該場次。

(二) 方案二：規劃邀請男性講師主講之研習場次。

規劃男性講師主講之研習場次，就其觀點分享性別平等教育，期望藉此吸引男性教師主動且積極參與。

二、方案分析與比較：

(一) 執行層面考量：

	優點	限制
方案一	透過指定優先錄取性別，直接且有效的提升男性參與比例。	將限縮女性教師參與機會。
方案二	藉由男性講師之分享，拓展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觀點，提升研習內容多元性。	部分主題尋找男性講師不易。

(二) 方案選定：方案二。

藉由邀請男性講師主講，以積極的方式提升男性教師主動參與意願，並得以強化研習品質，更得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宣導及知能加強。

肆、評估與監督：

一、未來評估：

期待男女教師皆能積極參與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提升自身性別平等教育概念，本局並將於理解造成性別差異之原因後，持續檢討與改進性別因素對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參與之影響及破除性別因素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限制。

二、計畫監督：

- (一) 計畫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計畫主責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 (三) 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性別評估影響分析

108 年 5 月

前言

近十幾年來隨著健康意識提升，民眾對運動的需求也越來越高，是否有足夠的運動休閒設施可供給，自然也成為民眾注意的焦點之一。參考 7333 規律運動係指每周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及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並參考教育部體育署每年辦理運動城市調查資料顯示，自 102 年起可看出女性參與運動比率相對較男性低，但不分性別比率皆有逐年上升趨勢。

表 1 規律運動分析

單位：百分比

報表資料	女	男	整體
102	20.1	30.8	31.1
103	21.0	31.4	33.0
104	20.9	32.5	33.4
105	29.2	36.9	33.0
106	30.9	35.6	33.2
107	30.4	36.7	33.5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為因應這樣的潮流，臺中市政府目前規劃興設 10 座國民運動中心，除現有西屯區朝馬、北區、南屯區等三座國民運動中心已經開放營運外，另有七座國民運動中心陸續推動中，包含正在興建中的南區長春、大里、潭子國民運動中心，以及規劃中的豐原、太平、北屯及清水等國民運動中心，未來將積極均衡區域發展積極於各區服務，提供市民優質多元的運動空間。

壹、為切確瞭解一般民眾對於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意願程度

為了解不同性別及年齡層群體差異進行母體抽樣：

表 2 受訪民眾性別

選項	人次	百分比
男	630	50.1
女	628	49.9
總和	1,258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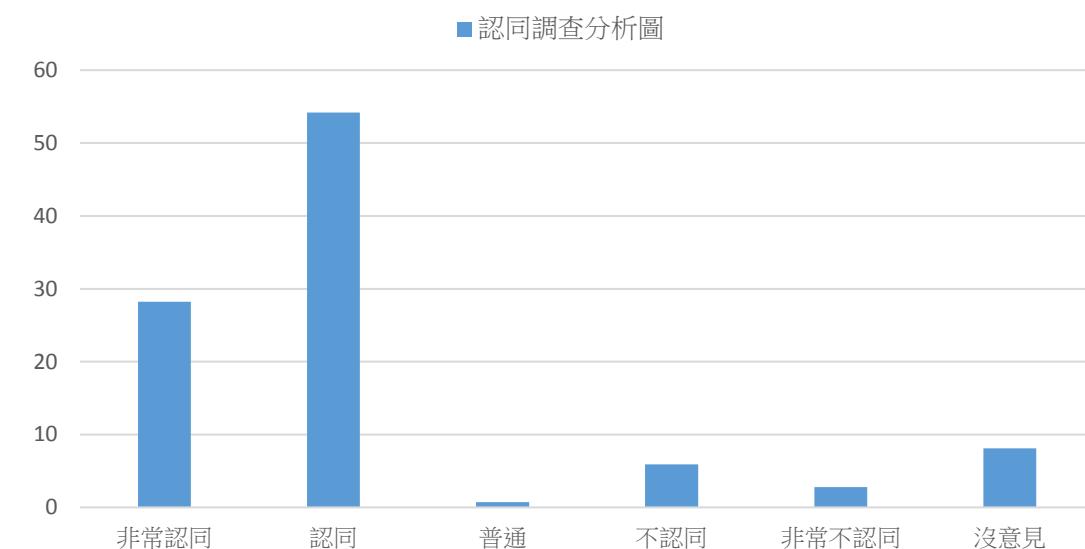
表 3 受訪民眾之年齡層

年齡層	人次	百分比
15-19	104	8.3
20-29	238	18.9
30-39	245	19.5
40-49	243	19.3
50-59	207	16.4
60 以上	217	17.3
拒答	4	0.3
總和	1,258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圖 1 民眾對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認同調查分析圖

單位：百分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承上，由教育部體育署 98 年 5 月專案調查統計，共訪問 1,258 民眾，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 ± 2.76 個百分點。在調查中共有 1,037 位民眾認同這樣的政策，佔全體的 82.5%，而持相反意見的民眾僅佔 8.7%，其結果充分表是一般民眾對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的態度以正面認同占大多數，對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的意願是高度正面的。

貳、實際成果

針對本府已興建完成之國民運動中心活動人次對比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島計畫預估人數進行探討

表 4 臺中市已興建完成國民運動中心人次

國民運動中心	總人數	男性人次	女性人次	備註
朝馬	799,313	423,174	376,139	
北區	966,513	563,178	403,335	
南屯	411,911	252,311	159,600	108 年 5 月 27 日開幕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參考台北市運動中心使用人次，經查詢首度完工啟用之中山運動中心，在公辦民營方式與低價收費的策略，搭配服務與免費活動的牽引帶動之下，吸引不少臺北市民眾前往使用，截至目前為止，中山運動中心連續 4 年每年之使用人數超過 80 萬人次。

北投、南港、中正、士林、萬華等完工啟用之運動中心，除委外營運廠商每年依合約繳交權利金給臺北市政府外，每座運動中心每年之服務人次約為 70 萬至 100 萬人次不等。

承上，本市朝馬及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服務人次皆達成體育署評估規國民運動中心所達到之人次(南屯因 108 年 5 月 27 日開幕暫不納入評估)，惟男性及女性運動人數仍有一定落差，尚須評估其運動設施抑或其他附屬設施是否有性別使用上之差異。

參、分析、提出建議及預期成果

考量後續本局規劃及興建中之國民運動中心於空間應用上，應設立避免排除如跨性別使用者使用空間之設計。例如男廁、女廁、男更衣間、女更衣間外，亦有不受性別使用之空間；另依相關研究，女性通常為陽剛性質空間使用相對被剝奪者，亦即為國民運動空間使用應鼓勵女性亦可使用，並重視嬰幼兒撫育需求空間設計且適用父職及母職角色；空間規劃其水電、弱電及通訊設備設計應妥善。(例如飲水機設備、衛生清洗設置、緊急求救設施及足夠空間等。)

承上，本市目前興建中國民運動心，包括潭子、大里及長春；及後續規劃中豐原、清水、太平及北屯等，已將上述因空間設計不足所造成的剝奪現象或是社會角色差異所造成長遠文化性剝奪感，於規劃設計時進行系統性評估，預期上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完成後，能提高女性運動比率。

另本局於國民運動中心持續推行性別友善之具體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哺乳室

(一)配合母乳哺育政策，及工作平等法之精神，設置哺乳室。

1. 為使本哺(集)乳室的設備及環境安排能讓使用者更臻滿意，本中心櫃台人員帶領使用者至本哺(集)乳室時，除親切詳細解說室內環境及可用設施外，若有使用者為單獨一人之婦女或男性攜帶嬰幼兒者，皆主動詢問有無需協助事項，以提供適切服務，另設有明顯指引牌或指引圖式標示哺(集)乳室位置，並每日定時派員清潔。
2. 另為提倡男性或家人協助哺乳與參與家事，營造溫馨快樂的育兒空間，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致力推動平權意識。

(二)現況

1. 本市朝馬、北區及南屯國民運動中心皆設置哺集乳室，並設有扶把椅、尿布台、有蓋垃圾桶、緊急求救鈴、插座及飲水機等設備，提供民眾溫馨的哺乳環境。
2. 提供友善的職場哺乳環境，減少員工往返家中的時間，及讓返回職場的媽媽能持續集乳和哺育母乳。

(三)未來策進

1. 完善設施：設計哺集乳室為單獨空間，另設置尿布臺及飲水機等設備，使男性民眾亦可入內使用，達到性別平等，共同哺育的責任。
2. 張貼相關衛教資訊，如母乳哺育諮詢專線、親子教養課程等，讓民眾使用哺集乳室時，亦可獲取相關育兒訊息。
3. 辦理親教課程，鼓勵父母參與課程，以更新育兒知識，希望透過活動宣導，讓男性了解育兒不單是母親的事，而是父母雙方共同投入，致力推動平權意識，以消除性別刻板

印象。

二、設定合理比例（男 1：女 5）的男女廁數量

（一）男女廁數量朝男 1：女 5 比例調整

女性普遍如廁時間較長，爰本局考量男女性生理需求及行為模式，將男女廁比例由原先的男 1：女 3 調整至男 1：女 5，提供女性更寬廣的如廁空間，以減少女性如廁等待時間。

（二）現況

本市朝馬、北區及南屯國民運動中心男女廁比例仍為男 1：女 3，惟空間配置得當，每層樓亦有設置男女廁，目前民眾使用情況良好。惟舉辦大型活動，使用民眾眾多，容易造成女性如廁排隊等待時間較久之情形。

（三）未來策進

本局將針對規劃興建之太平、清水、豐原及北屯國民運動中心，依男 1：女 5 設置，以提高女廁便間設置比例。

三、性別友善廁所

（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又稱無性別廁所、性別中立廁所）

1. 如廁空間不以生理性別為區隔，讓所有人皆得以自在使用廁所，消除廁所內性別限制，讓不論是男性、女性、跨性別、任何性別的人帶著任何性別的孩子、需要幫助的人或長輩都可以使用。
2.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在一定程度上能解決男女廁所的空間配置比例和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勻的問題，讓整體使用上更加有彈性和效率，並節省空間使用。

（二）現況

目前現有國民運動中心各層樓除設置男廁、女廁外，另有設置獨立之無障礙廁所及無性別廁所標誌，提供更友善之如廁環境供民眾使用。

(三)未來策進

針對刻正興建中之長春、潭子及大里國民運動中心之無障礙廁所新增標示中性廁所圖示；並於所有廁所門板上標示便器圖示，方便使用者辨識，另考量針對規劃興建之太平、清水、豐原及北屯國民運動中心，擬規劃興設中性廁所。此後，任何性別身分使用者皆可自由進出使用，多元性別族群使用者也可避免遭受性別檢查疑慮，真正落實任何性別者皆可安心使用的如廁空間。

四、舉辦親子活動、女性課程及兒童活動

目前已於營運中之國民運動中心定期舉辦親子活動、女性課程及兒童活動，後續仍會積極舉辦是類活動提高女性參與運動之比率。

	女性課程	兒童課程	親子活動
朝馬	1. 骨盆瑜伽、媽咪瑜珈 2. 女性單日體驗課程（瑜珈、有氣、TRX）	暑期營隊	1. 「寵愛媽咪 幸福加分」親子互動瑜珈活動 2. 「國民體育日—臺中動起來」設計趣味的體育體驗闖關攤位，吸引家長帶領小孩一同運動
北區	游泳女性專班（另有女性講座：母親節公益講座—中醫瘦身秘訣大公開）	1. 暑期營隊 2. 幼兒律動 3. 兒童 mv 舞蹈	「兒童節愛運動親子 FUN 起來」鼓勵家長帶領小孩參與運動闖關活動
南屯	無	1. 暑期營隊 2. 幼兒游泳專班	無

肆、結論

綜上所述，本市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但實際於國民運動中心母體抽樣結果，卻是男性運動比率高於女性，除透過改良空間應用上之設計外，未來可透過內部軟體上的改良，如增加活動宣導，讓男性了解育兒不單是母親的事，而是父母雙方共同投入，致力推動平權意識，更應透過具體作為，如設置中性廁所或部分廁所標示中性使用圖案，透過開放式參與討論，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消除性別上歧視，希冀藉由上開政策落實，持續打造臺中市成為運動健康及性別友善城市。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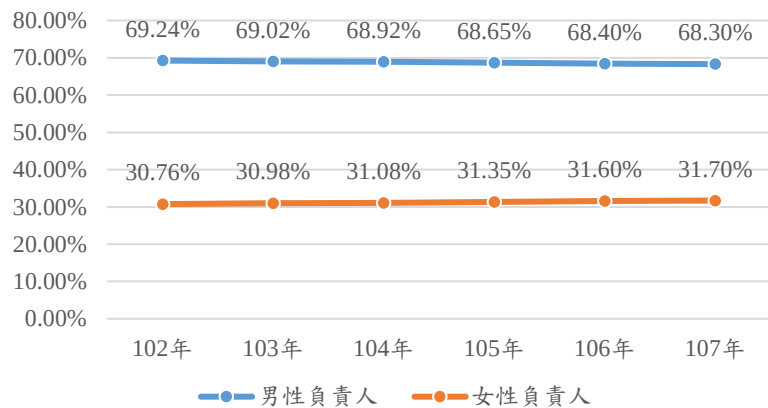
臺中市公司登記負責人性別統計分析

108 年 7 月

公司登記負責人以男性所占比率居冠，女性負責人總體呈現成長趨勢。

圖1 臺中市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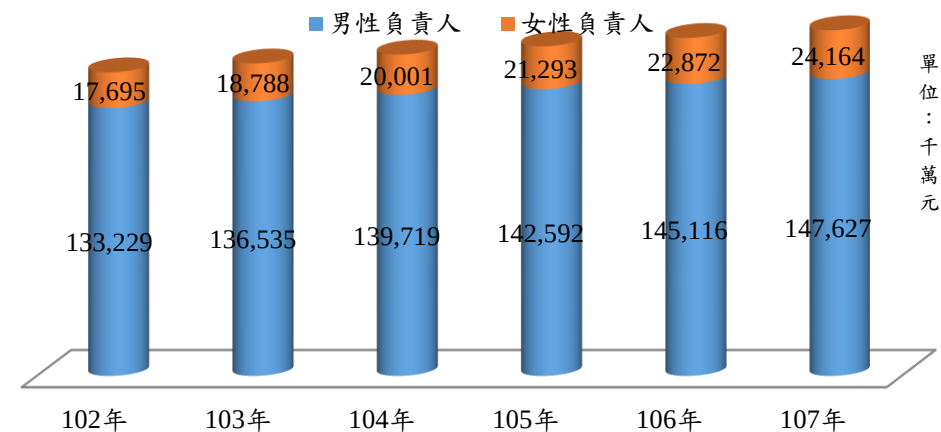
107 年底
本市公司登記家
數計 9 萬 8,980 家，
其中男性負責人
家數為 6 萬 7,599
家(占 68.3%)，女
性負責人家數為 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萬 1,381 家(占 31.7%)；觀察近 6 年資料，公司登記女性負責人平均
約占總體 3 成，如以 102 年為基礎，平均逐年增長 0.19 個百分比，
並自 106 年度開始突破 3 萬家。

圖2 臺中市公司登記資本額-按負責人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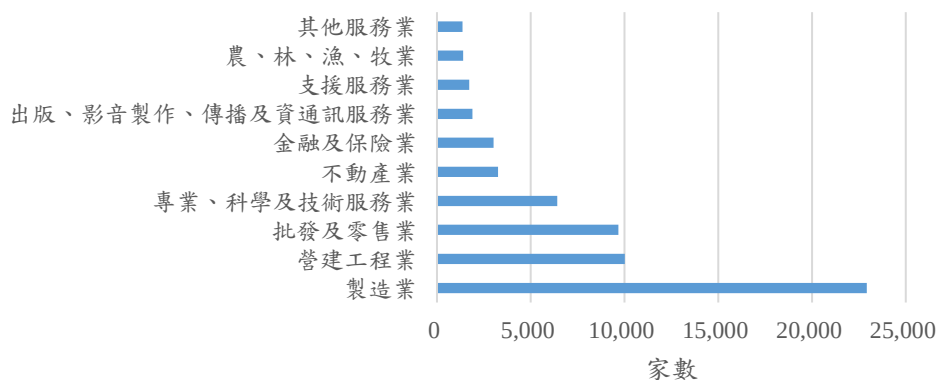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資本額部分，107 年底本市公司登記資本額總計約 1 兆 7,179
億 1 千萬元，其中 1 兆 4,762 億 7 千萬元之資本額其公司負責人登記
為男性，其餘 2,416 億 4 千萬元為女性，男性負責人管控之名目資本

額約為女性 6.11 倍，近 6 年平均約 6.82 倍，自 102 年開始，平均逐年降低 0.28 個百分比，顯示本市公司組織之女性負責人所掌控資本額比率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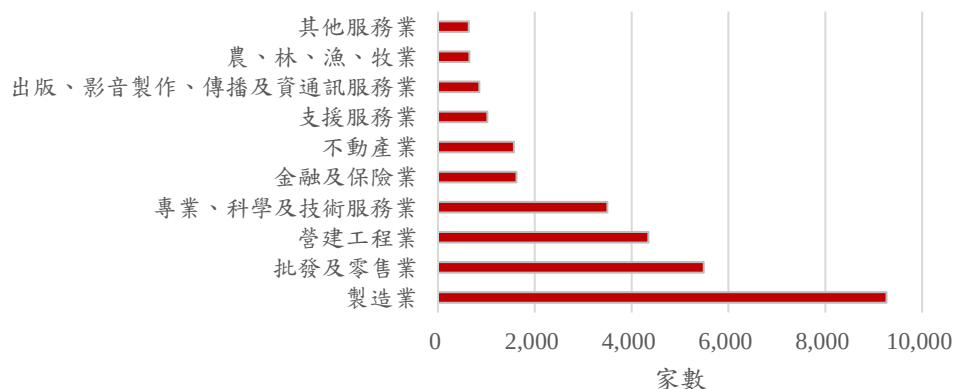
壹、各性別從事行業情形

圖3 107年底臺中市公司登記男性負責人前十大行業家數



以行業結構分析，本市 107 年底公司登記家數，前三名分別為製造業 3 萬 2,191 家(占 32.52%)、批發及零售業 1 萬 5,163 家(占 15.32%)及營建工程業 1 萬 4,357 家(占 14.50%)；以各性別所屬行業來看，男性負責人以製造業 2 萬 2,925 家(占 33.91%)為主、其次為營建工程業 1 萬 13 家(占 14.81%)，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9,674 家(占 14.31%)；至於女性負責人所從事之行業，其前三名同本市整體行業概況，依序以製造業 9,266 家(占 29.53%)、批發及零售業 5,489 家(占 17.49%)及營

圖4 107年底臺中市公司登記女性負責人前十大行業家數



建工程業 4,344 家(占 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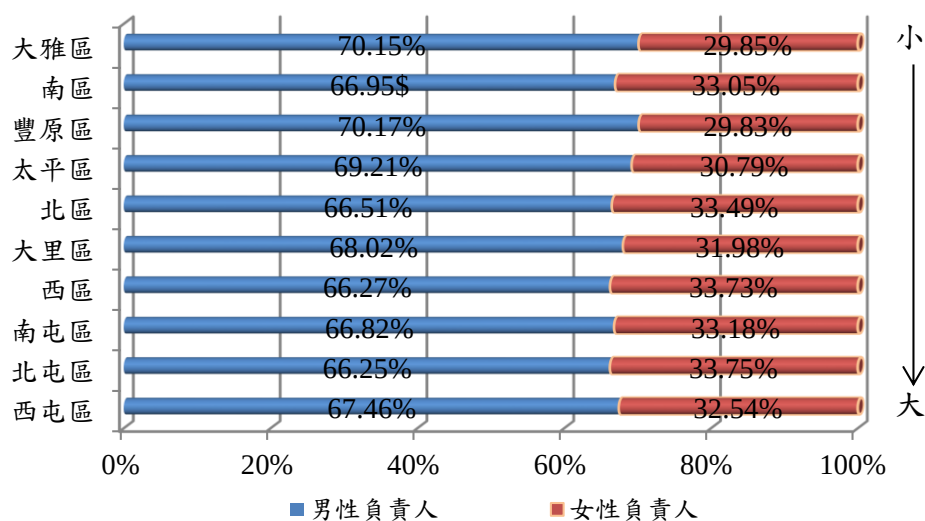
貳、各性別行政區集中情形

綜觀本市公司登記負責人行政區之集中情形及各性別所處行政區，前三名相當一致，以西屯區居冠，第二名為北屯區，第三名為南屯區；單獨就男性負責人計算，前三行政區所占比率各為 12.36%、8.87%及 8.25%；女性部分，比率各為 12.84%、9.74%及 8.83%。

表1 臺中市公司登記男女負責人前十大行政區家數				
107年底				
單位：家				
行政區	男性負責人	%	女性負責人	%
西屯區	8,352	12.36	4,029	12.84
北屯區	5,999	8.87	3,056	9.74
南屯區	5,578	8.25	2,770	8.83
西區	5,035	7.45	2,563	8.17
大里區	4,838	7.16	2,275	7.25
北區	4,442	6.57	2,237	7.13
太平區	4,062	6.01	1,807	5.76
豐原區	3,389	5.01	1,441	4.59
南區	2,946	4.36	1,454	4.63
大雅區	2,216	3.28	943	3.0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圖5 臺中市公司登記負責人前十大行政區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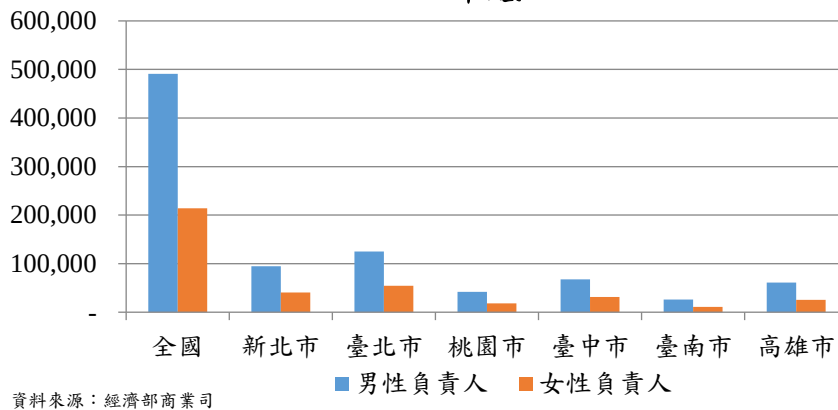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參、六都及全國性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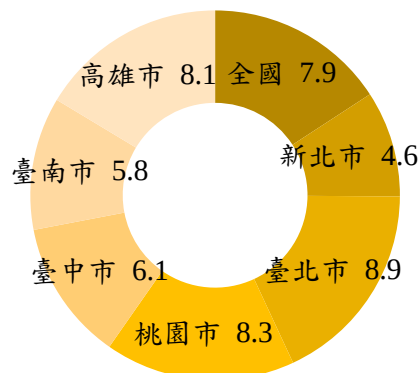
107 年底全國公司登記家數總計 70 萬 5,234 家，其中負責人為男性者為 49 萬 942 家(占 69.61%)，女性者為 21 萬 4,292 家(占 30.39%)，目前仍以男性所占比率較大；再就六都女性比率觀察，六都女性負責人平均約占總體 3 成，並以本市 31.7%居六都之冠，其次為桃園市 30.58%、臺北市 30.43%、臺南市及新北市皆為 30.01%。

圖6 六都及全國公司登記家數-按負責人性別
107年底



資本額部分，107 年底全國總計約 24 兆 2,197 億 3 千萬元，其中男性負責人資本額為 21 兆 4,848 億 9 千萬元，女性負責人資本額為 2 兆 7,348 億 4 千萬元，男性負責人管控資本額約為女性 7.9 倍；六

圖7 六都及全國公司男女資本額相對值



都中，兩性掌控資本額相對值¹最高者為臺北市 8.9，其次依序為桃園市 8.3、高雄市 8.1、臺中市 6.1、臺南市 5.8 及新北市 4.6。

肆、總結

本市公司登記家數為全國直轄市第三，資本規模則為六都第四，以女性負責人比率來看，本市公司登記家數女性負責人比率為 31.7%，居六都之冠，資本額比率為 14.07%，於六都中次於新北市 17.78%及臺南市 14.74%。在行業結構方面，男女負責人俱相似之行業結構，均以製造業比率最高，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或營建工程業，顯示女性負責人以製造業居多偏重服務業，男性負責人以製造業、營建工程為主。

綜觀近年資料，企業主與經營者仍以男性為主，不過女性所占比率已呈現緩步上升趨勢，兩性專業能力表現差異也藉由教育資源日益普及而趨緩，女性在職場或許已能於專業領域與男性並駕齊驅，然而在經濟資源和生產工具的掌握程度，仍然與男性有相當程度的落差。

¹ 相對值為公司登記屬男性負責人之資本額/女性負責人之資本額，數字越小者，各區女性資本額掌控比例相對提高。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員工性別結構分析

108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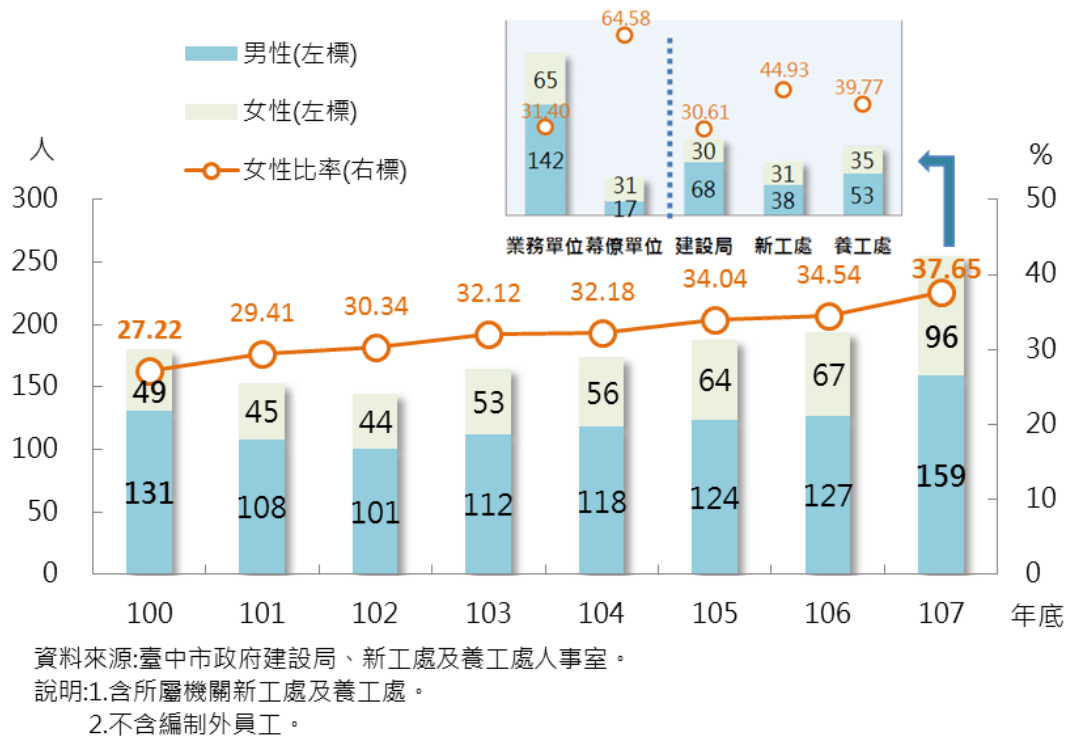
近年來，在社會結構及價值觀念改變下，女性公務員比率亦有所成長，為瞭解工程機關女性參與工作的變化是否存在同一現象，本文就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近 8 年來之編制內現有職員資料，分析職員性別比例變化情形，並就 107 年底資料，從工作領域、年齡、職等及學歷等面向來探討性別結構。

壹、近 8 年來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現有職員以男性居多，惟女性比率由 100 年的 27.22% 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7.65%，顯示兩性人數差異縮短。

107 年底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現有職員人數計 255 人，其中男性 159 人，占 62.35%，女性 96 人，占 37.65%，男女職員人數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32 人及 29 人，係因 107 年起本機關改組成立新工處及養工處，預算員額增加所致。就近 8 年資料觀察，本局及所屬機關男性職員人數均多於女性，惟女性比率由 100 年的 27.22% 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7.65%，男女職員人數差距有縮小趨勢。

以工作部門區分，107 年底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及秘書室等幕僚單位，以女性居多，其他單位如建築工程管理科、道路管理科、公園景觀管理科等業務單位則以男性占多數。若按機關別觀察，新工處女性職員所占比率 44.93% 最高，顯示兩性人數分配較平均，其次為養工處 39.77%，而本局 30.61% 最低，整體而言，本局及所屬機關因工作性質為工程技術領域所致，男性職員人數高於女性。(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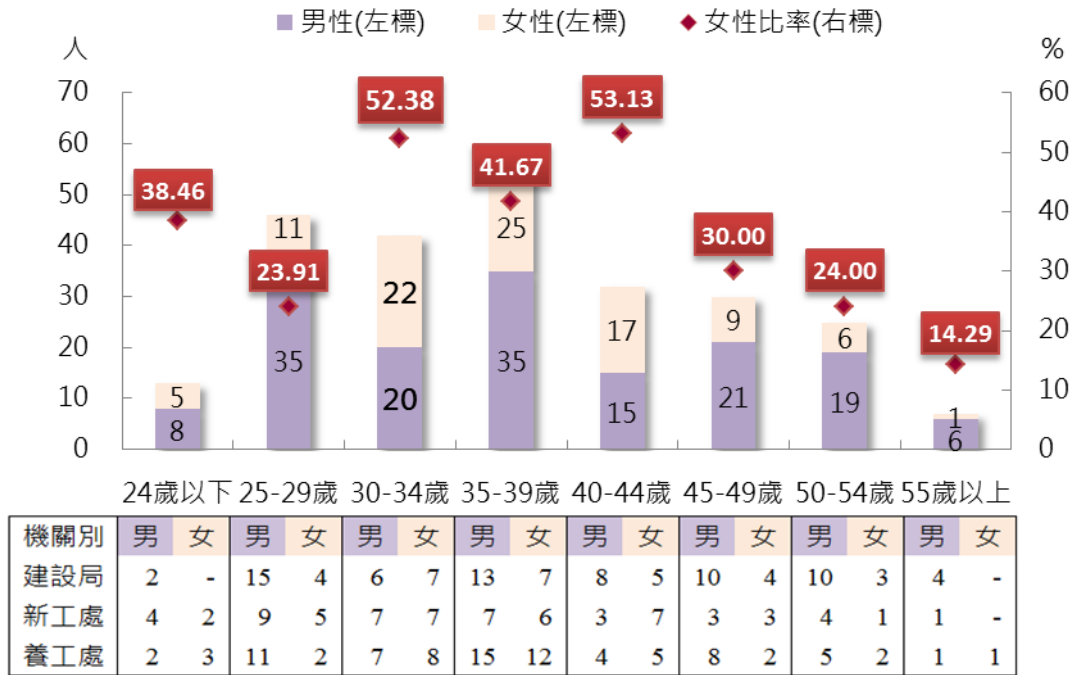
圖 1 100 年至 107 年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現有職員人數



貳、 107 年底本局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各年齡層性別分布，除 30-34 歲及 40-44 歲女性人數略多於男性，其他年齡層之男性人數皆多於女性，而 40 歲以上隨年齡增加，女性比率遞減。

107 年底本局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按年齡層觀察，以「35-39 歲」60 人最多，其次為「25-29 歲」46 人，「55 歲以上」7 人最少，整體而言，「39 歲以下」人數計 161 人，約占全體職員之 6 成。進一步分析各年齡層之性別，「30-34 歲」及「40-44 歲」女性人數略多於男性，其他年齡層男性人數皆多於女性，而「40 歲以上」隨年齡增加，女性比率呈下降趨勢，並以「55 歲以上」女性比率 14.29% 最低。(圖 2)

圖 2 107 年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現有職員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新工處及養工處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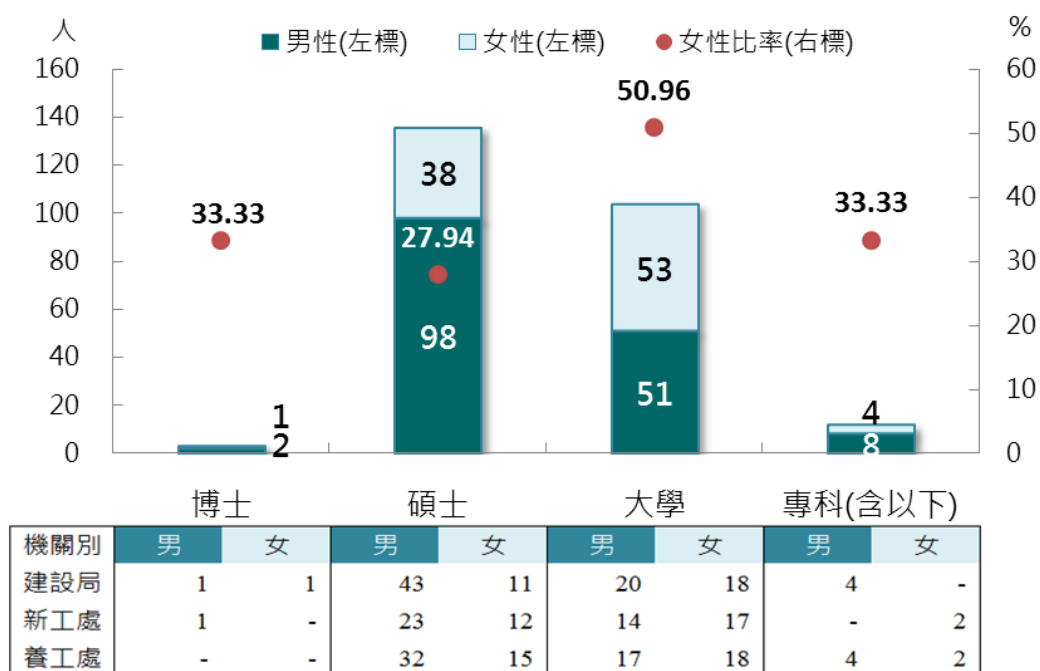
說明:1.含所屬機關新工處及養工處。

2.不含編制外員工。

參、107 年底本局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教育程度，以碩士人數居多，其次為大學，如按性別區分，女性職員近六成為大學學歷，男性職員逾六成取得碩士學歷。

若按教育程度觀察，107 年底本局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以碩士學歷居多，計 136 人，占 53.33%，其次為大學學歷 104 人，占 40.78%，而專科(含)以下及博士學歷占比不到一成，分別為 12 人及 3 人。細分各教育程度性別分布，大學學歷之女性人數略多於男性 2 人，兩性比例差距最小，其餘教育程度男性人數均多於女性，整體而言，女性職員以大學學歷居多，計 53 人占 55.21%，男性職員逾六成取得碩士學歷，計 98 人占 61.64%。(圖 3)

圖 3 107 年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現有職員教育程度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新工處及養工處人事室。

說明:1.含所屬機關新工處及養工處。

2.不含編制外員工。

肆、107 年底本局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中，委任職等女性略多男性，薦任及簡任則以男性居多，約有八成之中高階主管為男性。

107 年底本局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按職等及性別觀察，委任職等性別分布較平均，女性比率 50.62%，薦任及簡任則以男性居多，女性比率分別為 33.33%及 9.09%，顯示職等越高，女性所占比率越低。

分析中高階主管之性別分布，以男性占 83.33%居多，而女性中高階主管人數占女性職員人數比率為 4.17%，男性則為 12.58%，顯示男性擔任中高階主管的機會優於女性。(表 1、圖 4)

表 1 107 年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中高階主管性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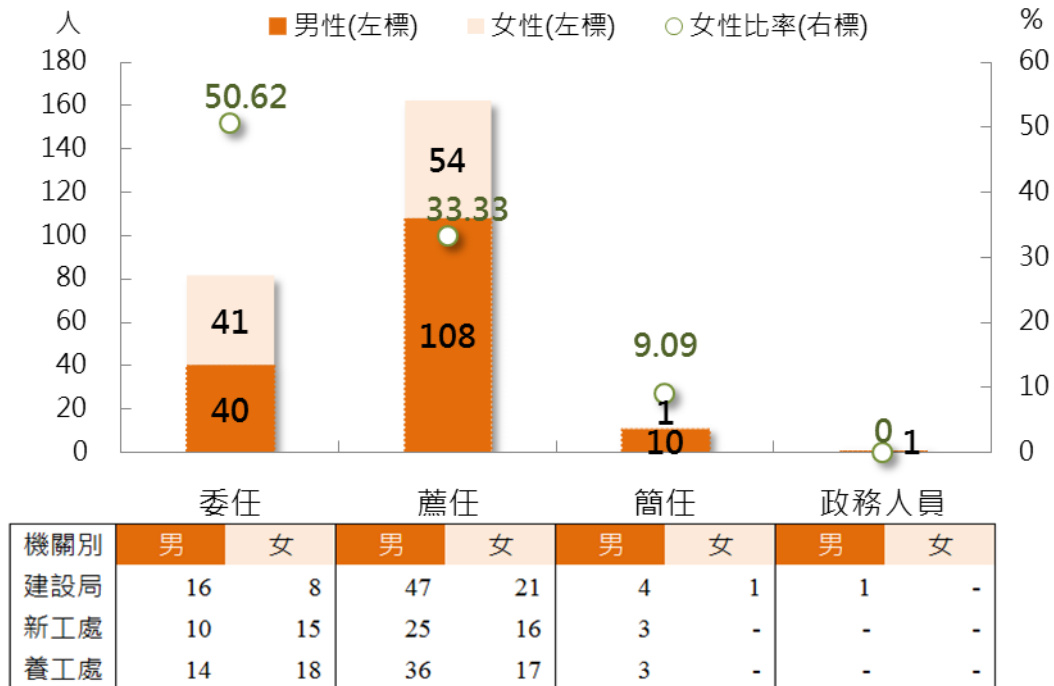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機關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占中高階主管人數比率	占男性職員人數比率	占中高階主管人數比率	占女性職員人數比率
合計	24	20	83.33%	4	16.67%
建設局	16	12	75.00%	4	25.00%
新工處	4	4	100.00%	-	-
養工處	4	4	100.00%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新工處及養工處人事室。

說明:中高階主管指薦任9職等以上主管。

圖 4 107 年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員工職等分布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新工處及養工處人事室。

說明:1.含所屬機關新工處及養工處。

2.不含編制外員工。

伍、結語

本局及所屬機關因工作性質為推行公共建設、改善營繕工程及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養護、管線設施管理等業務，屬工程技術領域，男性職員數普遍多於女性，惟近 8 年來男女職員數差異已逐漸縮小，原本被認為是男性的工作領域中，女性投入人數已有些微成長，職場上性別工作隔離現象趨緩。

而就 107 年底現有職員年齡、職等及學歷等資料觀察，男性職員教育程度以碩士學歷占多數，女性職員則以大學居多，且隨著年齡及職等增加，女性所占比率越低，應進一步探討其原因並提出具體行動方案，建構兩性平權之工作環境，使每一成員皆能發揮自我潛能，以提昇本局及所屬機關公共服務之質量。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場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車 格設置及使用效益分析

108 年 8 月

近年民眾對於公共場所安全意識提升，一般停車場以往給予民眾印象，多為光線陰暗、無人管理及髒亂不堪等情況，使民眾雖有停車需求，然而衍伸各種安全的疑慮，特別是女性及孩童等族群，對於安全顧慮相對重要。

壹、性別現況分析：

一、需求發掘與提出方案

臺中市停車場除明亮乾淨，管理員服務態度友善外，在鄰近管理室車格區，劃設孕婦及親子專用停車位，讓女性車主如有需求，便能就近求助管理員，亦能提升臺中市政府服務民眾之觀感。

二、設置比率參考身障格位2%以上

為達友善溫馨停車場，本府交通局於公有停車場及委外廠商於停車場規定設置親子專用停車位，設置比率為車格數之 2%以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轄管 138 處停車場，親子專用車位計 228 格，配合交通部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至 107 年底，親子專用車位已增至 841 格。

三、配合孕婦及親子專用停車格之法令：

立法院自 104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停車場應設孕婦及親子停車位，交通部 107 年 6 月公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要求一定規模的公共停車場，需設至少 2%的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臺中市政府亦率全國之首，推動路邊停車格設置親子專用格，並發送親子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貳、停車環境改良措施：

一、設計識別標誌及車格粉色內框：

本府交通局特地以粉紅色調以彰顯女性意象設計「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之識別標誌，並由廠商製作成牌面，懸掛在停車位前，民眾可即視辨別之。以粉紅色塊做為區別，打造溫馨停車空間，營造柔和氛圍，無形中亦促使男性車主自動禮讓，具有促成兩性和諧之效。

圖一 親子專用車格圖示



圖二「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牌面樣式



二、逐年編列預算維護：

為保障民眾使用停車場之安全，本局逐年編列環境維護預算，包含立體停車場水電設施(含燈具)、平面停車場水電設施(含路燈)、監視設備系統、標誌標線設施、鋪面土建修繕、環境清潔及消毒等經費，亦於各停車場規劃停車格位時，優先設置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及無障礙專用停車位，以鄰近管理員室為主，俾民眾需要協助時能立即處理，並管理員定時巡視停車場環境，使臺中市停車場能提供民眾安心便利之感受。

三、評估孕婦及親子專用停車位之使用情形：

臺中市自 107 年起推動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初期針對未領有識別證之車主違停親子專用格時，僅能勸導無法進行罰款等強制要求，故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請管理員採柔性提醒及勸導方式，以減少違規車主違停情況及保障領有識別證之權益，但 108 年 6 月 29 日起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針對違停親子專用停車格者將處六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以期讓親子專用停車格給真正有需要的家長及孕婦使用。

參、未來展望：

臺中市公共停車場領全國之首推動的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頗受好評，亦成功打造臺中市公共停車場溫馨安心形象，後續將持續在公共設施落實友善親子相關措施，以提升女性生育意願，讓人口政策得均衡。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葉○○ 職稱：約僱人員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289111#61365 e-mail： p4216@taichung.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臺中市豐原區育英路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
3-9 其他：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配合用地多目標使用，興建地下停車場，達成民眾停車需求。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為提升服務品質，除依法令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車位外，針對懷孕、親子等旅客設置專用停車位(如便利嬰兒推車上下車)，設置比例應保留 2%汽車停車位，總車位不足 25 格不在此限。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		

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為停車場興建安，為利於使用者性別區分，設有男、女及身障者廁所，另停車格亦有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車格，保障特定人士停車需求。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為停車場興建安，為利於使用者性別區分，設有男、女及身障者廁所，另停車格亦有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車格，保障特定人士停車需求。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為停車場興建安，為保障使用者便利、安全性，身障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車格均緊臨電梯旁，另停車場內隱蔽處設有監視器及緊急按鈕(呼救鈴)，以利需求者即時反應。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為提升服務品質，除依法令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車位外，針對懷孕、親子等旅客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車格(如便利嬰兒推車上下車)，設置比例應保留 2%汽車停車位，總車位不足 25 格不在此限。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無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興建之初召開說明會，另身障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車格除已施設字樣等標示外，並加設指標，以利明示用路人，並於完工開放利用媒體宣導(此部份無需預算經費)。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除考慮各類性別使用者的需求外及身心障礙族群，如：視障、肢障等族群的需求，以及高齡者、輪椅使用者等在資訊取得的便利性。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為提升服務品質，除依法令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車位外，針對懷孕、親子等旅客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車格(如便利嬰兒推車上下車)，設置比例應保留 2%汽車停車位，總車位不足 25 格不在此限。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除考慮各類性別使用者的需求外及身心障礙族群，如：視障、肢障等族群的需求，以及高齡者、輪椅使用者等在資訊取得的便利性。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1.停車場道路鋪面上，考量女性穿著及親子推車與行動不便年長者乘坐輪椅考量，以大面積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為主。 2.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改採暗溝形式。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為提升服務品質，除依法令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車位外，針對懷孕、親子等旅客設置專用停車位(如便利嬰兒推車上下車)，設置比例應保留 2%汽車停車位，總車位不足 25 格不在此限。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或依本會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一）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9-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單位興建停車場規劃及施作均已就性別平等或特殊身分納入考量，惟因不明瞭此表格所載內容含義，故未能正確填註，現經專家提供意見，已重新填寫。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維持保障性別平等或特殊身分權益之興建計畫，並時時依循政策法令修改。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室內裝修從業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108 年 8 月

「室內裝修」是從「編織」文化的住宅「布置」開始，因為「男耕女織」的刻板印象及文化背景，讓女性在編織裝潢扮演重要角色，只是當時未被視為專業工作的部分。

直至民國 85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訂定公佈實施「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將「室內裝修業」納入建築法規體系，臺灣才正式將「室內裝修業」視為建築領域一環，也因室內裝修證照考試制度化及專業化，才使室內裝修專業受到重視。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包含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設計技術人員等 3 種證書。

壹、臺中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之性別分析：

依據營建署歷年全國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 104 年至 107 年間由 18,472 人增加至 22,684 人，人數逐年穩定成長，女性亦從 4,041 人增至 5,278 人，這四年其間女性所占比例由 21.88%增至 23.27%(如圖 1、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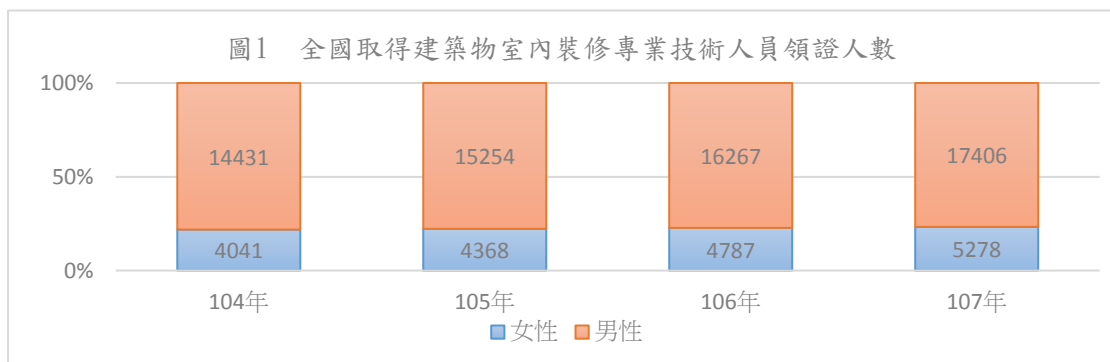


表 1 全國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

年別	專業技術人員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合計
107 年	17,406	5,278	23.27%	22,684
106 年	16,267	4,787	22.74%	21,054
105 年	15,254	4,368	22.26%	19,622
104 年	14,431	4,041	21.88%	18,47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臺中市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 104 年至 107 年間由 2,603 人增加至 3,267 人，女性亦從 599 人增至 814 人，這四年其間女性所占比例由 23.01% 增至 24.92% (如圖 2、表 2)，總數及女性人數穩定成長，並明顯臺中市女性領證比例優於全國女性所占比例約 1%，不過仍與男性領證比例相差甚大，更顯女性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陷入職場困境，不過已逐年提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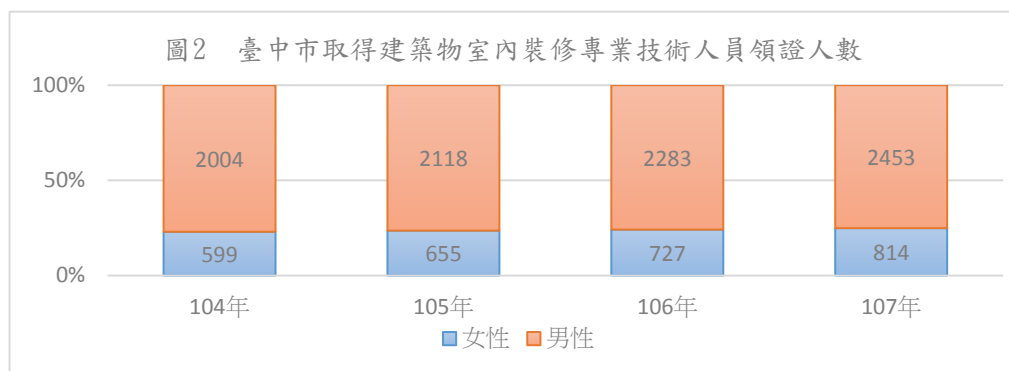


表 2 臺中市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

年別	專業技術人員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合計
107 年	2,453	814	24.92%	3,267
106 年	2,283	727	24.15%	3,010
105 年	2,118	655	23.62%	2,773
104 年	2,004	599	23.01%	2,60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貳、臺中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之性別分析：

經統計全國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領證人數 104 年至 107 年間由 578 人增加至 772 人，人數逐年穩定成長，女性亦從 291 人增至 412 人，這四年其間女性所占比例由 50.35% 增至 53.37%

(如表 3)，於設計技術人員領證人數部分明顯女性微優於男性，且女性領證比例有逐年增加跡象。

表 3 全國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領證人數

年別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合計
107 年	360	412	53.37%	772
106 年	328	346	51.34%	674
105 年	308	319	50.88%	627
104 年	287	291	50.35%	57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臺中市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領證人數 104 年至 107 年間由 106 人增加至 132 人，人數逐年穩定成長，女性亦從 56 人增至 71 人，這四年其間女性所占比例皆於 52.83%至 53.98%之間無明顯成長(如表 4)，臺中市女性比例每年皆優於全國女性比例，且於設計技術人員領證人數部分明顯女性微優於男性，故室內裝修設計部分男女領證較為平衡。

表 4 臺中市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領證人數

年別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合計
107 年	61	71	53.79%	132
106 年	52	61	53.98%	113
105 年	51	58	53.21%	109
104 年	50	56	52.83%	10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參、臺中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之性別分析：

經查統計全國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領證人數 104 年至 107 年間由 6,878 人增加至 9,485 人，人數逐年穩定成長，女性亦從 1,051 人增至 1,636 人，這四年其間女性所占比例由 15.28%增至 17.25%(如表 5)，於施工技術人員領證人數部分明顯男性遠優於女性，惟女性領證比例有逐年增加跡象。

表 5 全國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領證人數

年別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合計
107 年	7,849	1,636	17.25%	9,485
106 年	7,045	1,382	16.40%	8,427
105 年	6,350	1,201	15.91%	7,551
104 年	5,827	1,051	15.28%	6,87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臺中市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領證人數 104 年至 107 年間由 965 人增加至 1,376 人，人數逐年穩定成長，女性亦從 184 人增至 285 人，這四年其間女性所占比例由 19.07%至 20.71%之間較無明顯成長 (如表 6)，臺中市女性比例每年皆優於全國女性比例約 3%，不過與男性比例約 80%相差甚遠，明顯男性於室內裝修施工較具優勢。

表 6 臺中市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領證人數

年別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合計
107 年	1,091	285	20.71%	1,376
106 年	978	241	19.77%	1,219
105 年	858	212	19.81%	1,070
104 年	781	184	19.07%	96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肆、臺中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之性別分析：

經查統計全國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領證人數 104 年至 107 年間由 11,016 人增加至 12,427 人，人數逐年穩定成長，女性亦從 2,699 人增至 3,230 人，這四年其間女性所占比例由 24.50%增至 25.99%(如表 7)，於設計施工技術人員領證人數部分明顯男性遠優於女性，惟女性領證比例有逐年增加跡象。

表 7 全國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施工技術領證人數

年別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合計
107 年	9,197	3,230	25.99%	12,427
106 年	8,894	3,059	25.59%	11,953
105 年	8,596	2,848	24.89%	11,444
104 年	8,317	2,699	24.50%	11,01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臺中市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領證人數 104 年至 107 年間由 1,532 人增加至 1,759 人，人數逐年穩定成長，女性亦從 359 人增至 458 人，這四年其間女性所占比例由 23.43% 增至 26.04 (如表 8)，臺中市女性比例與全國女性比例相差不遠，不過與男性比例約 75% 相差甚遠。

表八 臺中市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施工技術領證人數

年別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合計
107 年	1,301	458	26.04%	1,759
106 年	1,253	425	25.33%	1,678
105 年	1,209	385	24.15%	1,594
104 年	1,173	359	23.43%	1,53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伍、臺中室內裝修性統計現況分析：

室內裝修教育方面男女性別比例相差不遠，不過室內裝修就業方面女性意願偏低，女性較偏向於室內裝修設計，男性較偏向於室內裝修施工方面，女性施工領證比例已有逐年成長，但就業環境仍有改善女性劣勢的發展空間。

室內裝修涉及施工技術的專業，如水電、防火材料施作…等。因為「室內施工環境」的關係讓女性較為卻步，而對室內施工較無考試及工作意願，後續可用以改善對女性室內施工人員不利的就業環境，政府精進的作為如下：

一、環境維護：室內裝修工程工地常屬室內，噪音、振動、粉塵、氣味…等有害物質常在室內工地中而無法散去施工人員對於個人身體保護又常忽略、輕忽，故施工人員常會有職業病的傷害，故可改善施工環境，增加女性加入施工環境的意願。

二、提升室內裝修工程安全性：每次施工現場都有不同的注意事項，室內裝修工程屬勞力密集的工作環境，工程規模小，勞工安全衛生常為工程人員所忽略(施工中沒有戴安全帽、高空作業無繫安全鎖)，可以提升施工安全，降低施工環境的危險。

三、宣導說明會：在施工工程品質控制上，設計者及工程管理人員若沒有確實掌控，施工品質將會由施工人員所主導，其不只介面會產生許多問題，品質上將會有無法驗收的情事發生，宣導施工對設計及工程品質的重要性，併提升勞工教育品質。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員工性別結構分析

108 年 8 月

水利局現有職員截至 107 年底止共有 268 人，主要辦理臺中市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興設與維護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管理、水權管理、污水工程以及防災相關系統與工程建置等業務，同仁性別比率普遍呈現男性員工人數高於女性員工人數，近年來女性任職公務員之比率逐漸增加之情形下，女性員工佔工程性質機關總員工人數的比率是否亦逐漸上升？茲依據本局 107 年度現有職員資料，從年齡、學歷等觀點，來探討性別組成情形。

壹、本局人力配置分析

一、本局人力數配置現況與變化：

本局整體人力結構可分為職員、約僱人員、事務性人力(含技工、工友、駕駛及河川駐衛警)、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正式人員承辦本局各項業務之職員比率最高，占機關人力 52.24%，協助處理雜項庶務之技工、工友、駕駛占機關人力 4.10%。本局 107 年底編制內預算員額 156 人，現有職員 140 人，另臨時人員 114 人，約僱人力 3 人，技工、工友、駕駛及河川駐衛警 11 人，共計 268 人。

二、各官職等人力數配置現況和變化：

本局編制員額 156 人，以 107 年底統計分析，薦任人數占職員總數 80%，主要係本局成立初期，即需大量薦任以上職務辦理水利業務，故初期組織編制中層級職務職等較高。近三年各職等人數變動情形中薦任人數增加 9.8%，主要係因 106 年本局擴編增置 10 人，增加專員、股長、副工程司等職等職務所致。

貳、本局人力特性分析

一、性別分析：

(一)107 年度員工人數性別分析

依編制內現有職員人數之「性別」分析，本局男性職員 106 人（75.71%）比率高出女性職員 34 人（24.29%）相當多，而人事、會計、政風(以下簡稱幕僚單位)職員(共 10 人)性別比率亦呈現一致現象，男性職員比率（70%）明顯高於女性職員（30%）情形，係因本局為工程機關，工程體係出身以男性同仁居多，故男性同仁比率偏高。另依非編制內人員之「性別」分析來看，本局男性職員 42 人(36.84%)比率低於女性職員 72 人(63.16%)，主要係因非編制人員工作均屬內勤靜態行政工作且薪水較低，故女性同仁比率偏高。

表 1、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7 年度職員男女數及比率

類 別	男性	女性	人數合計	男性佔比率	女性佔比率
編制內	106	34	140	75.71%	24.29%
幕僚單位	7	3	10	70.00%	30.00%
非幕僚單位	99	31	130	76.15%	23.85%
非編制內	42	72	114	36.84%	63.16%
總計	254	140	394	64.47%	35.53%

(二)近三年來員工人數性別分析

本局男性員工比率自 105 年(56.30%)增加至 107 年(58.58%)，主要增加原因係 106 年本局擴編增置 10 人，致正式職員人數增加，另女性員工比率自 105 年(43.70%)微降至 107 年(41.42%)，惟以女性員工人數來看係無變動。而幕僚單位職員從性別變動情形分析，非幕僚單位男性職員比率逐年上升，幕僚單位則是比率變動不大，此亦與本局係屬工程單位業務屬性相關。

表 2、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近三年員工人數比較表

年底、性別及人員類別	正式職員						約僱人員			事務性人力 (含技工、工友、駕駛及河川駐衛警)			非典型人力 (臨時人員)			合計			男性佔比率	女性佔比率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幕僚	非幕僚	幕僚	非幕僚	幕僚	非幕僚														
105年	97		36		133		2	2	4	8	4	12	36	69	105	143	111	254	56.30%	43.70%
	6	91	5	31	11	122														
106年	103		34		137		2	2	4	8	4	12	42	67	109	155	107	262	59.16%	40.84%
	7	96	4	30	11	126														
107年	106		34		140		1	2	3	8	3	11	42	72	114	157	111	268	58.58%	41.42%
	7	99	3	31	10	130														

圖 1、近三年幕僚單位職員男女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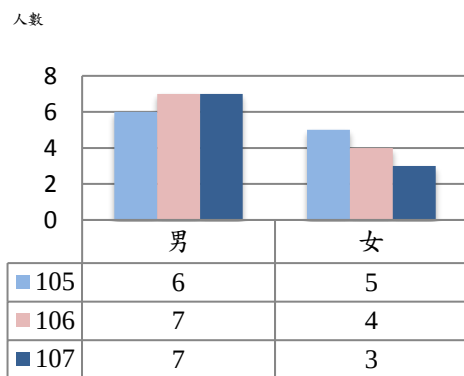


圖 2、近三年來非幕僚單位職員男女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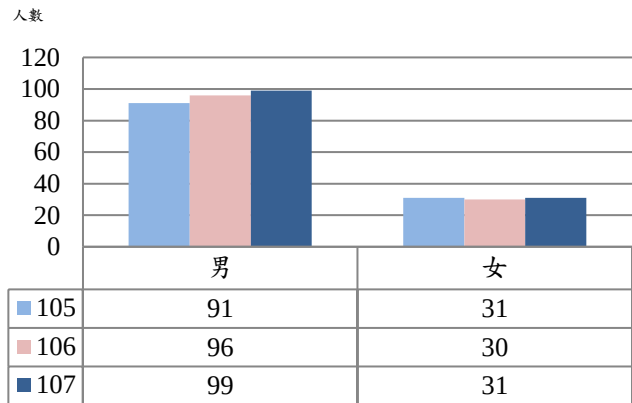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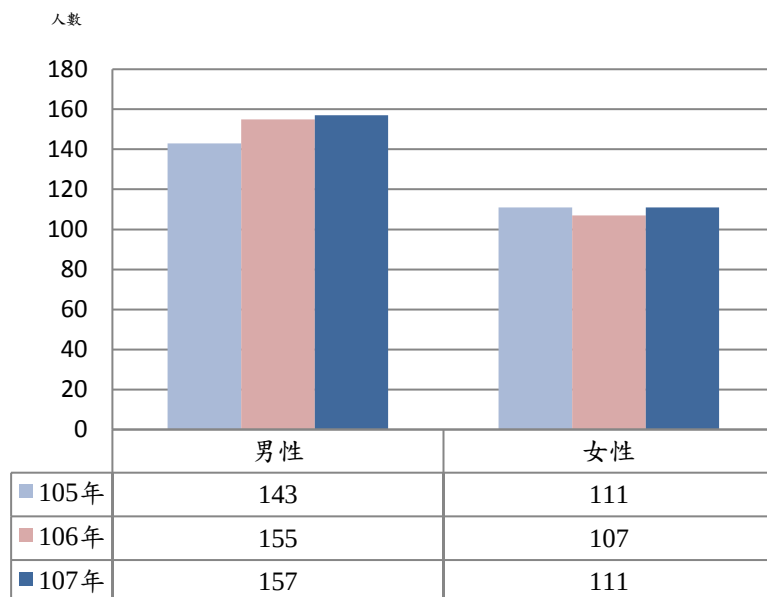


圖 3、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近三年員工總人數分析圖



二、年齡分析：

本局目前編制內職員平均年齡層分佈在 35 至 39 歲，其中年齡 50 歲以上者占總數 18.57%，34 歲以下者占總數 34.29%，顯示本局正式職員年齡偏低，主要係因本局人力組成主要來自考試錄取分發之初任人員，普遍年齡偏低。另女性正式職員亦呈現相同狀況，以各年齡層中男女人數分析，除 40-44 歲有顯著差異外，餘無顯著變動。另幕僚單位 50 歲以上者占總數 40%，35 歲至 39 歲者占總數 40%，惟幕僚單位中 35 歲至 39 歲者僅佔本局編制內職員 2.86%，可見本局 35 至 39 歲的年齡層辦理工程業務的比率較高。再從表 4 發現，非編制內職員年齡層主要分佈亦在 35 至 39 歲，其中年齡 50 歲以上者占總數 20.18%，34 歲以下者占總數 31.57%，且男女人數分佈較平均。

圖 4、107 年度幕僚單位職員男女年齡分析圖

年齡	幕僚單位		
	人數	比率	佔本局編制內職員總數比率
50歲以上	4	40%	2.86%
45-49歲	1	10%	0.71%
40-44歲	0	0%	0.00%
35-39歲	4	40%	2.86%
30-34歲	1	10%	0.71%
總計	10	100%	7.14%

表 3、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內職員男女年齡分析表

類 別	總計	年 齡 別																			
		24歲以下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 計	140	4	2.86%	23	16.43%	21	15.00%	37	26.43%	13	9.29%	16	11.43%	19	13.57%	6	4.29%	1	0.71%	-	0.00%
男	106	3	2.83%	18	16.98%	15	14.15%	28	26.42%	12	11.32%	10	9.43%	14	13.21%	5	4.72%	1	0.94%	-	0.00%
女	34	1	2.94%	5	14.71%	6	17.65%	9	26.47%	1	2.94%	6	17.65%	5	14.71%	1	2.94%	-	0.00%	-	0.00%

圖 5、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內職員男女年齡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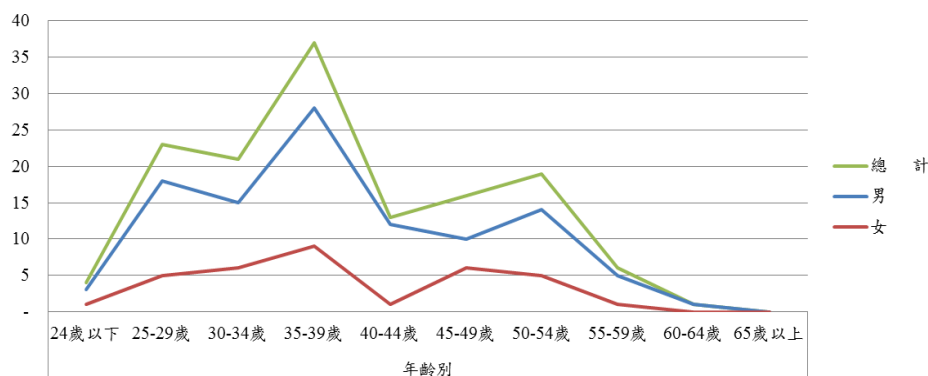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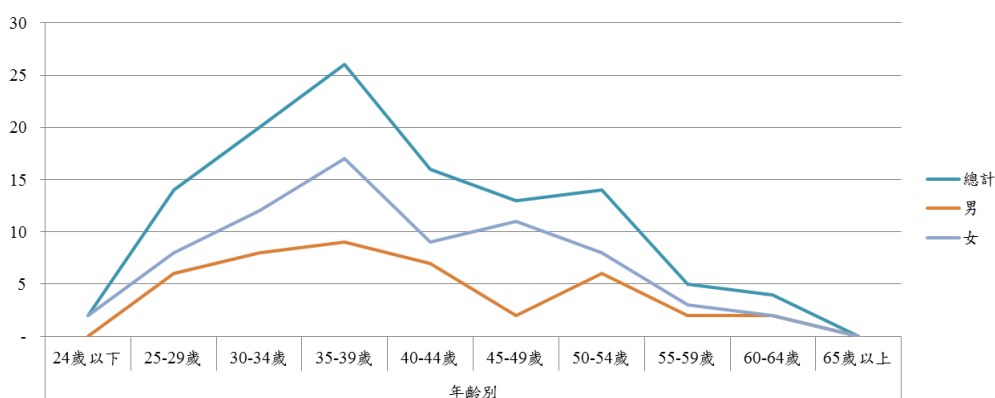


表 4、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非編制內職員男女年齡分析表

類 別	總計	年 齡 別																			
		24歲以下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 計	114	2	1.75%	14	12.28%	20	17.54%	26	22.81%	16	14.04%	13	11.40%	14	12.28%	5	4.39%	4	3.51%	-	0.00%
男	42	-	0.00%	6	14.29%	8	19.05%	9	21.43%	7	16.67%	2	4.76%	6	14.29%	2	4.76%	2	4.76%	-	0.00%
女	72	2	2.78%	8	11.11%	12	16.67%	17	23.61%	9	12.50%	11	15.28%	8	11.11%	3	4.17%	2	2.78%	-	0.00%

圖 6、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非編制內職員男女年齡分析圖



三、學歷分析：

本局編制內職員研究所以以上佔總數比率為 60%，整體職員學歷普遍偏高，研究所以以上學歷之職員人數較大學學歷比率達 25.71%。評估應是近年在職進修相當普及，學歷又與升官等、未來陞遷之資績評分及最高可擔任之職務密切相關，且本市公、私立大學大學數量不少，方便在職進修所致。從圖 7、8 可見，水利局現有職員不分男女，學歷皆以碩士暫多數(男生佔 56.60%，女生佔 52.94%)。

表 5、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內職員男女學歷分析表

類 別	總計	學 歷 別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以下		其他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計	140	6	4.29%	78	55.71%	48	34.29%	6	4.29%	2	1.43%	-	0.00%	-	0.00%
男	106	6	5.66%	60	56.60%	35	33.02%	4	3.77%	1	0.94%	-	0.00%	-	0.00%
女	34	-	0.00%	18	52.94%	13	38.24%	2	5.88%	1	2.94%	-	0.00%	-	0.00%

圖 7、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內職員女性學歷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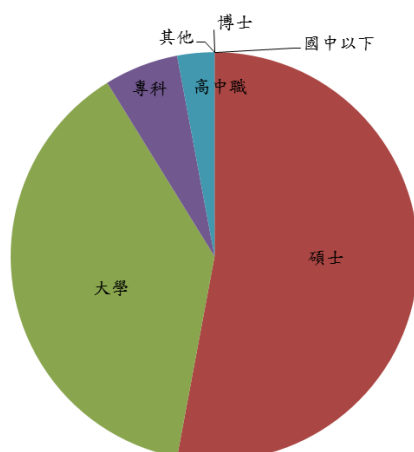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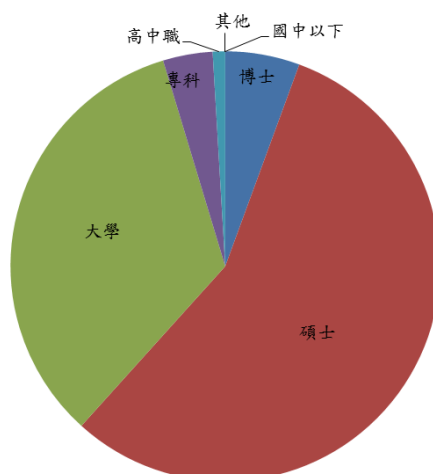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內職員男性學歷分析圖



參、結論

- 一、本局編制內職員近三年來人數增加，男性員工人數亦增加，女性員工人數比率卻逐年微降，惟非編制內男性員工人數 42 人，女性員工人數 72 人。
- 二、本局員工年齡層及學歷別分佈中，女性與男性員工人數皆主要分佈在 35 至 39 歲之間，且皆以通過高等考試，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薦任人員為主。
- 三、綜上，本局男性員工人數佔員工總人數比率普遍較女性員工高，造成不平等現象主要係因業務性質多與工程相關，而在教育

體系下就讀與工程相關之學生以男性居多，故導致報考公務機關且選填志願以工務局之男性居多，為若要消除此性別不平等之現象，除非要考試錄取者選填水利局僅限女性，但此舉違反性別平等，故尚待尋找解決之道。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7 年度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計畫編列經費 及執行情形性別統計分析

108 年 1 月

一、計畫緣起：

臺灣目前的農業困境包括「人口老化、農業缺工」、「農家種植面積小，難達經濟規模」及「栽培技術不成熟有待學習突破」等，為解決農業產業從業人口老化及推動農業政策，本市自 104 年起辦理「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計畫，希冀透過青農的培育達到技術傳承及農業永續經營，進而發揮創意讓農業加值。

「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計畫受到民眾廣大迴響，然考量僅鼓勵青年從農，實尚有遺珠之憾，爰此，自 106 年起辦理辦理「中年加農、賢拜陪同」計畫，擴增鼓勵從農對象至本市中年朋友(46 至 65 歲)，使中年轉業、退休而有意願從農者及回鄉承繼家業者有所管道獲得農業相關知識及技能。

本計畫由源頭管理做起，以農民為基盤，鼓勵青年農民全心學習農業相關知能及加入農業生產，為未來投入農業工作做充分準備，效法師徒制培訓青農模式，對遴選出之青年及中年學員媒合提供一年的實務訓練見習，另為讓青年於培訓期間生活無虞亦提供每月 3 萬元生活津貼；同時對提供見習機會及場域之賢拜酌予支付指導津貼，讓農業賢拜之專業栽培技能得以傳承，為臺中市的農業發展打造一群懂得團體作戰、資源共享的農業生力軍。

二、計畫內容：

(一)青年加農：

1. 對象：對農業有興趣或初投入農業之青年。

2. 申請條件：

- (1) 設籍臺中市滿 1 年
- (2) 年齡 18-45 歲
- (3)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3. 津貼提供：每月 3 萬元生活津貼、持續 12 個月。

4. 輔導期間：為期 1 年。

5. 農業賢拜指導津貼：每輔導 1 名青年加農學員，每月由市府提供輔導津貼 5,000 元。

6. 輔導期間學員應接受農業賢拜指導及參加本府農業局安排之農業相關課程。

(二)青年農民營運企劃：

1. 對象：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青年農民。

2. 申請條件：

- (1) 設籍臺中市滿 1 年
- (2) 年齡 20-45 歲
- (3) 從農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農業設施達 0.1 公頃)或承租(坐落臺中市)

3. 補助內容：補助農業相關設施(備)最高 40 萬元及農業生產資材最高 40 萬元，最高合計 80 萬元(依售價補助 1/2 為上限)。

(三)中年加農、賢拜陪同計畫：

1. 對象：對農業有興趣，尚未從事農業或準備從農之中年朋友。

2. 申請條件：

(1) 設籍臺中市滿 1 年

(2) 年齡 46-65 歲

3. 輔導期間：為期 1 年。

4. 農業賢拜指導津貼：每輔導 1 名中年加農學員，每月由市府提供輔導津貼 5,000 元。

5. 輔導方式：亦以師徒制模式培訓，依興趣媒合農業賢拜，安排至賢拜農場實習，對中年夥伴提供一年的農場學習機會以充實專業技能。

(四)為培育本市農業發展的接班人力及農業人才，搭配「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計畫」輔導資源，透過賢拜的輔導，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進行暑期農業見習累積實務經驗，並推動農校學生之職涯探索，提高青年加入農業生產意願，留住本地優秀青年農業人才從事農業工作，爰原預算經費騰出學員生活津貼及賢拜指導津貼預算，並以調整容納方式辦理，本市高中(職)學生參與「青年加農賢拜傳承」暑期見習計畫：(調整容納：90 萬元)

1. 對象：以本市各高中(職)學生在校生成。

2. 核發學習(見習)時數及生活津貼：輔導結束，核發學習(見習)時數證明及生活津貼 6,000 元(含交通費及餐費)予全程參與的學生。

3. 指導津貼：提供農業賢拜指導津貼 5,000 元/每輔導 1 名學生。

三、 執行情形：

(一)青年加農：

1. 106 年計畫：(輔導期間：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8 月)

- (1) 年齡條件：18 至 45 歲。
- (2) 結訓人數：49 位。(男：39 位；女：10 位)
- (3) 男性結訓比例：79.59%。
- (4) 女性結訓比例：20.41%。
- (5) 學員學習產業類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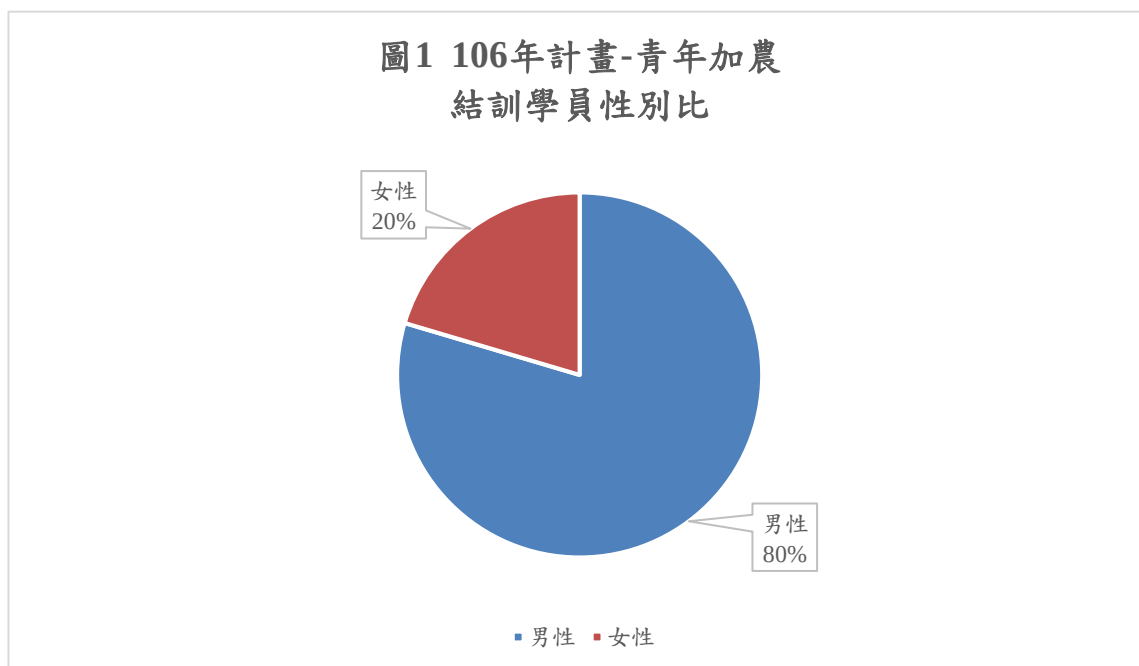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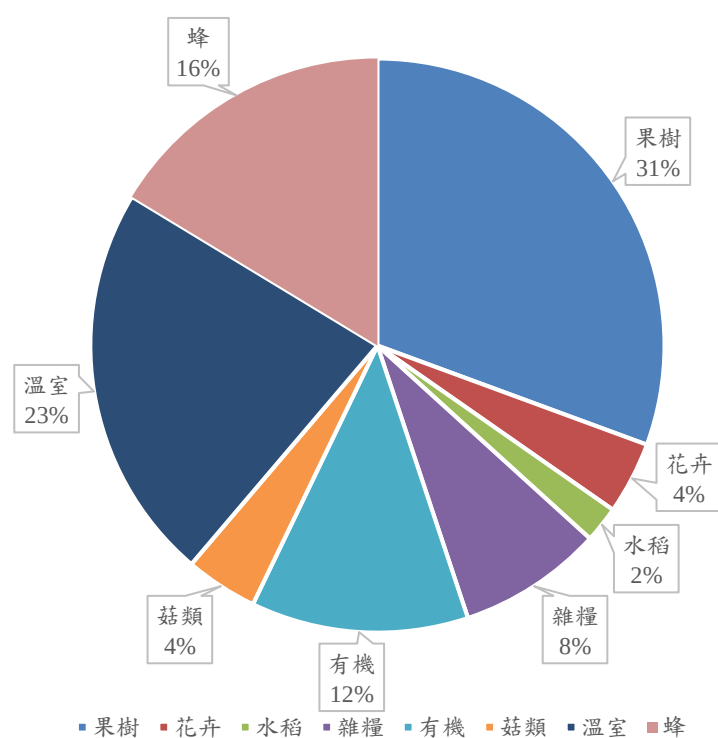


表 1 學員學習產業類別分析表

產業類別	人數
果樹	15
花卉	2
水稻	1
雜糧	4
有機	6

菇類	2
溫室	11
蜂	8
合計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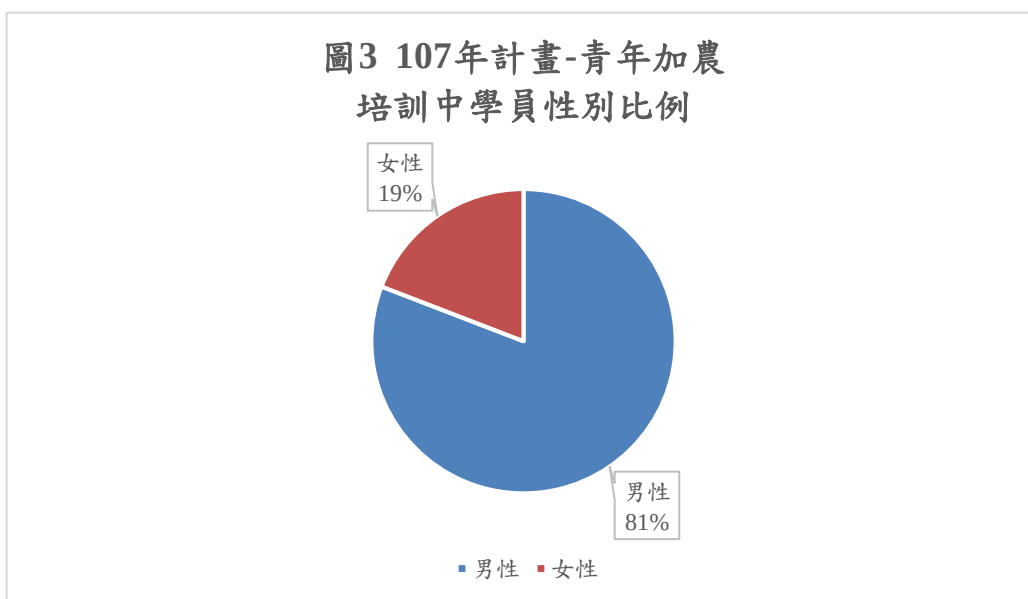
圖2 106年計畫-青年加農
學員學習產業類別分析



2. 107 年計畫：(輔導期間：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8 月)

(1) 年齡條件：18 至 45 歲。

(2) 培訓中人數：47 位。(男：38 位；女：9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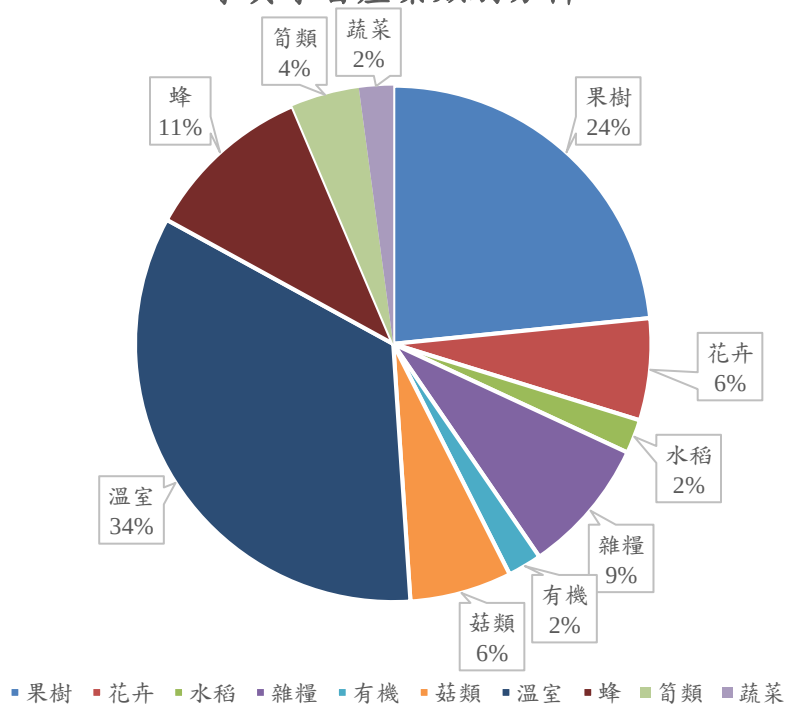
(3) 學員學習產業類別分析：

表 2 學員學習產業類別分析表

產業類別	人數
果樹	11
花卉	3
水稻	1
雜糧	4
有機	1
菇類	3
溫室	16
蜂	5

筍類	2
蔬菜	1
合計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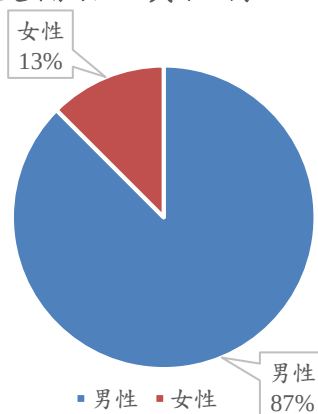
圖4 107年計畫-青年加農
學員學習產業類別分析



(二)青年農民營運企劃：

圖5 107年計畫-青年農民營運企劃
受補助人員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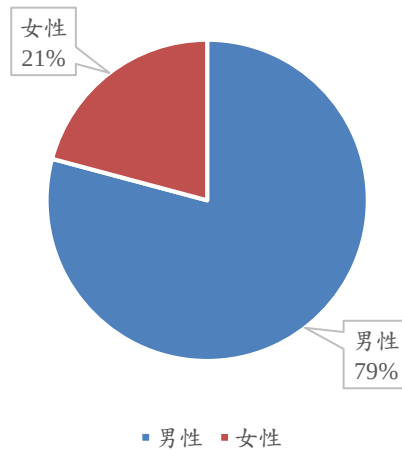
108年5月



(三)中年加農、賢拜陪同計畫：(輔導期間：107年9月至108年8月)

1. 年齡條件：46至65歲。
2. 培訓中人數：24位。(男：19位；女：5位)
3. 男性培訓中比例：79.17%。
4. 女性培訓中比例：20.83%。

圖6 107年中年加農賢拜陪同計畫
培訓中學員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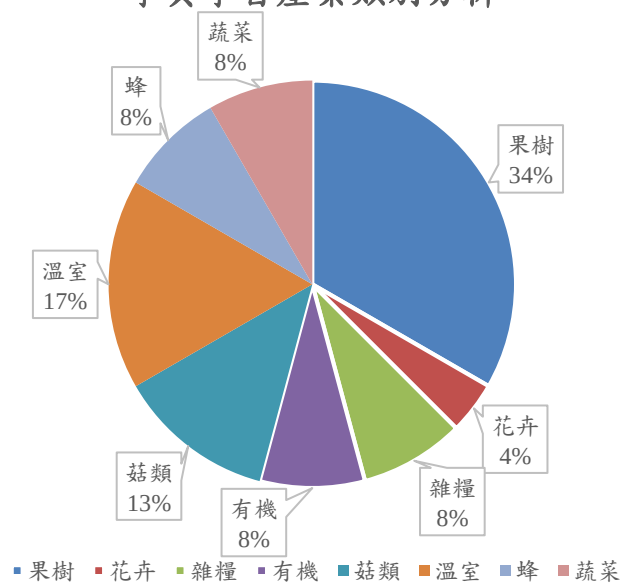


5. 學員學習產業類別分析：

表 3 學員學習產業類別分析表

產業類別	人數
果樹	8
花卉	1
雜糧	2
有機	2
菇類	3
溫室	4
蜂	2
蔬菜	2
合計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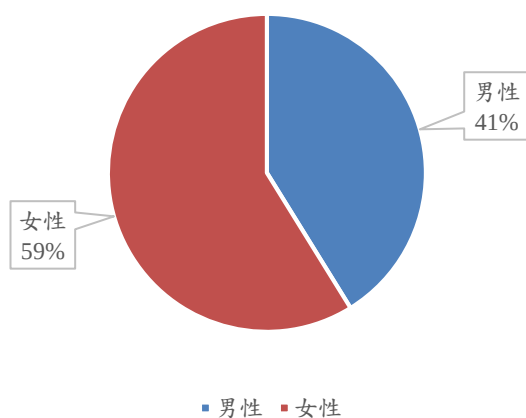
圖7 107年中年加農、賢拜陪同計畫
學員學習產業類別分析



(四)本市高中(職)學生參與「青年加農、賢拜傳承」暑期見習計畫：

1. 參與學生：17 位。(男：7 位；女：10 位)。

圖8 本市高中(職)學生參與「青年加農、賢拜傳承」暑期見習計畫-參與學生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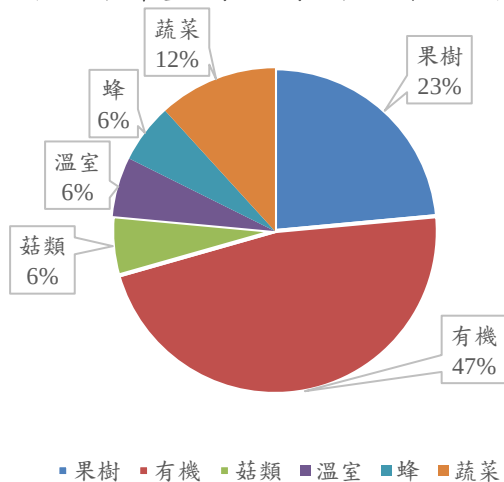


2. 學生學習產業類別分析：

表 4 學員學習產業類別分析表

產業類別	人數
果樹	4
有機	8
菇類	1
溫室	1
蜂	1
蔬菜	2
合計	17

圖9 本市高中(職)學生參與「青年加農、賢拜傳承」
暑期見習計畫-學生學習產業類別分析



四、 107 年度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表 5 107 年度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核銷 (千元)	執行率 (%)
		原編列預 算數 (千元)	約用人員薪資調整 調整容納 (千元)		本市高中(職)學生參 與「青年加農賢拜傳 承」暑期見習計畫 調整容納 (千元)		合計 (千元)		
			轉入數	轉出數	轉入數	轉出數			
1	辦理計畫執 行人員國 內差旅費	60.000					60.000	59.972	99.95

2	辦理計畫之 文件印刷 及裝訂等 費用	20.000			40.000		60.000	51.840	86.40
3	辦理計畫之 宣導品及 會場佈置 費用	265.000			330.000		595.000	526.011	88.41
4	辦理計畫青 年農民保 險費	100.000			500.000		600.000	229.190	38.20
5	辦理計畫之 約用人員 2 名薪資	1,072.000	38.000				1,110.000	1,095.852	98.73
6	辦理計畫審 查委員出 席費及講 師鐘點費	540.000					540.000	293.910	54.43
7	辦理計畫所 需之辦公 事務用品	15.000			10.000		25.000	0.100	0.40

8	辦理計畫所需誤餐費、茶水、餐敘等費用	40.000			20.000		60.000	23.280	38.80
9	計畫之農民訓練指導及生活津貼	24,000.000		38.000		900.000	23,062.000	20,963.258	90.90
10	計畫補助青年農民農業生產資材	10,000.000					10,000.000	7,409.350	74.09
11	計畫補助青年農民農業相關設施(備)	10,000.000					10,000.000	7,287.960	72.88
合計		46,112.000	38.000	38.000	900.000	900.000	46,112.000	37,940.723	82.28

圖10 107年度計畫編列經費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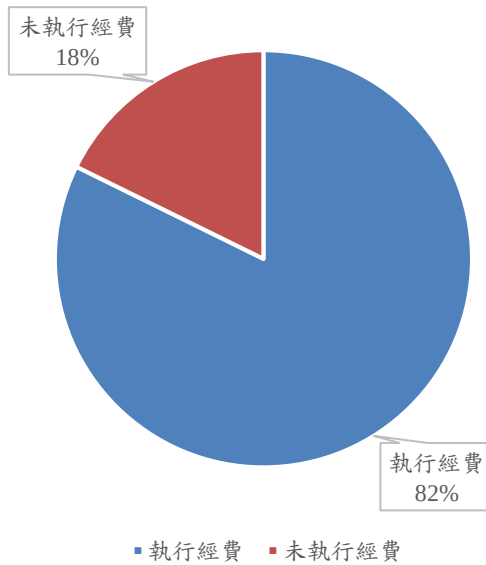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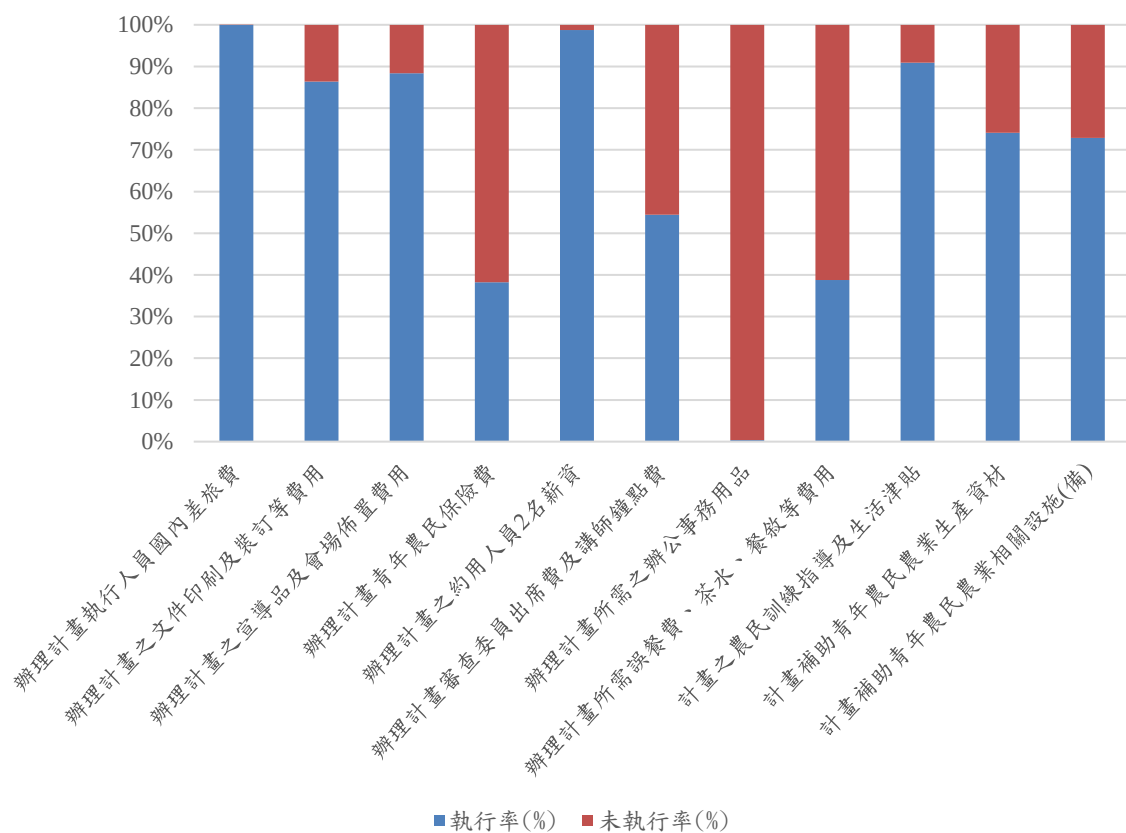


圖11 107年度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計畫
編列預算各項執行率



五、 結論：

本計畫為解決農業人口老化問題，鼓勵青年夥伴安心學習農業相關知能及加入農業生產，申請對象為對農業有興趣，尚未從事農業或準備從農之青年夥伴，在計畫執行上，從申請條件、遴選方式、錄取至媒合賢拜等過程中，皆未設限於單一特定性別。

106 年「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計畫-青年加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結訓，經統計結訓之男性學員占 80%，結訓之女性學員占 20%；107 年「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計畫-青年加農」培訓中之男性學員占 81%，女性學員占 19%；107 年「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計畫-青年農民營運企劃」受補助之男性學員占 87%，女性學員占 13%，並依申請人實際需求核定補助農業生產資材及設施(備)金額，業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完成計畫執行並申請核銷者計 24 位青年農民，資材核銷 7,409,350 元、設施(備)核銷 7,287,960 元，合計核銷 14,697,310 元。

本計畫雖無特定強調特定性別，惟一般社會認知多將務農屬勞力工作，爰性別比例上，參加計畫培訓之男性較多，故本計畫直接或間接的受益對象係以男性居多，另於辦理不同年齡層之計畫中，如：「中年加農、賢拜陪同計畫」參與計畫培訓之男性學員占 79%，培訓之女性學員占 21%；本市高中(職)學生參與「青年加農、賢拜傳承」暑期見習計畫參與計畫之男性學生占 41%，女性學生占 59%，爰此，執行計畫時不特別強調或保障單一性別錄取名額，而以對未來從事農業有興趣者皆可申請參與，屬推廣性別平等之舉，亦可逐漸消除一般社會認知之刻板印象。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后里馬場性別友善公廁之評估分析

108 年 8 月

在旅遊過程中公共廁所的環境常被認為是影響旅遊品質的重要因素，如廁的問題也直接間接地影響遊程的規劃，因一般女性如廁時間較男性長，故常能看到旅遊景點內之女廁需要排隊等候，而男廁則閒置之情形。

后里馬場為國內最具歷史及規模的公營馬場，其中部分設施第一、二馬廐及場本部興建於1912年，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產馬牧場，臺灣光復後作為種馬繁殖及國防騎兵之訓練場所，隨著時代轉變，現已轉型為具觀光休閒遊憩的馬場，至今仍然保有日據時期完善的歷史建築及古樸風格。后里馬場為臺中市重要的觀光景點，也是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主要場地之一，利用花博會的契機，結合「馬」、「花卉」打造為馬術主題園區，能提供遊客良好之旅遊品質。

依據臺中花博統計資料，后里馬場遊客人次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平均每月約49萬3,461人，后里馬場男性廁間47座，女性廁間178座，男女廁間比為1:3.8，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公眾使用建築物一百零一至二百人聚集場所之廁所比例，男:女應為1:3.5，目前后里馬場廁所性別比例配置尚佳，可考量依未來中長期空間使用規劃，調整廁所數量之空間。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后里馬場遊客(依性別區分)享有公共廁所數量:2018年底每萬名男性遊客享有1.92個便座;每萬名女性遊客享有7.17個便座。

2018年11月后里馬場配合臺中花博新建整建開放，參考臺中花博統計資料遊客人次每月平均49萬3,461人(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總參觀人次達724萬6,680人，后里馬場園區為296萬770人，占總參觀

人次之41%)，依據內政部106年我國性別比例(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98.89%，推估男性遊客約有24萬5,349人，女性約有24萬8,112人，每萬名男性遊客享有1.92個便座；每萬名女性遊客享有7.17個便座，兩者相差5.24座(表1)。

參考內政部統計資料，106年各年齡層不同性別之分佈，推估后里馬場每月遊客資料，可得知14歲以下之男性約3萬3,691人，女性約3萬1,051人，15歲至64歲男性約18萬230人，女性約18萬95人，而65歲以上男性約3萬1,428人，女性約3萬6,966人，可見除65歲以上女性較多外，另兩部分為男性大於女性(表2)，為提升園區不同年齡層性別友善環境，后里馬場並設有7處親子廁所(圖1)及6處哺集乳室(圖2)。

另參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07年9月我國身心障礙人口約117萬人，其中男性人數為65.8萬人(占56.24%)，女性人數為51.3萬人(占43.76%)，身心障礙者人數占我國人口比率為5%，進而推估后里馬場花博期間每月身心障礙遊客數約2萬4,673人，后里馬場設有無障礙廁所計11座，故每萬名身心障礙遊客可享有4.46個便座，其中4座並設有成人照護床設施(圖3)。

觀光遊憩景點的廁所觀察出的性別問題不單反映在女性排隊上，尚需將年長者、孩童、身心障礙者或跨性別、雙性別使用者的使用需求納入規劃。舉例來說，如家長帶著孩童，部分因孩童年紀小，帶進男廁或女廁是尚不那麼尷尬，但如果帶的是罹患罕見疾病的兒女，已經長大卻無法自己如廁，不論是媽媽帶兒子，或是爸爸帶女兒，都會不知道該如何是好，更遑論幫助年長者在廁所好好如廁。故可考量於園區內建立性別友善廁所，讓廁內空間不以生理性別作為區隔，不但可解決年長者及孩童需要有家屬或朋友協助如廁而產生的困擾，亦可友善多元性別。

表1 后里馬場遊客享有廁所數量(依性別區分)

項目	數量(人、座)	備註
花博期間每月平均遊客人次	493,461	性別比例 (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男性遊客推估人次	245,349	
女性遊客推估人次	248,112	
男廁所數量	47	男女比
女廁所數量	178	
每萬名男性遊客享有便座數量	1.92	
每萬名女性遊客享有便座數量	7.17	

表2 后里馬場孩童與年長者遊客數量(依性別區分)

項目	數量(人)	男性推估數(人)	女性推估數(人)	備註
花博期間每月 平均遊客人次	493,461	245,349	248,112	女>男
15歲以下	64,742	33,691	31,051	男>女
15歲-65歲	360,325	180,230	180,095	男>女
65歲以上	68,394	31,428	36,966	女>男

圖1 園區親子廁所(設有尿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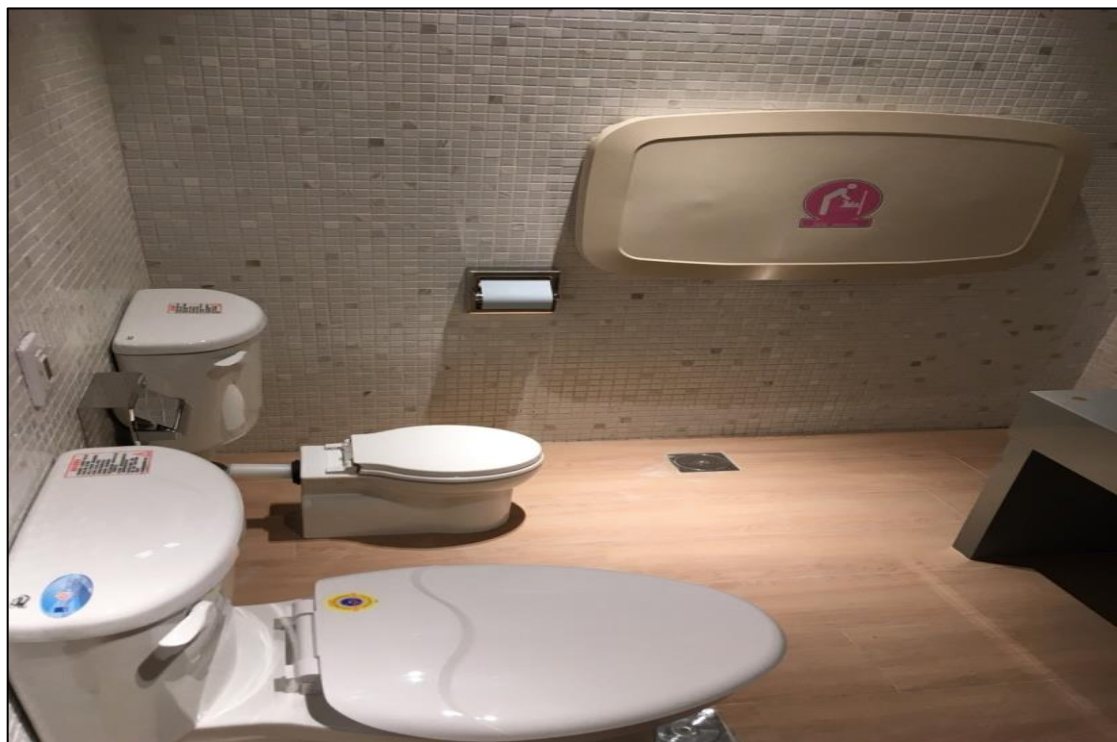


圖2 園區哺集乳室



圖3 無障礙廁所成人照護床設施



(二)廁間數:后里馬場男女廁間比為1:3.8，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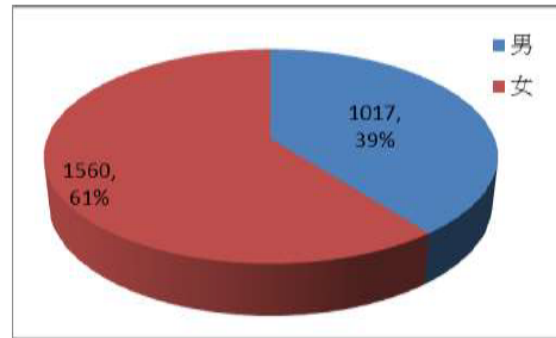
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聚集人數一百零一至二百人場所之廁所比例，男：女應為1:3.5。

男女在生理上差異造成如廁的行為有所不同，如廁時間一般女性是男性的 1.5 到 2 倍，再者，女性還有許多特殊的時期，比如月經期間，女性上廁所比平時更加頻繁，更換衛生巾或棉條也需要相當一段時間；而孕婦由於增大的子宮擠壓膀胱，不僅上廁所不易，還經常出現尿頻現象。對女性來說，公共廁所的不足不僅會導致廁所外大排長龍，也會增加患病風險，在觀光遊憩區更會造成風景區環境衛生的問題，亦是一種觀光品質的衡量標準，故為方便更多女性，建立更多的女廁也是注重男女平等的另一種表現。

后里馬場男性廁間47座，女性廁間178座，男女廁間比為1:3.8，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百零一至二百人聚集場所之廁所比例，男：女應為1:3.5，目前后里馬場廁所性別比例配置尚佳，並參考花博營運管理成果報告之問卷調查發現，3,000份問卷中，女性佔60.54%，年齡以20-29歲較高(佔23.61%)，男性為39.46%(表3)，就園區廁所數量及如廁環境滿意百分比佔76.12，不滿意佔4.18(表4)，可考量依未來中長期空間使用規劃，調整廁所數量之空間。

表3 后里馬場問卷男女及年齡分布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1017	39.46
女	1560	60.54
總計	2577	100.00
遺漏值	423	
	3000	



年齡(歲)	次數	百分比
19 以下	290	9.78
20-29	700	23.61
30-39	649	21.89
40-49	550	18.55
50-59	441	14.87
60(含)以上	335	11.30
總計	2965	100.00
遺漏值	35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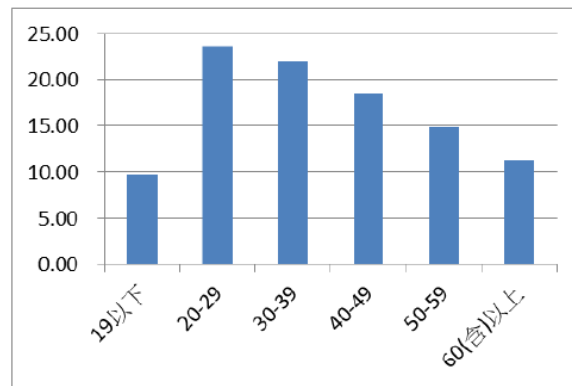


表4 后里馬場活動內容與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活動內容與服務問項	非常 不 滿意	不 滿意	普 通	滿 意	非 常 滿 意	有效 樣本 (N)	不滿意 百分比	滿意 百分比 %
1.空間規劃的適切性	27	103	710	1503	647	2990	4.35	71.91
2.展示內容的吸引力	19	86	706	1481	700	2992	3.51	72.89
3.參觀動線的合宜性	36	112	778	1395	666	2987	4.95	69.00
4.展示作品的妥善管理	16	65	657	1515	732	2985	2.71	75.28
5.園區內指標設置	29	119	653	1428	761	2990	4.95	73.21
6.說明牌清晰、易懂	24	125	634	1382	825	2990	4.98	73.81
7.休憩環境/設備	50	149	668	1353	769	2989	6.66	70.99
8.花舞館	31	61	509	1353	1030	2984	3.08	79.86
9.活動地點的位置與交通可及性	43	175	735	1264	775	2992	7.29	68.15
10.到達活動場地的指標與相關資訊	33	167	704	1337	745	2986	6.70	69.73
11.外圍停車區的方便性	109	258	825	1103	679	2974	12.34	59.92
12.接駁車的規劃	44	121	687	1264	866	2982	5.53	71.43
13.場區接駁點的規劃	30	134	675	1335	811	2985	5.49	71.89
14.活動場地的清潔管理	21	65	548	1419	940	2993	2.87	78.82
15.友善環境-無障礙動線的規劃	32	90	609	1340	914	2985	4.09	75.51
16.相關文宣品的提供	31	78	599	1430	851	2989	3.65	76.31
17.服務人員的儀容與態度	14	31	335	1197	1414	2991	1.50	87.30
18.廁所的數量及如廁環境	28	97	589	1323	953	2990	4.18	76.12
19.美食區的規劃	44	153	875	1253	662	2987	6.60	64.11
20.場區內所銷售的產品	41	146	916	1220	660	2983	6.27	63.02

註：藍字：滿意度較高，請繼續維持。

紅字：滿意度較低，請再加強規劃。

18.廁所的數量及如廁環境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有效			
非常不滿意	28	0.93	0.94
不滿意	97	3.23	3.24
普通	589	19.63	19.70
滿意	1323	44.10	44.25
非常滿意	953	31.77	31.87
總計	2990	99.67	100.00
遺漏	9	0.33	
總計	3000	100.00	

二、其他衍伸議題：

后里馬場除上述所提可改善之部分，如增加女廁間數提高女性如廁品質、建立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性別友善及解決協助陪同如廁困擾，就如廁環境滿意度亦可研議於廁所出入口設置電子問卷調查設備，及時統計反映出使用者使用情形，於活動問券調查方面，增加性別友善面相題目，俾利就多元性別議題作分析調查，亦可以多元文化的角度考量設置穆斯林廁所，以友善不同文化的遊客，滿足多元化需求。

結論：

透過花博活動的舉辦，由遊客的反映及問卷回饋收集來檢討園區提供之設施是否符合性別友善之環境，從了解性別角色差異，融入性別觀點提升大眾性別意識，進而改善性別政策，以達增進性別平等互惠。

目前本府之重大活動應已將上開性別平等預算等服務性工項內容，納入規劃。未來性別預算額度在各大活動中，建議以具體可執行之方案，由主政機關規劃評量方針或管制方案，以「具體將促進性別平等目的與落實」或「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活動內涵」之預算納為估算原則，在各類觀光、藝文活動或會展活動中於規劃期間即融入性別預算概念，使得有效發揮性別預算之效益，並建立內部相關管控追蹤機制，分析並持續修正施行方式，落實性別主流化及達到性別平等之最終目標。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生育暨到宅坐月子津貼及服務計畫
—促進中高齡婦女就業、減低家庭生育負擔、
照顧產婦身心健康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108 年 9 月

壹、緣起

臺中市政府為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及鼓勵市民生育，營造願生、樂養的環境，從民國 100 年起實施「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且於 103 年起提高補助金額，將原本的每胞胎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津貼，調整為單胞胎 1 萬元、雙胞胎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 2 萬元，以感謝並慰勞新生兒家長生育之辛勞。

再於 105 年度，從「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與「以實物服務替代現金給付」方向，規劃「到宅坐月子服務」，提供市民多元化生育福利選擇，以減輕青年家庭育兒經濟負擔，並為中高齡婦女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達到本計畫的多重政策目標成效，獲得產婦家庭、坐月子服務人員以及政府公部門三贏的局面。

貳、性別統計及分析結果

一、婦女懷孕、生育及離復職

探討年輕女性懷孕處境，現今社會雙薪小家庭為多數，婦女若懷孕、生產，第一個面臨的難題是如何坐月子。目前產婦坐月子的方式有：(一)由家人或長輩照顧坐月子；(二)訂購外送月子餐；(三)聘請坐月子服務人員到宅服務；(四)入住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坐月子中心)。然而，年輕夫妻不一定能有長輩協助坐月子，統一配送的月子餐不一定符合個別產婦的口味與需求(產婦照顧的需求無法被滿足)，此外，坐月子服務人員的收費標準及服務品質良莠不齊，產後護理之家的費用高昂，並非人人負擔的起。

本計畫於規劃、試辦前，曾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進行民意調查(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政策推動暨整體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第 4 次)－生育政策議題評估)，得知現行市民坐月子方式以去「坐月子中心」及「自行在家坐月子」這兩種方式為大宗，而「請坐月子媽媽」占 8.3%。市民對於本府即將推行到宅坐月子服務，有 85%認為對於減輕產婦家庭經濟負擔有幫助。

表 1、家中若有產婦的坐月子方式

單位:人%

地區別	樣本數	坐月子中心	自行在家坐月子	親友幫忙	請坐月子媽媽	訂購月子餐	未表態
總計	1,088	40.8	39.6	20.6	8.3	4.4	13.5
原臺中縣	651	38.6	42.8	20.6	7.3	3.5	12.6
原臺中市	437	44.1	34.9	20.7	9.7	5.7	14.7

資料來源：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政策推動暨整體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第 4 次)－生育政策議題評估

表 2、臺中市政府推行「到宅坐月子服務」對於減輕產婦家庭經濟負擔幫助度

單位:人%

地區別	樣本數	百分比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沒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未表態
總計	1,088	100.0	85.0	48.1	36.9	12.4	8.7	3.7	2.6
原臺中縣	651	100.0	86.4	50.4	36.0	12.0	8.1	3.9	1.7
原臺中市	437	100.0	83.0	44.7	38.3	13.1	9.6	3.5	3.9

資料來源：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政策推動暨整體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第 4 次)－生育政策議題評估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105 年 10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29.92%，復職率僅 51.10%；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以生（懷）第 1 胎離職者所占比率最高，離職率為 24.99%，生育（懷孕）復職率（不論胎次）為 55.57%。曾因「結婚」與「生育（懷孕）」離職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其離職原因分別以「準備生育（懷孕）」與「照顧子女」最多；復職原因則均以「負（分）擔家計」為主。

表 3、15-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與復職情形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曾恢復 (結婚復職率)		未曾恢復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間隔 (月)	
		結婚離職率					
總計	1 317	25.45	29.92	100.00	51.10	72.95	48.90
年齡							
15~24 歲	4	20.85	29.88	100.00	58.69	11.75	41.31
25~49 歲	576	21.21	24.31	100.00	56.64	62.48	43.36
50~64 歲	737	30.22	36.49	100.00	46.72	83.32	53.2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18	34.73	47.65	100.00	51.68	88.19	48.32
高中（職）	583	30.29	35.85	100.00	51.87	76.20	48.13
大專及以上	315	15.43	16.62	100.00	48.88	45.17	51.12

註：結婚離職率係指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者比率。

表 4、15-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與復職情形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曾恢復 (生育(懷孕)復職率)		未曾 恢復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間隔 (月)	
		生(懷)第 1 胎 離職率					
總計	909	17.58	24.99	100.00	55.57	65.11	44.43
年齡							
15~24 歲	4	17.53	42.64	100.00	70.75	8.51	29.25
25~49 歲	497	18.31	25.54	100.00	56.49	55.35	43.51
50~64 歲	409	16.76	24.24	100.00	54.32	78.11	45.6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89	15.66	29.18	100.00	54.21	78.97	45.79
高中(職)	374	19.40	28.55	100.00	59.62	69.15	40.38
大專及以上	347	16.99	20.61	100.00	51.95	52.27	4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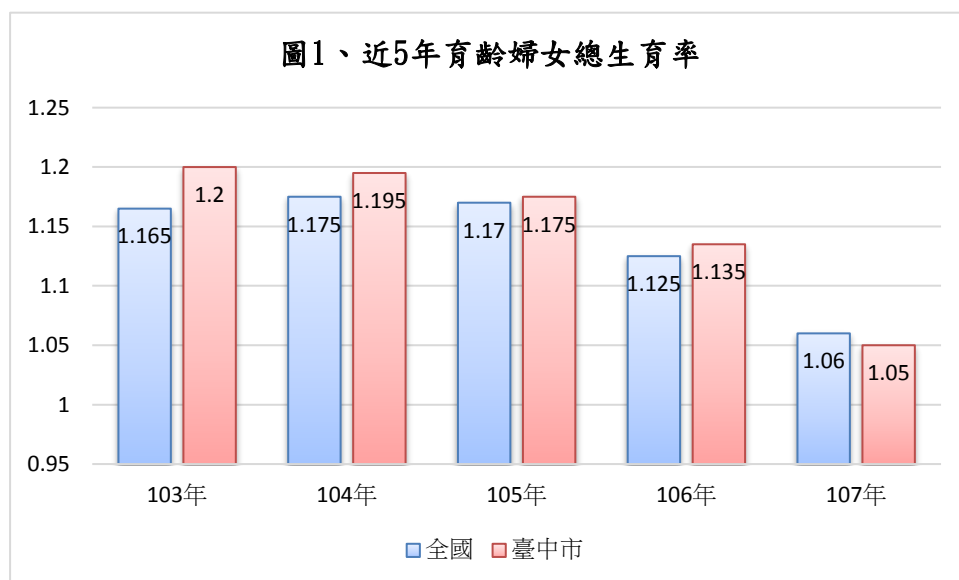
註：1.生（懷）第 1 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懷）第 1 胎離職者占生（懷）第 1 胎前有工作者比率。

2.「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含發生在婚前情形。

二、生育與出生人口數

依 103 年 12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

究」委託研究報告，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婦女總生育率(15至49歲婦女一生所生育的子女人數)自西元1984年起，降至低於2.1人之替代水準，至2003年跌至1.23人，進入「超低生育率國家(FTR低於1.3)」，直至國家的民政、社政及教育相關單位的政策投入，2012年始回升至1.27人。然而，全國總生育率逐年下降(即已進入「超低生育率國家(FTR低於1.3)」)已成趨勢，檢視近5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103年為1.165人、104年1.175人、105年1.17人、106年1.125人、107年1.06人；本市也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3年為1.2人、104年1.195人、105年1.175人、106年1.135人，107年掉至1.05人，已不及可以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替代生育水準(2.1人)。



本市107年度出生總人口數為2萬2,646名新生兒，其中1萬1,650名為男性(51%)，1萬996名為女性(49%)，出生男嬰略多於女嬰，性別比為1.06，仍在正常範圍內(1.04-1.06)。

表5、臺中市近5年出生總人口數及性別比

單位:人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人口數	26,194	26,313	25,655	24,338	22,646
男性	13,557	13,725	13,345	12,778	11,650
女性	12,637	12,588	12,310	11,560	10,996
性別比	1.07	1.09	1.08	1.11	1.06

三、婦女就業情形

依據勞動部統計，106 年度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求職人數為 38 萬 4,499 人，其中二度就業婦女求職人數為 3 萬 1,895 人，經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2 萬 5,505 人，推介就業率達 79.97%(依其指標之定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推介人數)。

其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顯示，15 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計 1,026 萬 5,000 人，其中屬於勞動力人口為 522 萬 7,000 人，而在勞動力人口中，失業者有 18 萬人(占 3.4%)，無酬家屬工作者有 40 萬 3,000 人(占 7.7%)。

表 6、15 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之年齡—按勞動力狀況(從業身分)分

單位:千人

民國 106 年					
項目別	15 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及以上
總計	10265	1428	3574	3551	1712
勞動力	5227	458	2904	1796	70
就業者	5047	402	2807	1769	70
雇主	92	0	31	58	3
自營作業者	340	5	115	196	24
無酬家屬工作者	403	10	139	231	23
受僱者	4212	387	2522	1284	19

失業者	180	57	97	26	0
非勞動力	5038	969	671	1755	16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四、分析結果

(一)本市總出生率不及可以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替代生育水準 (2.1 人)

本市 107 年度出生總人口數為 2 萬 2,646 名新生兒，其中 1 萬 1,650 名為男性(51%)，1 萬 996 名為女性(49%)，出生男嬰略多於女嬰，性別比為 1.06，仍在正常範圍內(1.04-1.06)。而申領生育津貼之市民共有 2 萬 1,234 人，其中有 441 對雙胞胎、4 戶三胞胎，請領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1,687 萬元；申請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之市民有 1,451 人，請領 2,900 萬 8,000 元，總計共有 2 萬 2,685 人請領，共發放 2 億 4,587 萬 8,000 元。推估明(109)年出生人數約為 2 萬 5,000 人，其中約有 460 對雙胞胎、8 戶三胞胎，以及有 1,500 人改選擇到宅坐月子服務，故預估 109 年生育補助金額需求為 2 億 6,984 萬元。

(二)創造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

為鼓勵市民生育，營造願生、樂養的環境，除了提供生育津貼選擇外，增加「到宅坐月子服務」，讓市民有多元化的生育福利選擇，提供平價坐月子服務，減輕產婦家庭經濟負擔，亦提供中高齡婦女更多就業機會，投入到宅坐月子服務行業，達成多贏局面。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培訓坐月子服務人員，提供技術指導，使婦女二度就業成功度提高、順利進入職場，且到宅坐月子服務此行業之特殊性質(偏屬女性)，能使二度就業婦女於重返職業市場時不會遭受就業歧視(如年齡歧視等)。本計畫於 105 年培訓 290 人、106 年培訓 135 人、107 年培訓 102 人，目前(108 年 4 月時)媒合平臺

計有 381 名坐月子服務人員，其中新投入坐月子服務行業的為 68 人；而屬於中高齡婦女(40 歲以上)的有 318 人。

五、政策回應

(一)於鼓勵生育方面

想要提高市民生兒育女的意願，不能只著重在生產階段的福利服務，須從生育、托育、養育三方全面規劃政策措施，由本府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教育局與交通局等局處共同打造友善的婦嬰環境。

在社會局方面，於經濟補助上計有生育津貼、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育兒津貼、托育費用補助，並廣設托育機構及親子館，倡導家務分工、性別平權等。勞工局方面，鼓勵企業營造能讓婦女安心生育、放心育兒的友善職場環境，讓婦女能安心請產假、讓小家庭能安心請育嬰假，使育兒婦女能順利回歸職場。

而衛生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則提供孕婦產前檢查、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產前遺傳診斷、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低收及中低收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等服務。教育局有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交通局推出「家有 6 歲以下幼兒家長及孕媽咪親子停車證」措施。唯有跨局處共同佈建全方位的育兒配套措施，才能有效促進生育率之提升。

以本計畫為例，設籍本市之孕產婦家庭，可以選擇領取生育津貼或到宅坐月子服務補助(二擇一申領)，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

(二)於提升婦女勞參率方面

除了前述所提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使育兒婦女能順利回歸職場之外，對於中高齡或二度就業婦女，降低其求職或重返勞動市場的阻礙，並針對現行中高齡婦女較容易選擇的照顧服務產業，提高其專業知能、技能或產能。

以本計畫為例，有意願投入此行業的婦女，須先取得坊間 70 小時以上的坐月子服務基礎訓練課程，才能向本市媒合平臺報名參加 24 小時職前訓練，經過學科及術科考試及格後，即正式成為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以嚴謹的考試測驗制度篩選具有一定服務知能及實務技巧的服務人員，並透過實際提供服務過程中，讓產婦切實感受到服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提升一般大眾對此行業的認同與肯定，進而提高民眾購買或申請本服務的意願，增加服務人員工作機會，形成一個良好的循環。平臺成立迄今，累計培訓 527 名坐月子服務人員，目前仍留在平臺裡接案服務者有 381 人(統計至 108 年 4 月底止)。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

- (一)提供新生兒家庭生育支持服務-可選擇請領生育津貼或接受到宅坐月子服務；即現金補助與實質服務二擇一。
- (二)招募與培訓坐月子服務人員並進行媒合，提供產婦優質服務。
- (三)辦理宣導活動、育兒講座及專業研習課程，如坐月子服務人員專業訓練等，並提供諮詢服務。

二、服務項目

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內容為：設置 2 區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由平臺專案人員，招募、培訓及管理坐月子服務人員，提供媒合服務以使產婦能享受優質的到宅坐月子服務，並辦理宣導活動、研習課程，如坐月子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親職講座等，以及提供諮詢服務等項目。

到宅坐月子服務內容以產婦照顧為主，服務項目有：

- (一)產婦照顧：協助母乳哺餵、乳房照顧、諮詢和陪伴服務等。
- (二)月子餐製作：產婦飲食調理，含三餐、點心、茶飲烹煮等。

(三)家務服務：簡易家事清潔、洗衣(產婦及新生兒部分)等。

(四)提供育兒指導(限本胎新生兒)及協助家中成員給予餵奶、洗澡、口腔清潔、臍帶照顧等。

三、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提供年輕家庭育兒支持，運用多元服務選擇，提供生育津貼與平價坐月子服務(二擇一)，減輕產婦家庭經濟負擔。

(二)以實際服務替換現金發放，透過到宅坐月子服務，不僅提供產婦高價值的服務，更創造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達成多重的政策效果。

(三)鼓勵市民生育，創造友善育兒環境，達成市長「顧好老小、青年沒煩惱」之社福目標。

四、執行情形

本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自 105 年 8 月成立以來，藉由宣導活動、媒體採訪(發放新聞稿)、辦理主題課程等方式，宣導區域從市區擴及屯區(烏日、大里、霧峰)及海線(梧棲)等，增加市民對本服務之認識率，以提高到宅坐月子服務之使用率及坐月子服務人員服務範圍之分布率。除此之外，並透過每月定期召開之聯繫會議，平臺與市府共同針對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回饋，進行政策(措施)之調整與改善，以使到宅坐月子服務之提供更臻完善。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至產家提供服務期間，同時向產婦及其配偶與家人倡導家務分工、性別平權等觀念，鼓勵男性家庭成員主動做家事、照顧新生兒，並由平臺專案人員依據產家個別情況，提供社福資訊，協助產家預防問題發生(如產後憂鬱情緒之覺察與調適等)。本服務計畫雖以生理女性(即產婦)為直接服務對象，並提供中高齡婦女二度就業機會，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惟藉由本服務計畫提倡家務分工、性別平權，營造友善婦嬰環境，鼓勵婦女回歸職場，因此實際上是整

體家庭成員皆受益。

五、執行成果

(一)擴增婦女就業機會：

促使二度就業婦女獲得第二專長與就業機會(105 年培訓 290 人、106 年培訓 135 人、107 年培訓 102 人，目前媒合平臺共有 381 名合格的坐月子服務人員)，並增加其社會參與或就業資源。

(二)照顧責任不分性別，全家共同參與：

雖然本服務受益對象是針對特定性別人口群(女性)，但因生育子女是整個家庭共同的責任，故本服務實際上是產婦及其家人皆受益，並透過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之宣導，使民眾體認生產不只是婦女的責任，家庭成員都應共同參與及給予婦女支持。

(三)提升男性家庭參與度，預防婦女產後憂鬱：

坐月子服務人員於產婦產後一個月期間，照顧產婦及新生兒，同時協助新手爸爸參與家庭勞務，如指導如何給新生兒洗澡、換尿布，使新手爸爸建立與配偶共同分擔家務之觀念。此外，坐月子服務人員除了能給予新手父母育兒協助，還能給予產婦情緒支持、減輕產婦因為角色變得多元(如太太、母親、媳婦等)而來的心理壓力，預防產後憂鬱情形。

(四)建立新手父母資源網絡：

107 年度共辦理 23 場次主題課程，以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手父母迎接生育及育兒的挑戰。

(五)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坐月子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服務人員於產婦家裡提供服務之過程中，可以透過本身所具有的性平觀念，親自向產婦及其家人宣導、示範「家務分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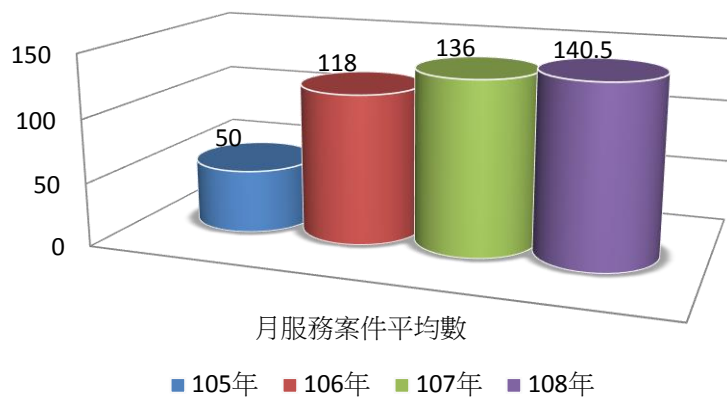
「男性參與」等實務方法，如不以「粉紅色=女生、藍色=男生」來準備新生兒衣物、爸爸更要會幫新生兒洗澡及換尿布等。

肆、服務成效

一、受益服務人數顯著成長

本計畫 105 年 8 月起開辦，至當年年底有 252 名產婦使用本服務，平均月服務案量為 50 案。106 年計服務 1,420 名產婦，平均月服務量為 118 案，成長幅度為 136%。107 年共成功媒合 1,635 名產婦，平均月服務量為 136 案，成長 115%。108 年 1-4 月有 562 名產婦申請服務，平均月服務 140.5 案。

圖 2、平均月服務案件數



二、提供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

105 年輔導 290 名中高齡婦女參加本市媒合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並完成結訓，106 年計培訓 135 名，107 年有 102 人完成結訓，共計 527 名。其中，105 年度以 50-59 歲年齡層婦女為最多數，所占比率為 40%，其次為 40-49 歲婦女，所占比率 31.7%。106 年度 50-59 歲年齡層婦女所占比率(36%)與 40-49 歲者一樣多，並列第一。107 年度時 40-49 歲年齡層婦女迎頭趕上，所占比率來到 44%，比 50-59 歲婦女所占比率 27.5%高出 16.5%。惟在人數上，50-59 歲年齡層婦女共計 193 人、40-49 歲婦女有 186 人，差異不大。

而在維護服務品質方面，平臺規定坐月子服務人員每年須參加至少 18 小時以上的在職訓練課程，以提升服務知能，且接受平臺輔導及管理，考評及格才能續留平臺。

圖 3、105 年加入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年齡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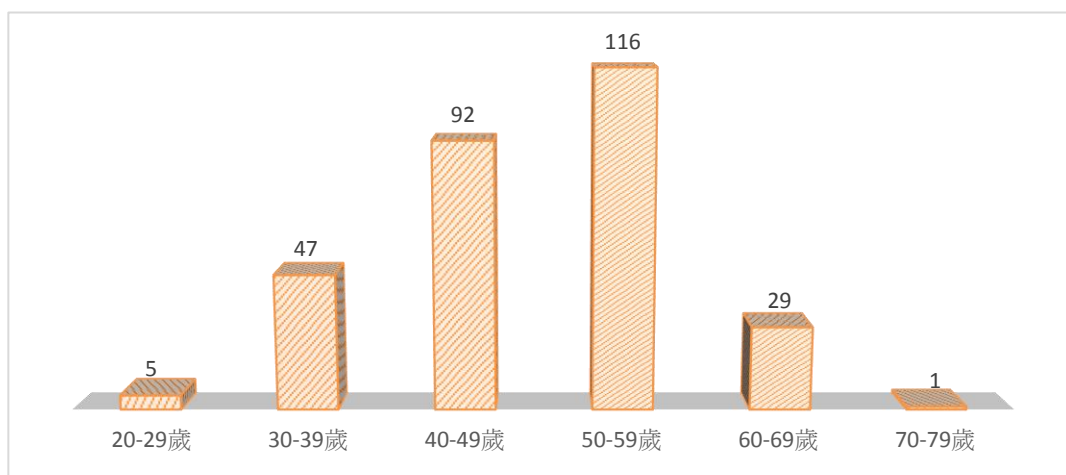


圖 4、106 年加入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年齡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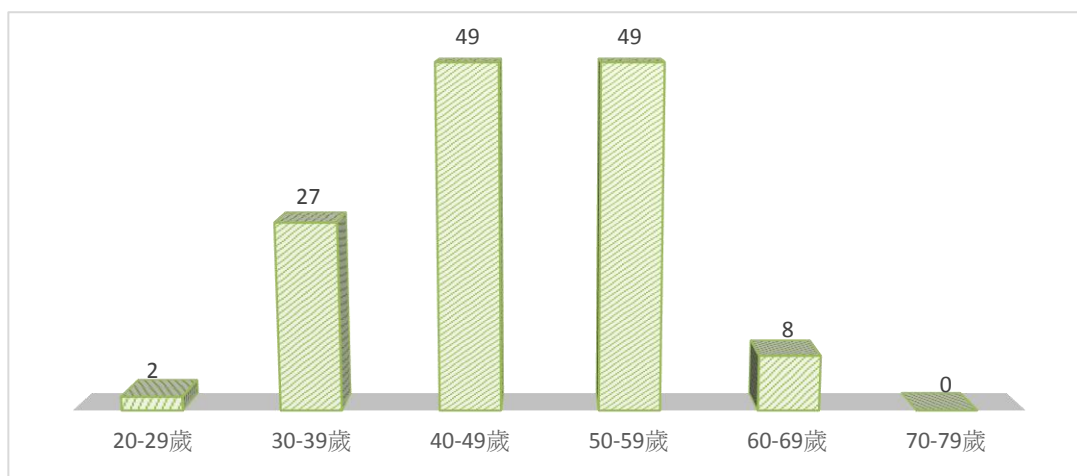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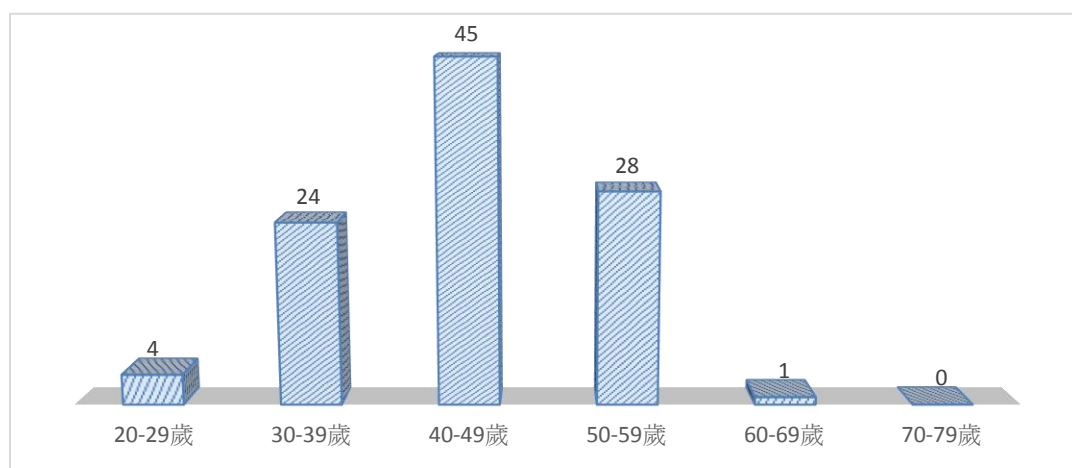


圖 5、107 年加入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年齡層分析



三、年度服務成果

(一)105 年(8-12 月)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24小時職前訓練	計辦理2梯次	有290人完成結訓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計辦理4梯次	有111人次參與
宣導活動	計辦理2場次	宣導1,864人次
主題課程	計辦理20場次	有591人次參與

(二)106 年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24小時職前訓練	計辦理2梯次	有135人完成結訓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計辦理18場次	有866人次參與
宣導活動(含社區宣導)	計10場次	宣導4,243人次

(三)107 年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24小時職前訓練	計辦理2梯次	有102人完成結訓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計辦理16梯次	有1,795人次參與
宣導活動(含社區宣導)	計10場次	宣導3,014人次
主題課程	計辦理23場次	有659人次參與

(四)108 年(1-4 月)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24小時職前訓練	尚未辦理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已辦理6場次	有544人次參與
宣導活動(含社區宣導)	已進行3場次	宣導198人次
主題課程	已辦理3場次	有112人次參與

伍、結語

從中央至地方政府，皆強調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協助消除婦女就業障礙，營造友善婦嬰環境之重要性。「臺中市生育暨到宅坐月子津貼及服務計畫」以服務輸送模式搭配現金發放的津貼給付，提供市民多元化的生育支持服務選項，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並創造婦女二度就業機會，提高總體社會產值，達成政府、產婦及坐月子服務人員(中高齡或二度就業婦女)三贏的局面。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辦理勞工大學促進勞資終身學習暨補助弱勢勞工就讀 勞工大學計畫

108 年 8 月

邇來，政府政策已漸次提升女性職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女性勞工自我培力，提升職場競爭力。臺中市勞工大學提供在職勞工進修職場新知，提昇專業知能以增強就業競爭力及保障工作權利。凡 15 歲以上，設籍臺中市或工作地點在臺中市之在職勞工即可參加。此外就讀本市勞工大學並符合弱勢勞工申請條件者，即可申請補助。透過本計畫可提升弱勢勞工參加意願、增進職場競爭力以達勞工職能提升，並鼓勵不同性別勞工皆能踴躍參與勞工大學，促進性別工作衡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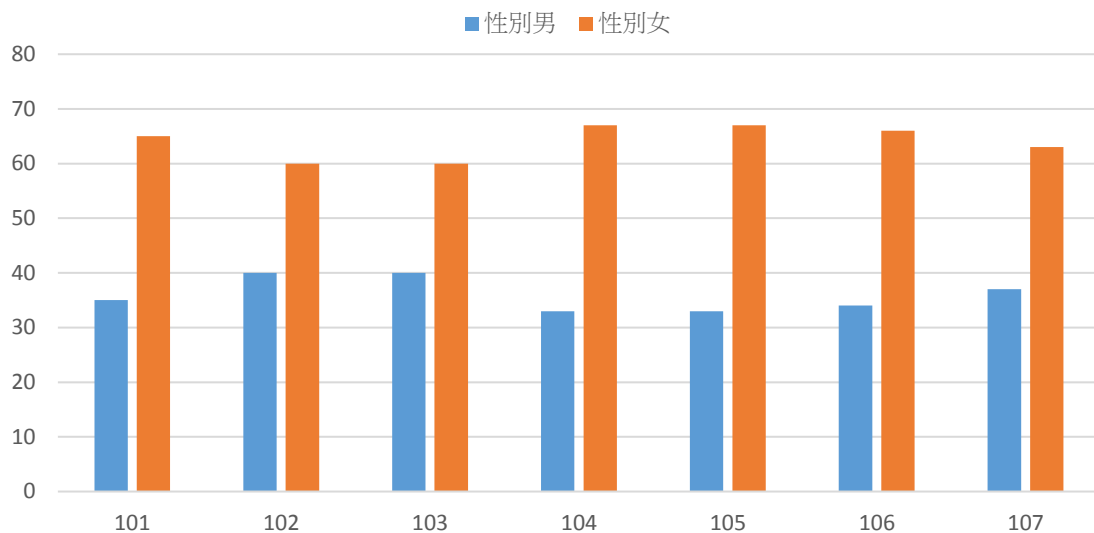
經統計，本市勞工大學參加學員性別比率而言，女性勞工參與自我進修之意願高於男性，申請弱勢勞工補助者，亦以女性居多。惟查本計畫之執行並未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相關教學及補助資源無論女性、男性乃至多元性別者，皆具可近性。於課程規劃、師資遴聘、上課時地或學員參訓資格等，皆係透明公開，並未排除任一性別之參與。倘以性別進行統計分析，可發現以下差異：

壹、勞大課程參加人數以女性較多，自 101 年至 107 年底，女性學員人數均達學員人數總數 6 成以上。

經統計，101 年勞大學員人數總計 3,276 人次，其中男性學員計 1,117 人占 35%、女性學員 2,139 人占 65%；102 年勞大學員人數總計 2536 人次，其中男性學員計 1,002 人占 40%、女性學員 1,534 人占 60%；103 年勞大學員人數總計 3,048 人次，其中男性學員計 1,204 人占 40%、女性學員 1,844 人占 60%；104 年勞大學員人數總計 3,455 人次，其中男性學員計 1,133 人占 33%、女性學員 2,322 人占 67%；105 年勞大學員人數總計 3,605 人次，其中男性學員計 1,160 人占 33%、女性學員 2,445 人占 67%；106 年勞大學員人數總計 3,561 人次，其

中男性學員 1,211 人占 34%、女性學員 2,348 人占 66%。(另含多元性別 2 人次)；107 年勞大學員人數總計 4,378 人次，其中男性學員 1,641 人占 37%、女性學員 2,737 人占 63%。(如圖 1)

圖 1、 101 年-107 年勞大學員性別比率



*106 年度另含多元性別 2 人次

貳、本市弱勢勞工申請勞大補助者以女性居多，自 101 年至 107 年底，除 101 年占總數 6 成 3 外，女性弱勢勞工申請人數均達學員人數總數 7 成以上。

依據「臺中市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計畫」，本計畫係補助本市弱勢勞工，對象為就讀「臺中市勞工大學」之學員(須同時符合資格 1 及 2 始可申請本項補助)，補助資格臚列如次：

一、資格 1(符合一項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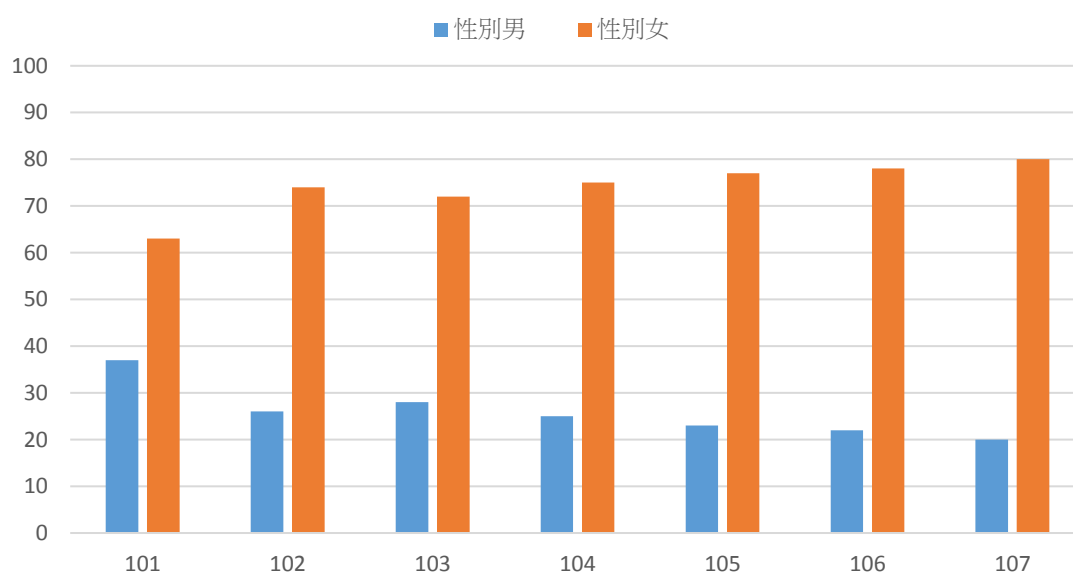
- (一)設籍臺中市之在職勞工。
- (二)工作地點在臺中市之在職勞工。

二、資格 2：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於 36,300 元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二)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三)原住民。
- (四)身心障礙者。
- (五)新住民(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 (六)中高齡。
- (七)15 歲至 18 歲。
- (八)初任職場勞工。
- (九)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十)獨力負擔家計者。
- (十一)職業災害勞工。
- (十二)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圖 2、 101 年-107 年弱勢勞工申請補助性別比率



經統計，101 年總申請補助案件 443 件，其中男性申請人 162 件占 37%、女性申請人 281 件占 63%；102 年總申請補助案件 254 件，其中男性申請人 66 件占 26%、女性申請人 188 件占 74%；103 年總申請補助案件 524 件，其中男性申請人 145 件占 28%、女性申請人 379

件占 72%；104 年總申請補助案件 329 件，其中男性申請人 81 件占 25%、女性申請人 248 件占 75%；105 年總申請補助案件 647 件，其中男性申請人 149 件占 23%、女性申請人 498 件占 77%；106 年總申請補助案件 663 件，其中男性申請人 149 件占 22%、女性申請人 514 件占 78%；107 年總申請補助案件 336 件，其中男性申請人 68 件占 20%、女性申請人 268 件占 80%。(如圖 2)

綜上，從本市勞工大學參加學員性別比例而言，女性勞工參與自我進修比例明顯高於男性，申請弱勢勞工補助者亦以女性居多數。本局將賡續辦理勞工大學，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期鼓勵更多不同性別(男性或多元性別者)之勞工朋友踴躍參加勞工大學課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員工性別分析

108 年 8 月

摘要

警察的主要職責是維持良好治安、交安及提供民眾優質服務，面臨各種狀況都勇敢無懼的站在第一線捍衛正義、確保人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然而社會大眾對警察這個工作，存在著許多刻板印象，對警察工作的性別認知及工作特性，普遍存在警察屬於「男性職業」的看法，本局推行性別主流化政策，在男女平等上持續努力，女性員警占比逐年增加，女性主管比例亦與女性員警比例相近，同年齡層男女官等比例亦相近，顯現男女職員在陞遷上有相同的機會。

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本局將性別主流化之觀點融入員警的日常工作，將每位職員關切之事務置於同等考量，消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以達男女性別之實質平等。

本局在男、女警之教育、訓練、陞遷、考績及值勤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營造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減少警務工作之性別職業隔離現象，確保同工同酬；保障男女實質平等，而非齊頭式性別平等，不同性別訂有不同評核基準，讓每位同仁都擁有平等的立足點，體恤懷孕員警調配內勤單位服務，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不分男女皆可依規定申請，本局亦設有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妥慎考量每位同仁的需求，性平措施方面與時俱進。

主管性別部分，局本部主管與男女警性別比例相符，女性主管占 13.6%，局本部女性員警占 14.3%。員警訓練部分，各項訓練不分男女強度皆相同；超勤時數方面，考量女性同仁有生育及生理上差異，女警超勤時數與男警超勤時數差異不大，在值勤上幾近無性別區分。

警察人員雖勤業務繁重，在法令規定及相關政策推行下，使同仁能兼顧工作與家庭，法令規定核給之家庭照顧假、分娩假等各單位均能落實辦理，請假日數皆不因此而影響個人考績及陞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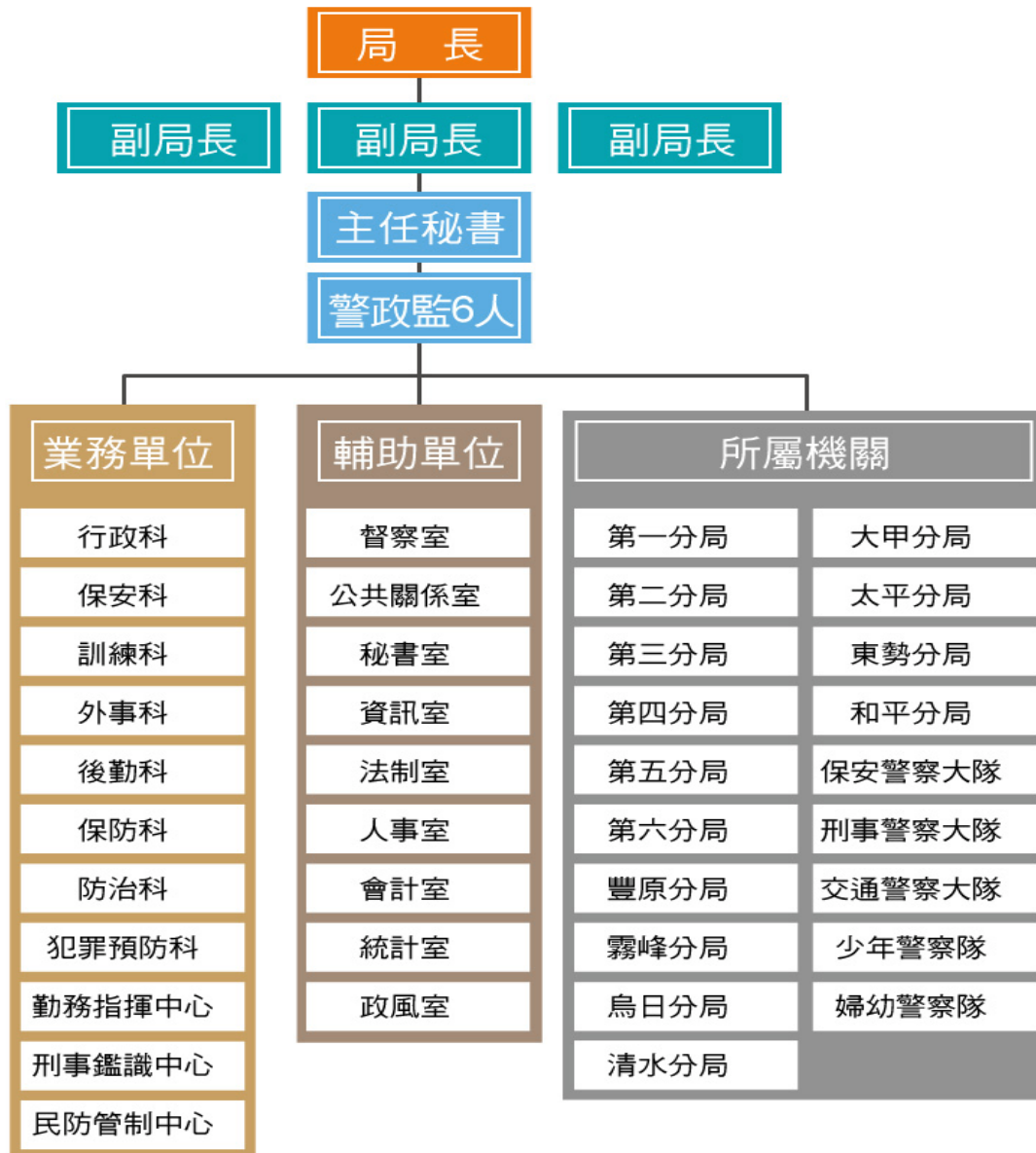
壹、 前言

性別平等為普世社會所認可的人權價值，因應促進全人類人權事業的世界潮流，推動性別平等為本市積極推動的重要工作。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於 93 年策訂「女警政策」，為符合性別主流化之思維，於 99 年將「女警政策」名稱改為「警察性別政策」，消弭婚孕歧視、對職場性騷擾的重視，以求建構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故如何更進一步完善相關措施為本局的重要課題之一。聯合國女性親善大使 Emma Watson「不止爭女權，兩性皆自由」的演說，讓我們懂得「幸福，是即使分享了也不會變少的東西；平等則是一種，我站起來了，沒有人需要因此倒下的價值。」本局持續推行男女平等政策，輪值服勤、訓練及陞遷皆以無男女差別待遇，體恤懷孕員警身心狀況調配勤務，設有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供職員使用，並考量整體治安、勤務安全及人性化管理，各分駐(派出)所若需配置女警時，為利女警在勤務運作及日常生活上可互相扶助，女性員額配置至少 2 名以上。

貳、 本局員工概述

本局編制員額 7,531 人，局本部設 8 科、9 室、3 中心， 3 大隊、2 隊及 14 個分局。

圖 1、本局組織架構表



一、 本局現有職員概況

本局 107 年總員工 6,541 人(不含約聘僱人員、業務助理、工友、司機、臨時人員等人員)，警察人員計 6,302 人，文職人員計 236 人，雇員 3 人(詳圖 2)。

自 100 年縣市改制，本市升格為直轄市，本局員警工作日漸繁重，原有員警負荷量已達最高點；本局編制員額 7,531 人，107 年底總員工僅 6,541 人(含警職、文職、技職)。104 年本局所屬警察人員有 5,827 人，考量本局各單位員額配置緊繃，因此本局自 104 年起逐年增加警察員額，至 107 年底本局員警已有 6,302 人，其中男性員警占 89.4%，女性員警占 10.6%。

本局 100 年女性員警占 6.7%，至 107 年底女性員警占 10.6%，男女員警名額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但書規定，本局女性員警員額雖較少，但不因性別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有差別待遇。(詳圖 3)

圖 2、警察局現有職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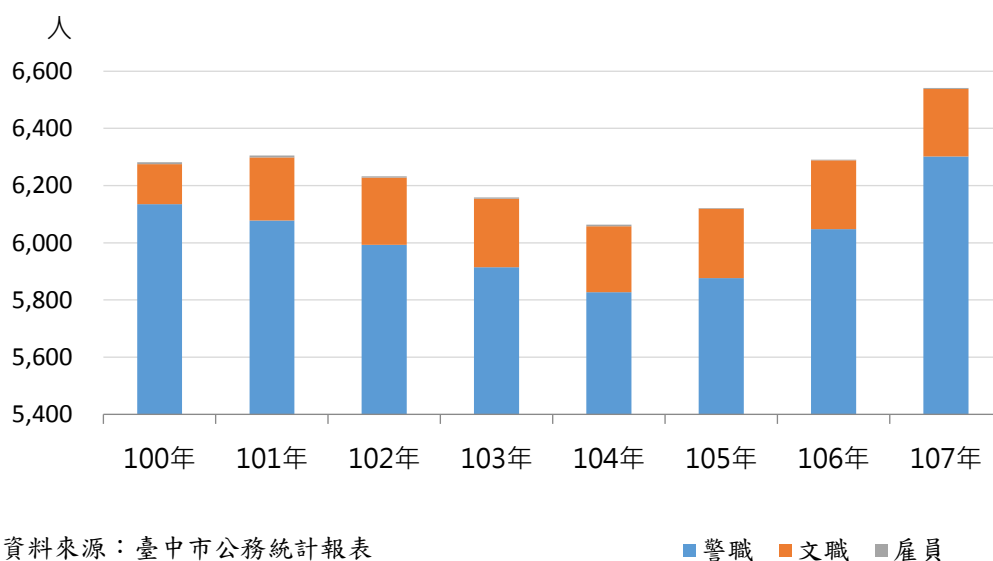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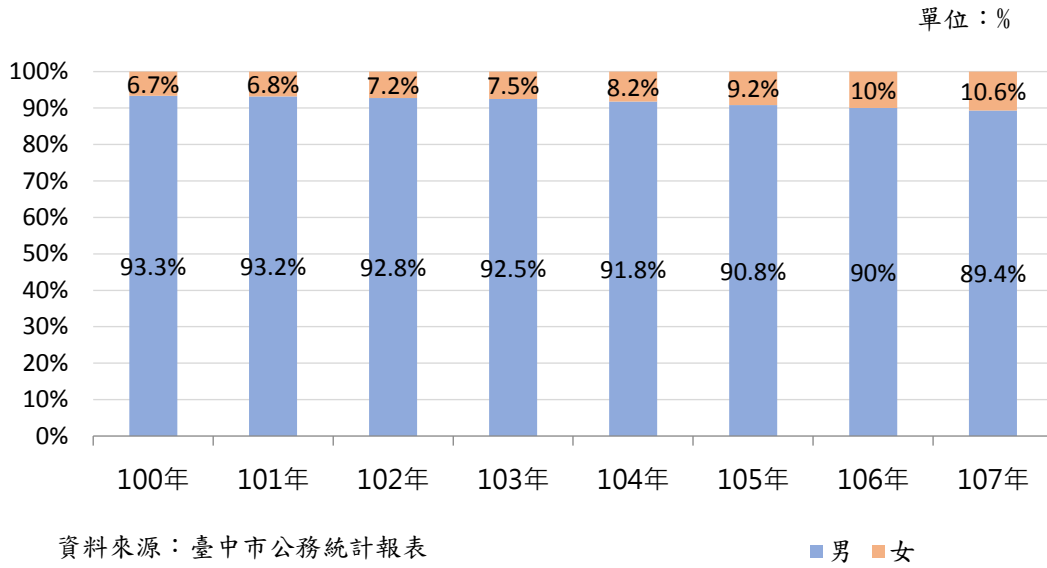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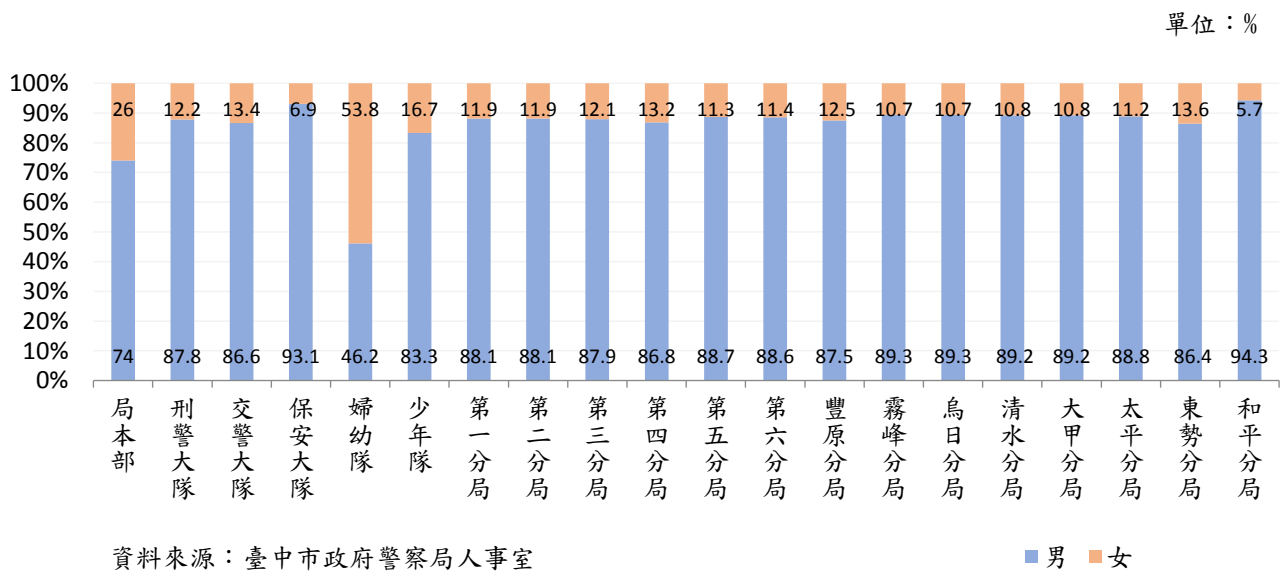


圖 3、警察局警職人員男女占比例



本局所屬各機關男女職員(含警職、文職、技職)比率以婦幼警察隊女性占 53.8%為最高，每 0.9 男性職員有 1 位女性職員；和平分局女性占比最低占 5.7%，即每 16.4 位男性職員有 1 位女性職員。(詳圖 4)

圖 4 警察局至 107 年底職員人數-依機關別分



本局 107 年警職人員(含所屬)女性員警占 10.6% (如圖 3) ，局本部主管男女比例與員警男女比例最接近，女性主管占 13.6%，局本部女性員警占 14.3%；本局所屬機關女性主管占比高於員警男女比例，女性主管占 17.5%，所屬機關女性員警占 11.9%；各分駐(派出)所女性主管占 2.6%，各分駐(派出)所女性員警占 9%；局本部主管之男女比例與員警男女比例相近，所屬機關女性主管占比優於員警男女比例，顯示本局任命主管視其專業能力，並無性別上之差別待遇。(詳圖 5、圖 6)

圖 5 警察局 107 年主管男女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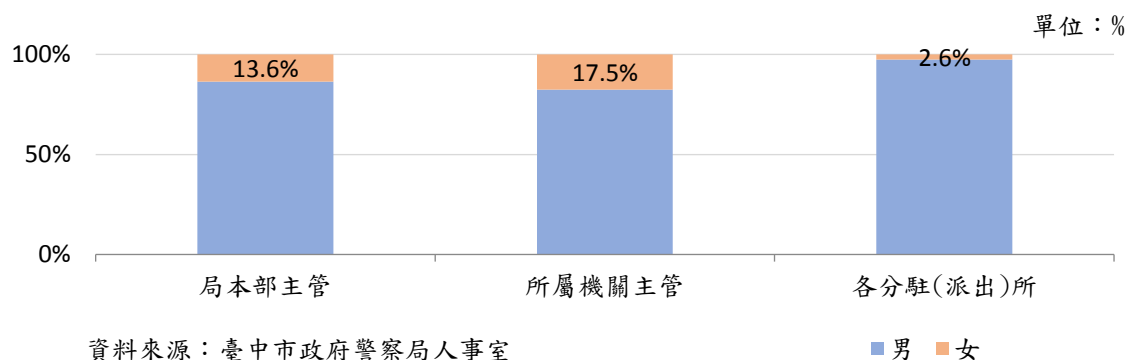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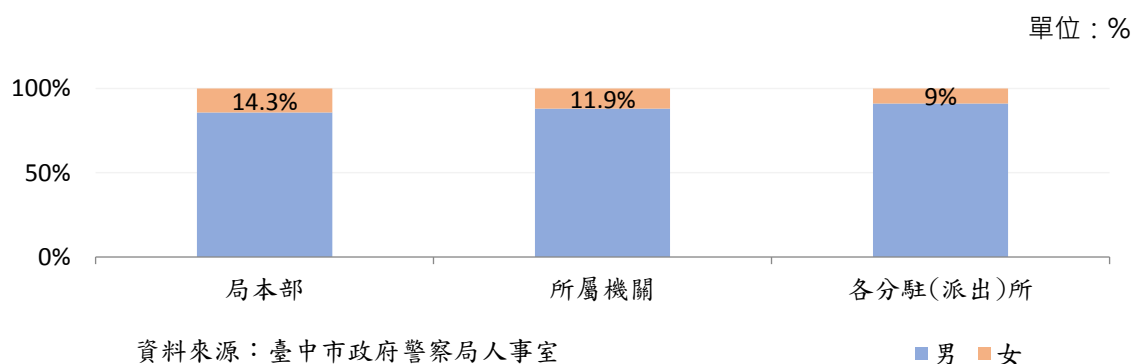


圖 6 警察局 107 年警員男女占比-依機關



二、 員警訓練概況

警察常年訓練體能包含跑步(男女皆為 3,000 公尺)、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及組合訓練等項(每半年實施測驗 1 次)，男女員警接受相同訓練，每人每月至少施訓 8 小時以上，本局受測員警皆全員合格(含再訓練後補測人員)，檢測合格率 100%；另綜合逮捕術、手槍射擊及徒手帶(架)離術等 3 項，警政署每年辦理抽測 1 次。警政署為因應外勤女警擔服巡邏、臨檢、守望、勤區查察、值班及備勤等勤務，亦訂定「強化女性員警執勤安全訓練實施計畫」，加強外勤女警執勤安全訓練。

為保障男女實質平等，而非齊頭式性別平等，根據不同性別分別訂有不同體能評核標準，讓每位同仁都擁有平等的立足點，例如在常年訓練體能 3,000 公尺跑步測驗及格標準分數 60 分之換算時間如下：共計 3 組，參訓人數計 5,831 人。

甲組(未滿 40 歲)：男子 18 分內、女子 24 分內。

乙組(未滿 50 歲)：男子 24 分內、女子 30 分內。

丙組(未滿 60 歲)：男子 30 分內、女子 36 分內。

參、 本局員工值勤概況

本局職員含外勤員警及內勤職員(含警職、文職、技職)，超勤加班係針對外勤警職人員 1 天超過 8 小時之值勤時數，加班時數則主要為內勤職員(含警職、文職、技職)之業務加班時數；本局負責執行 107 年臺中花博維安及縣市長選舉治安維護等專案工作，因此所屬員警之總超勤時數於 107 年達最高點，內勤職員之總加班時數於 107 年則為最低點。(如圖 7)

探究本局所屬機關總值勤情形，局本部各單位含較多文職人員，辦理業務及綜合行政文書事務較多，因此局本部各單位之業務加班時數為最多；反觀本局所屬機關，各分局、(大)隊多為警職人員，為了營造市民安全的生活環境，本局員警全力投入維護治、交安及為民服務工作，因此犧牲個人休息時間，累積較多超勤加班時數；而花博維安及附近交通疏導使豐原分局之超勤時數為各分局中總值勤時數最多。(詳圖 8)

圖 7 警察局 103-107 年員工總值勤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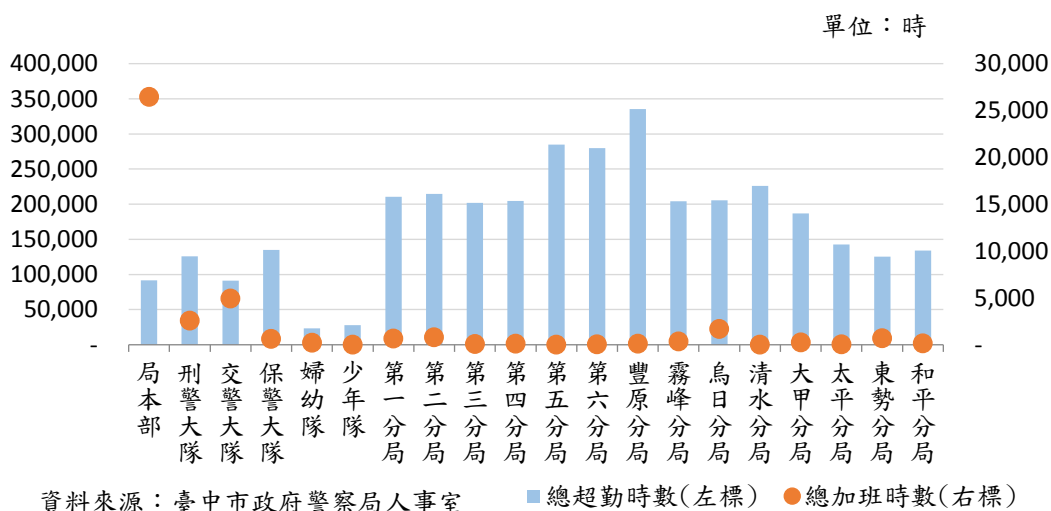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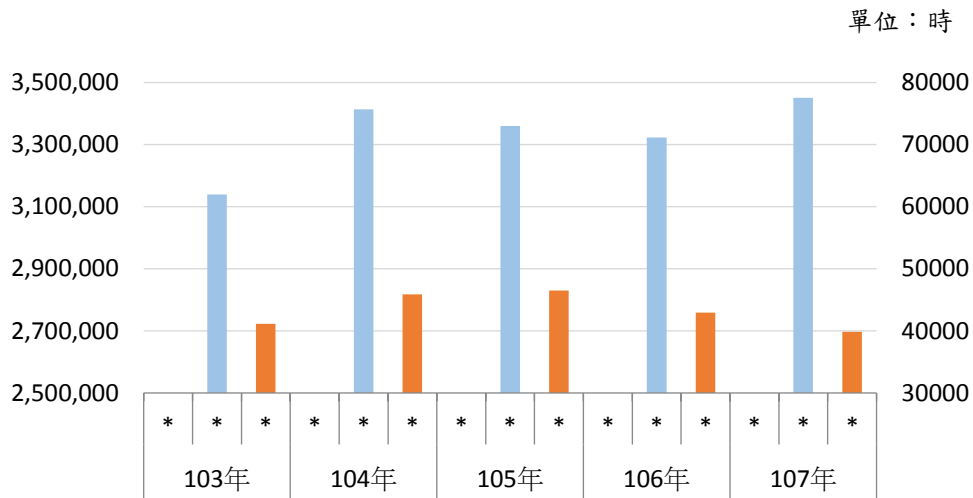


圖 8 警察局 107 年所屬機關總值勤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政府警察局人事室 ■ 總超勤時數(左標) ■ 總加班時數(右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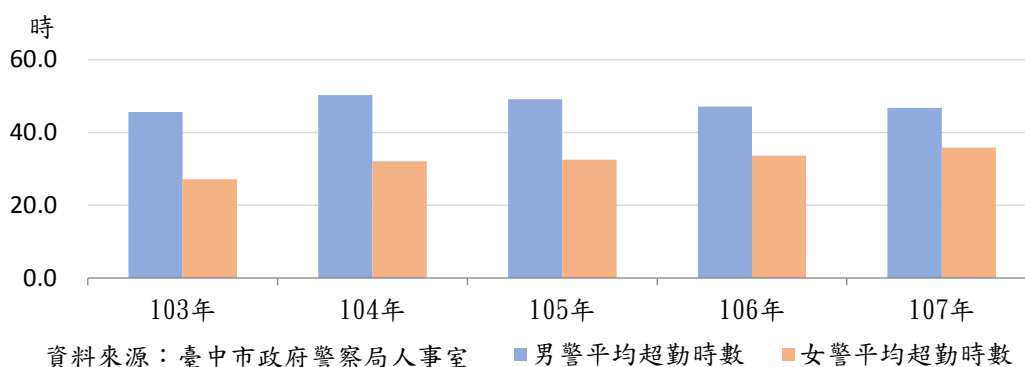
一、員警平均每月超勤概況

再依員警每月平均之超勤時數來看，每位員警每月平均超勤時數於 104 年達最高點後，現已趨緩；有鑑於近年來警察人員過勞事件頻傳，本局已增加警察員額，避免同仁過勞；依性別主流化觀點，早年警察機關因女性同仁較少，因此有男性同仁認為警察機關優先派女性同仁擔任內勤，進而影響整體警察士氣；惟近年推行性別主流化已見成效，執勤方式不分男女，女性員警平均超勤時數已愈來愈接近男警平均超勤時數，除女性同仁仍有生育及生理上差異(如每月生理假)，在勤務規劃及執行上已幾近無性別區分。(詳圖 9)

本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考績時，不因法令核給日數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而不得考列甲等之事由事、病假合計超過 14 日者，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而女性娩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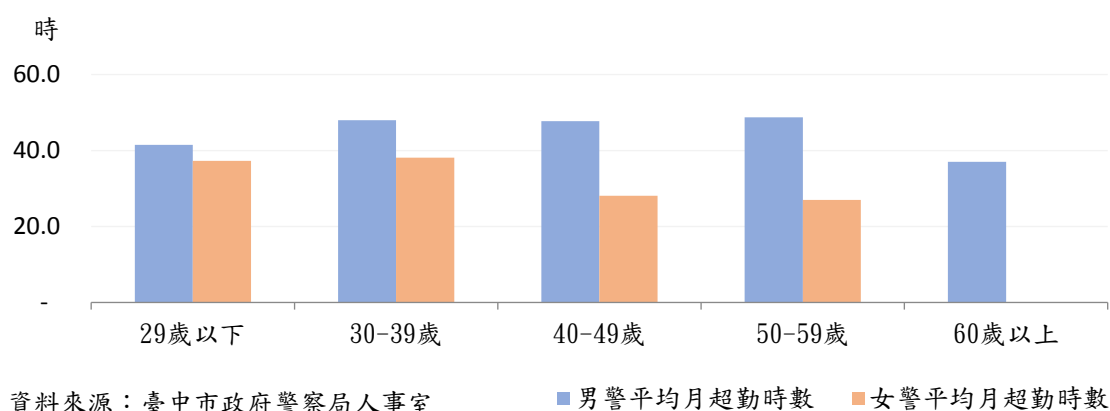
扣除於考績比例，即不得列入機關考列甲等比例名額限制；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分男女，當年度上班日數超過6個月辦理另予考績；未滿6個月則不列入考績，本局確遵法令規定辦理，不因同仁有請假事由而影響考績之情事。

圖 9 員警平均每人月超勤時數



107 年警察人員各年齡層平均每人月超勤時數，以年齡層 50 歲-59 歲之員警超勤時數最多，而女警平均每人月超勤時數以 30 歲-39 歲年齡層超勤時數最多，其中年齡層 29 歲以下之女警平均月超勤時數最接近男警平均月超勤時數。(詳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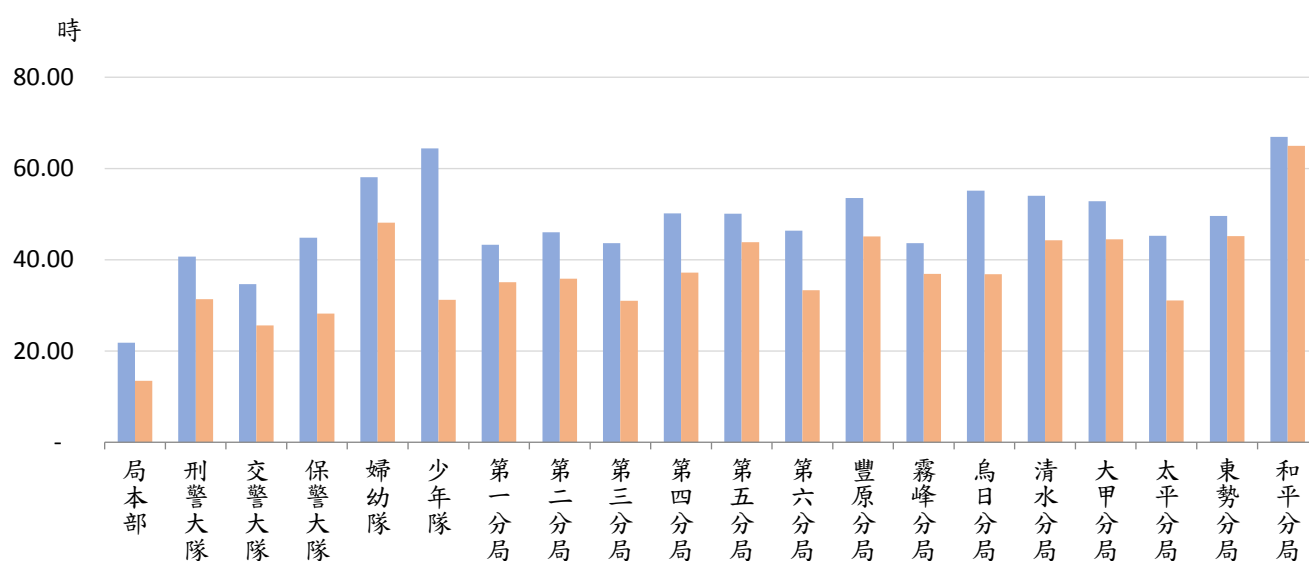
圖 10 107 年員警平均每人月超勤時數-依年齡層



本局及所屬機關 107 年員警平均每月超勤時數，以和平分局員警為最多，其次為少年警察隊員警，多數女警平均月超勤時數與男警平

均月超勤時數相差不大；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每人每月超勤加班費於 100 小時、新臺幣 1 萬 7,000 元範圍內核實發給，而員警值勤超過可支領加班費時數，每 40 小時可以核予嘉獎一次，為維持良好治、交安及提供優質服務，保障市民的安全生活，警察人員犧牲休息時間，超時服勤相當辛勞。(詳圖 11)

圖 11 107 年員警平均每人月超勤時數-依機關別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

■ 男警平均年超勤時數 ■ 女警平均年超勤時數

二、員警平均每日起勤概況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平均每年法定工作天數約 249 天，因此 107 年警察人員平均每個工作日須超時值勤 2.2 個小時，亦即工作日上午 8 小時外須額外值勤 2.2 個小時。(詳圖 12)

以超勤時數最多的和平分局來看，男警平均每個工作日上午 8 小時外，須額外值勤 3.2 個小時，和平分局女警平均每個工作日須額外值勤 3.1 個小時。(詳圖 13)

圖 12 員警平均每日起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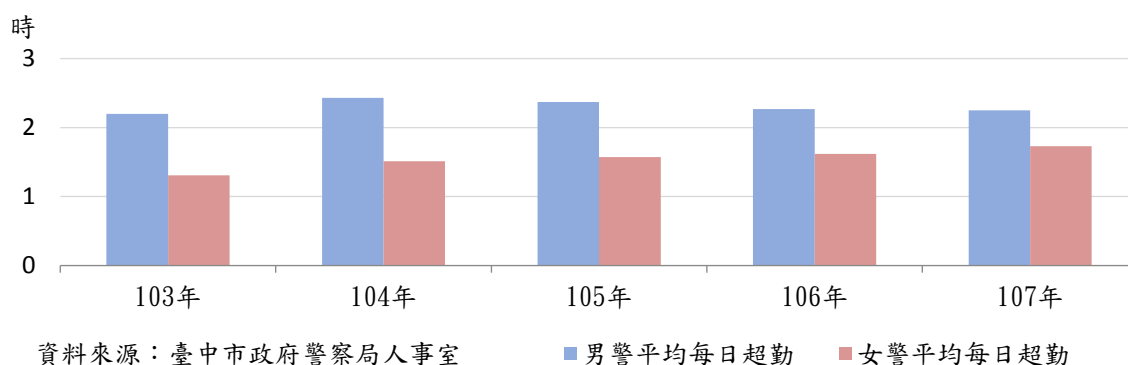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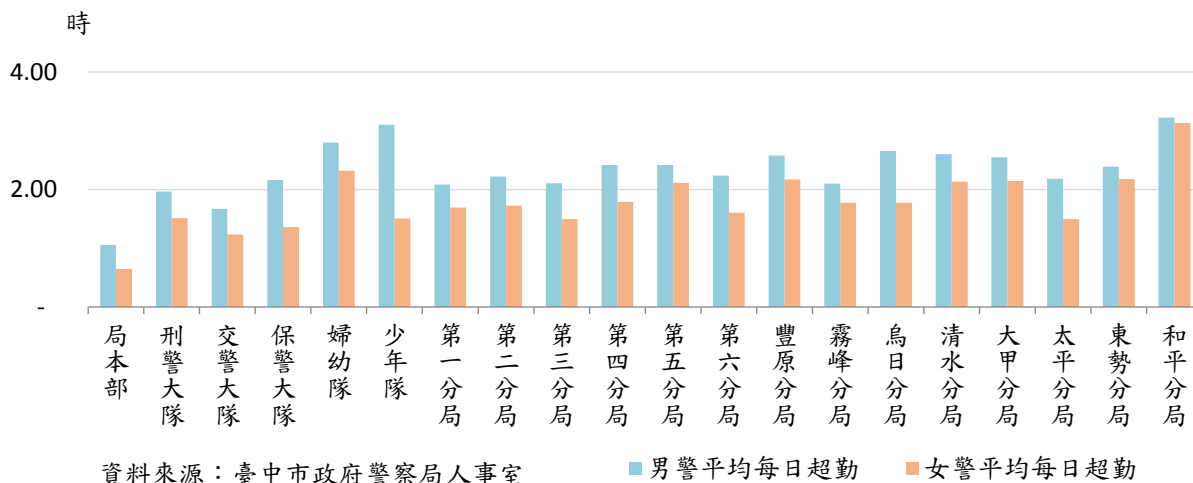


圖 13 員警平均每日起勤-依機關分



肆、警察人員陞遷及配置

一、警察人員陞遷管道

警察人員陞遷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及各該序列陞遷評分標準辦理。另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劃分如下：

- (一) 警監：由警察大學畢業，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 (二) 警正：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訓練合格後，經警察人員三等特考或升官等考試及格或經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 (三) 警佐：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經警察人員四等特考及格後，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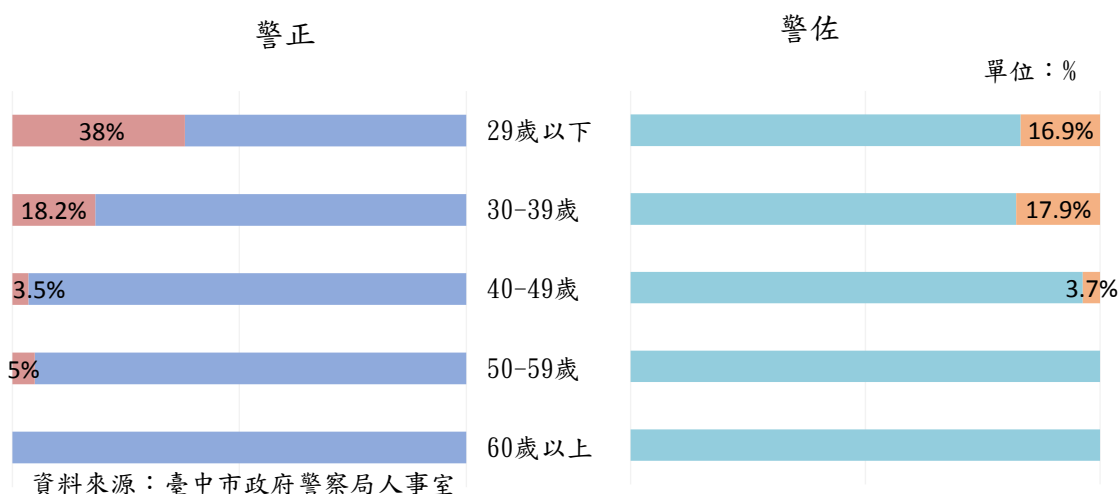
表 1 警察局 107 年警察人員之職等、學歷及年齡

	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職	29 歲 以下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 以上
警察 人員	6,302	9	388	2,048	2,947	910	1,197	1,811	2,365	899	30
男	5,631	8	303	1,615	2,814	891	978	1,485	2,281	857	30
女	671	1	85	433	133	19	219	326	84	42	-
警監	28	2	18	8	-	-	-	-	1	17	10
男	28	2	18	8	-	-	-	-	1	17	10
女	-	-	-	-	-	-	-	-	-	-	-
警正	3,582	7	320	986	1,654	615	79	680	1,957	847	19
男	3,317	6	252	843	1,605	611	49	556	1,888	805	19
女	265	1	68	143	49	4	30	124	69	42	-
警佐	2,692	-	50	1,054	1,293	295	1,118	1,131	407	35	1
男	2,286	-	33	764	1,209	280	929	929	392	35	1
女	406	-	17	290	84	15	189	202	15	-	-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報表

100 年起一般警察特考年齡限制 37 歲以下，並取消「男女性別比例」限制(男、女警招生比例往年設定為 10%)，因此近年女性只要能力出眾，亦有相同機會錄取警察人員，故女警年齡分布與男警年齡分布不同；此處以同年齡層、同官等之男女性別比較，29 歲以下之年齡層警正官等女性員警占 38%，警佐官等女性占 16.9%，依此分析，此年齡層女性警正人員與男性警正人員比例相近，另以女性員警分析，警正女性占比較警佐女性占比多，顯見在現行男多於女的警察體制下，優秀的女警與男警仍有相同晉升的機會；而年齡層 30 歲-39 歲及 40-49 歲女性在警正與警佐占比相當。(詳圖 14)

圖 14 警察局 107 年官職等男女比



二、勤務規劃及執行

本局依法在警察勤務之規劃、執行上無性別區分，並落實關懷員警，對於同仁因健康狀況不佳或遇有育嬰、哺乳及養育等問題，工作項目或時段上須做調整時，不分男、女警皆可依「外勤員警因健康狀況服勤原則」辦理，減少特權爭議。

伍、 結論

警察是最接近民眾之公務員，亦是守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執法者，基於兩性平權的觀念，任何工作(包含警政工作)皆不應男女有別，本局在員警之教育、訓練、值勤、考績及陞遷上，皆無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女警亦須值深夜勤務，除性侵害案件女性被害人、女性嫌犯搜身之外，盡量不讓女警直接面對性侵嫌疑犯，在相同勤務編配原則下，保護女性同仁。

統計期至 107 年底本局主管及員警男女配置：

- (一) 本局(含所屬)女性員警占 10.6%。
- (二) 局本部女性主管占 13.6%，局本部員警中女性員警占 14.3%。
- (三) 所屬機關女性主管占 17.5%，所屬機關女性員警占 11.9%。
- (四) 各分駐(派出)所女性主管占 2.6%，各分駐(派出)所女性員警占 9%。

由上可知，本局各級主管配置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本局值勤方面已落實無性別差異，每位員警平均每月超勤時數為 45.6 小時，惟本資料無法剔除有懷孕或身體狀況不佳而調配內勤服務之員警，致女警平均超勤時數仍少於男警平均超勤時數，但本局落實同工同酬的職場環境，女警平均超勤時數與男警平均超勤時數逐年愈來愈相近，顯現性別平等政策已有成效，而公務人員請假規定之機制日益完善，警察人員雖勤業務繁重，在法令規定及相關政策推行下，使同仁能兼顧工作與家庭，法令規定核給之家庭照顧假、娩假等各單位均能落實辦理，請假日數皆不因此而影響考績及陞遷。

自 100 年起警察特考取消男女性別比例，因此女警員額日漸增加，以年齡層剖析員警官等，年齡層 29 歲以下，因警察特考取消男女性別比例，只要有能力考上警察特考三等或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參加警佐晉升警正訓練及格即遴任為警正官等，致此年齡層男女性警正人員比例相近，顯見優秀的女警與男警有相同晉升的機會。

本局持續推行性別平等政策，不以性別作為分離或差別待遇的基準，減少警務工作之性別職業隔離現象，在值勤、訓練及陞遷等皆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落實男女實質平權，體恤有育嬰、哺乳及養育需求之員警，不分男女皆可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關懷每位同仁權益，讓同仁感受工作環境猶如置身在大家庭的溫暖，建構真正性別平等、去性別化的工作環境。

陸、 參考資料

- 一、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現行「警察性別政策」推行情形
- 二、維基百科，性別平等
-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性別統計指標之比較分析

108年8月

壹、前言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本局107年性別統計指標有40項，以下針對分別為資料期近10年(98年至107年)臺中市消防人力，近6年(102年至107年)臺中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近10年(98年至107年)全國及臺中市火災死亡、受傷人數，近5年(103年至107年)臺中市風災災害死亡人數、失蹤人數、重傷人數及輕傷人數等項目，進行相關性別比較分析。

貳、分析

一、臺中市消防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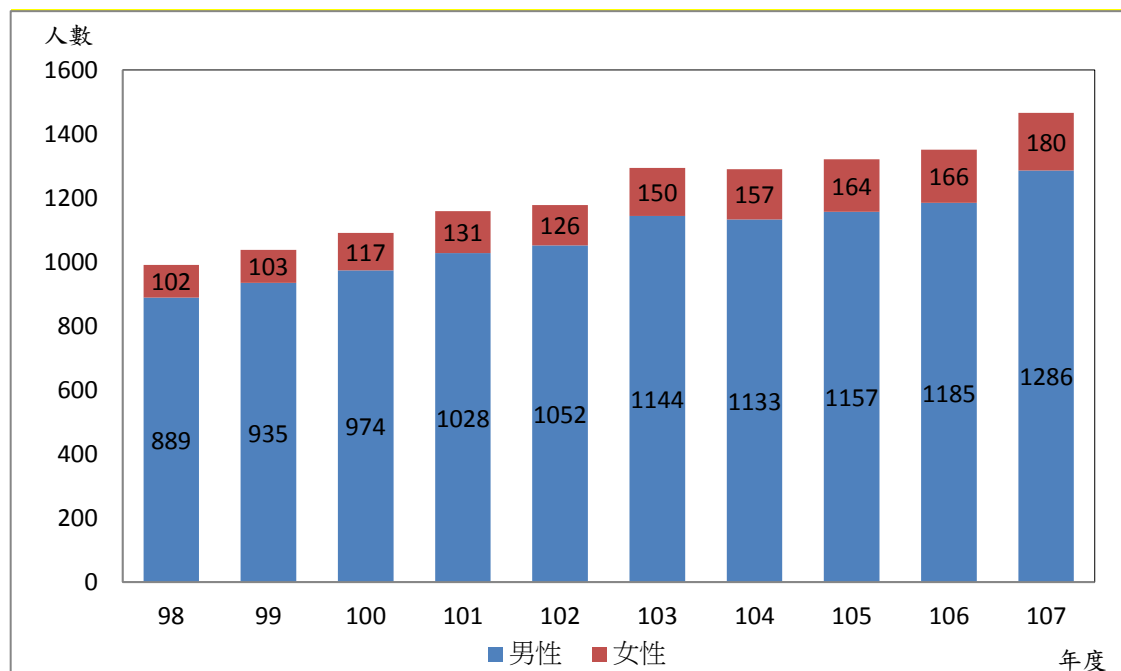
表 1、臺中市消防人力

單位:人、%、男/百女*100

年度別	人數			比例		性比例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女=100
98	991	889	102	89.71%	10.29%	871.57
99	1038	935	103	90.08%	9.92%	907.77
100	1091	974	117	89.28%	10.72%	832.48
101	1159	1028	131	88.70%	11.30%	784.73
102	1178	1052	126	89.30%	10.70%	834.92
103	1294	1144	150	88.41%	11.59%	762.67
104	1290	1133	157	87.83%	12.17%	721.66
105	1321	1157	164	87.59%	12.41%	705.49
106	1351	1185	166	87.71%	12.29%	713.86
107	1466	1286	180	87.72%	12.28%	714.44
107 較 98 年增減數	475	397	78			
107 較 98 年增減%	47.93%	44.66%	76.47%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報表「臺中市政府消防人力」編製。

圖 1、臺中市消防人力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報表「臺中市政府消防人力」編製。

從表 1 與圖 1 觀察，近 10 年女性消防人力，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而 107 年底本市消防人力共計 1,466 人，其中男性消防人力 1,286 人，較 98 年底增加 397 人，成長 44.66%，女性消防人力 180 人較 98 年底增加 78 人，成長 76.47%。另外觀察 98 年性比例為 871.57，至 107 年底性比例降低為 714.44，性比例減少了 157.13 人，顯示兩者差距已逐漸縮小中。

消防機關因職務性質特殊，工作體能負擔重，長久以來都是男性佔多數的行業，男女比例懸殊實因工作屬性導致女性任職比例偏低，本局消防人員都由消防署依考試錄取結果及成績選填志願分發，然而隨著性別平等意識高漲，加上性別工作環境改善，女性消防人力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相對於女性消防人力日漸增多，消防政策規劃與執行，不能再以單一性別為思考模式。因此，如何針對性別生理條件不同之先天限制，規劃理想適切的工作配套政策，是政府必須面對之課題。

在營造友善環境方面，過去囿於消防同仁多為男性，廳舍空間設計普遍以男性使用為需求考量，為因應近年女性消防人力逐年增加的趨勢，及落實性平政策推行公有建築物性別友善環境營造，本局有多項因應措施，包括新購置女性專屬洗衣機、規劃新建頂樓女性專用曬衣場，審慎規劃女性同仁辦公及備勤休憩場所，給予兩性同仁更優質、舒適之環境。

在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方面，本局 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決議：性平工作小組會議將輪流至各大隊召開，並請大隊指派外勤女性同仁代表與會，藉以發現女性同仁需求，並規畫辦理相關員工協助方案。

在人力訓練運用方面，本局遷調外勤職務人員時，均需參加體能測驗，測驗項目及標準參照「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分為甲、乙、丙三組，其中考量女性生理、體能狀況，列入丙組測驗。同時考量分隊性別比例，及性別友善廳舍因素，考試分發之女性隊員，優先依成績選填分隊。另外在公務人員訓練計畫中，列入性別主流化訓練，深化員工性別意識，以期落實性別平等，營造兩性間和諧與尊重。

二、臺中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一）義勇消防組織體系

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原臺中縣消防局正式成立，88 年 6 月 27 日臺中縣義消總隊成立。民國 88 年 1 月 17 日原臺中市消防局正式成立，同年 9 月 1 日臺中市義消總隊成立。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升格後，成立升格後臺中市義勇消防總隊。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基本資料及架構圖如表 2 及圖 2 所示。

表 2、義勇消防組織基本資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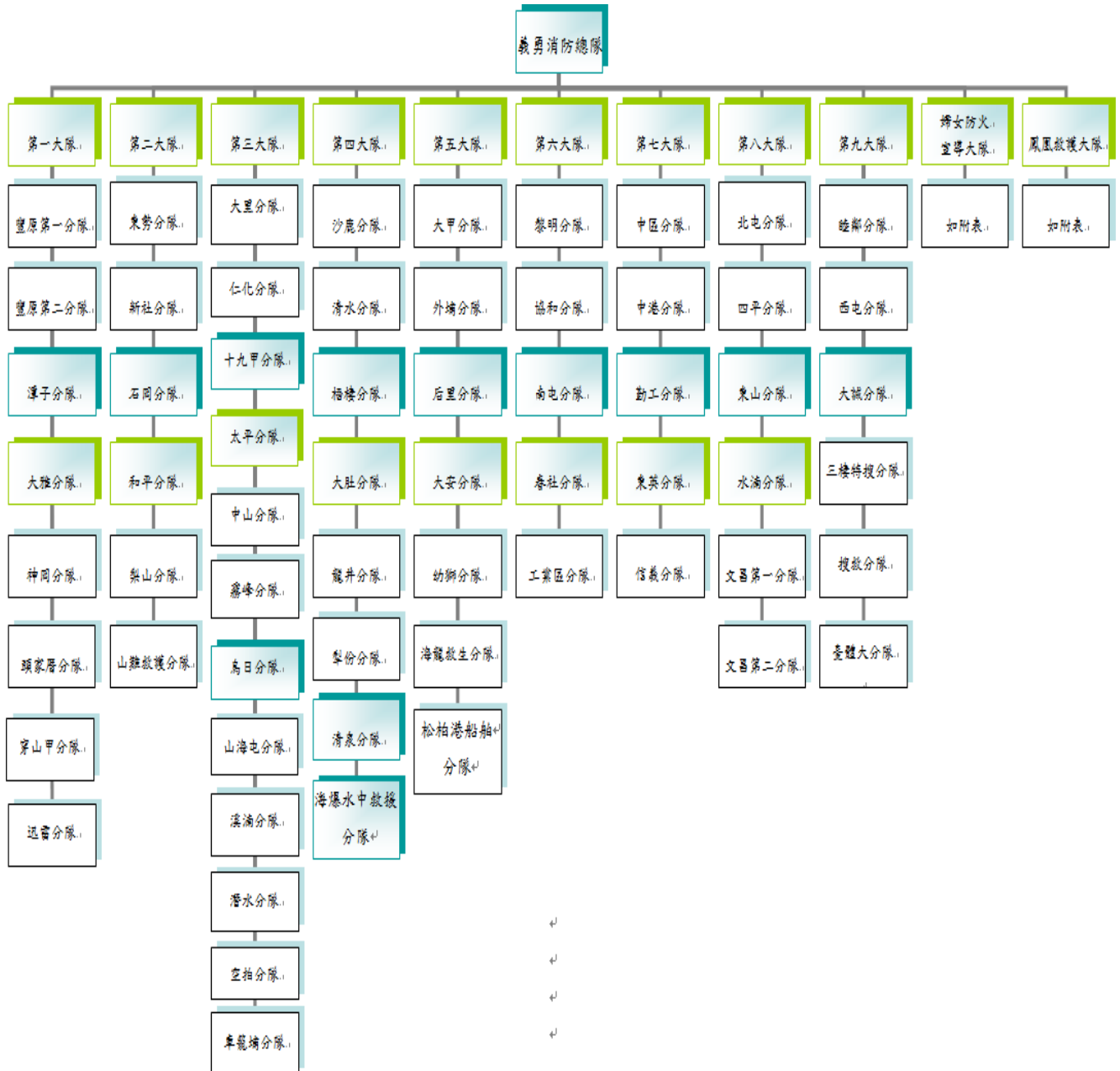
統計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義消人員資料	1、105 年共 3,850 人:幹部 1,004 人，顧問 1,402 人，可出勤隊員共 1,444 人。 2、106 年共 4,224 人:幹部 1,181 人，顧問 1,371 人，可出勤隊員共 1,672 人。 3、107 年共 4,366 人:幹部 1,181 人，顧問 1,394 人，可出勤隊員共 1,791 人。
組織架構	1、總隊共計 9 人 2、大隊 11 隊共計 122 人 3、中隊 8 隊共計 39 人 4、分隊 120 隊共計 2,802 人 5、檢附組織架構圖
義消人力	1、救災義消：1,443 人 2、救護義消：245 人 3、宣導義消(女性)：1,050 人 4、成立機能型義消類型： ■營建義消 101 人；■山搜義消 14 人；■水域義消 107 人；■資通訊義消 12 人；

資料來源:依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資料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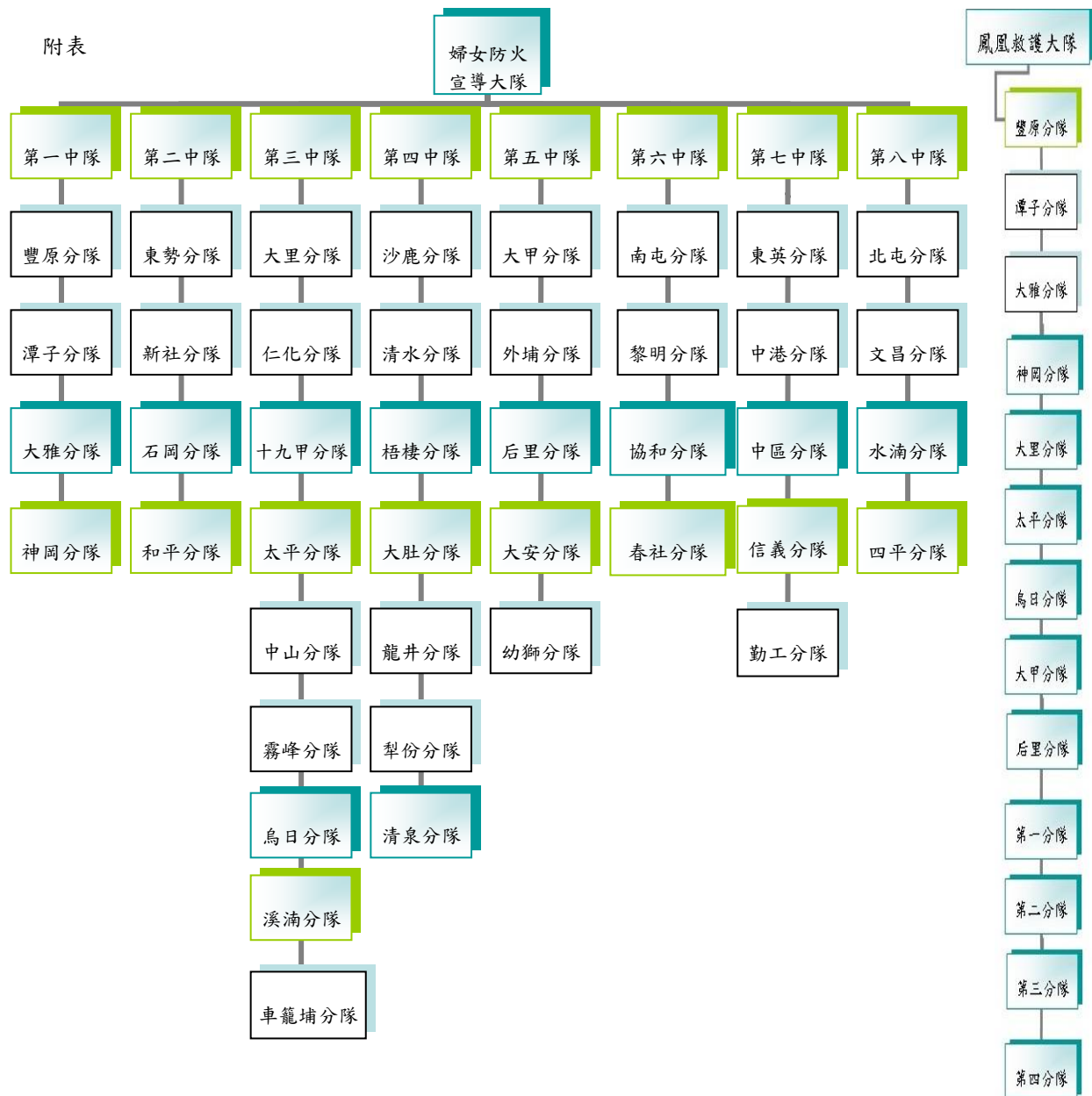
備註:組織架構及義消人力計算不含顧問人次。

圖 2、義勇消防總隊架構圖



資料來源：依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資料編製。

附表



(二)義勇消防人員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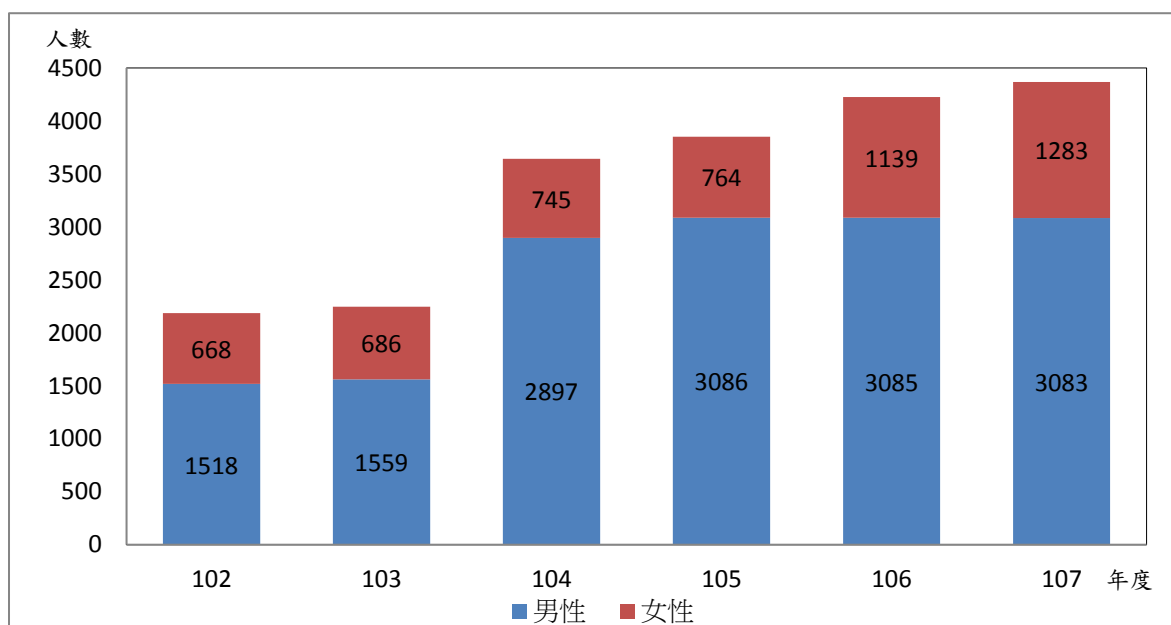
表 3、臺中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年度別	人數			比例		性比例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女=100
102	2186	1518	668	69.44%	30.56%	227.25
103	2245	1559	686	69.44%	30.56%	227.26
104	3642	2897	745	79.54%	20.46%	388.86
105	3850	3086	764	80.16%	19.84%	403.93
106	4224	3085	1139	73.04%	26.96%	270.85
107	4366	3083	1283	70.61%	29.39%	240.30
107 較 102 年增減數	2180	1565	615			
107 較 102 年增減%	99.73%	103.10%	92.07%			

資料來源：根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政府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編製。

註：1. 自 102 年起義消人數涵蓋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及鳳凰志工大隊人數。2. 自 104 年起義消人數涵蓋各隊顧問人數。

圖 3、臺中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資料來源：根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政府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編製。

本市截至 107 年底統計義勇消防人員組織 4,366 人，其中男性 3,083 人占 70.61%，女性 1,283 人占 29.39%，在此組織救災義消人力多以男性占大部分，然宣導義消人力一直以來女性義消扮演極重要角色，無論在居家宣導訪視、災後訪視、救護工作及大型活動宣導，都可以到處見到女性義消足跡。

從表 3 觀察，近年女性義消人數，有呈逐年增加之趨勢，107 年底女性義消人數 1,283 人，較 102 年底增加 615 人，增加比例為 92.07%，107 年底男性義消人數 3,083 人，較 102 年底增加 1,565 人，增加比例為 103.10%，另觀察 105 年底性別比為 403.93，107 年底性別比為 240.30，性別比減少 163.67，顯示性比例的差距已經逐漸在縮小中。

(三)提升女性相關訓練：

另本局於 106-108 年針對婦女防火宣導隊亦辦理下列相關之各項訓練：

1、106 年婦女防火宣導隊加強宣導訓練(複訓)：

(1) 訓練日期：106 年 11 月 18、19、26 日及 12 月 2、3 日(共 10 梯次)。

(2) 訓練地點：本局豐原訓練中心 4 樓。

(3) 受訓人數：948 人。

2、107 年度婦女防火宣導隊進階訓練暨集中專業訓練：

(1) 訓練日期：107 年 10 月 21、27、28 日及 107 年 11 月 3、4、10、11、17、18 日(共 9 梯次)。

(2) 訓練地點：本局豐原訓練中心 4 樓。

(3) 受訓人數：1030 人。

3、108 年度婦女防火宣導隊進階訓練暨專業訓練：

(1) 訓練日期及地點：依各大隊規劃辦理。

- (a) 第一大隊：108 年 7 月 4、22 日及 8 月 5 日於本局豐原分隊、神岡分隊、潭子分隊及大雅分隊。
- (b) 第二大隊：108 年 7 月 20 日於本局第二大隊及所屬和平分隊。
- (c) 第三大隊：108 年 8 月 3、18 日於本市大里區立德里活動中心。
- (d) 第四大隊：108 年 6 月 27 日於竹林餐飲有限公司。
- (e) 第五大隊：108 年 9 月 1、4、8、9 及 13 日於本局第五大隊、大甲分隊、后里分隊、大安分隊及幼獅分隊。
- (f) 第六大隊：未定案。
- (g) 第七大隊：108 年 6 月 29 日於本市中區區公所禮堂。
- (h) 第八大隊：108 年 6 月 29 日於大和屋崇德店。

(2) 受訓人數：1050 人。

4、108 年度上半年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種子教官儲備人員專班：

- (1) 訓練日期：108 年 6 月 15、16、22、23 日(共 4 梯次)。
- (2) 訓練地點：本局 5 樓災害應變中心。

(3) 受訓人數：160 人。

本局近年廣設婦宣分隊執行防災宣導，統計 106-108 年度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相關宣導訓練人次，從 106 年:948 人次、107 年:1030 人次及 108 年(統計至 8 月):1210 人次，資料顯示婦女防火宣導義消受訓比例逐年提高，另提升女性義勇消防人員，拉近義勇消防人員各性別比例，減少性別落差。

本局近年廣設婦宣分隊執行防災宣導，提升女性義勇消防人員相關技能，拉近義勇消防人員各性別比例，減少性別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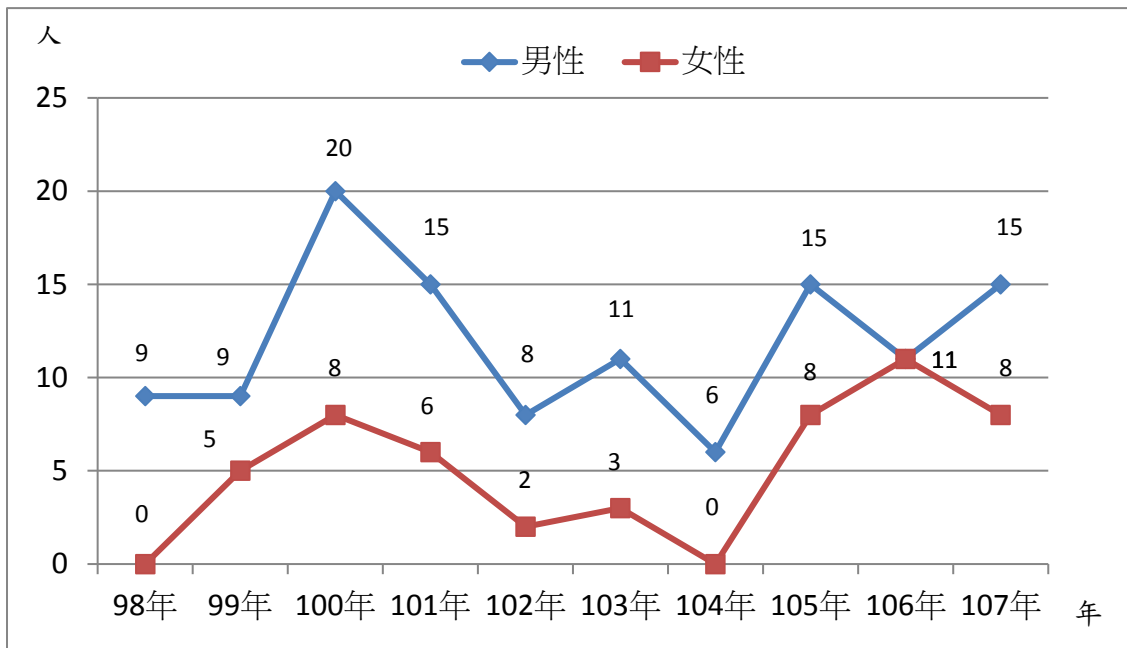
三、全國及臺中市火災死亡、受傷人數

表 4、臺中市火災死亡人數

年別	死亡人數			比率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8 年	9	9	0	100.00%	0.00%
99 年	14	9	5	64.29%	35.71%
100 年	28	20	8	71.43%	28.57%
101 年	21	15	6	71.43%	28.57%
102 年	10	8	2	80.00%	20.00%
103 年	14	11	3	78.57%	21.43%
104 年	6	6	0	100.00%	0.00%
105 年	23	15	8	65.22%	34.78%
106 年	22	11	11	50.00%	50.00%
107 年	23	15	8	65.22%	34.78%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報表「臺中市政府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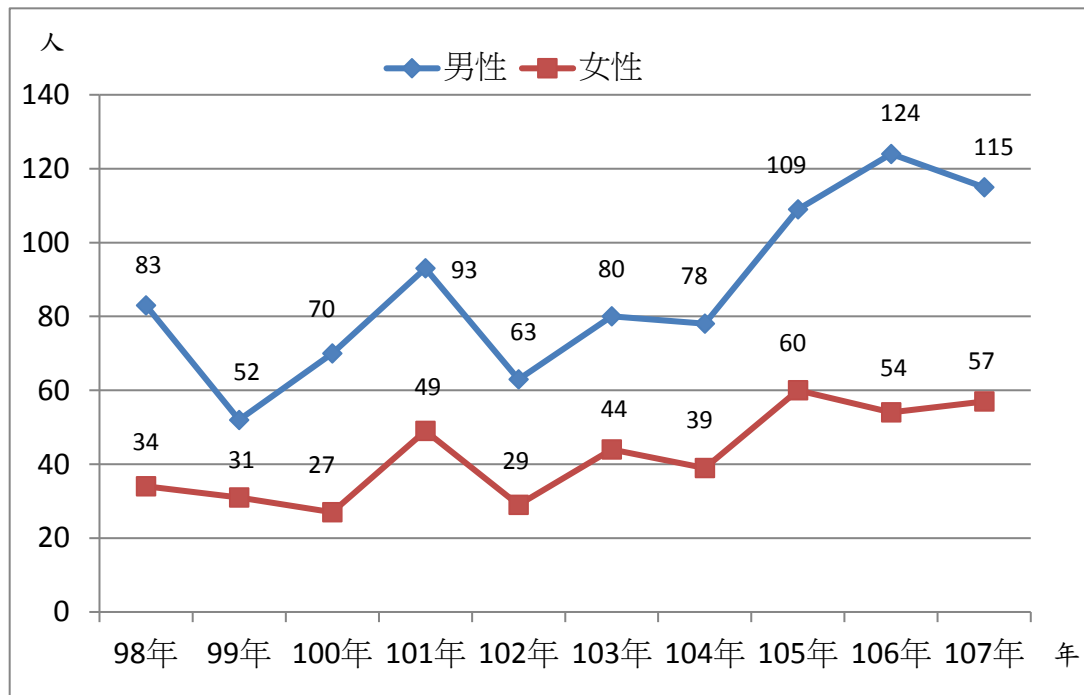
圖 4、臺中市火災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報表「臺中市政府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編製。

從表 4 與圖 4 觀察，近 10 年本市火災死亡人數，除 106 年同為 11 人外，其餘均為男性多於女性。

圖 5、全國火災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根據內政部消防署資料編列。

從圖 5（98 年至 107 年全國火災死亡人數圖）可清楚觀察此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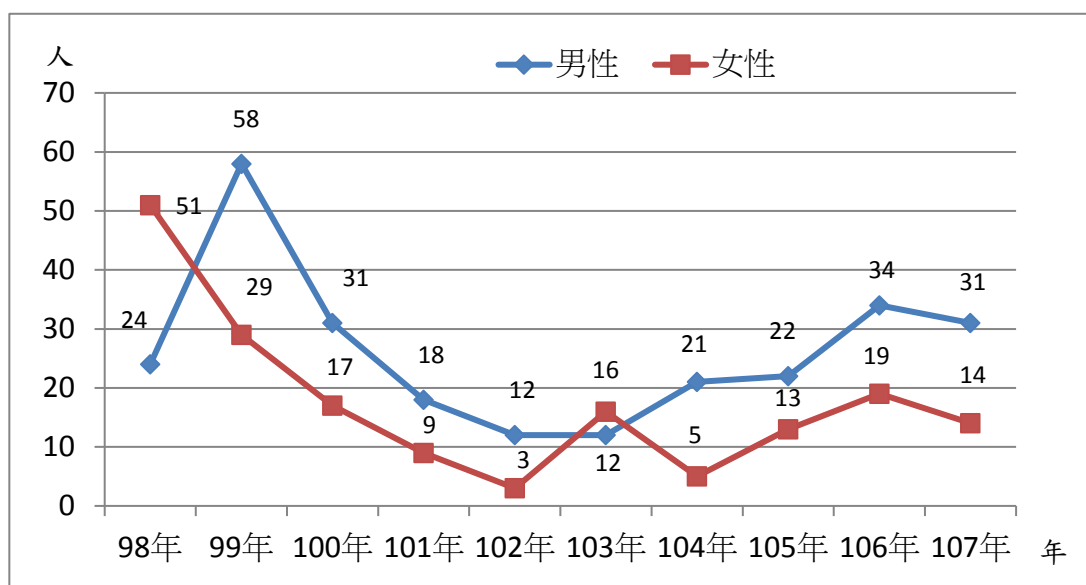
年間全國火災死亡人數統計，亦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之趨勢。

表 5、臺中市火災受傷人數

年別	受傷人數			比率（％）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8 年	75	24	51	32.00%	68.00%
99 年	87	58	29	66.67%	33.33%
100 年	48	31	17	64.58%	35.42%
101 年	27	18	9	66.67%	33.33%
102 年	15	12	3	80.00%	20.00%
103 年	28	12	16	42.86%	57.14%
104 年	26	21	5	80.77%	19.23%
105 年	35	22	13	62.86%	37.14%
106 年	53	34	19	64.15%	35.85%
107 年	45	31	14	68.89%	31.11%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報表「臺中市政府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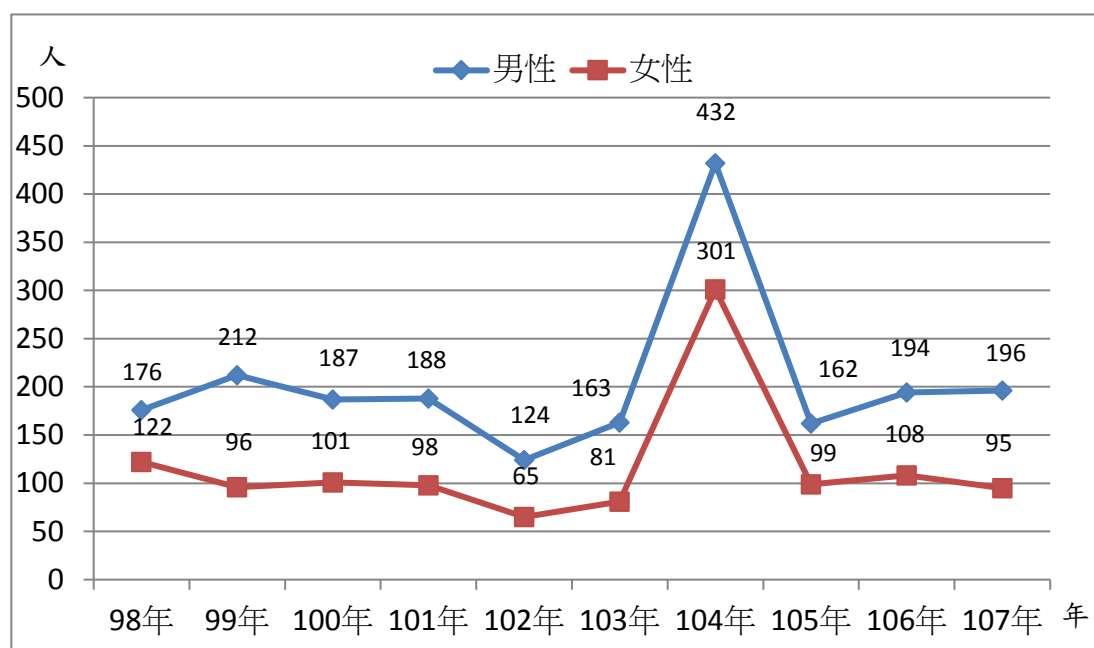
圖 6、臺中市火災受傷人數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報表「臺中市政府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編製。

從表 5 與圖 6 觀察，近 10 年本市火災受傷人數，除 98 年及 103 年女性多於男性外，其餘為男性多於女性。

圖 7、全國火災受傷人數



資料來源：根據內政部消防署資料編列。

從圖 7（98 年至 107 年全國火災受傷人數圖）可清楚觀察此 10 年間全國火災受傷人數統計，亦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之趨勢。

對於上述火災死傷人數皆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之情形，研判可能因素如下：

- （一）易發生火災危險之場所及工作類型，以男性員工居多，如工廠等。
- （二）火災發生時，男性較易有初期搶救滅火之動作，易造成傷亡。
- （三）生活不順遂，遇有輕生念頭時，男性較易會採取引火自焚這類激烈之自殺手段。
- （四）面臨生活經濟、情緒及感情問題時，男性較易以縱火這類刑事犯罪行為進行報復，造成死傷人數亦相對提高。

針對上述造成男性死傷人數較多之因素，提供給各相關業務單

位做為防火宣導以及研擬本市防災策略之參考。

四、臺中市風災災害死亡、失蹤、重傷及輕傷人數

臺中市天然災害類別以颱風災害與強降雨(水災)為主、並伴隨土石流、坡地崩塌等複合性災害。依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至 107 年統計，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共計開設 16 次(颱風 11 次、水災 4 次、停電 1 次)。

103 年至 107 年期間風災災害死亡與失蹤共計 1 人、風災災害重傷共計 14 人、風災災害輕傷共計 960 人，其中男性 543 人(56.56%)、女性 417 人(43.44%)。以下為近 5 年本市風災災害死亡、失蹤、重傷及輕傷之男女人數統計圖表。

以下為近 5 年本市風災災害死亡、失蹤、重傷及輕傷之男女人數統計圖表。

表 6、臺中市風災災害死亡人數

年別	死亡人數			比例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3 年	—	—	—	—	—
104 年	1	1	—	100	—
105 年	—	—	—	—	—
106 年	—	—	—	—	—
107 年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報表「臺中市政府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

表 7、臺中市風災災害失蹤人數

年別	失蹤人數			比例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3 年	—	—	—	—	—
104 年	—	—	—	—	—
105 年	—	—	—	—	—

106 年	-	-	-	-	-
107 年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報表「臺中市政府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

表 8、臺中市風災災害重傷人數

年別	重傷人數			比例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3 年	1	1	-	100	-
104 年	13	6	7	46.15	53.85
105 年	-	-	-	-	-
106 年	-	-	-	-	-
107 年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報表「臺中市政府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

表 9、臺中市風災災害輕傷人數

年別	輕傷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0- 未滿 12 歲	12-未 滿 18 歲	18-未 滿 65 歲	65 歲 以上	合計	0- 未滿 12 歲	12-未 滿 18 歲	18-未 滿 65 歲	65 歲 以上
103	7	4	-	-	3	1	3	-	-	3	-
104	493	262	3	7	207	45	231	8	8	181	34
105	451	268	-	7	219	42	183	-	2	148	33
106	9	9	-	-	9	-	-	-	-	-	-
107	-	-	-	-	-	-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報表「臺中市政府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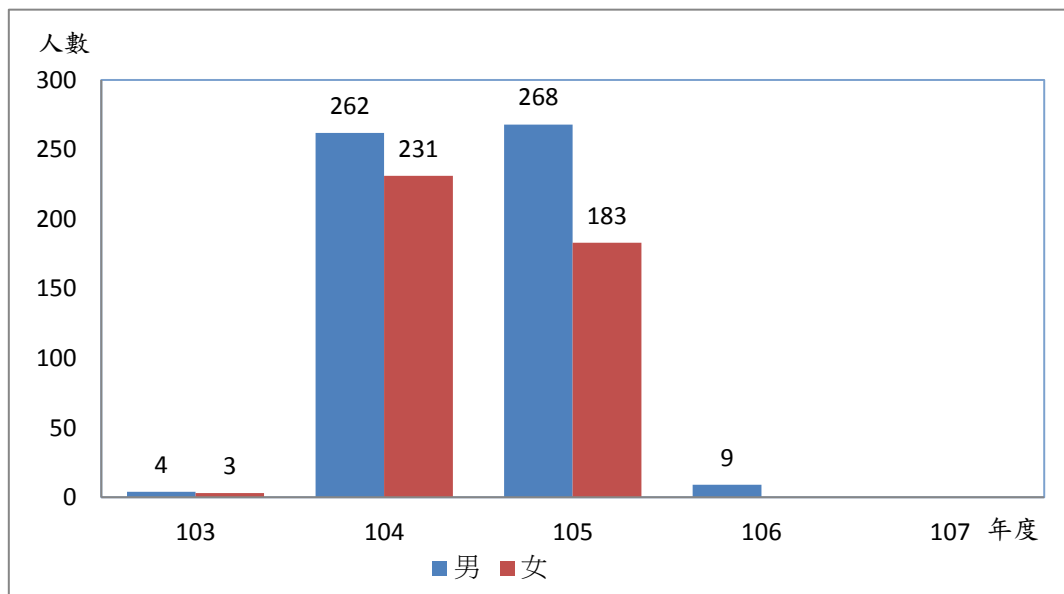
表 10、臺中市風災災害輕傷人數比率

單位：%

年別	輕傷人數比率									
	男性					女性				
	合計	0- 未滿 12 歲	12-未 滿 18 歲	18-未 滿 65 歲	65 歲以 上	合計	0- 未滿 12 歲	12-未 滿 18 歲	18-未 滿 65 歲	65 歲 以上
103	57.14	-	-	42.86	14.28	42.86	-	-	42.86	-
104	54.02	0.62	1.44	42.68	9.28	45.98	-	1.65	37.32	7.01
105	59.42	-	1.55	48.56	9.31	40.58	-	0.44	32.82	7.32
106	100	-	-	100	-	-	-	-	-	-
107	-	-	-	-	-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報表「臺中市政府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

圖 8、近 5 年臺中市風災災害輕傷人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報表「臺中市政府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

本市因風災災害造成人員之傷亡失蹤，主要以輕傷為大宗，以年齡來看則是以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為大宗。103 年輕傷人數為 7 人，其中為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男性為 3 人，比例為 42.86%，女性為 3 人，比例為 42.86%；104 年輕傷人數為 493 人，其中為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男性為 207 人，比例為 42.68%，女性為 181 人，比例為 37.32%；105 年輕傷人數為 451 人，其中為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男性為 219 人，比例為 48.56%，女性為 148 人，比例為 32.82%；106 年輕傷人數為 9 人，均為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男性，比例為 100%。107 年本市風災災害死傷失蹤人數與近 5 年比較有減少的趨勢，主要是由於去(107)年僅有瑪莉亞颱風影響本市。

臺灣位處於西太平洋颱風區，常受風災的侵襲，尤其近年全球環境變遷導致災害的頻率增加與規模增強，以颱風為例，其挾帶驚人雨量，常誘發山區大規模山崩及嚴重淹水，直接衝擊民眾的生命與財產安全。鑑於工程措施確有其侷限性，故導入非工程之防災整備措施，如災害防救訓練與演練、救災資源的建置管理，藉由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學習，提升民眾建立自立防災意識，增強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能力使有效落實本市耐災整備工作。

參、結論

本次性別統計指標比較分析，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客觀統計數據，探討臺中市消防人力、臺中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瞭解兩性參與消防工作的統計分析，近 10 年女性消防人力，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與男性消防人數差距已逐漸縮小，並廣設婦宣分隊執行防災宣導，提升女性義勇消防人員，拉近義勇消防人員各性別比例，並加強女性相關訓練，以提升工作技能，減少性別落差。

針對分析全國及臺中市火災死亡、受傷人數及臺中市風災災害死亡人數、失蹤人數、重傷人數及輕傷人數等項目，做為研擬本市防災策略之參考，同時亦可做為調整相關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

計畫及處理相關議題之參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愛鄰守護計畫性別分析

108 年 6 月

現今社會生活工作型態、社會文化及人口結構快速老化等因素變遷，社區人際間互動、自主照顧能力逐漸薄弱，對社區需協助的弱勢及長輩的關懷出現了漏洞，為協助市府對社區的照顧，整合衛生局、民政局及社會局等 3 局處資源共同辦理，運用區里鄰系統，由里長召集鄰長及熱心人士，組成非正式組織(NPO 性質)之愛鄰守護隊，在平日常態的生活社區體系中建立機制，發揮遠親不如近鄰的力量，依階段性任務服務鄰里，維護社區中弱勢居民生活，必要時提供相關資源轉介服務，提供社區長者及身障民眾符合需求之協助，協力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本市 107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占 12.16%(總計 34 萬 852 人，其中男性 15 萬 6,502 人，女性 18 萬 4,350 人)，雖低於全國 14.76%，老化指數 84.06%，扶老比 16.57%，但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亦代表臺中市民對長期照顧需求及家庭負擔日益加劇，依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結果，65 歲以上者長照需要率 12.7%，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失能人口數達 4 萬 3,288 人，為及早因應高齡化對本市社會、經濟、文化等所造成的社會問題，藉由了解在地的愛鄰守護隊力量，協助長照 2.0 推動，主動發掘隱藏在社區有長照服務需求民眾及家庭並協助提供轉介相關長照服務，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並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使得生活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等可以就近社區化，本市長輩獲得可近及完整性長照資源，年輕世代能夠安心拚經濟，高齡長輩也有幸福與尊嚴，協力市府對長輩健康照護的責任，達成在地老化安居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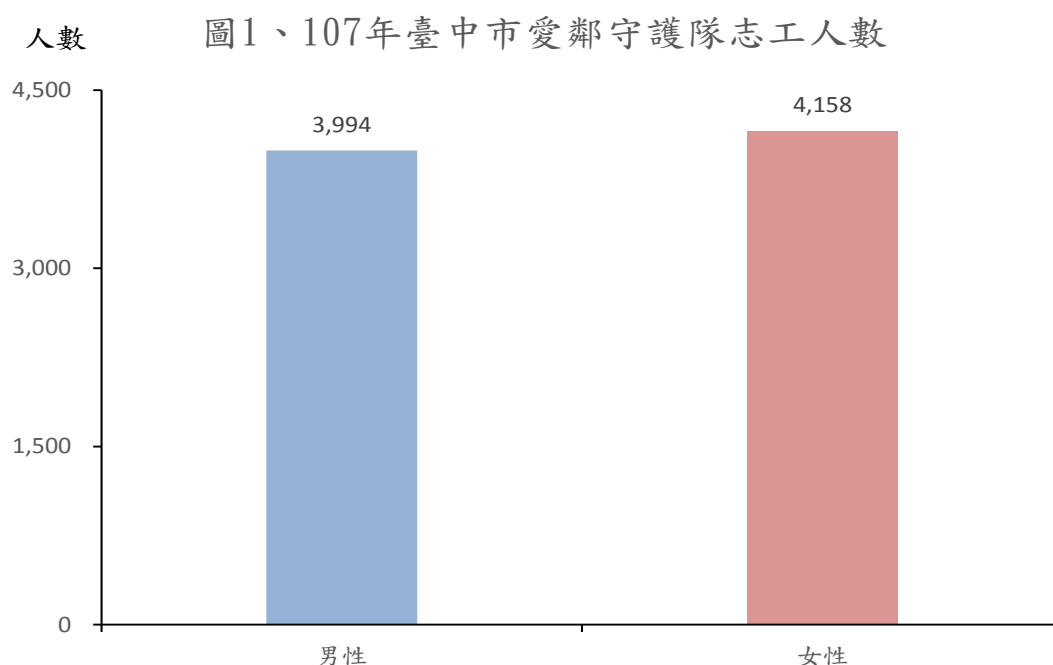
愛鄰守護計畫由本市 29 區 625 里愛鄰守護隊志工 8,152 人，預估關懷訪視本市 29 區 65 歲以上長者計 3 萬 2,257 人，截至 12 月底

已關懷人數 3 萬 8,265 人，訪視涵蓋率約 11.2%，轉介長照需求服務 4,523 人，符合長期照護新收案長輩共 197 人，辦理長期照護與失智相關課程共 27 場次，共計 3,213 人參與。

壹、性別統計分析

一、愛鄰守護計畫志工參與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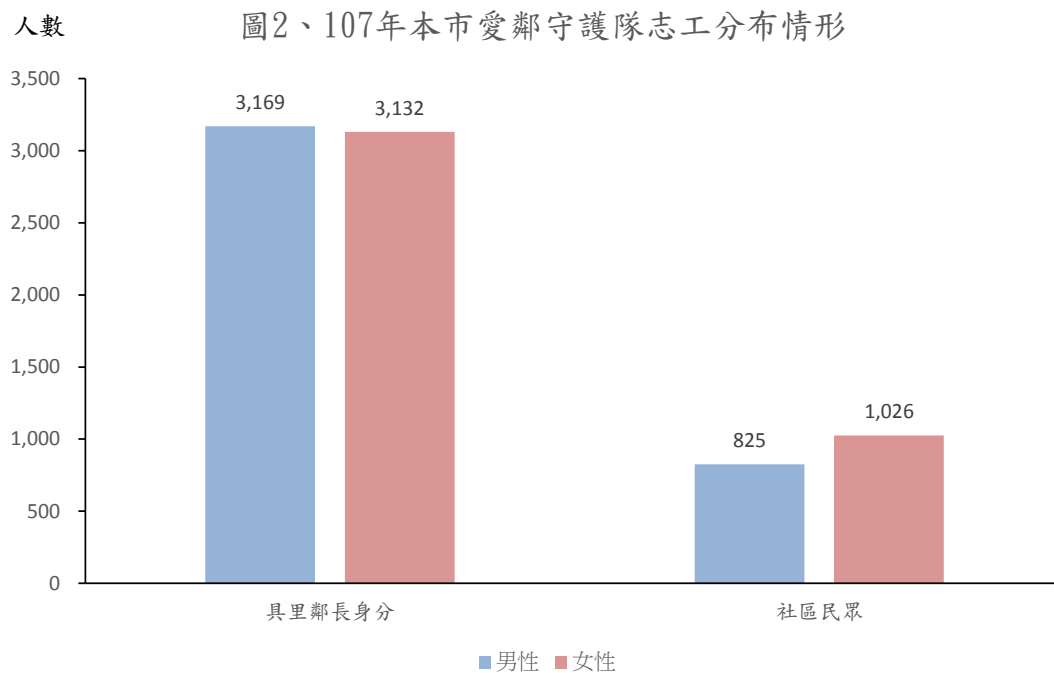
愛鄰守護隊志工招募以里鄰長及社區熱心民眾為主要成員，107 年招募志工共 8,152 人，整體男性 3,994 人(49%);女性 4,158 人(51%)。兩性比例差異不大。(詳圖 1)



資料來源：本局保健科

(一) 具里鄰長身分志工人數 6,301 人，男性 3,169 人(50.3%)，女性 3,132 人(49.7%)，兩性比例差異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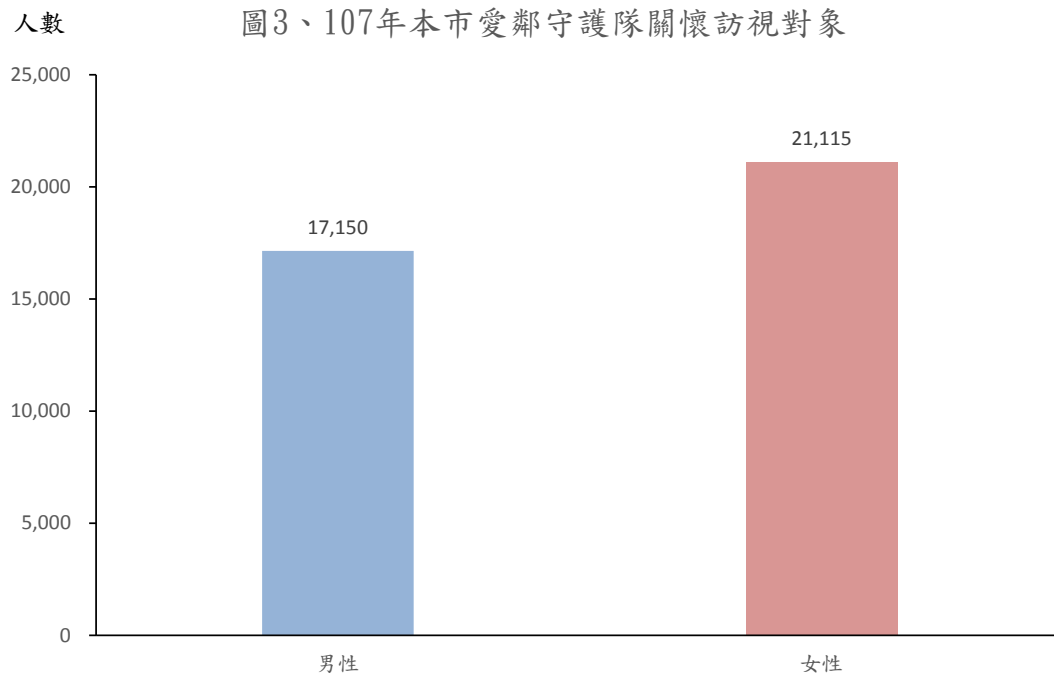
(二) 社區民眾參與共 1,851 人，男性 825 人(44.6%)，女性 1,026 人(55.4%)。招募志工時並無特別限制性別或年齡，推測女性占多數原因，與志工服務時間、服務內容有關。(詳圖 2)



資料來源：本局保健科

二、關懷訪視對象比例

為減少快速高齡化對本市年輕世代面對照顧失能長輩與兼顧就業等後續產生的問題與影響，長照 2.0 服務推估本市長照需求人口近 7 萬 7,000 多人，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提供 3 萬 9,733 人服務，尚有近 3 萬 8,000 多潛在需求人口未受到長照服務，為讓長照服務廣為本市需求民眾使用，107 年愛鄰守護隊志工由關懷弱勢族群轉型聚焦以發掘長照需求人口，由志工就住家鄰里巷弄間自行決定訪視對象，訪視服務未特定性別，107 年已關懷訪視人數 3 萬 8,265 人，其中男性 1 萬 7,150 人(44.8%)，女性 2 萬 1,115 人(55.2%)，訪視涵蓋率達 11.2%，依關懷訪視結果轉介長照服務共 4,523 人；其中男性 1,936 人(42.8%)、女性 2,587 人(57.2%)。符合長期照護收案共 1,242 位，其中新案有 197 位。(詳圖 3)



資料來源：本局保健科

三、關懷服務流程

本計畫未提供鄰里關懷訪視名單，由各里志工自行決定訪視對象，由衛生局提供「長照需求關懷服務單」如下圖 4，以長者日常生活中設定如需要餵食、平地走路 50 公尺需休息、需協助移位、無法自己上廁所、需協助洗澡、需協助穿脫衣褲鞋等 6 項可複選，受訪視者有任 1 項需協助或長者自覺需協助，即予以轉介衛生局長期照顧科，專人負責分區分案進行初步評估，符合長期照顧資格進行第二次家訪評估，如下圖 5。

圖 4、長者關懷服務單

臺中市政府愛鄰守護計畫 000001

長者關懷服務單

開辦日期： 年 月 日

一、長者基本資料

姓 名： 男 女

住 址： 區 里

二、目前為長照收案 ☐ 是 ☐ 否

三、長者日常生活中需要協助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 需要餵食

☐ 平地走路 50 公尺需休息 ☐ 需協助移位

☐ 無法自己上廁所 ☐ 需協助洗澡 ☐ 需協助穿脫衣褲鞋

四、檢核結果

☐ 6 項都不需要協助

☐ 6 項中有任 1 項需要協助，或長者覺得需要長照服務

→ 長者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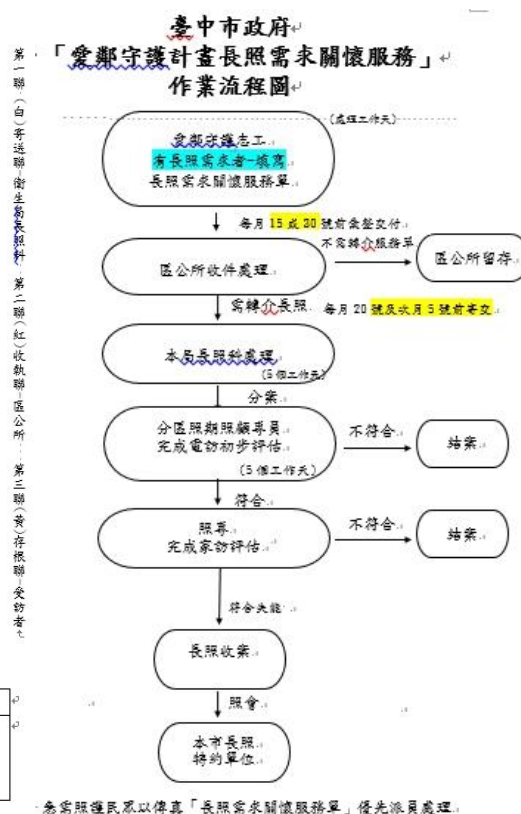
聯絡人： (與長者的關係：)

→ 請將服務單彙整後，於每月 15 或 30 日前寄交回區公所，區公所統計
寄送衛生局 (地址：42053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長照科收)

臺中市政府感謝您的熱心協助，藉由您的訪視將長照 2.0 服務推廣給有需要民眾或家庭，造福本市長者，如有急迫需求請盡速送回區公所。

協助轉介里隊(請蓋里辦公室章)	簽收單位(衛生局長照科)

圖 5、愛鄰守護計畫作業流程圖



貳、促進性別平等規劃及目標

一、愛鄰守護計畫志工參與

107 年於招募志工共 8,152 人，其中男性 3,994 人(49%)，女性 4,158 人(51%)，男性與女性性別比為 0.96：1。兩性比例接近，雖以女性稍多但差異不大。因招募志工不易，於招募志工時並未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別規範。其中，具里鄰長身分之志工人數總計 6,301 人，男性 3,169 人(50.3%)，女性 3,132 人(49.7%)，男性與女性性別比為 1.01：1，兩性比例差異不大。另外，社區民眾參與共計 1,851 人，男性 825 人(44.6%)，女性 1,026 人(55.4%)，男性與女性性別比為 0.80：1。推測社區民眾參與以女性占較多數原因，女性 50-60 歲間長已達家庭週期中的空巢期，子女離家可能擁有較多時間可自行運用，而志工關懷服務內容與對家庭照顧延伸有關。未來於招募志工時，加強宣導鼓勵男性志工多加參與。

二、愛鄰守護計畫關懷訪視對象

本計畫自 104 年試辦，105 年開辦至 106 年止，透由里鄰長及熱心志工組成愛鄰守護隊，主要關懷社區弱勢族群，予以即時關懷及即時資源轉介協助服務，減少社會悲劇憾事不幸事件的發生，強化社區安全防護網絡。107 年起本是為及早因應高齡化對本市社會、經濟、文化等所造成的社會問題，藉由了解在地的愛鄰守護隊力量，轉型據焦服務內容及對象，協助長照 2.0 推動，主動發掘隱藏在社區有長照服務需求民眾及家庭並協助提供轉介相關長照服務，107 年已關懷訪視人數 3 萬 8,265 人，其中男性 1 萬 7,150 人(44.8%)，女性 2 萬 1,115 人(55.2%)，男性與女性性別比為 0.81：1，受訪視者以女性較多。本計畫以社區訪視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障民眾為優先訪視對象，無因特定不同之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限制或影響關懷訪視服務，受訪視者如符合「長照需求關懷服務單」之需要協助項目，即予以轉介衛生局長期照顧科，無以特定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評估條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推動優質公廁性別分析報告

108 年 8 月

壹、前言

公共廁所為民眾生活中重要場所之一，是出外經常使用的基本設施，與民眾健康及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公共廁所的整潔代表了一個國家的文明與進步，也代表著國家的門面，更是國民生活水準提升與進步的重要指標，髒亂的公廁往往反映當地文化水準低落及民眾缺乏公德心，因此國際上對於公廁設施設計及維護、友善使用程度等日益重視，甚至可做為展現城市競爭力及文化水平的重要指標。

在國人的環保意識逐漸抬頭下，本市也積極致力於環境整潔的改善工作，包括垃圾清除、公共廁所整潔維護、消除病媒害蟲孳生源、加強風景區及其他重點地區環境整潔維護及稽查取締等，皆已有顯著成效。而針對公共廁所整潔維護部分，也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106年3月至6月間宣導如廁衛生紙丟馬桶政策，目標在推動優質公廁文化，藉由改善公廁環境衛生，減少病媒蚊及疾病傳染來提升如廁品質。

鑑於一般重要的觀光景點，常有大量遊客前往，而在旅遊過程中公廁的環境常被認為是影響旅遊品質的重要一環，而在遊客眾多的風景區中，如廁的問題也會影響遊程的安排，由於女性如廁時間較男性長，故常能看到風景區內之女廁需要排隊等候，而男廁則閒置，有鑑於此，本文藉由探討本市列管公廁性別分析，提供本市各公廁維護管理單位推動、建置優質公廁之參考。

貳、列管公廁性別統計分析

本市列管公廁統計至108年3月總計有5,777座(表1)，包括女廁所2,124座、男廁所2,214座、混合廁所524座、親子廁所94座、無障礙廁所815座、性別友善廁所6座。

表1、臺中市各行政區列管公廁數量

單位：座

行政區	女廁所	男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	混合廁所	無障礙廁所	親子廁所	總計
大甲區	71	76	-	13	31	1	192
大安區	15	15	-	5	5	-	40
大肚區	26	29	-	5	12	1	73
大里區	84	89	-	8	16	-	197
大雅區	29	38	-	11	10	-	88
中 區	47	46	-	8	11	1	113
太平區	70	76	-	9	24	-	179
北 區	133	132	3	48	45	11	372
北屯區	129	130	-	35	42	6	342
外埔區	24	25	-	5	15	-	69
石岡區	24	23	-	1	7	-	55
后里區	107	117	1	6	55	23	309
西 區	124	123	-	8	47	6	308
西屯區	294	291	-	36	118	18	757
沙鹿區	79	88	-	23	32	2	224
和平區	38	38	-	79	19	1	175
東 區	66	65	-	50	25	4	210
東勢區	42	48	-	2	13	-	105
南 區	72	70	-	3	37	3	185
南屯區	115	117	-	7	51	2	292
烏日區	56	60	-	10	20	1	147
神岡區	22	25	-	24	11	1	83
梧棲區	35	40	1	12	20	1	109
清水區	71	78	1	4	19	2	175
新社區	17	19	-	9	3	1	49
潭子區	78	85	-	13	37	-	213
龍井區	33	36	-	3	18	1	91
豐原區	168	175	-	85	58	8	494
霧峰區	55	60	-	2	14	-	131
總計	2,124	2,214	6	524	815	94	5,777

按公廁類型區分(如表2)，以公家機關設置供民眾使用者列管數量最多，其次為加油站及醫院。

表2、臺中市列管公廁類型統計

單位：座

公廁類型	女廁所	男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	混合廁所	無障礙廁所	親子廁所	總計
公家機關設置供民眾使用者	377	386	1	20	137	3	924
公園	155	155	-	4	92	3	409
公路車站服務區及休息站	18	19	2	18	15	2	74
公營事業機構設置供民眾使用者及其他	6	7	-	1	-	-	14
文化育樂活動場所	104	97	2	4	47	5	259
加油站	242	242	-	72	133	-	689
市場	76	78	-	5	13	-	172
民眾團體活動場所	14	14	-	1	8	-	37
各級社教機關	103	104	-	1	38	12	258
各級機關學校	155	164	1	42	21	-	383
寺廟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	46	45	-	11	5	-	107
百貨公司	131	128	-	102	51	38	450
娛樂場所	17	17	-	-	4	1	39
旅館	9	9	-	44	3	4	69
航空站	14	14	-	-	9	-	37
高鐵	2	2	-	8	6	-	18
森林遊樂區	30	32	-	23	12	1	98
港區	3	3	-	-	-	-	6
超市	27	97	-	53	2	-	179
量販店	62	62	-	1	22	2	149
餐廳	120	125	-	76	6	1	328
戲院	23	23	-	-	1	-	47
醫院	223	227	-	25	86	1	562
鐵路局	32	32	-	-	30	3	97
觀光地區及風景區	135	132	-	13	74	18	372
總計	2,124	2,214	6	5,24	815	94	5,777

另依男廁及女廁比例統計(如表3)，則以觀光地區及風景區之比例最高(男:女=1:2.99)。

表3、臺中市列管公廁男女廁間統計

單位：座、%

公廁類型	男廁小便斗數量	男廁間數量	女廁間數量	親子廁間數量	無障礙廁間數量	混合廁間數量	坐式馬桶	蹲式馬桶	男：女
公家機關設置供民眾使用者	1,371	745	1,267	12	712	3	215	370	1:1.70
公園	585	303	639	18	193	1	242	481	1:2.11
公路車站服務區及休息站	313	117	310	12	31	4	76	72	1:2.65
公營事業機構設置供民眾使用者及其他	16	9	16	-	4	-	7	16	1:1.78
文化育樂活動場所	532	283	690	20	155	-	198	219	1:2.44
加油站	576	284	415	2	520	-	59	41	1:1.46
市場	328	198	316	1	111	-	16	34	1:1.60
民眾團體活動場所	50	28	34	-	23	-	5	18	1:1.21
各級社教機關	273	154	291	15	158	-	64	64	1:1.89
各級機關學校	1,069	545	926	-	191	-	2	24	1:1.70
寺廟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	287	128	267	-	55	-	23	43	1:2.09
百貨公司	846	507	1,238	58	329	-	333	24	1:2.44
娛樂場所	104	51	138	3	28	-	-	-	1:2.71
旅館	98	63	107	4	47	-	-	-	1:1.70
航空站	62	32	72	9	18	-	-	-	1:2.25
高鐵	40	34	72	-	14	-	-	-	1:2.12
森林遊樂區	178	126	193	1	72	-	17	67	1:1.53
港區	29	10	23	2	6	-	20	16	1:2.30
超市	133	120	59	-	105	8	15	5	1:0.49
量販店	334	179	416	15	108	-	47	75	1:2.32
餐廳	370	223	390	5	218	6	10	13	1:1.75
戲院	115	55	116	-	29	-	-	-	1:2.11
醫院	558	352	548	35	380	1	61	80	1:1.56
鐵路局	104	74	188	12	27	7	158	154	1:2.54

觀光地區及風景區	760	331	989	25	125	7	388	773	1:2.99
總計	9,131	4,951	9,720	249	3,659	37	1956	2,589	1:1.96

參、原因分析

一、根據「以E. B. S方法建構人性化公廁的設計準則」(吳明修，2012)，因男女生理構造不同，臺灣女性如廁時間約70~73秒，男性如廁時間則約為30~35秒，女性如廁所花費的時間為男性的兩倍以上。

(一)為落實性別平權，保障女性友善如廁環境，男、女廁間比例如設置適宜，方能讓不同性別、族群的市民皆能夠享有更舒適、安全、友善的如廁空間。

(二)尤其在市場、觀光景點、交通場站等公共場所，設法改善女廁小便時常排隊等候的情況為急需改善的課題。

二、有關男女用便器數(1:3)比例，新建公廁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之比例設置，但本市內許多老舊建物如學校、市場、寺廟等因未編列公廁修繕費用或既有空間難以更動而無法改善便器數比例。

三、另如加油站、餐廳等因廁所空間狹小，通常場所內僅設有男、女便器各一座，致比例過低。

肆、未來作為

一、針對目前女性廁間數不足情形，經調查列管公廁使用情形結果如下：

(一)男女廁比例在1:1.5以下者，包括加油站、民眾團體活動場所及超市等3類。

(二)男女廁比例在1:2.0以下者(不含1:1.5以下)有公家機關設置供民眾使用、公營事業機構設置供民眾使用者及其他、市

場、各級社教機關、各級機關學校、旅館、森林遊樂區、餐廳及醫院等9類。

(三)男女廁比例在1:2.5以下者(不含1:2.0以下)有公園、文化育樂活動場所、寺廟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百貨公司、航空站、高鐵、港區、量販店及戲院等9類。

(四)男女廁比例在1:2.5以上者，有公路車站服務區及休息站、娛樂場所、鐵路局、觀光地區及風景區等4類。

二、市長表示，公廁是市政最重要的門面項目，除基本的清潔衛生管理要做好，讓公廁不再是令人掩鼻的「解放」空間外，更要持續改善公共廁所環境，「人民生活的方便，就是市府的責任」；而各公廁權責單位應因地制宜，對於女廁有排隊擁擠地點，可調整男廁，以提供女性使用，並有管理人員疏導指引，或採替代方式引導民眾至其他樓層使用；大型展演廳則可加長中場休息時間以為因應，保障女性在衛生福祉需求並建立女性友善如廁環境；另學校男女廁間比例不足情形，校方可將原本男性使用空間轉為女性彈性使用，讓空間利用更顯彈性。

三、另外本局將持續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經費，要求市府各公廁管理單位於新(改)建公廁應朝向男、女廁間數達到1:3之比例，並請分年改善現有公廁之男、女廁間比例，以提升女性民眾使用便利性；若辦理活動有人潮聚集時，除可採男廁以屏風區隔女性使用外(注意隱私問題)，也可事先備妥較多之女用臨時廁所提供如廁使用，針對空間狹小或廁間不足之場所，則建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提供各種性別皆可安心如廁的空間，同時可解決男女廁所配置比例不足的問題，縮減女性如廁排隊等候時間。

伍、成果展現

一、為營造清水市場友善如廁環境，本局於107年度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計畫經費補助該市場進行一樓及地下室公廁修繕(圖1)，新公廁設計以貼心、友善及現代化為發想理念，納入各性別、年齡層使用需求考量，分別設有無障礙親子廁、男廁及女廁三種如廁空間，照明設備亦採省電感應式LED燈條設計來增加明亮度，在美感與設計上完全顛覆市場公廁常給人的陰暗、髒亂刻板印象。

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無障礙親子廁所，不僅是提供弱勢族群使用，更是各種性別皆能使用之廁所，除了實現性別友善、環境友善的概念，更足堪成為公廁再造示範(圖2)。

圖 1



（改造前僅有男、女廁）

圖 2



（改造後新增無障礙親子廁所）

陸、結語

性別平等為國內社會致力追求實踐的一個重要理念，為具體落實及建立婦女親善環境，期能透過公、私部門共同努力，逐年調整公廁男、女廁間數之比例，營造本市潔淨且更友善之如廁環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扶植女性文學創作 豐沛臺中文學風貌

108 年 7 月

綜觀臺灣文學史上的女性作家人數演變，日治時期少有女性創作者，進入民初五四運動後，女性開始擺脫傳統束縛，知識水平也隨之提高，紛紛加入創作行列，50 年代文人相伴國民政府來臺後，改變了臺灣文學生態，1980 年代隨著社會快速發展、國民知識水平提升，女性作家人數增加，創作議題也更具多元化。

《臺中文學史》一書中指出臺中的女性作家，亦同上述歷史進程而有所增加。然而，相較男性作家而言，在人數及所獲得的資源上，仍有許多提升空間。此報告希冀藉由初步的統計及理論，了解臺中的女性創作者可能面臨到的問題，擬定政策目標並提供建議方案，期以透過此報告，為豐沛臺中的女性文學創作面貌，提供建言。

壹、問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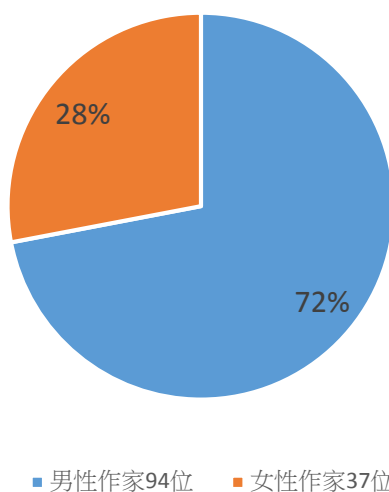
《臺中文學史》收錄 131 位作家、臺中作家典藏館典藏 60 位作家，及第 5 屆至第 7 屆臺中文學獎之投稿件數進行統計，再針對統計結果提出問題分析。

一、《臺中文學史》及臺中作家典藏館收錄作家男性多於女性

(一) 《臺中文學史》收錄作家男女性別比例

《臺中文學史》在架構上，前半部分以歷史分期，勾勒臺中文學的發展歷程；後半部分則鎖定「族群、女性、兒童文學、地景與在地書寫」等議題，作深入探討。該書共計收錄 131 位臺中作家，其中男性作家 94 位，女性作家 37 位，比率為 7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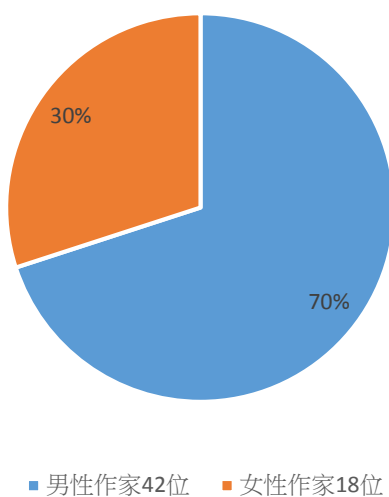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文學史收錄作家男女性別百分比率圖



(二) 臺中作家典藏館典藏作家男女性別比例

臺中作家典藏館收藏 60 位臺中作家經典文物、作品、照片，透過空間再造規劃，展現臺中作家風采及提供文學教育的學習場域。該館典藏男性作家 42 位、女性作家 18 位，比率為 70%：30%。

圖 2 臺中作家典藏館典藏作家男女性別百分比率圖



二、第五屆至第七屆臺中文學獎投稿件數年齡分布

(一) 第五屆

本屆投稿者年齡最低者為 12 歲（投稿文類：新詩），年齡最高者為 86 歲（投稿文類：新詩），21-30 歲年齡層的投稿者最多。

表 1

15 歲以下	16-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 歲以上
89	192	254	239	200	184	43	12

(二) 第六屆

本屆投稿者年齡最低者為 11 歲（投稿文類：新詩），年齡最高者為 82 歲（投稿文類：散文、童話、母語歌詩台語），21-30 歲年齡層的投稿者最多。

表 2

15 歲以下	16-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 歲以上
86	189	264	239	216	152	68	11

(三) 第七屆

本屆投稿者年齡最低者為 9 歲（投稿文類：新詩），年齡最高者為 78 歲（投稿文類：新詩），21-30 歲年齡層的投稿者最多。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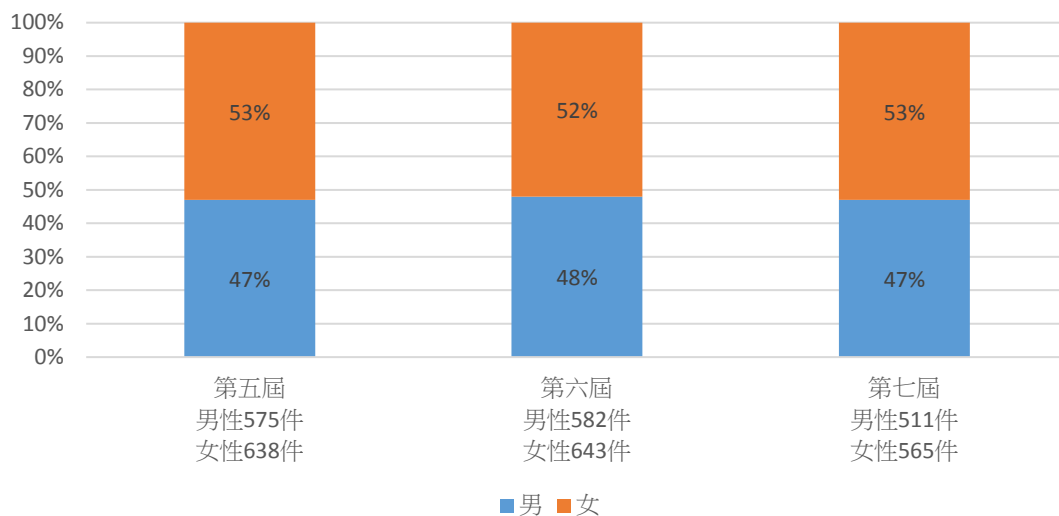
15 歲以下	16-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 歲以上
64	165	278	192	167	145	60	5

統計發現第五屆至第七屆文學獎的投稿年齡層以 21-30 歲年齡層為最多，71 歲以上的投稿者最少。

三、第五屆至第七屆臺中文學獎男女投稿件數

第五屆（2016）投稿者男性 575 件，女性 638 件，比率為男性 47%：女性 53%；第六屆（2017）投稿件數男性 582 件，女性 643 件，比率為男性 48%：女性 52%；第七屆（2018）投稿件數男性 511 件，女性 565 件，比率為男性 47%：女性 53%。統計三屆投稿件數，女性略多於男性。

圖3 第五屆至第七屆臺中文學獎男女性投稿百分比率圖



四、為何投稿者女性多於男性，而被典藏的作家女性卻少於男性

依上述統計發現，第五屆至第七屆臺中文學獎的女性投稿者多於男性，然而《臺中文學史》中收錄及臺中作家典藏館典藏的女性作家卻遠少於男性，以此推論，臺中地區有志於文學創作或投入文學創作的女性多於男性，然而實際上成為作家的女性卻少於男性。

（一）理論分析

由於目前尚未有詳細的作家性別統計或相關研究了解具體原因，於此，試以行政院 2018 年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編印之「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之優先性別議題與政策建議」研究報告中分析女性投入勞動影響因素的四個理論，用以分析影響女性投入文學創作的可能因素，以下引用前述報告簡要說明四個理論：

1. 「人力資本理論」

指個人所具備的基本特質與條件差異（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經驗、職業類型），會影響到女性就業情形。其中，以「教育程度」為最重要影響因素，教育程度較高的女性被預期具有較現代化的性別角色態度，因而具備較高的勞動參與及高生產力，亦基於成本因素考量，將更容易投入勞動市場而不容易退出。其次是「年齡」，不同年齡層的婦女對各種就業型態有不同偏好。

2. 「家庭生命週期」

家庭生命週期主要家庭由形成至成熟的過程中，不同時期人口結構及成員互動關係的變化，以及家庭功能的不同，可以分為數個發展階段，以探討家庭變遷歷程。家庭生命週期一般界定以進入婚姻開始，隨後依子女年齡之差異來區分階段。

由於女性在家庭中的「母職定位」及「性別角色」，當女性進入婚育階段後，對其勞動參與行為造成影響，往往在家庭照顧、養育子女責任與既有工作上易產生衝突，而使女性陷入兩難，使得家庭生命週期對女性所帶來的影響較男性更甚，被視為女性就業歷程中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

3. 「社會規範結構觀點」

婦女就業亦因社會文化對於「女性」所具有的「功能」看法而有所影響。如傳統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認為女性須以家庭為重，尤其當有了子女後，女性更被視為是不可替代的角色。因此，在社會意識形態的期待下，許多女性遵循特定的社會價值觀或模式，進而影響到其就業情況。

4. 「勞動需求面」

勞動市場需求面為雇主追求利潤或成本考量下，對女性就業產生的影響。可分「雙元勞動市場理論」以及「排擠理論」來說明：

- (1) 「雙元勞動市場理論」：勞動市場區可分為「主要勞動市場」與「次要勞動市場」。主要勞動市場中的工作者一般擁有高薪、接受較佳的工作訓練、有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條件等。次要勞動市場的工作者，其薪資較低、工作訓練機會少、工作不穩定，且一般也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因而產生勞動市場區隔化的隔離現象。研究認為次要勞動市場大多由女性所構成，男性則集中在主要勞動市場，主因為女性工作具有不穩定特性（受到家庭責任、照護義務、傳統文化之約束、缺乏完善之社會支持體系等），使得女性無法進入主要勞動市場。
- (2) 「擁擠理論」：其提出職業可分為兩類，男性主導職業及女性主導職業，而儘管兩性擁有相同的生產力與條件，但由於女性被區隔至女性化的職業中，不易進入男性化職業，以至於女性過度的集中在女性化的職業中，因而形成女性化職業中女性有過度供給的情形發生，也造成薪資降低等問題。

(二)女性文學創作者可能面臨之困境

依據上述所論，推論女性創作者在創作生涯中，可能遭遇以下問題：

1. 女性是否能持續創作

如果要成為作家，持續投入創作是不可或缺的，然而依前述所論，女性極有可能因為謀求生計、擔任家庭之角色及受到社會觀念限制下，進而影響創作產能甚或放棄創作，其可能遭遇之困境，詳論之：

- (1) 從「人力資本論」來看，有志於創作的女性為了取得更好的收入及生活品質，轉而花更多的時間及心力在取得更高的學歷上，而當取得更高的學歷後，在已付出的經濟

成本考量下，持續投入工作，以確保成本回收，但投入職場後，心力專注在職場上，可能因此導致創作停滯。然而，從另一方面而言，教育程度較高者亦較有可能成為作家，根據《臺中文學史》收錄女性作家之生卒年分佈分析，可發現 1950 年代起，女性作家漸漸增加趨勢。可見隨著社會風氣開放及受教育程度提高，女性作家的人數亦隨之提高。

- (2) 就「家庭生命週期職場」來談，女性於家庭中期待的角色及功能，亦可能影響女性的創作意願，在結婚、走入家庭後，在傳統觀念的要求下，轉而以家庭及子女教養為重，放棄創作。
- (3) 以「社會規範結構觀點」而言，社會上對於職業的偏見，「作家」並不是一個收入高或穩定的職業，加以對女性的社會角色期待，可能影響女性成為作家的意願，轉而投入其他職業；或者是具有多重身分，除了持續創作，另外須找一份工作或兼職以維持生計，因而影響創作質量，在創作上無法有更進一步的成就。

2. 出版管道及資源是否產生性別不均

從「勞動需求面」而言，女性所獲得的出版管道及資源是否因出版產業的男女就業人口比例不均，而導致女性所獲得的出版管道及資源受限，從使女性作家處於弱勢或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因目前尚未有明確的統計數據，仍有待相關研究統計釐清。

貳、女性文學創作之重要性

一、女性文學創作之特質

《臺中文學史》指出女作家的作品常見特質如「閨秀文學」中的小我、愛情、婚姻等議題之外，也包含了性別文化反思、身體情

慾展演、女性主體建構等女性角色與社會體制碰撞後產生的特質；同時，女作家筆下也觸及了作家本人的「外部世界」，展現出獨特的歷史記憶、社會關懷與生活顯影。1980 年代以後，臺灣女作家筆下的「外部世界」更形豐富多元，議題增加、力道增強、廣度增大，歷史關照與社會議題的公共發聲，不再是男性作家所專有獨擅的禁地，女作家以不同的視角介入，展現了不同的歷史觀點與敘事策略。

二、女性文學創作之價值

(一) 滿足精神審美需求

任何文學作品的產生和存在都是源於人們的一種內心的心靈需求，從而產生精神及審美價值。女性文學亦然。另外，如果臺中的女性文學創作能量越豐沛，越能使臺中的文化風貌更為多元。

(二) 從女性創作中省思性別議題

閱讀女性創作不僅能欣賞作品本身的文學美感價值，亦可藉由作品，反思女性於社會中的地位及處境，進一步探討性別相關議題，所以女性文學創作的存在對於社會而言，有助於提升及深化性別意識，因此，在性別主流化的思潮下，扶植女性文學創作在政府施政上確有其必要性，且能對於文化發展產生正面效益。

參、建立政策目標及建議方案

一、提高女性創作能量

從前述可知，女性文學創作者可能在傳統的性別角色期待、生計壓力下放棄創作，致使女性在創作生涯上遭遇許多挫折及困難，因此，有效提高女性創作能量是首要目標，不管是有志於創作、已經有相關發表作品要朝作家之路邁進或是已經身為作家的女性，都可以是扶植的對象，初步有以下建議方案：

(一) 訂定補助及出版計畫

可編列經費訂立補助辦法，或透過編列性別預算，提供女性創作者實質的補助，減少經濟上的負擔。亦可規畫出版計畫，出版具潛力或優秀的女性創作者之作品，讓更多優秀的女性創作者被看見。

(二) 籌辦培訓協力活動

可開設創作技巧等相關課程或作家營，讓有志於創作的女性能提升自身創作技巧，或與前輩作家等相關人士交流學習，交換生命經驗，活絡女性創作者的社交圈。

(三) 提供發表管道或平台

可於政府出版之相關刊物提供專屬版面刊載女性作品，提高作家及作品曝光率。或是與市面上的文學雜誌等刊物合作，媒合適當人選於刊物上發表作品，或辦理文學比賽，發現更多具潛力的文學新秀。

(四) 表彰傑出女性作家

可舉辦表揚活動，表彰本市優秀的女性作家，產生典範學習的效益，成為女性創作者的楷模，對其產生鼓舞效果。

二、深化性別意識

「性別意識」是性別主流化的基石，唯有政策執行者及大眾具有「性別意識」，而後才能化理念為實踐，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各個目標。而文學作品可以是深化性別意識的有效媒介，女性文學作品常反映女性內在或在社會上所遭遇到的困境，提供了深刻的性別省思，因此透過女性文學創作的推廣，不僅讓更多女性文學作家及作品被看到，更能使性別意識被有效的推展，可從以下方案著手：

(一) 推廣文學作品

可邀請相關學者、作家擬具推薦書單，結合各分區圖書館及相關館舍進行展示推廣，並安排導讀、閱讀心得競賽等相關活動，

讓民眾有更多的機會閱讀到優秀的文學作品，也使文學作品被更多人看見。

(二) 舉辦主題講座

安排相關學者專家至本局藝文中心或各分區圖書館等場地，辦理文學相關講座，讓民眾對於女性文學作品能有更深刻的認識及瞭解。

(三) 收集整理女性文學史料

可委託相關學術研究團體，持續採集本市有關女性創作者的史料，進行整理及分析研究後，編撰成報告，並轉化成多元形式，如主題展覽或線上資料庫平台等，讓民眾更了解女性創作的歷史進程。

肆、結語

女性文學創作不管是在純文學或社會文化上都有無可取代的重要價值，在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下，是文化施政上可多著重的一環，亦可有助於性別意識的推動。

由於作家在職業類別上難以歸類，難以掌握實際人口，且關於文學領域及女性創作者的相關統計研究亦相當缺乏，礙於研究資源限制，本報告只能作初步的探索跟推論，難以作出更實際的具體政策方向，未來倘若要進行相關政策規畫，仍需從長計議，可透過公開論壇、座談會或委外進行統計調查等方式，更了解女性創作者所需要的協助，以期有效規劃推動相關政策。

伍、資料來源

- 一、《臺中文學史》，廖振富、楊翠，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出版，2015。
- 二、《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之優先性別議題與政策建議》研究報告，王素彎、連文榮、蔡依恬，行政院，2018。
- 三、〈「性別主流化」—從性別意識談起〉，游美惠，《清流月刊》，

2018。

四、〈文化部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文化部，2017。

五、〈女性文學〉，李癸雲，〈文化部臺灣文化工具箱〉網

https://toolkit.culture.tw/literature_147.html

六、〈臺中作家典藏館〉網站

<https://www.tlm.taichung.gov.tw/writers/index.aspx>

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age/5377448F8ED85A79>

附件

附件 1 《臺中文學史》收錄 131 位作家名單一覽表

序	作家	生卒年	性別	主要創作類型	備註（收錄參照）
1	莊垂勝	1897-1962	男	詩	
2	葉榮鐘	1900-1978	男	歷史、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3	林攀龍	1901-1983	男	散文	
4	楊達	1906-1985	男	小說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5	姜貴	1908-1980	男	小說、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6	張文環	1909-1978	男	小說	
7	邱淳洸	1909-1989	男	漢詩、短歌、俳句、新詩	
8	李升如	1911-1997	男	詩、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三輯
9	巫永福	1913-2008	男	小說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三輯

序	作家	生卒年	性別	主要創作類型	備註（收錄參照）
10	蕭繼宗	1915-1996	男	學術論著、散文	
11	童世璋	1917-2001	男	散文、小說、傳記	
12	琦君	1917-2006	女	兒童文學、散文、小說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13	趙雅博	1917-	男	論述、散文	
14	繁露	1919-2008	女	小說	
15	孟瑤	1919-2000	女	小說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16	張秀亞	1919-2001	女	詩、散文、小說	
17	王臨泰	1919-1997	男	小說	
18	詹冰	1921-2004	男	詩、小說、劇本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19	陳千武	1922-2012	男	詩、小說、兒童文學、論述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20	楊念慈	1922-2015	男	散文、小說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21	端木方	1922-2004	男	小說	
22	楚卿	1923-1994	男	詩、小說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23	林亨泰	1924-	男	詩	
24	王映湘	1924-	男	小說、論述	
25	齊邦媛	1924-	女	散文、評論、編輯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26	張彥勳	1925-1995	男	小說、詩集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三輯
27	古之紅	1925-1995	男	詩集	
28	黃守誠	1928-2012	男	散文、論述、小說、傳記	

序	作家	生卒年	性別	主要創作類型	備註（收錄參照）
29	詹悟	1929-	男	散文、小說	
30	楊御龍	1929-1980	男	散文、小說	
31	畢珍	1929-1998	男	小說	
32	秦嶽	1929-2010	男	詩、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33	林莊生	1930-2015	男	散文、傳記	
34	朱夜	1933-1995	男	小說	
35	漢寶德	1934-2014	男	散文、論述、傳記	
36	谷風	1935-	男	編輯	
37	趙天儀	1935-	男	詩、散文、論述、兒童文學	
38	張光譽	1935-	男	小說	
39	非馬	1936-	男	詩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40	丁貞婉	1936-	女	譯作、論述	
41	許文廷	1937-	男	散文、小說、遊記	
42	姚姁	1937-	女	散文、小說、譯作、編輯	
43	白萩	1937-	男	詩、散文	
44	孟東籬	1937-2009	男	散文、譯作	
45	陳正之	1937-2004	男	散文、小說、兒童文學	
46	岩上	1938-	男	詩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三輯
47	呂幸治	1938-	男	小說	
48	郭心雲	1938-	女	散文、小說、兒童文學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三輯
49	李永熾	1939-	男	論述、散文、兒童文學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三輯
50	丘秀芷	1940-	女	散文、小說、傳記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序	作家	生卒年	性別	主要創作類型	備註（收錄參照）
51	杜國清	1941-	男	詩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52	黃海	1943-	男	科幻小說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53	游霸士 撓給赫	1943- 2003	男	小說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三輯
54	白慈飄	1945-	女	散文、小說、兒童文學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55	蔣勳	1947-	男	詩、小說、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56	董崇選	1947-	男	詩、小說、論述	
57	陳憲仁	1948-	男	論述、散文、編輯	
58	江自得	1948-	男	詩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59	賴彩美	1948-	女	小說、散文	
60	廖輝英	1948-	女	小說、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61	莫渝	1948-	男	詩、散文、論述	
62	陳明台	1948-	男	詩、論述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63	翔翎	1948-	女	詩、散文	
64	白棟樑	1948-	男	散文、地方誌	
65	蘇紹連	1949-	男	詩、兒童文學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66	許建崑	1949-	男	散文、論述	
67	廖玉蕙	1950-	女	散文、論述、報導文學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68	黃凡	1950-	男	小說、散文	
69	簡政珍	1950-	男	詩、論述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70	王岫	1950-	男	散文、論述	

序	作家	生卒年	性別	主要創作類型	備註（收錄參照）
71	陳亞南	1950-	女	散文、兒童文學	
72	王溢嘉	1950-	男	散文、小說、論述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73	林廣	1952-	男	詩、散文	
74	莫云	1952-	女	詩、散文、小說、兒童文學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三輯
75	李文賢	1952-	男	散文、小說	
76	邱玉駢	1952-	女	小說	
77	渡也	1953-	男	詩、論述、兒童文學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78	蔡秀菊	1953-	女	詩、論述、兒童文學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79	吳櫻	1953-	女	散文、小說、詩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80	陳信元	1953-	男	論述	
81	方杞	1953-	男	散文、詩	
82	彭選賢	1954-	男	詩、散文、小說	
83	周芬伶	1955-	女	小說、兒童文學、口述歷史、劇本、論述	
84	王定國	1955-	男	小說、散文、小說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三輯
85	王幼華	1956-	男	小說、散文、評論	
86	鍾喬	1956-	男	詩、散文、報導文學、小說、劇本	
87	陳明克	1956-	男	詩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88	游喚	1956-	男	詩、散文、傳記	
89	廖莫白	1956-	男	詩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90	馬水金	1956-	男	散文、論述	

序	作家	生卒年	性別	主要創作類型	備註（收錄參照）
91	劉克襄	1957-	男	論述、詩、散文、 報導文學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 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92	黃豐隆	1958-	男	報導文學	
93	路寒袖	1958-	男	詩、散文、歌、兒 童文學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 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94	楊渡	1958-	男	詩、散文、小說、 傳記、報導文學、 論述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 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95	詹義農	1958-	男	詩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 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96	林沈默	1959-	男	臺語詩、小說、兒 童文學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 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97	孟璇	1959-	男	散文	
98	鐘麗琴	1959-	女	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 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99	扶疏	1960-	女	詩、散文	
100	瓦歷斯 諾幹	1961-	男	散文、詩、小說、 傳記、報導文學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 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101	徐望雲	1962-	男	詩、散文、論述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 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三輯
102	楊翠	1962-	女	散文、文化評論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 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103	郁馥馨	1962-	女	散文、小說	
104	張啟文	1962-	男	散文	
105	方秋停	1963-	女	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 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106	李順興	1963-	男	小說	
107	陳斐雯	1963-	女	詩、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 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三輯
108	燕泥	1963-	男	詩、散文、小說、 兒童詩、劇本	
109	黎妙瑜	1965-	女	散文、小說	

序	作家	生卒年	性別	主要創作類型	備註（收錄參照）
110	嚴忠政	1966-	男	詩、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111	李崇建	1967-	男	散文、小說、兒童文學	
112	沈政男	1968-	男	散文、新詩	
113	林良哲	1968-	男	報導文學	
114	紀小樣	1968-	男	詩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115	利格拉樂 阿女烏	1969-	女	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116	張經宏	1969-	男	小說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117	陳雪	1970-	女	小說、散文	
118	江心靜	1970-	女	詩、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119	王宗仁	1970-	男	詩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120	洪凌	1971-	女	小說、論述	
121	紀大偉	1972-	男	論述、小說、譯作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三輯
122	甘耀明	1972-	男	小說、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123	李長青	1975-	男	小說、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124	李儀婷	1975-	女	小說、兒童文學、劇本	
125	黃琬瑜	1975-	女	散文、新詩	
126	林婉瑜	1977-	女	詩	
127	賴鈺婷	1978-	女	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序	作家	生卒年	性別	主要創作類型	備註（收錄參照）
128	然靈	1979-	女	散文、詩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129	江凌青	1983-2015	女	詩、散文、小說、評論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130	林孟寰	1986-	男	小說、詩	
131	楊富閔	1987-	男	小說、散文	亦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附件 2 臺中作家典藏館 60 位典藏作家一覽表

序	作家	生卒年	性別	主要創作類型	備註（收錄參照）
1	葉榮鐘	1900-1978	男	歷史、散文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2	楊逵	1906-1985	男	小說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3	姜貴	1908-1980	男	小說、散文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4	呂赫若	1914-1950	男	小說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5	琦君	1917-2006	女	兒童文學、散文、小說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二輯
6	孟瑤	1919-2000	女	小說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7	陳千武	1922-2012	男	詩、小說、兒童文學、論述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8	楊念慈	1922-2015	男	散文、小說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第一輯

序	作家	生卒年	性別	主要創作類型	備註（收錄參照）
9	楚卿	1923-1994	男	詩、小說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10	齊邦媛	1924-	女	散文、評論、編輯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11	丁穎	1928-2019	男	詩、散文、小說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12	趙天儀	1935-	男	詩、散文、論述、兒童文學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13	非馬	1936-	男	詩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14	孟東籬	1937-2009	男	散文、譯作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三輯
15	許達然	1940-	男	散文、詩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16	丘秀芷	1940-	女	散文、小說、傳記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17	杜國清	1941-	男	詩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18	黃海	1943-	男	科幻小說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19	陳憲仁	1948-	男	論述、散文、編輯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
20	江自得	1948-	男	詩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21	廖輝英	1948-	女	小說、散文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22	陳明台	1948-	男	詩、論述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23	蘇紹連	1949-	男	詩、兒童文學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序	作家	生卒年	性別	主要創作類型	備註（收錄參照）
24	洪醒夫	1949-1982	男	詩、散文、小說、報導文學、評論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25	廖玉蕙	1950-	女	散文、論述、報導文學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26	簡政珍	1950-	男	詩、論述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27	王世勛	1951-	男	小說	
28	李勤岸	1951-	男	詩、散文	《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29	林廣	1952-	男	詩、散文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30	渡也	1953-	男	詩、論述、兒童文學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31	吳櫻	1953-	女	散文、小說、詩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32	陳幸蕙	1953-	女	散文、論述、小說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33	蔡秀菊	1953-	女	詩、論述、兒童文學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34	石德華	1955-	女	散文、小說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35	王定國	1955-	男	小說、散文、小說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三輯
36	苦苓	1955-	男	小說、散文、詩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三輯
37	鍾喬	1956-	男	詩、散文、報導文學、小說、劇本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38	廖莫白	1956-	男	詩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39	柯翠芬	1957-	女	散文、小說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序	作家	生卒年	性別	主要創作類型	備註（收錄參照）
40	方耀乾	1958-	男	詩、論述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41	路寒袖	1958-	男	詩、散文、歌、兒童文學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42	楊渡	1958-	男	詩、散文、小說、傳記、報導文學、論述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43	詹義農	1958-	男	詩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44	林沈默	1959-	男	臺語詩、小說、兒童文學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45	瓦歷斯諾幹	1961-	男	散文、詩、小說、傳記、報導文學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46	江文瑜	1961-	女	詩、論述、傳記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47	楊翠	1962-	女	散文、文化評論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48	方秋停	1963-	女	散文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49	楊明	1964-	女	散文、小說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三輯
50	張芳慈	1964-	女	客語詩、論述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51	葉國居	1965-	男	散文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52	嚴忠政	1966-	男	詩、散文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53	紀小樣	1968-	男	詩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54	張經宏	1969-	男	小說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序	作家	生卒年	性別	主要創作類型	備註（收錄參照）
55	甘耀明	1972-	男	小說、散文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56	李長青	1975-	男	小說、散文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57	林德俊	1977-	男	詩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58	解昆樺	1977-	男	論述、詩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59	劉梓潔	1980-	女	散文、小說	收錄於《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二輯
60	江凌青	1983-2015	女	詩、散文、小說、評論	收錄於《臺中文學史》、《我的初書時代：臺中作家的第一本書》 第一輯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推動繼承登記性別平等概況統計分析

108 年 3 月

壹、前言

我國自 98 年起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之性別現象進行評析，確保各機關擬訂及推動重要計畫及法律案時，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

繼承登記攸關民眾權益，遺產繼承涉及繼承權及應繼分之認定，法律關係較為複雜，且土地建物未辦繼承登記多有其因素，導致產籍與實際不符，亦使稅籍失實，除造成產籍不切實外，亦造成政府行政上之不便。民法親屬篇夫妻財產制之修法以貫徹男女平等為原則、維護婚姻生活和諧並肯定家事勞動價值外，對於交易安全之保障亦兼籌並顧。鑑於早期男女地位不平等及受教權益不同導致婦女法令知識不足，資源與資訊的取得失衡，及讓民眾瞭解本次修法之重點，俾保障其權益，本局自 103 年起編列性別平權預算加強宣導婦女維護自身權利。

要落實性別觀點融入主流政策，需要有更完備細緻的性別統計，才能研擬適切的平權方案及新的政策願景。統計數據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提供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貳、繼承案件推動性別平等執行情形

一、建立完整性別資料，運用統計分析成果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持續強化相關性別統計調查且定期公布結果，作為改善政策品質與效能之依據。

二、主動通知到府服務，保障權益深入區里

（一）於清理未辦繼承土地時，宣導性別平權觀念，提升女性申辦繼承登記比例。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主動郵寄通知未辦繼承土地之繼承人，並檢附繼承 Q&A、本局或地所印製之性平文宣、應備文件明細及提供相關法規諮詢，以協助民眾早日辦理繼承登記。針對女性弱勢者加強宣導，例如弱勢、不識字、年長的女性繼承者，利用到府核對身分時，面對面針對個案宣導。此外，出嫁的女兒之繼承權往往受到忽視，故加強對當事人及其家人宣導嫁出去的女兒亦有平等之繼承權，讓民眾瞭解男女皆有平等之遺產繼承



權，亦可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打破傳統的繼承觀念，以維自權益。服務對象共計約寄出 5,902 份。



(二) 107 年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至轄區里長辦公室向里長和里民宣導並發放宣導文宣，及配合各項活動擺設攤位宣導法令規定，並現場直接接受民眾法令諮詢。



三、善用多元管道宣導，設置性別友善窗口

為加強性別平權觀念，以確保婦女經濟權益，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持續以網站宣導、公佈欄張貼海報、LED 顯示器跑馬燈、APP 行動服務及影片撥放等多元管道，協助婦女瞭解自身權益。各地政事務所為促進性別平等，設置性別友善環境窗口及成立不動產登記法令現場諮詢專區，由專人輔導民眾申辦繼承登記或電話服務指導，並列紀錄專簿。協助婦女辦理繼承登記或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申辦「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提升兩性平權觀念，進而保障女性財產權。

四、跨機關合作積極宣導，訂定實施計畫推廣周知



(一) 本局具體行動策略為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破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除持續由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推動外，為擴大宣導效益，特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本府民政局跨機關合作。民眾於申報遺產稅及辦理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等戶籍資料時，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本市各分局、所屬稽徵所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文宣廣為宣導。



(二) 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利用各種集會活動加強宣導「繼承性別平權」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相關規定，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走入社區，宣導繼承登記。在鄰里間行動專車宣導及幫助弱勢族群實施到府服務並爭取應有權利。鼓勵專業地政士於接辦繼承案件時協助推廣性別平權觀念與法律知識，讓當事人了解應擁有之權利，協助婦女瞭解自身權益，以確保婦女經濟權益。



107年第一季
地政士業務檢查暨
土地登記業務宣導



107年第二季
地政士業務檢查暨
土地登記業務宣導



107年第三季
地政士業務檢查暨
土地登記業務宣導

姜明志地政士



陳怡彤地政士



陳秀芬地政士



107年第四季
地政士業務檢查暨
土地登記業務宣導

張麗珠地政士



楊意財地政士



陳鏡點地政士



(三) 業務融入性別觀點，訂定實施計畫，本局賡續推動 106 年訂定之「推動財產繼承性別平權實施計畫」，以強化繼承登記性別平等意識，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宣導工作，以提升執行品質，擴大實施成效。將性平觀點以各種可能性的角度融入計畫，除持續平面靜態宣導外，更加強主動參與各項大小活動配合性平業務宣導，業務服務也多以主動出擊型式推展。

1、107.1.12 參加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假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辦之「愛心公益捐血活動」。



2、107.1.25 於逢甲大學舉辦「2018 臺中市不動產高峰論壇」。



3、107.3.24 參加「社會局」於臺中市市民廣場舉行之「希望的花朵～性平大會考」活動宣導。



4、107.5.2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暨志工成長訓練。



5、107.10.27 於臺灣大道市政府前廣場舉行臺中市 107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園遊會設攤宣導。



6、107.12.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暨年終工作檢討會。



五、加強內部教育訓練，深化性別平等觀念

透過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組織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運用機關現有之資源及管道外，善用機關內員工集會、內部教育訓練等針對同仁加強性平觀念，還結合各類研習及聯繫會報等，融入性平資訊加強宣導。使其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識以協助婦女辦理繼承或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權利移轉登記。本局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敦聘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莊淑靜老師，舉辦「107 年性別主流化課程(CEDAW)」課程，參與上課人數為 127 人，及 9 月 21 日敦聘鼎生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羅宗賢律師，舉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關於兩性平等權之沿革與展望」課程，參與上課人數為 95 人。107 年度合計參與上課人數為 222 人，每人 3 小時，共認證時數 666 小時。各地政事務所共計辦理 22 場次，服務對象共計約 824 人次。



參、資料檢視

統計分析數據係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將繼承案件歸檔前逐件複查男女繼承人、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及男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等。自 101 年起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填製表格彙報至本局，彙總成「臺中市政府性別主流-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半年報。

表 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性別主流—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

項 目	合 計		繼承不動產		向法院申請 拋棄繼承		未申請拋棄亦 未繼承不動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 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01-上	6,426	7,557	4,043	2,935	190	396	2,193	4,226
101-下	6,523	7,542	4,211	3,288	227	292	2,085	3,962
102-上	7,180	8,241	4,568	3,721	273	433	2,339	4,087
102-下	8,261	9,187	5,325	3,925	234	341	2,702	4,921
103-上	6,493	7,429	4,241	3,316	153	244	2,099	3,869
103-下	8,322	9,340	5,383	4,491	190	284	2,749	4,565
104-上	7,210	8,335	4,688	3,780	225	343	2,297	4,212
104-下	7,948	9,523	5,176	3,915	205	318	2,567	5,290
105-上	8,462	9,610	5,556	4,356	226	376	2,680	4,878
105-下	7,385	8,583	4,815	3,692	180	338	2,390	4,553
106-上	7,527	8,608	4,983	3,975	188	281	2,356	4,352
106-下	8,177	9,062	5,455	4,295	197	277	2,525	4,490

107-上	8,172	9,867	5,504	4,832	273	379	2,395	4,656
107-下	8,174	9,304	5,398	4,308	243	316	2,533	4,680

資料來源：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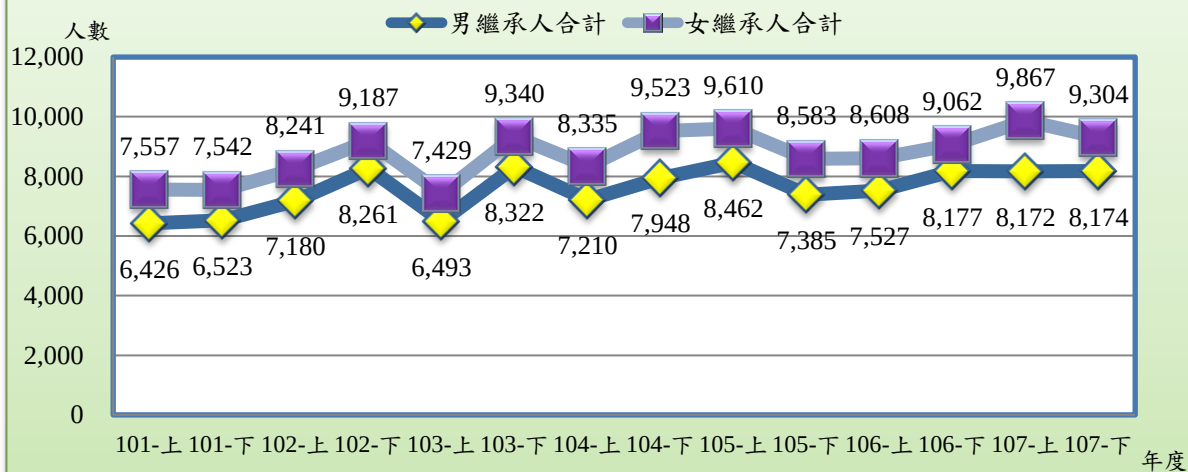
肆、統計趨勢分析圖

(資料時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男女繼承人人數統計半年報之分析趨勢：

經統計 101-107 年度本市男女繼承人數情形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上半年男女繼承人共計 1 萬 3,983 人，其中女性人數 7,557 人，占繼承總人數比率 54.0%，男性人數為 6,426 人，占繼承總人數比率 46.0%。至 107 年上半年男女繼承人共計 1 萬 8,039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9,867 人，占繼承總人數比率 54.7%，男性人數 8,172 人，占繼承總人數比率 45.3%。女性繼承人人數占繼承總人數比率從 54.0% 增至 54.7% 共增加 0.7 個百分點。(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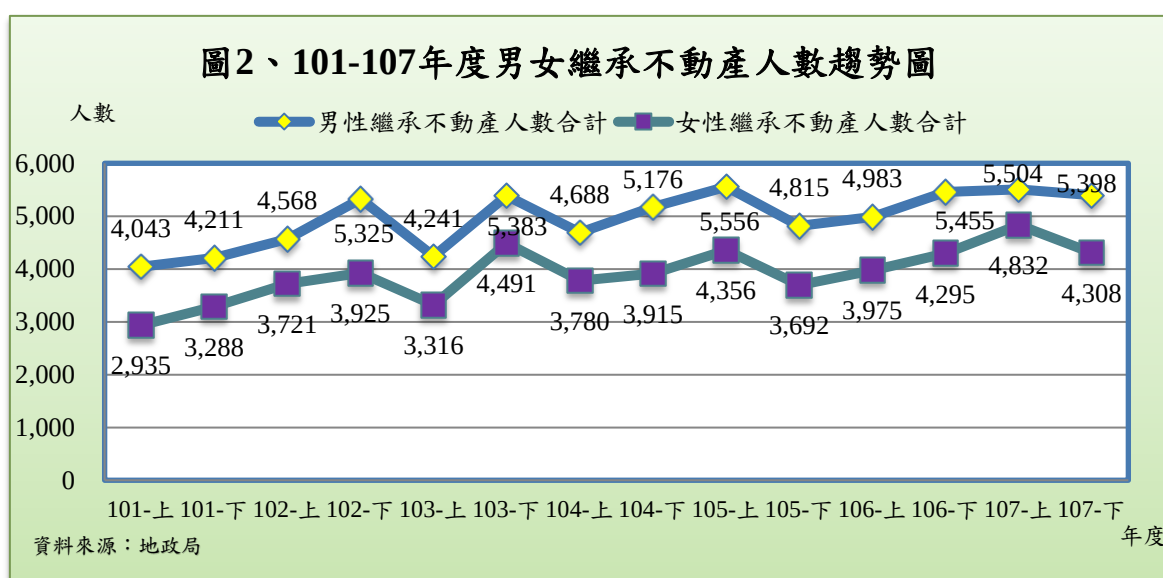
圖1、101-107年度男女繼承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地政局

二、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半年報之分析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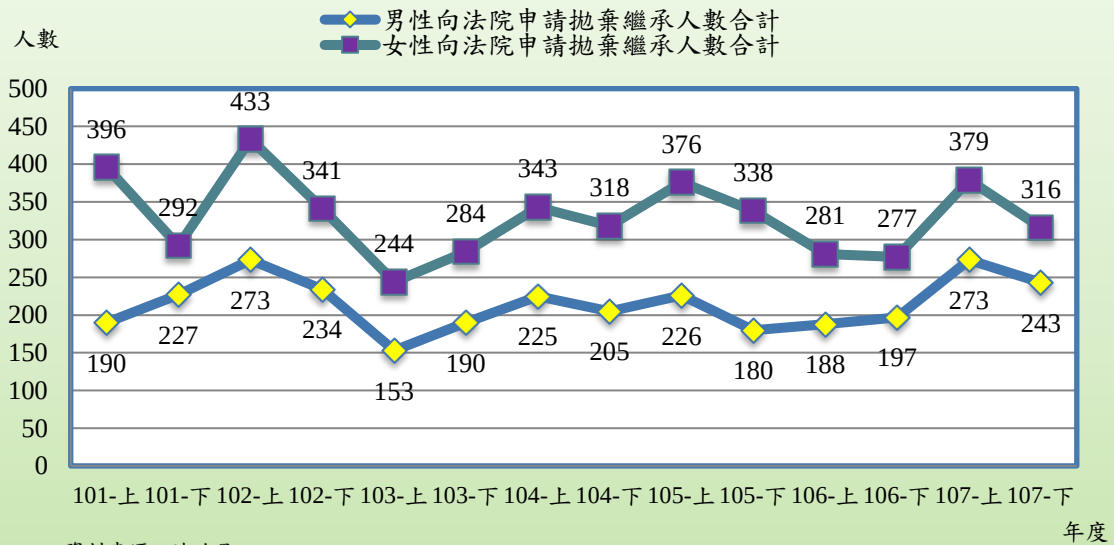
經統計 101-107 年度本市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情形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上半年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共計 6,978 人，其中女性人數 2,935 人，占繼承不動產總人數比率 42.1%，男性人數 4,043 人，占繼承不動產總人數比率 57.9%。至 107 年上半年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共計 1 萬 336 人，其中女性人數 4,832 人，占繼承不動產總人數比率 46.7%，男性人數 5,504 人，占繼承不動產總人數比率 53.3%。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占繼承不動產總人數比率從 42.1% 增至 46.7% 共增加 4.6 個百分點。（詳圖 2）。



三、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統計半年報之分析趨勢：

經統計 101-107 年度本市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情形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上半年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總人數共計 586 人，其中女性人數 396 人，占拋棄繼承總人數比率 67.6%，男性人數 190 人，占拋棄繼承總人數比率 32.4%。至 107 年下半年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總人數共計 559 人，其中女性人數 316 人，占拋棄繼承總人數比率 56.5%，男性人數 243 人，占拋棄繼承總人數比率 43.5%。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占拋棄繼承總人數比率從 67.6% 降至 56.5% 共減少 11.1 個百分點。（詳圖 3）。

圖3、101-107年度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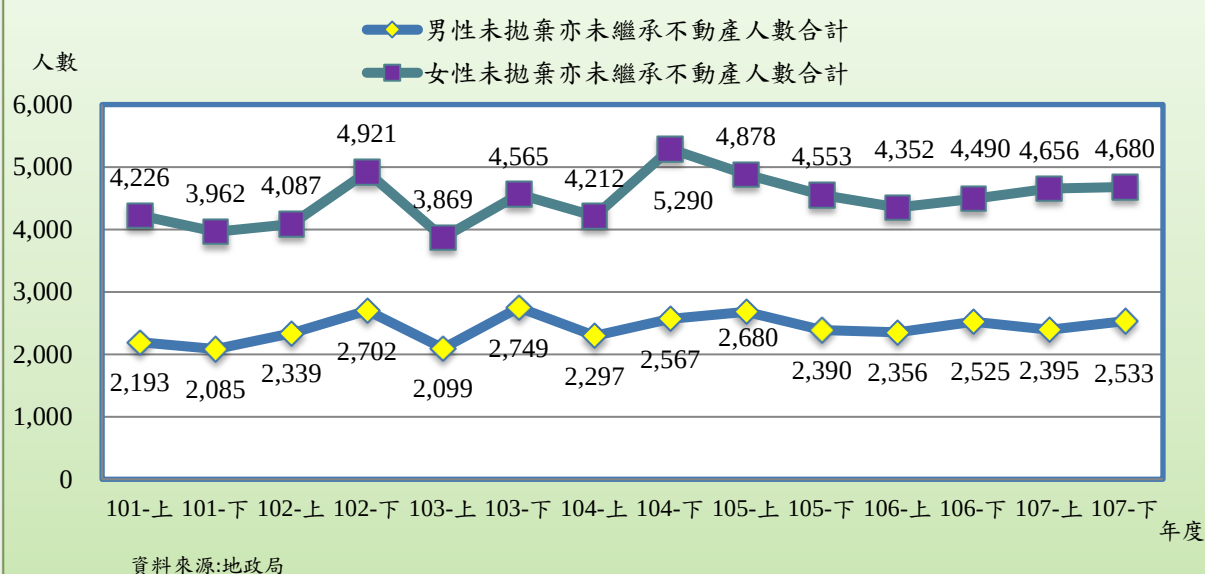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地政局

年度

四、男女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半年報之分析趨勢：

經統計 101-107 年度本市男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情形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上半年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共計 6,419 人，其中女性人數 4,226 人，占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比率 65.8%，男性人數 2,193 人，占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比率 34.2%。至 107 年下半年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共計 7,213 人，其中女性人數 4,680 人，占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比率 64.9%，男性人數 2,533 人，占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比率 35.1%。女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占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比率從 65.8% 降至 64.9% 共減少 0.9 個百分點。（詳圖 4）。

圖4、101-107年度男女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趨勢圖



五、統計綜合分析：

(一)綜觀統計數據顯示：

101 年至 107 年女性繼承人人數占繼承總人數比率從 54.0%增至 54.7%共增加 0.7 個百分點、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占繼承不動產總人數比率從 42.1%增至 46.7%共增加 4.6 個百分點、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占拋棄繼承總人數比率從 67.6%降至 56.5%共減少 11.1 個百分點及女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占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比率從 65.8%降至 64.9%共減少 0.9 個百分點。

綜上女性繼承人數及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均有逐漸上升趨勢，又女性繼承總人數增加 0.7 個百分點，而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卻大幅增加 4.6 個百分點，且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大幅下降約 11.1 個百分點。顯示繼承不動產的女性是實質性的上升，繼承不動產人數比率大幅領先女性繼承總人數增加比率，顯示女性自我意識的覺醒，並充分反映在繼承權益的平等實現。

(二)持續多元宣導：

本局數年來宣導方式以網站宣導、公佈欄張貼海報、LED 顯示器跑馬燈、APP 行動服務及影片撥放等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使民眾了解自身的權益及相關法律規定。因贈與及繼承登記案件金額龐大，攸關民眾權益頗巨，且遺產繼承涉及繼承權及應繼分之認定，法律關係較為複雜，更需適當提供各項法律諮詢服務。

(三)調整加入跨機關合作：

為求更有效的宣導方式及更貼近民意需求的計畫，於是建立完整之性別資料，運用統計分析成果，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作為調整政策方向之依據。故近年除持續由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推動外，為擴大宣導效益，特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本府民政局跨機關合作。提早於民眾辦理繼承案件的第一步，在申報遺產稅及辦理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等戶籍資料時，針對個案提供最及時與最需要的法務服務。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本市各分局、所屬稽徵所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性平及繼承文宣廣為宣導，由解說繼承案件法律關係，自然導入其財產權行使之性別平等觀念，建立民眾性平意識，集中重點服務以收最大化效果。

(四)結語

要落實性別觀點融入地政業務，除持續宣導性平觀念，善用在地知識結合民間力量，加強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使其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識以協助民眾，更需要完備細緻的性別統計，才能提供瞭解不同性別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研擬適切的平權方案及新的政策願景。

伍、目標與預期效益

在審視性別的繼承權益時必須考慮到其社會與歷史脈絡，並採取措施以促進機構和制度的真正改變，不再以歷史沿襲的男性權力模式為基礎。

目標：

- 一、培養本局及地政事務所同仁性別意識，將性平觀念融入地政業務，強化繼承登記之性別平等意識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 二、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宣導工作，提升執行品質，擴大實施成效。
- 三、女性在未繼承不動產之落差，要邁向平權非短效可達成，除持續宣導與教育外，更欲延伸至前端作業宣導（如繼承人申請被繼承人除戶資料之各戶政機關及辦理被繼承人相關事宜之生命禮儀管理處等），具體強化跨機關合作的策進作為，期能突破跨越此落差。

預期效益：

- 一、喚醒性平自覺，充分了解如何維護自身權益。
- 二、提高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占女性繼承人總人數比率，降低女性繼承人拋棄繼承或協議不繼承不動產比率，保障女性權益。
- 三、深入鄰里及鼓勵專業地政士於接辦繼承案件時協助推廣性別平權觀念與法律知識，以提升女性經濟力。
- 四、使成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提高性平敏感度，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識並加以落實融入地政業務。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第一屆至第三屆各區調解委員會

委員性別分析

108年8月

壹、前言

近年來政府為建構兩性平衡發展不遺餘力，兩性的差異性亦成重要議題。為維護調解事件中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中被害人之權益，增加女性調解委員之比率有其必要性，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4分之1，法務部於103年6月20日以法律字第10303507240號函下達「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及優先續聘參考指標」：「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為兼顧「女性擔任調解委員之機會保障」及「實務執行上各鄉、鎮、市、區之具體社會條件之不同」，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4分之1，此係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及優先續聘參考指標對於女性委員之保障而非限制。建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推薦委員聘任名單時附註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CEDAW相關規定，及該委員會中男女委員比率數據供鄉、鎮、市長於遴聘委員時參考。另為落實CEDAW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於辦理調解委員遴選作業時，儘先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率至3分之1，平時並注意鼓勵及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並於104年11月9日以法律決字第10403514340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輔導，除應進一步了解與3分之1比率落差較大之調解委員會有無相關提升作為外，並可考量於辦理遴聘調解委員行政作業時，結合當地律師公會、大專院校推薦適當女性調解委員人選，以強化婦女對調解事務之參與。

貳、落實增加本市第三屆調解委員女性比率機制

雖然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4分之1。惟若於調解委員遴選時，對於各區推薦女性名額未

設任何門檻，則婦女名額僅能止於 4 分之 1，女性委員比率很難達到 3 分之 1。

依現行法務部及本市相關遴選調解委員之目標，儘先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率至 3 分之 1，惟依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 4 分之 1，於法律尚未修正前，尚無法強制提高調解委員女性委員比率至 3 分之 1，且法務部為使各鄉、鎮、市、區辦理調解委員之遴選或續聘事務時，有具體積極之指標可供參酌，訂有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及優先續聘參考指標供各各鄉、鎮、市、區公所參考，依該參考指標雖規定：「儘先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率至三分之一」，惟現行調解委員仍以男性委員居多，故續聘仍以男性委員居多。

本市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本市第三屆調解委員遴選說明會時，參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8 月 15 日中檢宏文字第 10610005530 號函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共同審查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之參、會議決議有關第三項記載內容：「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轉知各區公所於遴選調解委員時，報請審查之女性候選人數不得與欲聘任之女性人數同額(即報請審查之女性候選人數應大於欲聘任之女性人數。)及法務部 108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9011 號函：「有關加倍人數中內含之婦女名額應如何提報一節，涉及院檢共同審查之方式及時程規劃安排，倘院檢考量審查程序之經濟及效率，要求公所提報之加倍人數中，內含之婦女名額須多於應聘任婦女名額，以避免嗣後發生調解委員遴選時程延宕之情事，自亦無不可，本部予以尊重」之相關規定，強化婦女對調解事務之參與。

參、本市第三屆調解委員參選人及或聘實際獲聘者性別比率統計

第三屆調解委員遴聘作業，已充分注意男、女性別比率之問題，統計各區參選人報名、婦女保障名額、實際獲聘女性統計情形：

表 1、臺中市第三屆調解委員概況

單位：人、%

編號	區公所	應聘人數	男性參選人數	女性參選人數	女性保障名額	實際獲聘女性委員	女性調解委員比率
1	中區	9	13	5	3	3	33.33%
2	東區	11	15	7	3	3	27.27%
3	西區	13	16	10	4	4	30.76%
4	南區	13	17	10	4	5	38.46%
5	北區	13	16	12	4	6	46.15%
6	西屯區	17	16	20	5	6	35.29%
7	南屯區	15	20	13	4	6	40%
8	北屯區	18	29	11	5	5	27.77%
9	豐原區	15	16	14	4	4	26.66%
10	東勢區	11	20	4	3	4	36.36%
11	大甲區	11	18	6	3	3	27.27%
12	清水區	11	17	5	3	4	36.36%
13	沙鹿區	11	17	5	3	4	36.36%
14	梧棲區	11	16	7	3	4	36.36%
15	后里區	11	17	5	3	3	27.27%
16	神岡區	11	17	5	3	3	27.27%
17	潭子區	13	19	7	4	6	46.15%
18	大雅區	11	16	9	3	3	27.27%
19	新社區	9	13	8	3	3	33.33%
20	石岡區	9	14	7	3	3	33.33%
21	外埔區	9	15	5	3	3	33.33%
22	大安區	9	16	6	3	3	33.33%

23	烏日區	11	17	5	3	3	27.2%
24	大肚區	11	12	10	3	3	27.27%
25	龍井區	11	15	8	3	3	27.27%
26	霧峰區	11	16	6	3	3	27.27%
27	太平區	15	17	15	4	4	26.66%
28	大里區	17	24	10	5	6	35.29%
29	和平區	9	12	6	3	3	33.33%
合計		346	486	241	100	113	32.65%

雖然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於辦理調解委員遴選作業時，儘先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率至 3 分之 1，故本市調解委員 346 名之女性委員至少應達 116 人，惟實際聘任女性人數為 113 人，尚差距 3 人，但已距離目標不遠。

肆、100 年至 108 年調解委員性別比率分析

本局特就本市近 3 屆調解委員會委員涉及性別資料相關統計結果，女性委員人數不但提高，比率亦提高，已接近 3 分之 1 之 CEDAW 性別平等精神。包括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本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之各年度之性別統計，摘錄分析如后：

- 一、100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34 人，男性委員 231 人，女性委員 103 人，女性委員比率 30.83%。
- 二、101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39 人，男性委員 231 人，女性委員 108 人，女性委員比率 31.85%。
- 三、102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38 人，男性委員 231 人，女性委員 107 人，女性委員比率 31.65%。
- 四、103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40 人，男性委員 233 人，女性委員 107 人，女性委員比率 31.47%。
- 五、104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34 人，男性委員 225 人，女性委員 109 人，女性委員比率 32.63%。
- 六、105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32 人，男性委員 223 人，女

性委員 109 人，女性委員比率 32.83%。

七、106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39 人，男性委員 230 人，女性委員 109 人，女性委員比率 32.15%。

八、107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35 人，男性委員 224 人，女性委員 111 人，女性委員比率 33.13%。

九、108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46 人，男性委員 233 人，女性委員 113 人，女性委員比率 32.65%。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搖滾臺中」活動性別平等之評估

108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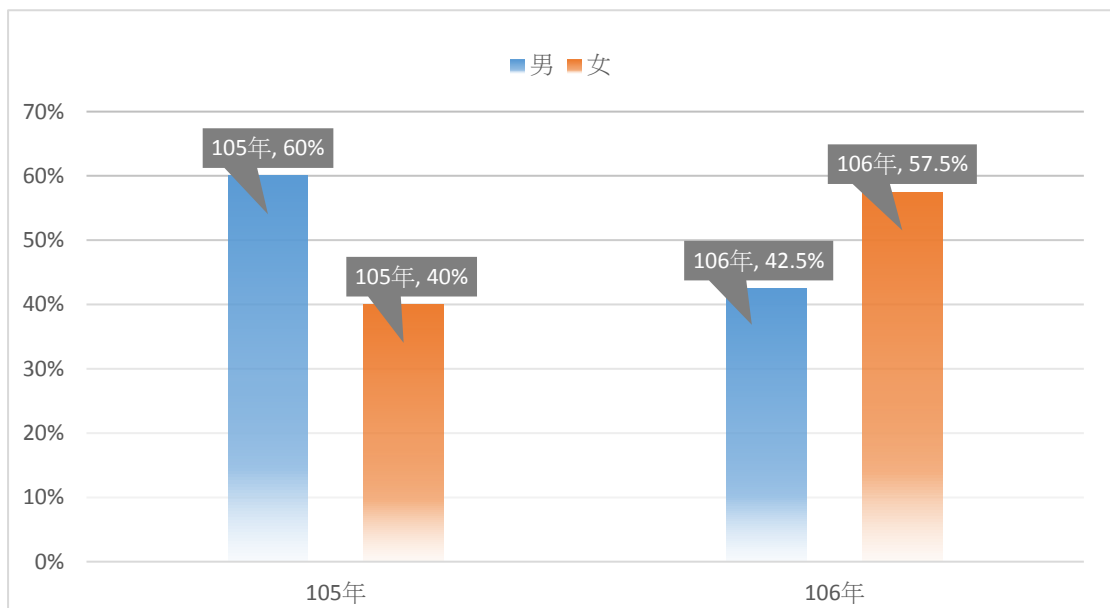
「搖滾臺中」是全臺灣最具代表性的「城市型」音樂活動，截至 107 年業已辦理 11 屆，是臺灣目前少數由政府單位主力支持而得以持續傳承的搖滾音樂盛事；隨著演變更迭，推動在地音樂邁向國際化與市場化是搖滾臺中不變的精神，並打造出以獨立音樂價值為核心、視野著眼世界聚合國際級音樂資源的重量級音樂祭。

本文將依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105 年及 106 年辦理活動之問卷調查結果，探討活動中針對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劃（107 年無問卷調查）。

一、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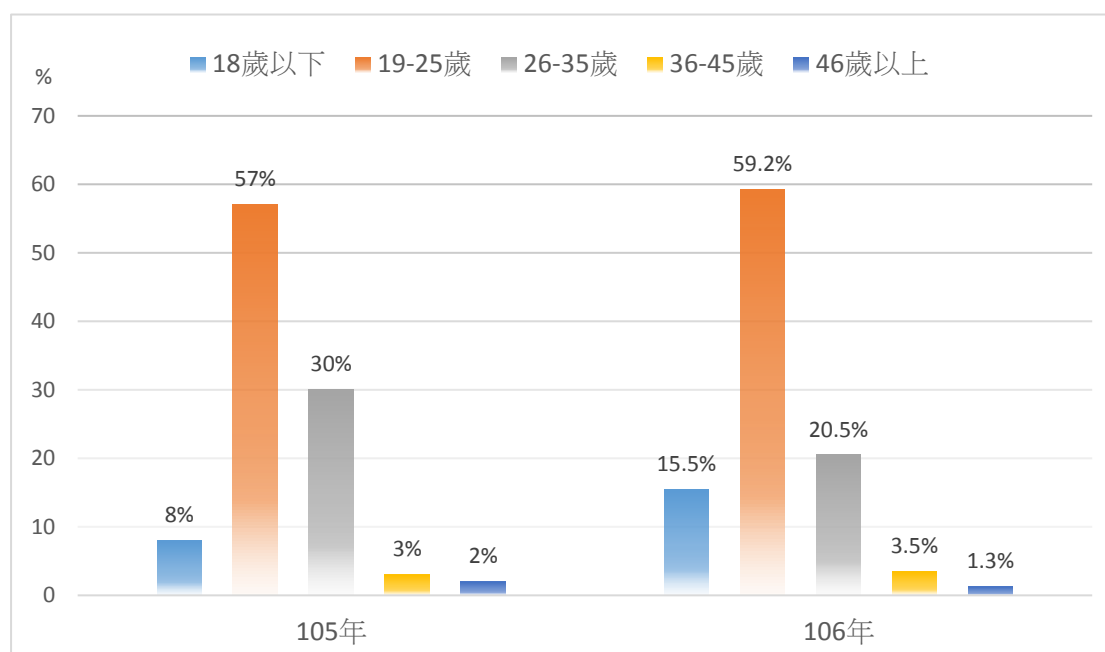
105 年度搖滾臺中活動共回收 1,135 份有效問卷，在 96%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49%；另 106 年度搖滾臺中活動共回收 2,179 份有效問卷，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3%。兩個年度之性別調查結果如圖一。

圖一、搖滾臺中 105 年及 106 年之性別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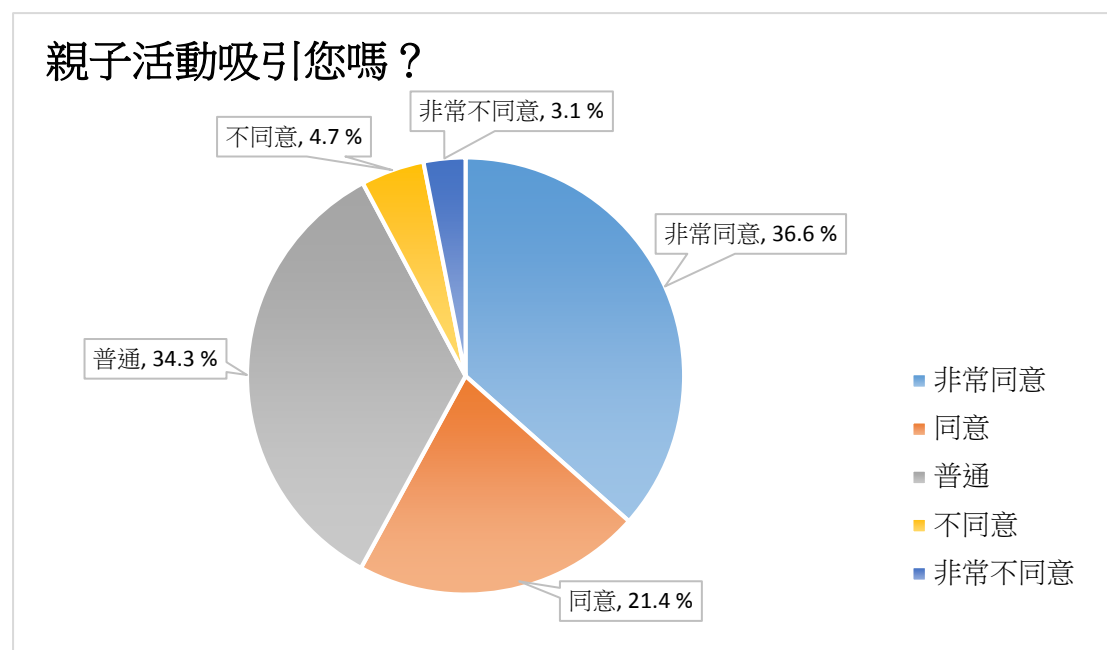
另有關各年齡層之分佈，由圖二可見 19 至 25 歲所佔比例最高，顯見活動以年輕族群為主。另排名第二之族群則有所差別，105 年為 26 至 35 歲，所佔比例為 30%，其餘年齡層所佔比例則相當低；106 年排名第二之年齡層同樣為 26 至 35 歲，所佔比例為 20.5%，比較特別的是 18 歲以下年齡層提高至 15.5%，其餘年齡層所佔比例亦很低。

圖二、搖滾臺中 105 年及 106 年各年齡層之參與度調查結果



有關 105 年及 106 年度活動之性別及年齡層差異，主要係 106 年活動特別另規劃親子友善活動「野鵝口秋口米」，希望讓喜歡看表演的爸媽能帶著小朋友參與自己的生活，因此特別規劃遊戲區及互動工作坊，讓爸媽可以到活動現場開心聽音樂、用力遛小孩，活動獲得廣大好評，推測因此較 105 年吸引較多 36 至 46 歲之民眾帶著全家一起參與活動，18 歲以下年齡層亦相對增加，同時提高女性參與意願，由圖一可見 106 年搖滾臺中活動女性之參加比例大幅提高，由 105 年的 40% 提高至 106 年之 57.5%，同時可從圖三民眾對於「親子活動」滿意度之調查反應中得到印證：

圖三、106 年搖滾臺中針對「親子活動」滿意度之調查結果



「親子活動」有五成的人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是吸引他們參與 2017 搖滾臺中的因素，另有 34.3% 的人選擇普通，推測是參與活動的觀眾年齡層較年輕、尚無子女，因此對現場規劃的親子活動不予置評。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計畫執行及目標

(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劃

依據 106 年搖滾臺中活動之規劃，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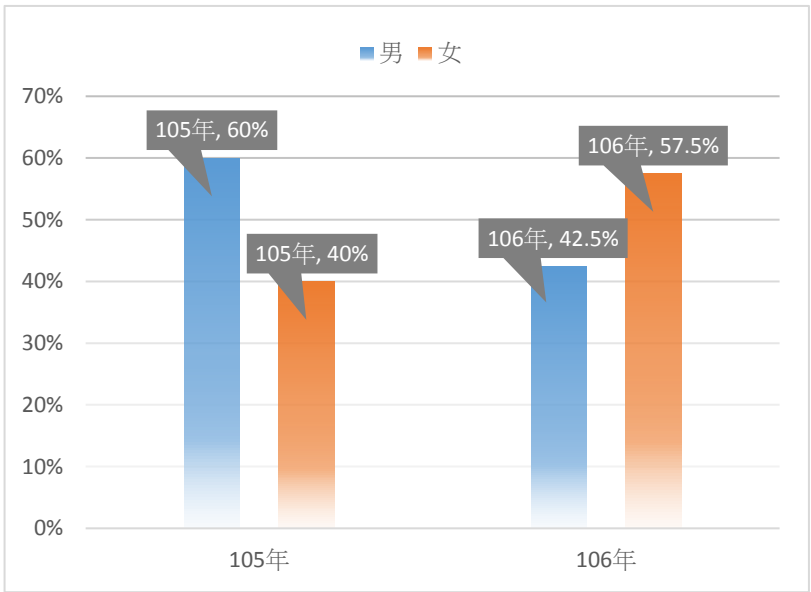
1. 規劃親子友善活動「野鵝口秋口米」，讓喜歡看表演的爸媽能帶著小朋友參與自己的生活，因此特別規劃遊戲區及互動工作坊，讓爸媽可以到活動現場開心聽音樂、用力遛小孩。
2. 提供加水站，包括常溫及熱水，提供民眾飲用之外，同時有利於需要沖泡嬰兒或孩童食品之家長使用，毋須因為在外不便取得熱水而不願出門，大幅提高相關群族及女性之參與度。
3. 除活動場地原有之無障礙廁所外，另增加無障礙廁所 2 座，方便身心障礙者參與。

(二) 計畫執行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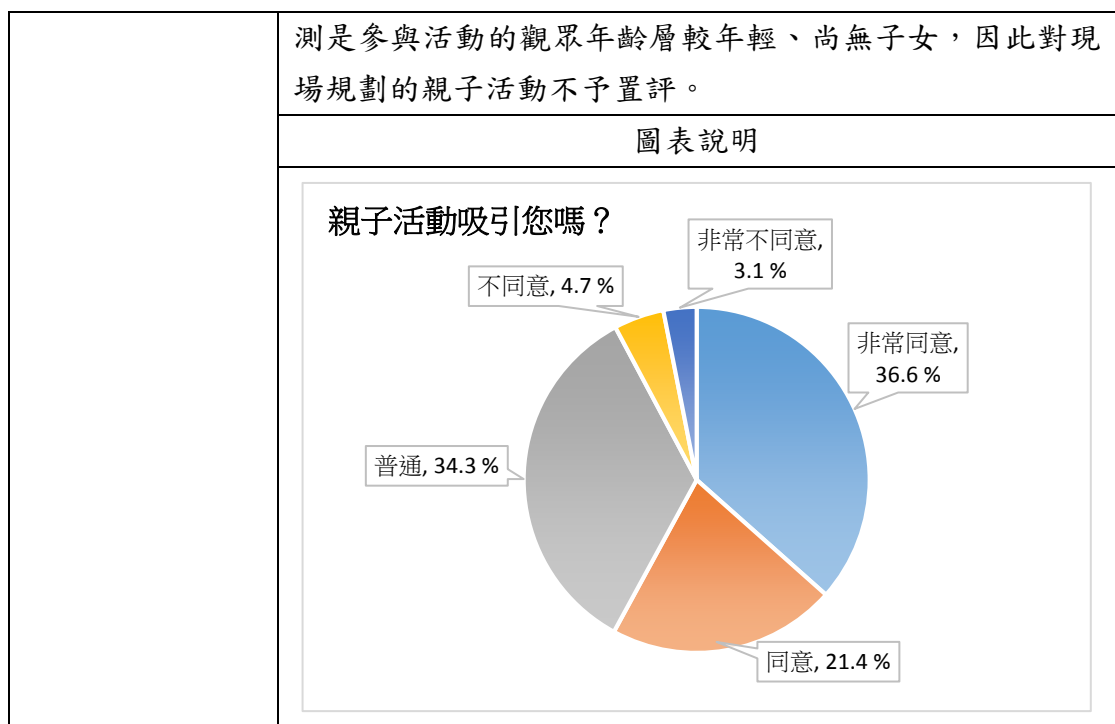
上述相關措施，係為提高女性及身障人士參與，爰規劃多項促進性平之措施，希望減輕年輕父母群族參與活動之相關負擔，提高參與活動之意願，調查結果亦顯示 106 年度搖滾臺中活動女性之參加比例果然大幅提高，由 105 年的 40%提高至 106 年之 57.5%，其中親子活動之滿意度亦達到 36.6%。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性別分析指引

一、確認識題與問題

(一)計畫名稱	「搖滾臺中」活動性別平等之評估										
(二)領域(可複選)	☐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其他：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搖滾臺中」一直定位為年輕族群之活動，且 105 年調查結果男性參與度較高，且參與年齡層集中在 19 至 35 歲，為提高女性及其他年齡層之參與度，爰於 106 年度規劃相關措施。										
(四)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											
統計指標分析 1： 「男女參與比例」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105 年及 106 年活動問卷調查結果之男女比例。										
	文字說明										
	105 年搖滾臺中活動共回收 1,135 份有效問卷，在 96%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49%；另 106 年度搖滾臺中活動共回收 2,179 份有效問卷，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3%。兩個年度之性別調查結果如圖一。 105 年參與之男性比例為 60%，女性為 40%；到了 106 年，男性參與比例為 42.5%，女性則提高至 57.5%。										
	圖表說明										
 <table border="1"> <caption>性別參與比例數據表</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男性 (%)</th> <th>女性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 年</td> <td>60%</td> <td>40%</td> </tr> <tr> <td>106 年</td> <td>42.5%</td> <td>57.5%</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男性 (%)	女性 (%)	105 年	60%	40%	106 年	42.5%	57.5%
年份	男性 (%)	女性 (%)									
105 年	60%	40%									
106 年	42.5%	57.5%									

統計指標分析 2： 「各年齡層之參與度」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分析 105 年及 106 年各年齡層之參與度。																		
	文字說明																		
	105 年主要參與年齡層為 19 至 25 歲，佔 57%，其次為 26 至 35 歲，佔 30%，其他年齡層合計僅佔 13%；106 年主要參與年齡層亦是 19 至 25 歲，佔 59.2%，其次則是 26 至 35 歲，佔 20.5%，比較特別的是 18 歲以下年齡層提高至 15.5%，其餘年齡層所佔比例亦很低，合計僅佔 4.8%。																		
	圖表說明																		
	<table><thead><tr><th>年齡層</th><th>105年</th><th>106年</th></tr></thead><tbody><tr><td>18歲以下</td><td>8%</td><td>15.5%</td></tr><tr><td>19-25歲</td><td>57%</td><td>59.2%</td></tr><tr><td>26-35歲</td><td>30%</td><td>20.5%</td></tr><tr><td>36-45歲</td><td>3%</td><td>3.5%</td></tr><tr><td>46歲以上</td><td>2%</td><td>1.3%</td></tr></tbody></table>	年齡層	105年	106年	18歲以下	8%	15.5%	19-25歲	57%	59.2%	26-35歲	30%	20.5%	36-45歲	3%	3.5%	46歲以上	2%	1.3%
年齡層	105年	106年																	
18歲以下	8%	15.5%																	
19-25歲	57%	59.2%																	
26-35歲	30%	20.5%																	
36-45歲	3%	3.5%																	
46歲以上	2%	1.3%																	
	交叉分析																		
	有關 105 年及 106 年度活動之性別及年齡層差異，主要係 106 年活動特別另規劃親子友善活動「野鵝口秋口米」，希望讓喜歡看表演的爸媽能帶著小朋友參與自己的生活，因此特別規劃遊戲區及互動工作坊，讓爸媽可以到活動現場開心聽音樂、用力遛小孩，活動獲得廣大好評，推測因此較 105 年吸引較多 36 至 46 歲之民眾帶著全家一起參與活動，18 歲以下年齡層亦相對增加，同時提高女性參與意願，由圖一可見 106 年搖滾臺中活動女性之參加比例大幅提高，由 105 年的 40%提高至 106 年之 57.5%。																		
統計指標分析 3： 「106 年搖滾臺中針對『親子活動』滿意度」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依據本問卷中針對活動各項內容中「親子活動」規劃之滿意度調查。																		
	文字說明																		
	「親子活動」有五成的人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是吸引他們參與 2017 搖滾臺中的因素，另有 34.3%的人選擇普通，推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提高女性及身障人士參與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1. 活動之男女參與比例 2. 活動之個年齡層參與比例
(三)相關法規	無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規劃親子友善專區	讓喜歡看表演的爸媽能帶著小朋友參與自己的生活，因此可規劃遊戲區及相關 DIY 活動，讓爸媽可以到活動現場開心聽音樂、用力遛小孩。
方案 2	提供加水站(含常溫及熱水)	提供民眾飲用之外，同時有利於需要沖泡嬰兒或孩童食品之家長使用，毋須因為在外不便而不願出門，可提高相關群族及女性之參與度。
方案 3	增加無障礙廁所數量	可在活動場地實際設有之無障礙廁所外，增加設置無障礙廁所，方便身障人士參與。
(二)延伸議題		
活動時前宣傳	活動之相關措施規劃，需經事前行銷宣傳周知，方能提高女性之參與度。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規劃親子友善專區	提供加水站(含常溫及熱水)	增加無障礙廁所數量
經費預算	規劃於標案經費	規劃於標案經費	規劃於標案經費
空間考量	所需空間較大，需另闢專區供親子遊憩。	空間需求不大，可設於服務台及場地清楚區域。	需視活動場地空間大小及原有是否設有足夠之無障礙廁所而定。
執行時間	活動辦理期間	活動辦理期間	活動辦理期間
(二)方案之選定：106 年搖滾臺中 3 個方案均採行。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 涉及層級 (可複選)	1. ☒ 僅本機關 2. ☐ 涉及其他機關 ☐ 涉及中央 ☐ 涉及縣市 ☐ 涉及跨局處業務 ☐ 涉及跨科室業務 ☐ 涉及公所業務	
(二) 討論會議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106 年 7 月 17 日 評選會議	評選出優勝廠商，依據廠商服務建議書規劃辦理。
	106 年 8 月 21 日 工作會議	確認親子活動辦理內容及相關細節。
	106 年 11 月 2 日 簽呈	減少流動廁所數量，變更為增加 4 座加水站(含常溫及熱水)及無障礙廁所 2 座。

六、評估與監督

(一)	計畫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二)	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許雅竹/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
(三)	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臺中市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 性別差異分析

108 年 8 月

壹、確認識題與問題

一、前言

臺灣早期受到傳統父權社會及農業經濟架構影響，「重男輕女」及「傳宗接代」的觀念根深蒂固，舊制繼承法令更明定「家產原則上由諸子按人數均分，女兒無繼承權」，民法修正前¹夫妻聯合財產制亦規定關於夫妻財產之所有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與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係推定為夫所有。民法修正後²夫妻聯合財產雖改為各自所有，但原則上仍由夫負責管理、使用及收益，嚴重剝奪女性對於財產之自主權及決定權，顯見男尊女卑的觀念深植人心、影響已久。

民國(以下同)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於 70 年正式生效。我國於 96 年加入，並於 100 年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為促進政府各機關橫向聯繫，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特於 86 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該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積極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並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

¹ 民國 74 年修正前民法第 1017 條：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² 民國 91 年修正前民法第 1018 條：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其管理費用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聯合財產由妻管理時，第 1019 條至第 1030 條關於夫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妻，關於妻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夫。

民國 91 年修正前民法第 1019 條：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妻。

時至今日，政府及民間雖已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倡導平等觀念及提升全民性平意識，惟臺灣性別刻板印象及傳統社會習俗仍存有諸多不平等。為瞭解上述現象是否有逐年改善趨勢，以及女性財產權益有無提升，本文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性別差異進行分析，期能透過各項宣導方式提倡性別平等觀念，降低性別歧視情形。

二、現況分析

經統計本市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件(戶)數，房屋稅及地價稅均係男性居多，使用牌照稅則係女性占多數。以 107 年開徵概況而言，房屋稅及地價稅男性比率分別為 53.45% 及 52.79%，兩稅比率大約相當，使用牌照稅男性比率則是 45.74%，可見兩性對於「不動產」及「動產」持有比率存有差異。

臺灣早期受到「家產不落外姓」及「傳子不傳女」之父權社會影響，至今繼承案件仍有多數屬男性被繼承人，106 年遺產實徵案件中遺產總額高達 74% 歸屬男性被繼承人³，同年遺產拋棄繼承人女性比例亦達 56.3%，凸顯國人大多仍是男性傳承。本市 107 年男性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高於女性約 2 成⁴，惟女性持有車輛比例卻較高，一般而言，社會普遍認為女性開車速度較慢，肇事率亦較低，因此各家保險業者對於女性保險係數均較同年齡層男性為低，爰多數人選擇將車輛登記在妻子或女性家人名下，以獲取較低保險費率。

³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108 年 1 月 17 日財政統計通報(第 1 號)。

⁴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市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人數，男性：97 萬 2,998 人，女性：82 萬 3,556 人。

表 1 107 年度臺中市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

納稅義務人性別統計表

稅目	男性		女性		合計
	件(戶)數	比率	件(戶)數	比率	
房屋稅	664,217	53.45%	578,454	46.55%	1,242,671
地價稅	549,510	52.79%	491,377	47.21%	1,040,887
使用牌照稅	413,976	45.74%	491,039	54.26%	905,015

本市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雖然均係男性居多，但以行政區而言，原臺中市轄區⁵女性人數反較男性多，原臺中縣轄區則仍是男性居多，究其原因，可能為原臺中市轄區都市化程度較高、就業機會較為充足，女性較具有性別平等觀念，亦有足夠經濟能力購置不動產所致。

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無論是原臺中市或原臺中縣，均係女性較多，值得一提的是，本市 29 個行政區中，僅有和平區的男性小客車納稅義務人多於女性，可能係因和平區較為偏鄉、資訊不發達，民眾較不了解保險費率之差別，另外該區人口組成⁶中有近 3 成 5 為泰雅族，該族屬於父系社會，因此財產多由男性繼承或登記取得。

⁵ 原臺中市轄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

⁶ 資料來源：臺中市人口統計管理平台，107 年和平區總人口數 1 萬 1,015 人，泰雅族為 3,802 人。

表 2 107 年度臺中市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

按轄區分性別統計表

稅目	行政區	男性		女性	
		件(戶)數	比率	件(戶)數	比率
房屋稅	原臺中市	292,973	47.68%	321,431	52.32%
	原臺中縣	371,244	59.09%	257,023	40.91%
地價稅	原臺中市	213,857	46.41%	246,961	53.59%
	原臺中縣	335,653	57.86%	244,416	42.14%

以年齡層而言，房屋稅除「51 歲至 60 歲」區間為女性居多外，其餘均係男性較多，但男女性別比率隨著年齡增加而趨於均等。地價稅則是「51 歲至 70 歲」區間女性占多數，而男女性別比率與房屋稅有相同趨勢，甚至以整體數據來講，在 41 歲以上部分，女性已多於男性。

表 3 107 年度臺中市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

按年齡區分性別比率表

年齡層	房屋稅		地價稅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10	71.72%	28.28%	68.86%	31.14%
11-20	71.38%	28.62%	68.93%	31.07%
21-30	63.63%	36.37%	63.53%	36.47%
31-40	58.42%	41.58%	57.65%	42.35%
41-50	51.52%	48.48%	51.12%	48.88%
51-60	49.82%	50.18%	49.22%	50.78%
61-70	50.19%	49.81%	49.23%	50.77%
71 以上	52.02%	47.98%	50.77%	49.23%
41 以上	50.65%	49.35%	49.96%	50.04%

如以行政區跟年齡層複合分析，可發現無論是房屋稅或地價稅，女性多於男性之情形多存在於「較高年齡」及「都市地區」，此結果與上述分析相符，本市男性平均壽命為 77.37 歲⁷，女性為 83.39 歲，因此高齡區間女性較多，而繼承案件又多由男性傳承，致低齡區間男性比例較高，另外由於原台中市及新興、都市地區醫療資源、都市化程度及性別平等意識較為完整及豐富，此類情形尤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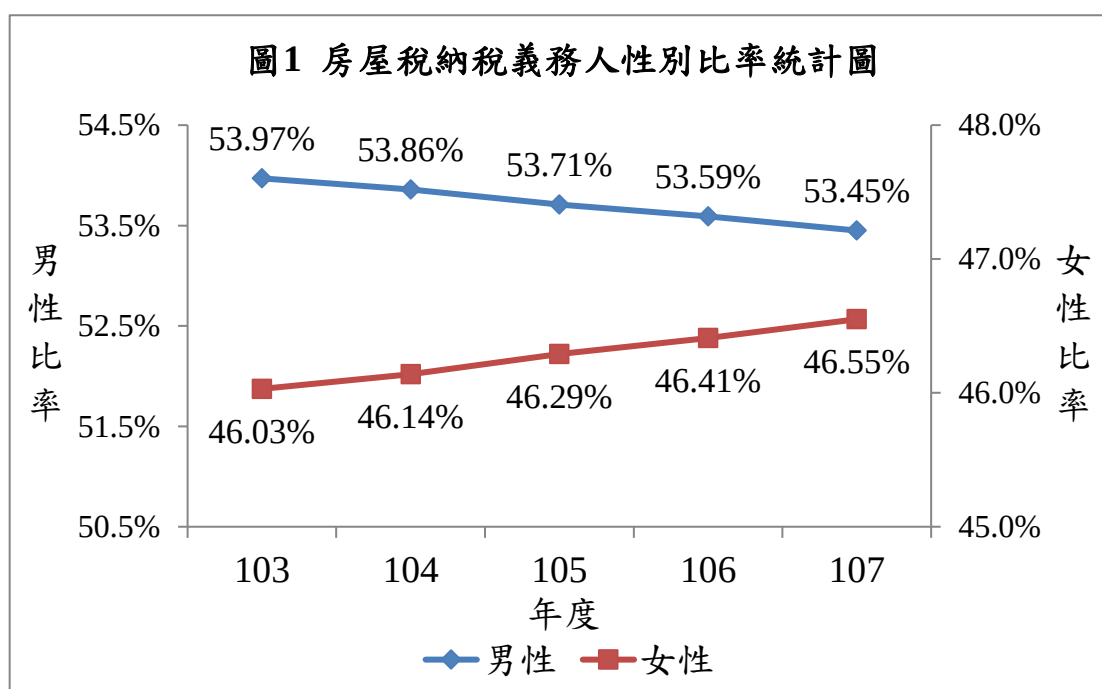
**表 4 107 年度臺中市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
按行政區分性別比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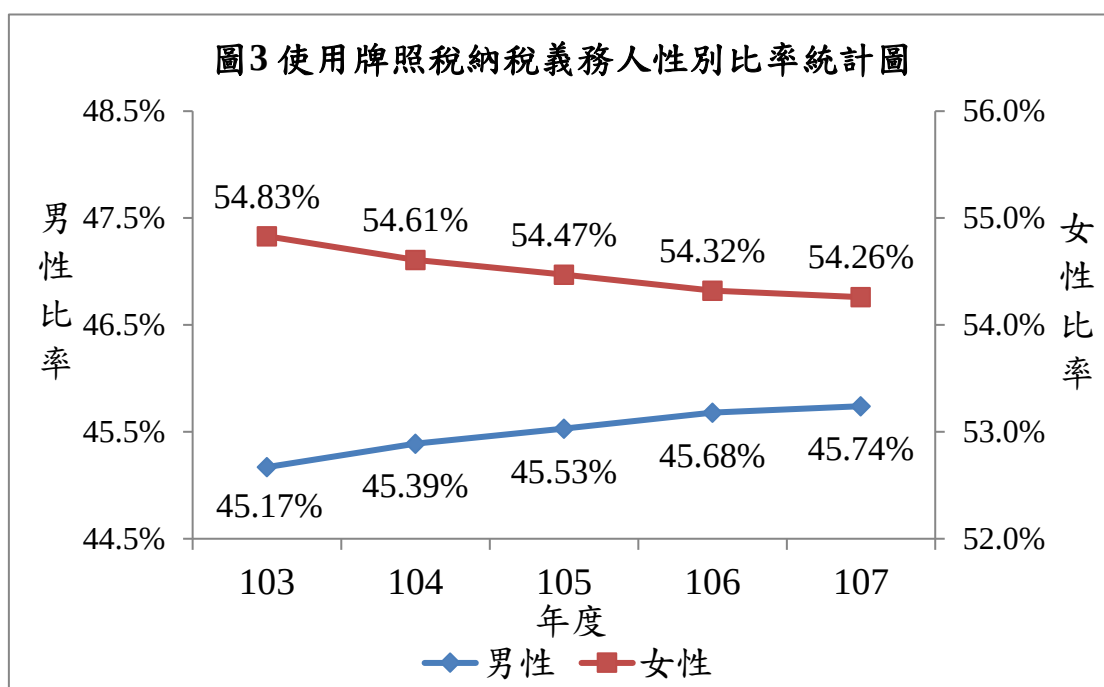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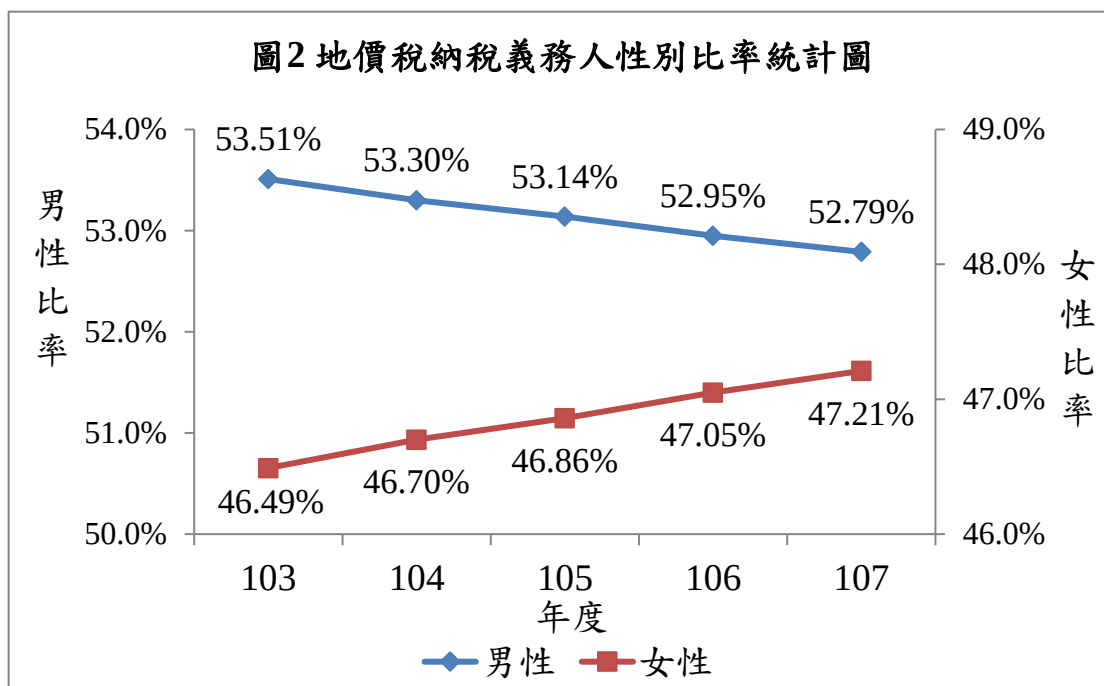
行政區	房屋稅				地價稅			
	40 歲以下		61 歲以上		40 歲以下		61 歲以上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中區	60.67%	39.33%	54.24%	45.76%	61.17%	38.83%	44.83%	55.17%
東區	59.83%	40.17%	49.12%	50.88%	59.12%	40.88%	46.84%	53.16%
西區	56.72%	43.28%	45.43%	54.57%	52.99%	47.01%	42.27%	57.73%
南區	53.79%	46.21%	45.18%	54.82%	52.71%	47.29%	44.05%	55.95%
北區	55.02%	44.98%	44.07%	55.93%	53.10%	46.90%	42.51%	57.49%
西屯區	55.52%	44.48%	47.23%	52.77%	54.28%	45.72%	44.50%	55.50%
南屯區	56.37%	43.63%	47.41%	52.59%	55.49%	44.51%	46.36%	53.64%
北屯區	54.07%	45.93%	44.47%	55.53%	53.35%	46.65%	43.87%	56.13%
豐原區	64.74%	35.26%	54.50%	45.50%	62.67%	37.33%	52.22%	47.78%
東勢區	67.84%	32.16%	62.08%	37.92%	68.00%	32.00%	61.44%	38.56%
大甲區	68.59%	31.41%	56.83%	43.17%	66.60%	33.40%	56.99%	43.01%
清水區	66.88%	33.12%	60.30%	39.70%	67.89%	32.11%	61.70%	38.30%
沙鹿區	64.73%	35.27%	56.15%	43.85%	65.31%	34.69%	57.05%	42.95%
梧棲區	67.75%	32.25%	57.27%	42.73%	67.30%	32.70%	57.78%	42.22%
神岡區	72.13%	27.87%	61.70%	38.30%	69.52%	30.48%	57.07%	42.93%
后里區	73.20%	26.80%	61.17%	38.83%	69.43%	30.57%	58.40%	41.60%
大雅區	61.90%	38.10%	55.09%	44.91%	62.36%	37.64%	50.51%	49.49%

⁷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106 年簡易生命表。

行政區	房屋稅				地價稅			
	40 歲以下		61 歲以上		40 歲以下		61 歲以上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潭子區	60.91%	39.09%	50.79%	49.21%	60.28%	39.72%	47.78%	52.22%
新社區	72.46%	27.54%	62.75%	37.25%	70.93%	29.07%	65.06%	34.94%
石岡區	75.60%	24.40%	62.93%	37.07%	69.37%	30.63%	64.79%	35.21%
外埔區	68.46%	31.54%	57.44%	42.56%	69.44%	30.56%	59.12%	40.88%
大安區	76.92%	23.08%	69.54%	30.46%	79.91%	20.09%	70.54%	29.46%
烏日區	61.87%	38.13%	54.91%	45.09%	62.35%	37.65%	53.19%	46.81%
大肚區	69.35%	30.65%	57.25%	42.75%	70.22%	29.78%	58.61%	41.39%
龍井區	67.38%	32.62%	57.91%	42.09%	68.41%	31.59%	58.87%	41.13%
霧峰區	70.21%	29.79%	57.16%	42.84%	68.70%	31.30%	55.95%	44.05%
太平區	61.21%	38.79%	47.73%	52.27%	60.55%	39.45%	45.18%	54.82%
大里區	59.63%	40.37%	48.24%	51.76%	59.34%	40.66%	46.57%	53.43%
和平區	70.73%	29.27%	62.87%	37.13%	74.67%	25.33%	57.32%	42.68%

依據近 5 年各稅開徵統計情形，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男性比率有逐漸減少趨勢，使用牌照稅則有逐漸增加趨勢，顯見性別平等觀念已逐漸落實，兩性持有財產比率趨於均等。





貳、定義預期成果

一、目標

本項統計雖係來自本局稽徵資料，然納稅義務人課徵對象係分別依據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及使用牌照稅法相關規定，以財產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而所有(權)人又以地政機關及監理機關登記為主，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民眾財產登記歸屬無從置喙。

本市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性別比率雖不一致，各稅之間亦有差異，惟是否各稅皆應達成兩性比率絕對均等，始能稱為「性別平等」？答案應是否定的，如同前述資料顯示，財產登記歸屬有眾多原因，如受到傳統習俗、保險費率影響，又或者是經協議後由某人具名登記等，性別比率僅係判斷指標之一，其僅能顯示最終登記結果，過程可能公平亦可能不公平，不宜一味追求兩性納稅比率均等。

然而依目前社會氛圍及統計資料顯示，應仍存有性別不平等情形，如能透過各項宣導管道提倡性別平等觀念，建立全民性別平等意識，將有助於降低財產權歧視情形

二、指標

107 年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男性比率分別為 53.45%、52.79%及 45.74%，該數值雖僅能顯示納稅性別比率，無法反應財產實際歸屬公不公平，惟依近幾年趨勢顯示仍有改善空間，預期透過各項宣導管道，兩性差異應可逐漸減少，預定 109 年目標值分別為 53%、52%及 46%。

參、發展選擇方案

一、方案 1-靜態宣導

於各稅繳款書及宣導傳單加印性別平等宣導標語，並利用本局官網、數位電視牆及跑馬燈，播放性別平等短片或放置宣導圖片及標語。

二、方案 2-動態宣導

利用本局「厝邊服務要您好稅」巡迴服務站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張貼性別平等海報及發放文宣，結合稅務與性別平等宣導。

三、方案 3-跨機關合作

與地政或監理機關合作，在民眾辦理登記前，共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提供相關文宣，或可改變民眾想法，影響納稅義務人性別

比率。

肆、分析並提出建議

表 5 各項方案分析比較表

評估標準	方案 1 靜態宣導	方案 2 動態宣導	方案 3 跨機關合作
觸及人數	於繳款書印製標語，可達全體納稅義務人。	僅限於參與活動者。	僅限於前往辦理業務者。
推廣成效	民眾可能僅注意繳納資訊，而忽略繳款書其他宣導文字。	利用面對面互動方式宣導，較易加深印象，深植人心。	實務上前往辦理者多為代辦業者，較無法直接傳達納稅義務人。
確保兩性 平等受益	均可受益。	設置時間及地點應有彈性，始能兼顧平等受益。	均可受益。
政策效益 持續性	文字簡短且每年僅開徵 1 次，記憶性較為薄弱。	參與民眾吸收內化後影響他人，持續受益。	代辦業者吸收內化後，直接傳達客戶，持續受益。
經費評估	繳款書增印文字無須額外費用。	須額外印製海報及文宣。	須額外印製海報及文宣。
行政(技術) 可行性	較無難度，應屬可行。	較無難度，應屬可行。	須與配合機關溝通協調，始能進行合作，難度較高。

以上方案宣導對象及方式不同，均可同時進行互不影響，如無經費或行政考量，應可 3 案皆選定，並優先執行方案 1 及方案 2。

伍、溝通政策

一、溝通對象

宣導對象不限定特定族群，性別平等觀念應落實於普羅大眾。辦理本局性別意識培力，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執行業務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再藉由受宣導民眾潛移默化，影響家人朋友，共同傳達性別平等觀念。

二、溝通策略

各方案宣導對象應採用不同宣導策略，繳款書囿於版面有限，印製標語應選用簡短、淺顯且具吸引力文字，以利於民眾瞭解。利用巡迴服務站或租稅宣導活動推廣時，可藉由生動活潑的互動方式進行，如小遊戲、有獎問答等，不僅能吸引民眾，還能加深印象，亦可現場進行問卷調查，廣納民意。跨機關合作宣導部分，因實務上前往辦理者多為代辦業者，非實際納稅義務人，須再由業者轉知，且通常此時已進入案件尾聲，較難改變結果，成效較弱，惟如能培養業者性別平等意識，由其承攬業務時，即時與客戶傳達溝通，將更有成效，且能藉由業者轉達民眾意見，納入往後制定政策之參考。

三、核心價值

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翻轉傳統刻板印象及降低財產權歧視情形。

陸、評估與監督

一、建立責信機制

邀集行政體系以外相關人士共同針對上述方案進行討論，說明政策目的、背景原因與相關疑慮，並建立完善溝通管道及廣納民意。

二、內部評估機制

為確保方案執行確實依循政策目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應落實督導，定期查核工作進度及檢討執行績效，適時修正運作方式。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完善托育政策、提振女性勞動市場

108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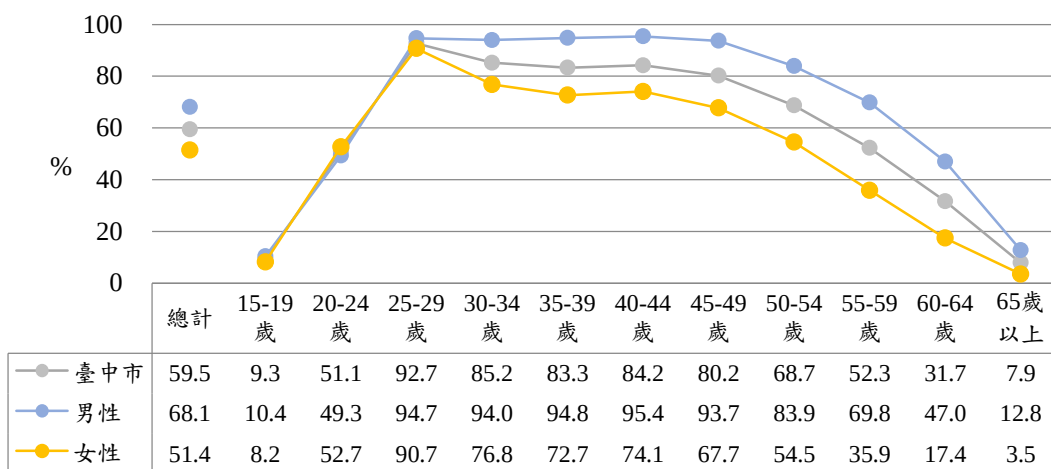
隨著社經環境變化，教育水準提升，女性已逐漸在各類職場展露頭角，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顯示，男性勞動力參與率¹(以下簡稱勞參率)仍明顯高於女性，且女性勞參率由 25-29 歲年齡組後由高走低，隨年齡上升而下降，而男性則自退休年齡 55-59 歲年齡組始大幅下降。鑒此，本市自 104 年起整合中央及地方托育資源，提供多元托育選擇，完善 0-6 歲幼兒托育照顧，期打造友善婦幼環境，進而帶動女性非勞動力人口投入勞動市場，提升女性勞參率。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女性勞參率以 25-29 歲年齡組最高，此後開始隨年齡上升而下降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結果顯示，本市 102 年勞參率 59.5%，男性勞參率 68.1%，女性勞參率 51.4%。大致而言，在各年齡組，男性勞參率均高於女性，男性以 40-44 歲勞參率最高，且 25-49 歲各年齡組均在 9 成以上，自退休年齡 55-59 歲始大幅下降，而女性

圖1 102年臺中市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¹勞動力參與率指勞動力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

25-29 歲勞參率 90.7%最高，惟至 30-34 歲勞參率下降至 76.8%，大幅減少 13.9 個百分點，並呈隨年齡組上升而勞參率下降走勢(詳圖 1)。

(二)無就業意願之女性潛在勞動力人口 361.1 萬人(占女性潛在勞動力人口 97.07%)，其中不願就業原因以「需要照顧家人」142.0 萬人(占無就業意願之女性 39.32%)最多；15-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者占 22.36%、「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占 15.75%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結果顯示，全國潛在勞動力人口計 572.1 萬人，女性 372.0 萬人(占 65.02%)，其中無就業意願之女性 361.1 萬人，占女性潛在勞動力人口 97.07%，不願就業原因以「需要照顧家人」142.0 萬人(占無就業意願之女性 39.32%)最多，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103.8 萬人(占 28.75%)，而「女性結婚或分娩」亦有 2.0 萬人(占 0.55%)；以年齡組觀察，20-24 歲因仍在求學及準備升學階段，無就業意願之女性為 35.0 萬人，25-29 歲女性逐漸畢業後，投入勞動市場，致無意願之女性降為 7.4 萬人，此年齡組無就業意願人數最少，30-34 歲女性因結婚、分娩、需要顧家人，致無就業意願女性快速上升為 19.5 萬人，35-39 歲無就業意願之女性已達 22.2 萬人，不願就業原因中「需要照顧家人」17.4 萬人，占比高達 78.38%。另，102 年婦女婚育調查結果顯示，15-64 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結婚離職」者占 22.36%、「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占

表1 102年5月全國女性無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一按年齡分

單位：萬人

年齡別	無就業意願	女性結婚或分娩	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	需要照顧家人	健康不良或傷病	求學及準備升學	其他
總計	361.1	2.0	93.9	142.0	11.7	103.8	7.7
15-19歲	70.4	-	0.3	0.5	0.1	69.5	-
20-24歲	35.0	0.3	0.2	1.8	0.5	31.8	0.5
25-29歲	7.4	0.4	0.6	4.2	0.2	1.6	0.
30-34歲	19.5	0.9	2.6	14.6	0.4	0.6	0.
35-39歲	22.2	0.4	3.4	17.4	0.6	0.2	0.
40-44歲	21.9	-	4.9	16.1	0.8	-	0.
45歲以上	184.7	-	81.9	87.5	9.2	0.1	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備註：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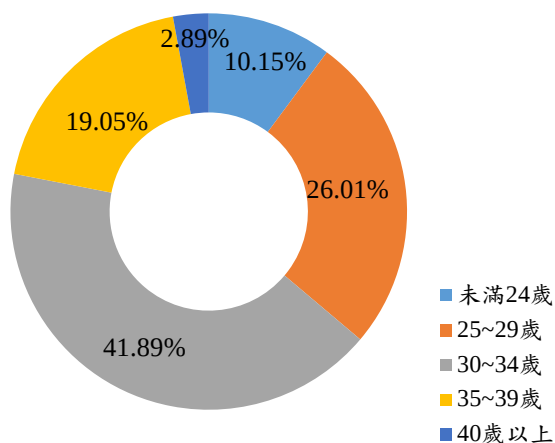
15.75%(詳表 1)。

(三)國人近年新生兒生母年齡高達 8 成 7 落在 25-39 歲年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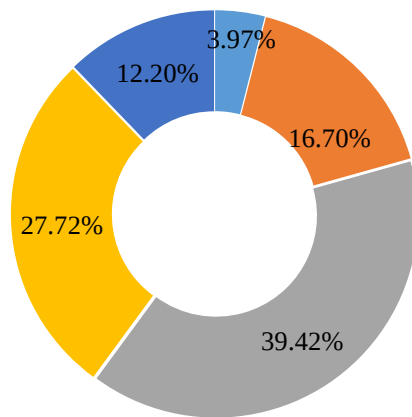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國人 102 年新生兒生母平均年齡為 31.36 歲，其中落在 30-34 歲年齡組者占 41.89%最多，25-29 歲者占 26.01%次之，再次為 35-39 歲 19.05%，即高達 8 成 7 的新生兒生母年齡落在 25-39 歲年齡組，另新生兒生父年齡亦有相似情形，102 年新生兒生父平均年齡為 34.07 歲，落在 30-34 歲年齡組者占 39.42%最多，35-39 歲 27.72%次之，再次為 25-29 歲者占 16.70%，即落在 25-39 歲年齡組之新生兒生父約 8 成 4(詳圖 2、圖 3)。

綜上分析，女性常因結婚、生育而離職或因需要照顧子女而不願就業，可知女性仍深受「男主外、女主內」傳統觀念影響，無法投入職場，致勞參率自 25-29 歲年齡組走高峰後，即隨年齡上升而下降；另新生兒生母年齡約 8 成 7 落在 25-39 歲年齡組，則顯示此年齡組勞動力人口同時處於育兒階段，實為政府托育協助的重點對象。

圖2 102年新生兒生母年齡結構比 圖3 102年新生兒生父年齡結構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提升女性勞參率

依據前述性別統計分析，女性常因結婚、生育而離職或因需要照顧子女而不願就業，致勞參率自 25-29 歲年齡組後，即隨年齡上升而

下降；另新生兒生母年齡約 8 成 7 落在 25-39 歲年齡組，則顯示此年齡組女性勞動力人口同時處於育兒階段，急待政府積極有效的托育協助。本府以女性勞參率為指標，透過轉移照顧幼兒責任，讓育兒階段婦女能安心就業，期改善女性勞參率，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三、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及擴增公立幼兒園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托育補助」係對育有 2 歲以下幼兒之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且受託者領有證書或證照，依據不同家庭所得，提供每名幼兒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補助。另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對就讀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之 5 歲幼兒，給予公幼「免學費」，私幼學費補助 1 學年最高 3 萬元；至經濟弱勢者，再依家戶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1 至 3 萬元。兩項計畫僅限 0-2 歲及 5 歲以上幼兒。

為使中間有斷層的幼兒福利政策完整銜接補齊，104 年起施行「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將 0-2 歲托育補助向上延伸至 6 歲，包括幼兒園、保母托育亦納入其中，而弱勢家庭則再加額補助，並擴增公立幼兒園，提供平價優質幼托環境，增加學童進入平價幼兒園的機會，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以確保學齡前兒童均得到完善的照顧，完善 0 至 6 歲幼兒托育照顧政策。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內容包括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及弱勢家庭育兒津貼(詳圖 4)。

(一)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針對符合本市設籍條件，將未滿 6 歲幼兒送托本市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者，增加提供每月 2 至 3 千元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二)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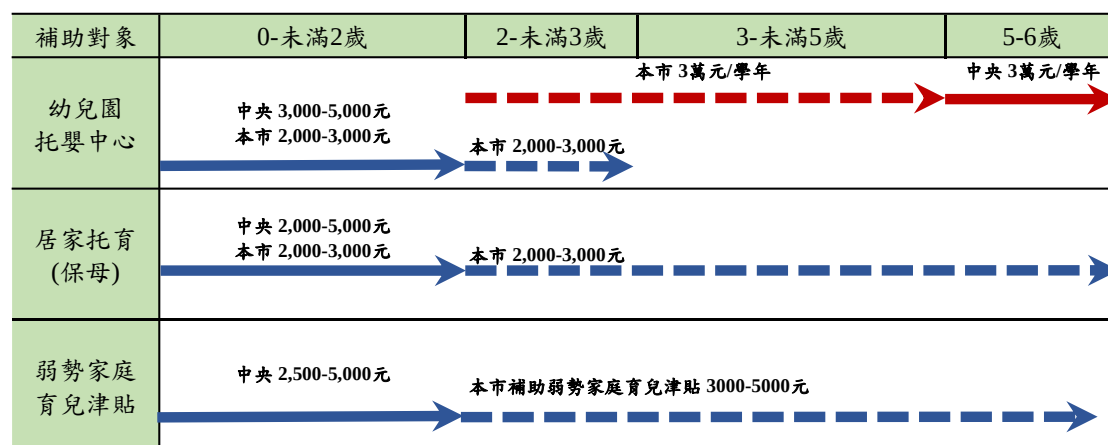
針對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就讀符合本市補助要件幼兒園之幼兒，提供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每學年3萬元。

(三)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針對本市經濟弱勢之低收、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及弱勢兒少家庭另提供最高3至5千元育兒津貼，以強化對弱勢幼童的照顧。

(四)中央托育政策與本市未滿六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示意圖(圖4)

圖4 中央托育政策與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備註：實線部分為現有福利措施，虛線為托育一條龍銜接實施部分；紅色為教育局主管業務，藍色為社會局主管業務

四、計畫之執行：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及擴增公立幼兒園政策

育兒照顧不僅僅是發放津貼，而是讓家長能獲得以服務為主，採用多元的服務輸送模式，透過公私協力，結合現有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專業保母，藉由價格管制、加碼補助及年齡延伸，提供就業家長更多元、近便、平價的優質托育服務選擇，協助幼兒家庭兼顧工作和幼兒，減少因照顧問題而退出職場情形，進而提升女性勞參率。

(一)本市 107 學年幼兒園學生人數較 102 學年增加 2 萬 2,130 人或 38.21%，托嬰中心收托人數較 102 年增加 2,610 人或 175.17%

本市 107 學年幼兒園計 685 所，較 102 學年增加 8 所或 1.18%，

學生人數計 80,047 人，增加 2 萬 2,130 人或 38.21%，其中男生 41,755 人，增加 1 萬 1,284 人或 37.03%，女生 3 萬 8,294 人，增加 1 萬 846 人或 39.51%；年底托嬰中心 148 所，較 102 年底增加 68 所或 85.00%，收托人數計 4,100 人，增加 2,610 人或 175.17%，其中男生 2,140 人，增加 1,369 人或 177.56%，女生 1,960 人，增加 1,241 人或 172.60%(詳表 2)。

表2 臺中市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概況

單位:所、人

項目	幼兒園						托嬰中心(年底資料)						
	園數(所)			學生人數			所數				收托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男	女	總計	公立	私立	公辦 民營	總計	男	女
102學年	677	149	528	57,917	30,469	27,448	80	-	80	-	1,490	771	719
103學年	667	159	508	58,634	30,996	27,638	92	-	88	4	2,031	1,087	944
104學年	654	159	495	66,683	34,965	31,718	99	-	96	3	2,348	1,240	1,108
105學年	663	164	499	72,726	38,031	34,695	119	-	116	3	2,888	1,530	1,358
106學年	674	175	499	77,895	40,565	37,330	132	-	128	4	3,603	1,923	1,680
107學年	685	178	507	80,047	41,753	38,294	148	-	143	5	4,100	2,140	1,960
較102學 年增加數	8	29	-21	22,130	11,284	10,846	68	-	63	5	2,610	1,369	1,241
較102學 年增加%	1.18	19.46	-3.98	38.21	37.03	39.51	85.00	--	78.75	--	175.17	177.56	17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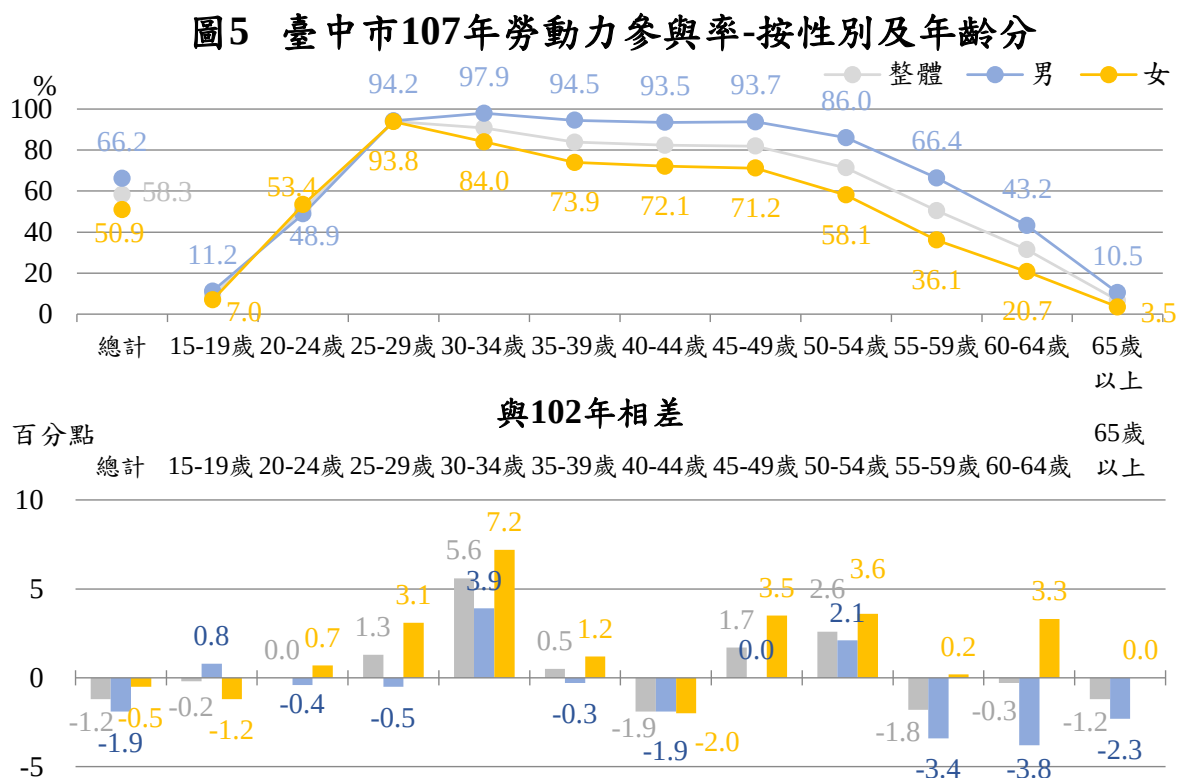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二)本市 25-39 歲各年齡組女性勞參率有明顯提升，與 102 年相較，30-34 歲年齡組勞參率增加 5.6 個百分點最多，男女性分別增加 3.9 及 7.2 個百分點

本市 107 年勞參率為 58.3%，男性勞參率 66.2%，女性勞參率 50.9%，與 102 年相較，107 年 25-39 歲各年齡組勞參率均有明顯提升，其中以 30-34 歲增加 5.6 個百分點最多，男女性分別增加 3.9 及 7.2 個百分點，另 25-29 歲及 35-39 歲年齡組，男性分別減少 0.5 及 0.3 個百分點，女性則分別增加 3.1 及 1.2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女性勞參率之提升最為明顯。

本府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施行以來，幼兒園學生人數及托嬰中心收托人數都有明顯增加，且 25-39 歲各年齡組女性勞參率亦有明顯提升，

顯見各項托育照顧政策，提供育兒家庭安心的托育選擇，營造友善婦幼環境，確實獲得成效，同時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增加育兒家庭之女性非勞動力人口投入勞動市場的意願，此結果令人振奮(詳圖 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五、持續追蹤本府推動平價托育與教保服務之執行成果，定期檢視兩性勞參率之變化，以評估政策執行與女性投入勞動市場之成效

為打造友善優質的托育城市，本府將整合中央及地方托育資源，積極推動「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並擴大公共教保服務，提供平價優質的幼托環境，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讓家長安心工作，持續帶動女性非勞動力人口投入職場，提升女性勞參率，期塑造性別平權文化，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一)本市 108 年將延續過去協助兒童發展轉銜精神，整合中央及地方托育資源，托育升級減輕家長負擔，持續補助 2 至 6 歲送托準公共化合作單位兒童

本府社會局整合中央及地方托育資源，108 年擴大辦理「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未滿 2 歲兒童送托準公共化合作單位的家長每月可獲 6,000 元補助；並延續過去協助兒童發展轉銜精神，2 至 6 歲送托準公共化合作單位兒童，持續補助每月 3,000 元，期確保學齡前兒童均能獲得妥善照顧，讓超過九成的育兒家庭受益，提供安心且多元的托育選擇，帶動育兒家庭之女性非勞動力人口投入職場。

(二)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預計 108 學年公共化幼兒園計增設 41 班，擴增 1,151 個招生名額，未來 4 學年擴增至少 180 班

為提供平價優質幼托環境，本府教育局擴增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機會及擴大區域，符合家長就托需求，並檢視各行政區幼兒園供需情形，在公共化教保供給量不足 4 成的區域，優先增設，並以各行政區域需求性、幼生人口數量，均衡規劃公共化幼兒園設置地點，提高幼生就讀機會，續核定 108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計增設 41 班，擴增 1,151 個招生名額，為歷年來增加招生名額最多的一年。未來 4 學年(108-111 學年)擴增至少 180 班，達成公幼倍增的目標，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讓家長安心工作。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未婚員工聯誼活動性別分析

108 年 8 月

壹、基本資料說明：

一、活動計畫：臺中市政府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配合中央政策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員工結婚及生育。
- (二)目的：提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未婚員工正當溝通及聯誼管道，促進兩性和諧，增加情感交流，進而促成良緣。
- (三)條件：基於兩性地位平等，在參加人員方面，採男女參加人數均等，未針對男性或女性設置各項參加限制，且經費編列上是採男女均等，平均受惠等原則執行。
- (四)成效：於 100 年起開辦未婚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迄今攜手邁向紅地毯佳偶共 11 對。

二、統計資料說明：

- (一)人數：以實際參加未婚聯誼人數計算。
- (二)年齡：以實際出生日，計算至報名年度 1 月 1 日之年齡。
- (三)性別：以生理性別男女為統計數據基礎。
- (四)職業：以參加人員工作服務機關學校或公司為基準。

貳、基本統計數據：

表 1、104-107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學校未婚員工人數-按職業分

單位：人

性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公務機關人員	5,466	4,852	6,194	6,374
女	2,373	2,260	3,013	3,012
男	3,093	2,592	3,181	3,362
公立學校人員	4,359	3,901	4,024	4,531
女	3,478	3,075	3,169	3,497
男	881	826	855	1,034
總計	9,825	8,753	10,218	10,905
女	5,851	5,335	6,182	6,509
男	3,974	3,418	4,036	4,396

資料來源：本府人事處。

表 2、104-107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學校未婚員工有意願參加未婚聯誼人數-按職業分

單位：人

性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公務機關人員	461	464	390	405
女	168	192	150	147
男	293	272	240	258
公立學校人員	659	545	503	504
女	526	411	384	381
男	133	134	119	123
總計	1,120	1,009	890	909
女	603	534	443	528
男	406	359	466	381

資料來源：本府人事處。

表 3、104-107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學校未婚員工有意願參加未婚聯誼
人數-按年齡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40 歲以下	834	794	703	709
女	498	469	413	312
男	336	325	290	397
超過 40 歲	286	215	190	200
女	196	134	121	131
男	90	81	69	69
總計	1,120	1,009	890	909
女	694	603	534	443
男	426	406	359	466

資料來源：本府人事處。

表 4、104-107 年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參加人數-按職業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公務機關人員	109	110	101	118
女	51	49	36	33
男	58	61	65	85
公立學校人員	116	115	113	61
女	77	84	86	44
男	39	31	27	17
一般民眾	79	77	60	111
女	24	19	28	51
男	55	58	52	60

總計		304	299	274	290
	女	152	149	130	128
	男	152	151	144	162

資料來源：本府人事處。

表 5、104-107 年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參加人數-按年齡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25 歲以下		16	14	10	5
	女	8	7	4	2
	男	8	7	6	3
26-30 歲		86	92	73	64
	女	42	54	44	30
	男	44	38	29	34
31-35 歲		141	128	116	114
	女	76	64	50	54
	男	65	64	66	60
36-40 歲		55	53	59	87
	女	24	22	26	32
	男	31	31	33	55
超過 40 歲		6	12	16	20
	女	2	2	6	10
	男	4	10	10	10
總計		304	299	274	290
	女	152	149	130	128
	男	152	150	144	162
平均年齡		32.29	32.39	33.34	34.31

女	32.16	31.50	32.75	33.79
男	32.42	33.27	33.88	34.72

資料來源：本府人事處。

參、進階統計分析：

一、未婚員工有意願參加未婚聯誼比率：

參照 104-107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學校未婚員工人數-按職業分(表 1)，104-107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學校未婚員工有意願參加未婚聯誼人數-按職業分(表 2)及 104-107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學校未婚員工有意願參加未婚聯誼人數-按年齡分(表 3)，每年約有 8,700 人以上未婚員工，其中約有 890 人以上有意願參加未婚聯誼，佔未婚員工比率為 8%以上(表 6)，表示本府員工有相當程度之意願參加未婚聯誼活動，近三年又以男性參加意願高於女性參加意願。

表 6、104-107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學校未婚有意願參加未婚聯誼員工占未婚員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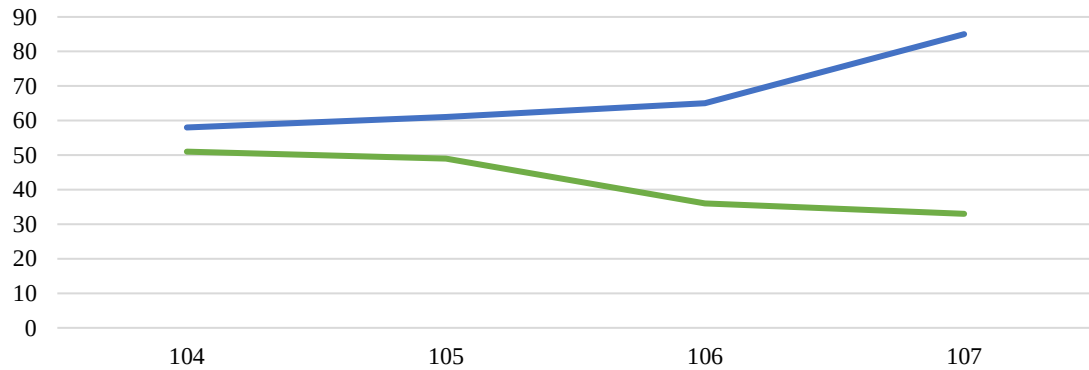
單位：百分比				
性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公務機關人員	8.43	9.56	6.30	6.35
女	7.08	8.50	4.98	4.88
男	9.47	10.49	7.54	7.67
公立學校人員	15.12	13.97	12.50	11.12
女	15.12	13.37	12.12	10.90
男	15.10	16.22	13.92	11.90
總計	11.40	11.53	8.74	8.34
女	11.86	11.30	8.64	8.11
男	10.72	11.88	8.89	8.67

資料來源：本府人事處。

二、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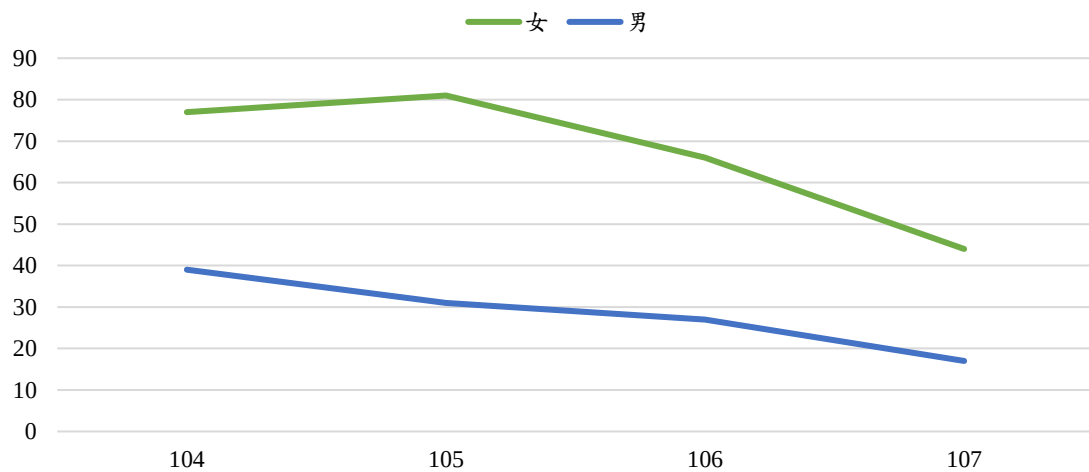
參照 104-107 年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參加人數-按職業分(表 4)，分析公務機關參加人數係男性大於女性(詳圖 1)，公立學校參加人數係女性大於男性(詳圖 2)，與未婚員工有意願參加未婚聯誼人數(表 2)資料顯示，公務機關有意願人數係男性大於女性，公立學校有意願人數係女性大於男性一致，亦應與本市公教職員性別統計指標資料顯示，107 年男性公務員比例約為 6 成，女性教員比例約為 7 成有關。

圖1、104年-107年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參加人數
-公務機關人員
—女 —男



資料來源：本府人事處。

圖2、104年-107年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參加人數
-公立學校人員
—女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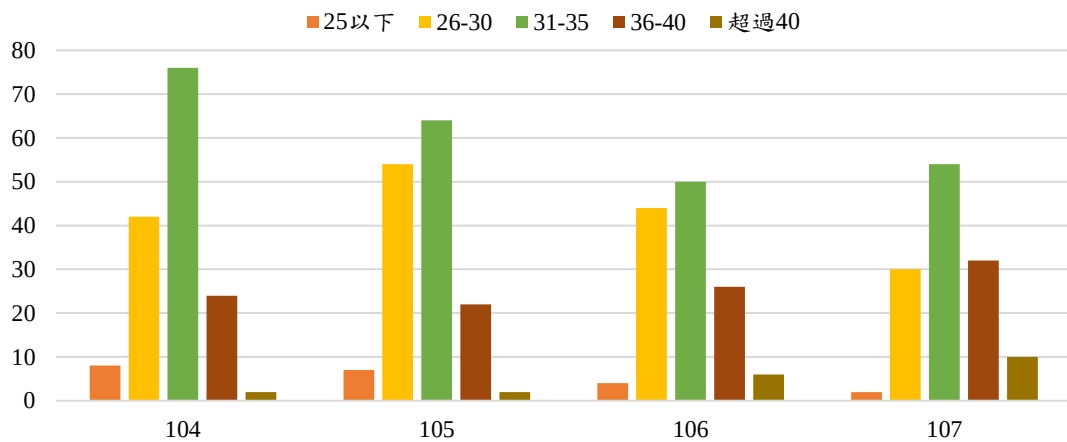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人事處。

三、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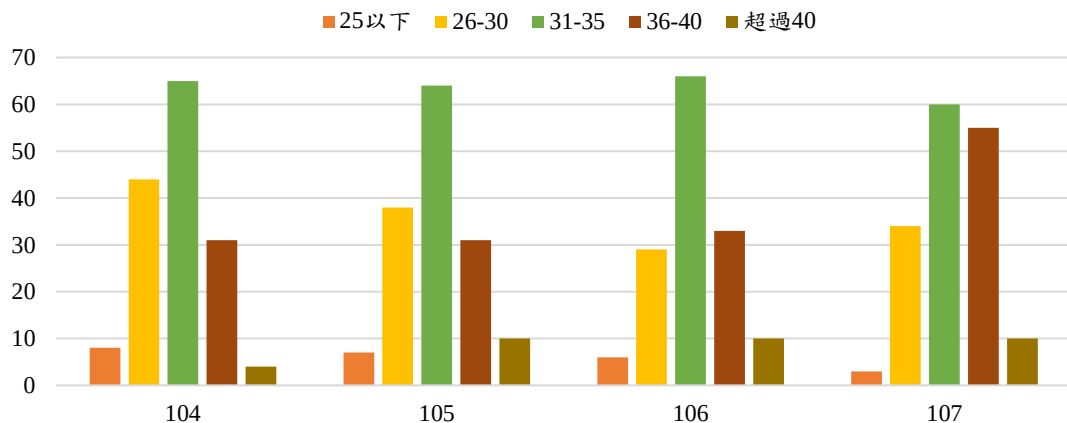
參照 104-107 年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參加人數-按年齡分(表 5)，本府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參加總人數每年為 274 人以上，平均年齡由 104 年 32.29 歲逐年遞增至 107 年 34.31 歲，女性人數最多的區間為年齡 31 至 35 歲(詳圖 3)，男性人數最多的區間為年齡 31 至 35 歲(詳圖 4)，應與本市婚育概況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107 年初婚年齡男生為 32.1 歲、女生為 29.9 歲，10 年來分別增加 2.6 歲及 2.7 歲，呈現日趨晚婚現象有關。

圖3、104年-107年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參加人數
-按年齡分(女)



資料來源：本府人事處。

圖4 104年-107年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參加人數
-按年齡分(男)



資料來源：本府人事處。

肆、結論：

本府以往每年辦理 4 梯次未婚聯誼活動，分別規劃了 2 天 1 夜及 1 天等行程，走訪全國各地知名景點，期透過豐富且多元的活動，鼓勵未婚同仁走出辦公室、拓展人際關係，覓得良緣。

綜上分析結果，本府觀察到近年來參加人數以 31 至 35 歲組距人數最多，與本市 107 年初婚年齡男生為 32.1 歲、女生為 29.9 歲尚符合，和日趨晚婚現象有關；考量 2 天 1 夜活動型態多為戶外活動，需消耗大量體力，對年齡 30 歲以上且缺乏運動之參加者可能體能較無法負荷，導致參加意願降低，爰 107 年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取消規劃 2 天 1 夜行程，並增加 1 梯次活動，即辦理 5 梯次 1 天活動，期藉由型態改變及梯次選擇增加，促進參加意願並增添受惠人數，總參加人數從 106 年 274 人，107 年增加至 290 人，顯見此調整確實達到預計的效果。另外考量有意願參加未婚聯誼人數年齡超過 40 歲占 2 成以上，且參加人數中超過 40 歲的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為兼顧超過 40 歲年齡層需求，因此不限制參加者年齡的梯次從原先 1 梯次，107 年增加至 2 梯次，使得超過 40 歲的參加人數也有所提升，因此不限年齡的梯次增加 1 梯次確實有其必要。

未來本活動除延續多梯次辦理及內容多元化外，可配合參加人員年齡增加室內靜態分組活動之次數，著重與不同對象面對面交談和相互瞭解的時間，讓未婚男女得以有更進一步的認識，為其創造情境，拓展生活，增加配對成功機會，進而提高結婚率。本府將本次分析結果納入下一次辦理未婚員工聯誼活動之參考，俾利活動辦理能更有效達到本府舉辦未婚員工聯誼活動的目的。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志工隊性別平等統計分析報告

108 年 5 月

性別平等是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在法國巴黎夏樂宮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目標之一，其目的是營造性別平等的法律和社會環境，本處廉政志工隊自成立迄今男、女性別比例存在顯著的落差，期藉由本統計分析報告，透過志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居住地等背景資料，探討造成志工性別比例落差的主要成因，以及整體社會環境及文化脈絡對其產生的影響，並自我檢視現行志工政策及管理制度是否能適度縮短此項差距。

統計分析期間與標的：以本處廉政志工隊成員為統計分析對象，觀察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各項性別數據變化的成因。

壹、前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有關「社會參與」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對腐敗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據此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與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共同推動，成立廉政志（義）工隊，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帶動廉潔風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行銷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廣邀全民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團隊，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正式成立廉政志工隊，期以結合志工力量及資源，積極參與並支持各項反貪作為，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深化防貪作為。

為擴展志工服務層面平時本處廉政志工協助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各項廉政宣導、座談會等防貪業務，並為推動校園誠信及品格教育，由志工前往校園，針對國小及幼兒園學童講演廉政故事，以深

化誠信觀念，奠基學童對廉政、誠信價值的認識。本處於 105 年起規劃「道路工程策進專案」、「太平祥順公園專案稽核」及「廉政愛鄰公園巡查專案」等全民督工專案，透過廉政志工執行，更加展現廉政具體成效，讓當前民眾有感於「因為廉政，少了民怨、贏得公益」，有效行銷廉政，提高民眾對公共服務與需求的期望，獲得人民對政府的信任，並深化完善政府治理機制，澈底落實全民參與，共同創造乾淨政府、廉潔家園。

貳、 廉政志工性別統計概況

一、 性別人數

本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正式成立廉政志工隊，迄至 107 年志工總人數達 75 人，男性 25 人占志工總人數 1/3，女性 50 人占志工總人數 2/3。

藉由 107 年六都廉政志工性比例觀察，在相近城市發展下志工參與的性別比例，臺中市性比例 54.38 最高，男女人數差距為六都中最小，其次依序為新北市 32.65、桃園市 30.91、臺北市 23.5、高雄市 15.5，臺南市 10.2 最低。

觀察 101 至 107 年期間，本處廉政志工隊性比例¹皆維持在 50 左右(即每 100 位女性相對有 50 位左右男性)，失衡狀況並未擴大。

¹ 性比例：即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公式： $(\text{男性人數} \div \text{女性人數}) \times 100$ 。

表 1 、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

年度 \ 人數	志工人數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101	73	27	46	58.7
102	67	22	45	48.9
103	61	19	42	45.2
104	56	18	38	47.4
105	63	21	42	50.0
106	62	21	41	51.2
107	75	25	5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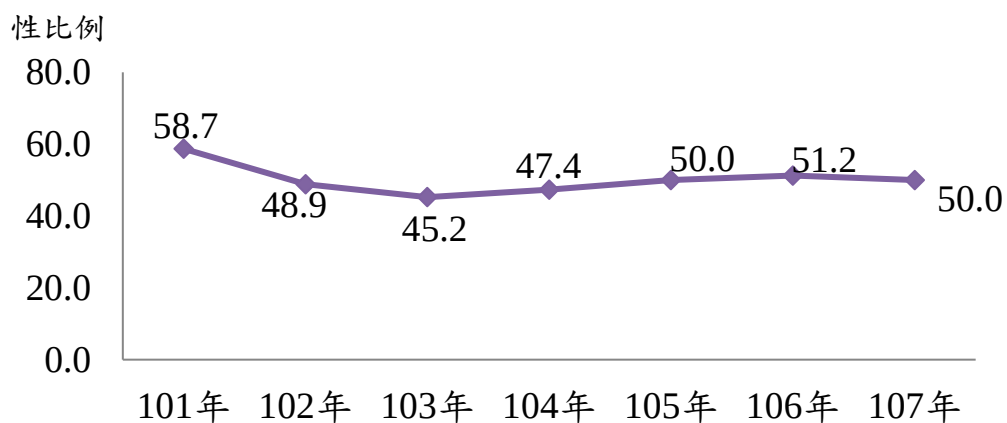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表 2 、107 年六都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

六都 \ 人數	志工人數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臺北市	63	12	51	23.5
新北市	130	32	98	32.7
桃園市	72	17	55	30.9
臺中市	75	25	46	50.0
臺南市	65	6	59	10.2
高雄市	82	11	71	15.5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提供

圖 1 、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比例趨勢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二、 年齡

107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年齡分布狀況：55~64 歲志工(36 人，48.0%)人數最高，其次依序為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17 人，22.7%)，50~54 歲(15 人，20.0%)，49 歲以下(7 人，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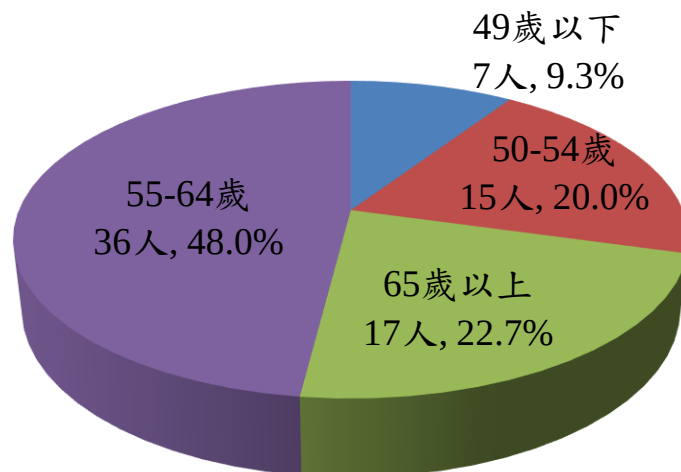
觀察 101 至 107 年期間，本處廉政志工隊不論男性或女性年齡皆以 55~64 歲占大多數。

表 3 、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年齡分

年齡層 年度	合計		49 歲以下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1	27	46	12	9	5	7	8	23	2	7
102	22	45	6	10	5	3	9	24	2	8
103	19	42	4	6	4	4	10	23	1	9
104	18	38	3	5	3	2	11	23	1	8
105	21	42	4	4	6	5	7	26	4	7
106	21	41	3	2	6	6	8	26	4	7
107	25	50	4	3	3	12	12	24	6	11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圖 2 、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三、 教育程度

107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教育程度分布狀況：大專(32 人，42.7%)人數最高，其次依序為高中(職)(22 人，29.3%)，國中以下(14 人，18.7%)，研究所以上(7 人，9.3%)。其中受高等教育(大專及研究所以上)志工男性為 19 人，占男性志工人數 76.0%；女性為 20 人，占女性志工人數 40.0%，據此男性志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明顯較女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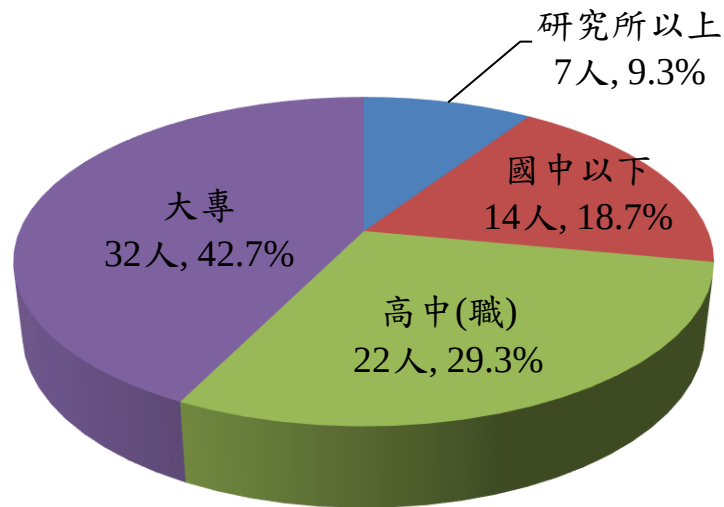
觀察 101 至 107 年期間，本處廉政志工隊男性志工教育程度皆集中在大專及研究所以上，女性志工教育程度則集中於高中(職)及國中以下。

表 4 、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教育程度分

學歷 年度	合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1	27	46	2	17	7	11	16	18	2	0
102	22	45	2	17	4	11	14	17	2	0
103	19	42	2	17	3	9	12	16	2	0
104	18	38	2	15	3	9	12	14	1	0
105	21	42	2	13	3	13	13	16	3	0
106	21	41	2	13	3	13	13	15	3	0
107	25	50	2	12	4	18	13	19	6	1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圖 3 、107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教育程度分布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四、 居住地

107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居住地分布狀況：33 人居住於都會區²(男性 10 人，女性 23 人)，42 人住居於舊縣區³(男性 15 人，女性 27 人)，以人數比例來看，男性 40.0%居住於都會區，60.0%住居於舊縣區³；女性 46.0%居住於都會區，54.0%居住於舊縣區，據此居住於舊縣區男性志工比例(60.0%)高於女性(54.0%)。

觀察 101 至 107 年期間，本處廉政志工隊居住於舊縣區的志工性比例皆高於都會區，但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居住於舊縣區志工男女人數差距較都會區小，但此差距逐年擴大。

² 都會區：在此指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和北屯區等 8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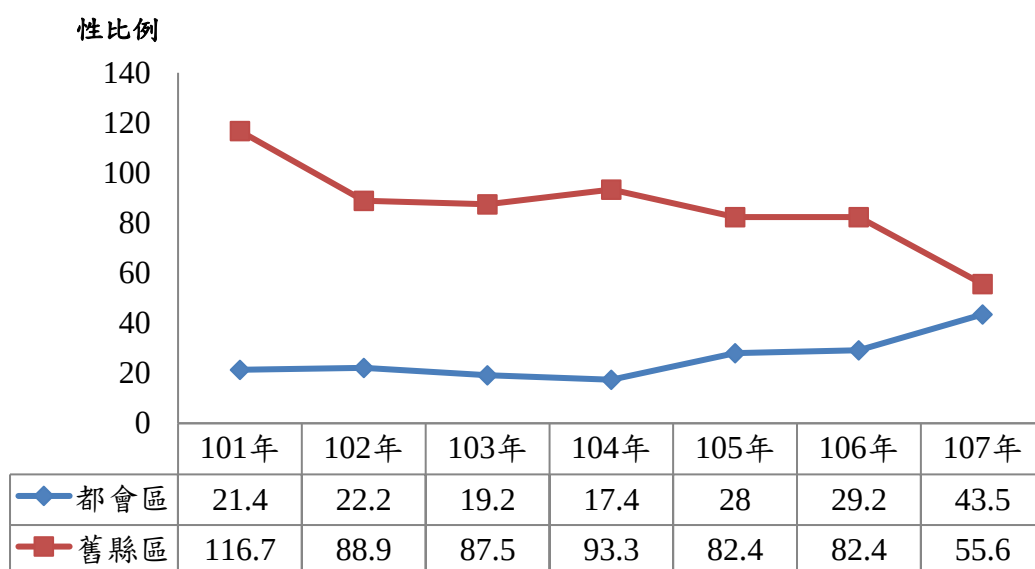
³ 舊縣區：在此指臺中市除都會區外之 21 區。

表 5 、 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居住地分

居住地 年度	合計			都會區			舊縣區		
	男	女	性比例	男	女	性比例	男	女	性比例
101	27	46	58.7	6	28	21.4	21	18	116.7
102	22	45	48.9	6	27	22.2	16	18	88.9
103	19	42	45.2	5	26	19.2	14	16	87.5
104	18	38	47.4	4	23	17.4	14	15	93.3
105	21	42	50.0	7	25	28.0	14	17	82.4
106	21	41	51.2	7	24	29.2	14	17	82.4
107	25	50	50.0	10	23	43.5	15	27	55.6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圖 4 、 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居住地性比例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五、 職業

107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職業分布狀況：26 人職業為家庭管理(皆為女性)，其餘依次 18 人為其它項(男性 9 人，女性 9 人)，15 位工商界人士(男性 8 人，女性 7 人)，9 人已退休(男性 6 人，女性 3 人)，6 人為軍公教(男性 1 人，女性 5 人)，1 人學生(為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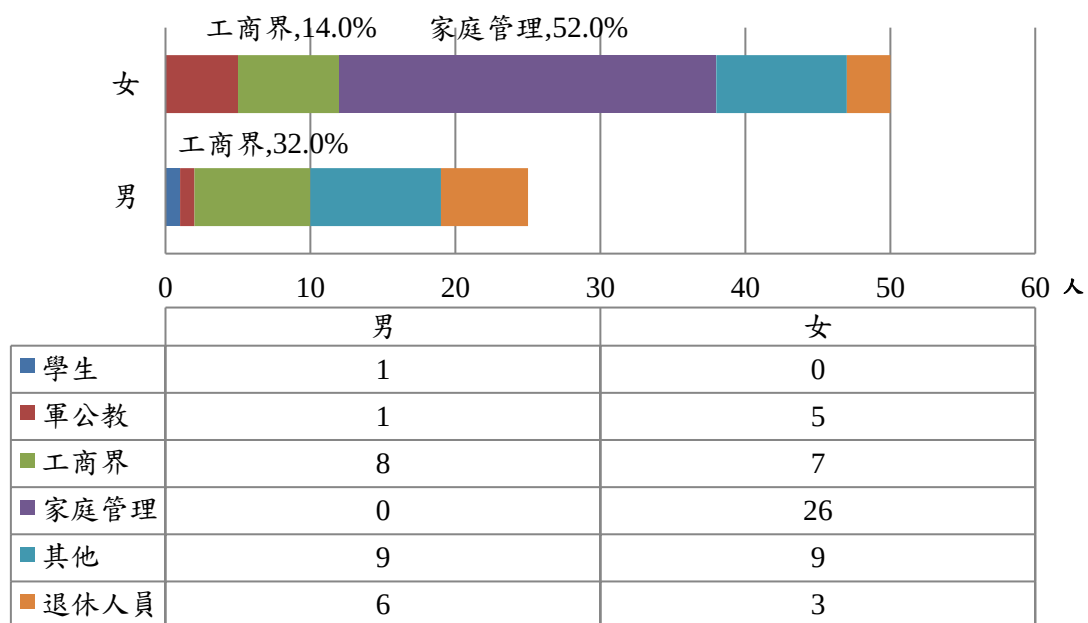
其中女性志工職業比例最高的是家庭管理者，占女性志工人數的 52.0%；忽略其它項，男性志工職業比例最高的是工商界人士，占男性志工人數的 32.0%。

表 6 、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職業類別分

職業 年度	學生		軍公教		工商界		家庭管理		其他		退休人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1	1	1	4	1	10	6	0	20	9	18	3	1
102	0	1	1	1	7	6	0	26	12	11	2	1
103	0	0	1	1	5	5	0	26	11	9	2	1
104	0	0	1	1	5	3	0	29	9	4	3	1
105	0	0	1	2	8	8	0	27	9	4	3	1
106	0	0	1	2	7	7	0	27	10	3	3	2
106	0	0	1	2	7	7	0	27	10	3	3	2
107	1	0	1	5	8	7	0	26	9	9	6	3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圖 5 、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職業分布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參、 廉政志工性別差異分析

本處「廉政志工招募簡章」中並未以性別設置招募條件，因此男性與女性加入本處廉政志工隊服務的機會相當並無差別待遇，由前章節本處廉政志工隊 101 年至 107 年間志工性別統計概況可知，本處廉政志工隊男女人數差距大、男性志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明顯較女性高、居住於舊縣區志工男女人數差距較都會區小、高達 52.0%女性志工職業為家庭管理者，男性志工則無，造成上述各項志工性別差距的可能成因依序說明如下：

一、 性別人數

本處廉政志工隊男性志工約占總人數 1/3，女性則為 2/3，性比例 50，造成此性別差距可能是受到性別刻板印象、傳統社會文化及勞動參與率的影響。

(一)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是指對男女兩性的角色區分抱持一種僵化且刻板的心理傾向。男性表現陽剛的行為獲得稱讚，女性在表現陰柔的行為上獲得讚賞，久而久之逐漸形成男性就是要陽剛，女性就是要陰柔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男性較具侵略性的性別刻板印象，往往造成有服務需求者內心無形的壓力，轉向女性尋求服務，因此削落男性主動加入志工行列的意願。

(二)傳統社會文化：

在臺灣傳統以男性為主的父權社會文化下，有著「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文化，因此對於男、女性應具有何種特質之要求有很大的不同。例如：男性往往被要求具備與「工具性」、「主動性」有關的特質，如能夠自我肯定、追求成就、獨立、勇敢、果決等；而女性則被要求具有與「人際互動」、「情感表達」相關的特質，如順從、依賴、細心、敏感、富同情心等。因此女性長久以

來被傳統社會要求扮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並且相較於男性而言，女性被認為更能勝任關懷人群及無私奉獻的志願服務業務。

(三) 勞動參與率⁴：

參與志願服務業務需要投注大量的時間及心力，因此身處勞動力⁵市場者的參與意願較低，臺中市 107 年勞動參與率男性為 66.2%，女性為 50.9%，也是造成女性志工人數高於男性原因之一。

二、 教育程度

本處廉政志工有 76.0% 的男性受高等教育，女性則為 40.0%。男性教育程度明顯較女性高的現象，源自於傳統父權社會文化下「重男輕女」的思想，普遍認為女孩子長大後要嫁人，而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女孩子教育程度再高也無益於家庭發展，尤其是戰後嬰兒潮後的下資產階層家庭中，家中資源有限但子女人數眾多，於是不顧各子女的能力和意願，選擇將資源集中於家中男丁身上並對其寄予厚望，希望藉由家中男丁接受高等教育後能獲得收入豐厚的工作機會，從而改善家中整體經濟。

三、 居住地

本處廉政志工執勤方式採用任務型而非定時定點排班制，志工執勤時需自負交通至各個活動地點服務，然而女性開車的比例較男性低，且舊縣區的大眾運輸系統不如都會區完善，因此降低舊縣區女性參與意願，反而縮短舊縣區志工男女人數差距。107 年居住於舊縣區的志工性比例 55.6 高於都會區 43.5，顯示雖然居住於舊縣區女性志工人數仍舊高於男性，但性別差距較都會區小。

⁴ 勞動參與率：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有參與勞動的比率，公式： $(\text{勞動力} \div \text{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times 100\%$ 。

⁵ 勞動力：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四、職業

本處廉政志工隊有 52.0% 的女性志工職業為家庭管理者，男性志工則無，社會心理學教授李美枝認為，人類認知系統的發展趨勢乃是將人、事、物依照他們共有的特徵加以分門別類，並因生活環境的需要，衍生「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在這種傳統的家庭責任分配下，男性被視為「經濟來源者」(breadwinner)，女性則被視為「家務管理者」(homemaker)。

肆、結語與策進作為

一、結語

家庭中的性別分工在資本主義的影響下更趨明顯，女性承擔家庭內的工作，拉遠了女性與社會的距離，但投入志願服務業務將縮短女性與社會的距離，藉由社會活動的參與，女性自我意識也逐漸覺醒。馬思洛 (Maslow) 在探討人類需求的研究中指出，個體有不同層次的需求，由低至高分別是生理的需求、安全的需求、愛與隸屬的需求、自尊的需求、認知的需求、審美的需求、自我實現的需求。前四層稱為基本需求 (basic needs) 或匱乏的需求 (deficiency needs)，也是個體生存的基本要件，而後三層稱為成長需求 (growth needs)，是個體在「基本需求」獲得滿足時會開始追求的需求層次，因此在基本需求獲得滿足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成為女性自我肯定的途徑之一。

現今性別平等意識日漸抬頭，根據美國心理學家 Bem 的雙性化概念，每個人皆具備男、女兩種特質，此雙性化的特質即為『剛柔並濟』的性別角色，未來本處於招募志工或宣導志願服務成果時，應消除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加強提倡全民參與之概念，透過本性別統計分析，構思規劃男、女皆適宜執行的志工專案計畫，並加強志工專業教育訓練，彌補兩性間因各項因素造成知識與技能的落差，營造兩性尊重與平等的環境，讓志工有更大的自主空間可以去發揮、貢獻所長。

二、策進作為

(一) 積極推展各項全民督工專案

以 101 至 107 年廉政志工服務時數觀察性別投入志願服務業務的差異，女性平均服務時數普遍皆高於男性，但在 106 年男性志工平均服務時數大幅提升，並於 107 年男性平均服務時數 56.0 小時高於女性的 54.1 小時，其成因可能是本處自 105 年起廉政志工勤務除各項廉政宣導活動外另規劃全民督工專案，因此當進一步觀察男性志工服務時數來源時，可發現男性在各項宣導活動項目上平均服務時數並未與前期間存在顯著的差異，但卻在全民督工專案項目中大幅增加，105 年男性全民督工專案平均服務時數為 2.8 小時，占男性總平均服務時數 17.5%；106 年 21.4 小時，占 56.8%；107 年達 38.5 小時，占 68.6%，男性志工在全民督工項目中平均服務時數的快速成長，除顯示男性志工對於本處推動全民督工專業有高度認同感外，也顯示男性志工較熱衷於動態、具專業性、獨立性且較耗費勞力的勤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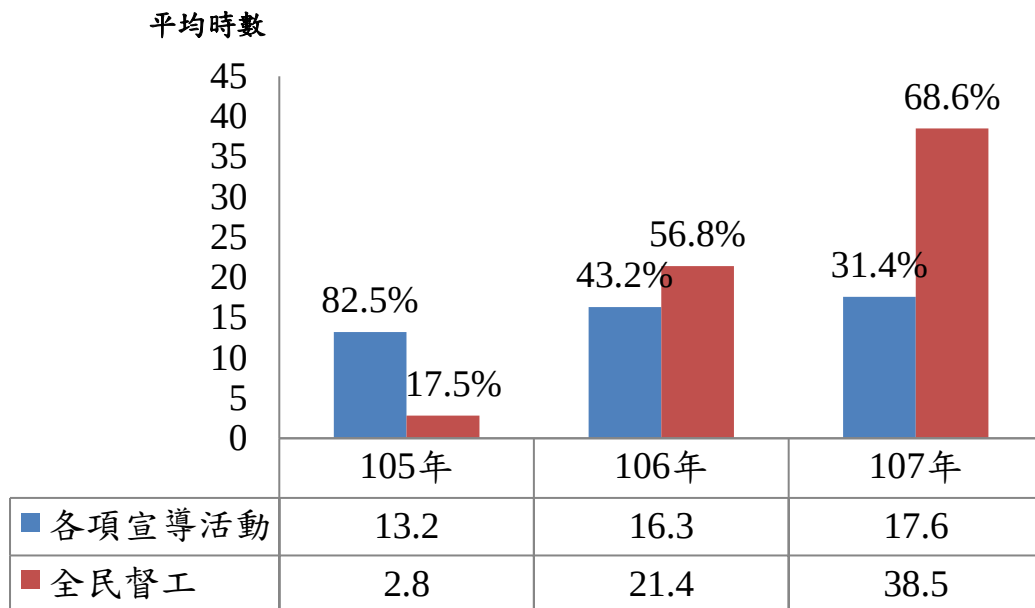
據此，可藉由積極推展各項全民督工專案，吸引男性志工投入志願服務業務中，以縮短因性別差異。

表 7、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服務時數分

時數 年度	合計			男			女		
	人數	時數	平均 時數	人數	時數	平均 時數	人數	時數	平均 時數
101	73	232.0	3.2	27	45.0	1.7	46	187.0	4.1
102	67	780.5	11.7	22	149.0	6.8	45	631.5	14.0
103	61	1228.5	20.1	19	196.5	10.3	42	1032.0	24.6
104	56	1621.0	29.0	18	378.5	21.0	38	1242.5	32.7
105	63	1076.0	17.1	21	335.5	16.0	42	740.5	17.6
106	62	3016.5	48.7	21	792.0	37.7	41	2224.5	54.3
107	75	4106.5	54.8	25	1400.5	56.0	50	2706.0	54.1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圖 6 、105~107 年本處男性廉政志工服務時數來源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二)透過同儕團體橫向連動凝聚志工向心力

志工團隊是由有相同興趣、年齡、成長背景或社經地位等種種因素所組成的同儕團體，而同儕團體成員的信念及行為會受到彼此的影響，因此本處平時即與志工核心幹部成員間建立緊密信賴關係，再透過核心幹部成員的橫向推展凝聚向心力，提升志團隊成員的參與率。

(三)藉由志工座談會及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團隊認同感及強化任務目的性

一般而言，女性注重關係經營，男性則為目的導向，本處藉由辦理志工座談會，傾聽志工建議及需求，擴大志工參與決策及尊重志工權益，以消弭歧異提升志工的團隊認同感；專業教育訓練充實志工專業知能，使志工更加明確的瞭解本處志願服務業務的特殊性，同時令課程與志工執行專案結合以強化任務目的性。

透過各種溝通管道滿足不同性別的需求，建立友善的服務執業環境，不論男性與女性皆可適性發展。

參考資料

- 一、 孫韻惇、尤碧霞(2008)「志工的社會價值分析」
- 二、 陳燕蓁、葉乃嘉(2007)「從性別皆工探討性別平等」
- 三、 李美枝(1987)「性別角色面面觀」
- 四、 沈美杏(2007)「論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內涵」
- 五、 吳宗曄(2005)「性別角色標準的改變」
- 六、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5~106 年廉政志工性別統計分析」
- 七、 法務部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網址：
<https://www.acvs.com.tw/cht/index.php>
- 八、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址：
<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99 話務人員性別比例暨性別平衡環境分析報告

108 年 8 月

壹、1999 便民專線簡介

一、服務簡介

臺中市政府於 98 年 7 月 1 日成立便民專線「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專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通話前 5 分鐘免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使 1999 服務效能達到最大化。105 年 4 月臺中市獨創全國，將話務人員由委外營運改為市府自聘之約僱人員，106 年 1 月於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成立話務管理組，專責話務中心營運。107 年 1 月 1 日起順應客服趨勢，提供文字應答服務；108 年 1999 正朝向全方位精緻型話務服務邁進，擴大諮詢範圍，滿足民眾使用上的便利性。

二、服務內容

- (一)諮詢服務：針對一般市政業務、陳情申訴、檢舉案件、公車路線規劃查詢，或非市政業務之諮詢等，由話務人員線上提供民眾說明。
- (二)緊急派工服務：民眾反映事項有立即危害性質，例如環境公害污染舉發、道路坑洞、路燈故障、危險廣告招牌等緊急派工服務共 23 項，話務人員受理後即時通報權責機關查處。
- (三)陳情檢舉服務：民眾陳情申訴、檢舉或建議市政業務相關事項，話務人員受理後由分由權責機關妥處回應。
- (四)活動查詢：提供本市各項活動內容諮詢、重大市政活動(如 2018 花博、2019 臺中購物節)資訊反映及查詢服務。
- (五)手語視訊服務：為提供聽語障市民多元便捷反映管道，自

101 年 3 月啟用 Skype 手語視訊服務，Line 於 103 年 10 月啟用。

(六)文字應答服務：提供網路文字使用介面，民眾可利用智慧型手機即拍即傳快速反映，話務人員可同時服務 3 位民眾，提升服務效率。

貳、議題與問題

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為 24 小時服務專線，採取一通電話服務到底，話務人員除需配合輪班，更時常接獲民眾進線謾罵、甚至以不當言語侵犯騷擾女性話務人員等情形，此情況於大夜班時段更顯頻繁；以目前話務中心接獲多為男性進線騷擾女性話務人員之現況而言，男性抗壓性略高於女性也較具彈性，目前話務人力男女比例懸殊，為體察話務同仁身心狀態及生理健康，提升整體話務服務品質，考量性別平衡與縮短性別差距，爰以話務中心性別比例進行統計分析，並據以推動相關措施。

參、性別統計分析

一、現行話務管理組共 69 名同仁，由正式編制人員 6 名及話務人員 63 名組成(表 1)，除正式編制及後勤督導外，管理督導及一線話務人員為 24 小時輪班制，分早、晚及大夜班，早、晚班 3 個月輪調 1 次，大夜班為固定人員，女性大夜班話務人員於進用時皆已知值勤時間介於深夜 22 時至隔日早上 8 時，且僱用契約書亦有敘明工作時段。

表 1 話務管理組人力組成性別統計(108 年 7 月)

正式編制	話務人員			
組長 1 名 承辦 4 名 行政助理 1 名	管理督導	後勤督導	早、晚班	大夜班
	6 名	4 名	49 名	4 名
男 2 女 4	男 1 女 5	男 0 女 4	男 11 女 38	男 1 女 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以108年7月份63位在職話務人員為例，其中男性12位(19%)、女性51位(81%)。就男性一線話務人員出勤班段來看，早班占1成7，晚班及大夜班約占3成，顯示男性話務人員服務時段較集中分布於晚班及大夜班之13:00~08:00，女性則較集中於早班(表2)，此亦與針對懷孕女性話務同仁可優先調至早班規定有關。

表2 108年7月各班段一線話務人員性別統計

	班段	男	女
早班	A(06:00~15:00)	0	4
	B(07:00~16:00)	1	4
	C(08:00~17:00)	0	6
	D(09:00~18:00)	2	3
	E(10:00~19:00)	1	3
	早班小計	4(17%)	20(83%)
晚班	J(11:00~20:00)	0	1
	F(12:00~21:00)	0	3
	G(13:00~22:00)	1	3
	H(14:00~23:00)	2	3
	I(15:00~00:00)	3	2
	晚班小計	6(33%)	12(67%)
大夜班	N1. N2(22:00~07:00) N3. N4. N5(23:00~08:00)	1(25%)	3(7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肆、促進性別平等之對策與溝通

一、積極接納同仁建議與反映

為瞭解話務人員對於話務服務工作的想法，每月定期召開組務

會議暨工作會議，而平時則不定期訪談同仁意見，設有意見反映箱提供話務人員反映話務中心各項管理面、環境及軟硬體設備相關問題，並逐一回復公告說明。另外 108 年度第一季於 4 月 17 及 19 日、第二季於 8 月 19 至 23 日召開座談會及各小組會議，藉此聽取現場督導及話務人員之建言及反映，並據以提出實際的改善措施。

二、依性別比例調整廁所空間

因 1999 為 24 小時服務，女性人數遠高於男性，且女性使用廁所時間與頻率較男性高，話務中心之廁所空間比例與數量，依性別比例規劃，使女性有較大使用範圍以及較多廁間數量；另因話務中心係借用市場 2 樓辦公，如有聘僱少數性別如跨性別工作者，較難有多餘可運用的空間供設置性別友善設施，爰此部分會再研議後續規劃可能性。

三、設置男、女備勤室及哺(集)乳室

為利話務人員預備執勤使用，並落實性別平權，話務中心兩側設有男、女備勤室，因應性別比例差距，女性使用空間略大於男性，且依規定於女備勤室設置哺(集)乳室，供授乳同仁利用。

四、調整男、女沐浴間空間

話務中心為完備同仁友善工作環境及落實性別平權，男女廁所均設置沐浴間，惟先前女廁之沐浴間因囿於空間與工具間共用，現已挪移掃除用具，回歸女性沐浴間正常使用功能。

五、徵才將大夜時段男性話務人員需求納入考量

考量大夜時段上下班通勤之安全性，及大夜時段有較多非關市政諮詢服務之來電量(如騷擾電話)，爰於大夜班徵才面試時，將多考量男性求職者，以減少女性話務人員困擾；針對騷擾電話部分，話務中心已有擬訂相關處理機制及話術協助同仁處理類此情事，另人身安全課程安排，因話務中心非對外民眾開放，實務上人身安全

風險較其他為民服務之公部門為低，惟為充實話務人員相關知能及自我保護意識，會研議洽請專業講師授課；因法規無特別規範限制或要求特定性別之求職者，目前話務中心並無減少女性夜班比例，大夜班徵才亦配合求職者之意願進用。

六、依性別差異設置紓壓方式

1999 每日平均進線量超過 2 千通，話務人員需第一線面對民眾，適時紓解接線壓力及排除負面情緒尤其重要，為考量男女性話務人員休息時段之喜好習慣差異，話務中心設有靜態音樂角落及動態之健身器材，提供同仁於值機休憩時紓壓與運動，不同紓壓設施和課程，提供所有同仁依個人意願使用和參加，無性別限制。

七、教育訓練課程多元並考量性別差異

為讓話務同仁持續提升專業知能，並兼顧心理層面的軟實力，每年上下半年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包含溝通技巧、隱匿性稽核、壓力與疾病、情緒管理、體適能等，範圍甚廣，以增加同仁各類核心能力並落實性別平權，講師會依上課同仁適當彈性調整課程內容，以符訓練效益。

伍、執行、評估與監督

本案之執行對象為 1999 話務人員，並依現行相關性別平等及勞動法令辦理，本案之統計分析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已執行及規劃中之對策作為，將持續落實、精進，並依話務中心實務需求納入採購與實施，相關執行策略與成果，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閱。

性別分析檢視清單

一、確認識題與問題	
1. 思考的起點	臺中市政府於 98 年 7 月 1 日成立便民專線「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話務人員配合輪班於值機時常接獲民眾進線謾罵、甚至以不當言語侵犯騷擾，於大夜班時段更顯頻繁；以目前話務中心接獲多為男性進線騷擾女性話務人員之現況而言，男性抗壓性略高於女性也較具彈性。目前話務人力性別比例懸殊，爰推動相關措施消弭性別差異及達成性別平衡。
2. 融入性別觀點的考量	
二、定義預期成果	
1. 對成果目標的釐清	受益對象為現行 63 名話務人員
2. 性別觀點融入預期成果思考	話務人力男女比例懸殊，為體察話務同仁身心狀態及生理健康，提升整體話務服務品質，考量性別平衡與縮短性別差距，爰推動相關軟硬體改善措施。
三、發展選擇方案	
1. 構想發展	就話務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以及徵才、教育訓練方面著手。
2. 初步分析	推動之措施同時考量男性與女性不同性別需求，非僅針對其中之一。
四、分析並提出建議	
1. 建立評量指標	以男女廁所、備勤室空間及數量、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紓壓類別評估。
2. 性別統計資料運用	以早、晚、大夜班段話務人員男女比例進行分析。
3. 參與式討論	定期召開組務工作會議、不定期訪談及另舉辦督導座談會及各小組會議。
五、溝通政策	
1. 溝通對象的區隔	主要涵蓋對象為現場督導及一線話務人員。
2. 政策溝通的策略	針對不同性別差異推動各項措施。

3. 傳達政策的核心價值	落實話務人力性別平衡與縮短性別差距。
六、評估與監督	
1. 政策責信機制的建立	落實各項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並持續精進。
2. 確保政策確實依循性別分析建議	相關執行策略與成果，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閱。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員會

提升社會福利資源對於原住民女性的可近性

108 年 8 月

壹、前言

在性別平等成為一個國家進步指標的主流趨勢下，女性的相關權益也因此得以被重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在 1979 年通過了對婦女的反歧視保障。我中華民國政府於 2009 年完成第一份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的撰寫，並於 2011 年隨即頒布，隔年 1 月正式施行，正式將 CEDAW 公約國內法化，以行動肯定對婦女權益之保障，又於 2014 年 6 月完成第二次國家審查會議。也因為 CEDAW 公約國內法化，我們得以透過 CEDAW 公約來檢視我們的婦女政策。

研究發現台灣原住民族從家庭生活、就業、教育到公共資源，偏鄉地區原本就是處於弱勢，而原住民更是相對的弱勢，原住民從傳統經濟生活的瓦解，到依賴現代社會經濟次級勞動市場的邊緣位置；在國家同化政策下，面對傳統社會制度的瓦解，這些過程一再地強化原住民弱勢的地位(王增勇，2001)。而原住民婦女不僅因少數族群的身分處於社會的邊緣地帶，在強調性別分工的父權體制之下，因性別與階級又被再度地邊緣化，在社會結構中可以說是雙重弱勢。對於原住民女性來說族群歧視或不平等待遇仍普遍存在，例如：在職業選擇所受到的限制、相關促進就業措施及職業訓練成效有限、個人實質收入仍處於社會結構底層、在家庭分工上仍無法脫離性別差異所導致的不平等。

根據 Tebtebba 基金會的研究，從 CEDAW 公約與原住民婦女議題反思摘要表如下：

條文	CEDAW 內容	有關原住民婦女的檢視面向
1-2	對婦女歧視 的定義	檢視原住民婦女在種族、性別、階級上遭受壓迫及歧視的情形，而國家有義務消除此種壓迫及歧視行為。
4	採取暫行特 別措施	為讓原住民婦女得以建立能力並能完全、有效的參與，應確保提供持續的培力、發展的機會及空間。
6	消除販運、 剝削與賣淫	應消除可能造成販運、剝削及賣淫的根源，包括貧窮、社會邊緣化、國家對此議題的不重視等。 對於原住民婦女而言，國家政策對土地的剝奪及不重視，致使其陷入貧窮困頓的處境。
7-8	政治、公共 生活與國際 參與	應透過自選的代表、機構及程序來促進和支持原住民婦女在政治及公共生活的參與。 原住民族群自我決定的權力視參與與否最基本的因素，自決的範圍上包括從個人權益到公共事務發展的決策等。
9	國籍平等	對國家及各縣市區域內原住民族群多樣性的認同。
10	教育平等	原住民婦女的受教育權利不因地理區域處於偏鄉、政府的無力服務及貧窮而受到阻礙。 主流社會的教育機制應能重視並推動原住民族的認同文化。 應推動原住民族的學習系統，將傳統慣俗

		及文化知識體系架構納入，有助於傳統文化之認同。
11	勞動平等	對多數原住民婦女而言，經濟安全不僅是現金收入或者就業，重要的是能保有自己的土地，維持生活生計的來源，並能傳承給下一代。 早期原住民族土地及領土被剝奪，進而影響後代子孫的生活權益。 在正式經濟領域，原住民婦女常缺乏受雇的條件，例如對高教育學歷的要求等。
12	健康照顧與家庭規劃	應重視個人整體在身體、心理及社會層面的情況，尤其社區(鄉村)的功能是重要的因素，舉例來說，當原住民婦女成為暴力受害者，那麼家庭和社區的支持視婦女復原及重返社會的重要支持。
13	經濟與社會生活權利	就原住民婦女而言，經濟、社會安全及文化生活與其土地、資源及自決權力是不可分割的。 其中，家庭也是社會安全中的一環，而原住民婦女正面對著在環境挑戰及衝突下逐漸解體的家庭型態卻缺乏支持。
14	偏鄉婦女的權益	就原住民婦女有權決定原住民生計發展及面對認同危機、漸趨疏遠的部落機制及土地喪失問題的策略，而不僅是財產的累積。
15	法律前的平等	充足的生活條件對原住民婦女安全生活是最基本的要素。 在法律上男女平等，不因原住民婦女身分

		而有所歧視及不公平對待。
16	婚姻和 家庭 關係	在人權基礎下，尊重文化的多元性。
GR12、 19	禁止對婦女 暴力行為	因基於文化及傳統而施暴或受暴並無法被 合理說明，在尋求平等的過程中可能須面 對文化及傳統的衝擊，在這過程中彼此尊 重是重要的。

（資料來源：引自李碧琪、劉宏信，2014；翻譯自 Tebtebba Foundation(2013)，P4-49）

由以上的指標，大致可以窺探原住民女性的弱勢方向，如果在政策上能弭補這些存在的不平等，也才是真正消除對原住民女性一切形式的歧視。

貳、目前普遍的困境

由於目前針對以上指標進一步探討與研究的參考資料並不豐富，但我們仍可以從相關政策推動之下列幾個方向，看到目前原住民女性所面臨的困境：

一、教育

原住民族的所得相對較低，而相對較低的所得，容易造成女性教育排擠效應，原住民族女性的就學機會較易受剝奪。如果將原住民族的性別分開來看，則原住民族男性的教育程度又比女性高，根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分調查統計 107 學年度男性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有 12,421 人(54.46%)，高於女性的 10,383 人(45.54%)；男性博士學歷者有 87 人(59.18%)，高於女性的 60 人(40.82%)，原住民族女性在現今臺灣的教育體系中實屬弱勢中之弱勢。女性就讀專科的人數相較男性多，顯示女性較傾向於學習一技之長的教育，並非如同男性一般的追求較高學歷，且在學科選擇方面，男女性之間有明顯差異。原住民族女性被期待以家庭為主，被鼓勵接受較為實務取向的教育，剝奪了原住民族女性追求高等教育的機會，亦間接影響女

性在職涯上的發展。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統計調查，107 年平均男性勞動參與率為 70.64%，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3.37%，原住民族男性未參與勞動力因素多是可以增加人力資源的求學及準備升學，而原住民族女性多是無法累積人力資源、再進入職場困難的料理家務。顯示在傳統的性別分工下，原住民族女性擔任家務勞動者及照顧者的比例較原住民族男性甚高（劉鶴群、張琬清、陳竹上，2010）。

二、家庭角色

未婚的原住民女孩在生活上所擁有的自主性並不匱乏，甚至具有豐富的娛樂空間，但是一旦結婚之後，這些自主性便相對消失，女孩將永遠成為男人的財產一直到死亡...女孩們的婚姻都是父母作主，女孩並沒有選擇的餘地(林慧玲，2010)。原住民女性立足於社會上，即已受到非原住民女性以及原住民男性的階級與性別的雙重歧視(林慧玲，2010)。過往研究發現無論是居住於原鄉或非原鄉的原住民婦女，同樣被視為義務的家庭照顧者，需肩負照顧子女、老者的責任。女性被賦予多重責任，如果無法承擔，則容易成為被指責的對象，「因婦女去就業，所以造成部落隔代教養的問題」、「老人也會老，因此總有一天要辭職照顧老人」即傳達出對婦女外出工作的思維。原住民婦女提及她們常因要照顧在部落生活的老人家，可能需放棄原本的工作，或者與丈夫分隔兩地，回到部落居住。在這過程中，她可能放棄自己的生活與權益，甚至冒著夫妻感情的風險，卻未得到公平的對待，包括父母對於財產的處理未曾考量過女兒(李碧琪、劉宏信，2014)。

三、就業

劉鶴群、張琬清、陳竹上(2010)根據受訪的原住民族女性所述，職場的確存在性別歧視，薪資也因性別而不同，即便是相同的工作內容，男性的薪資高於女性數百元(300 元至 700 元不等)，發現男性被視為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而女性只是輔助、補充的角色，所以雖然

不滿意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但為了家計著想，也不得不接受。原住民族常常被刻板印象化，認為只適合從事低技術性的勞動工作，而這類型的工作通常是排除女性的，認為女性的體力不如男性。原住民族女性缺乏工作機會，相當程度是受到種族及性別歧視的雙重剝奪。

居住於都會區的原住民婦女深刻經驗到「族群」及「性別」的雙重歧視經驗，原鄉的人口大量外移至非原鄉，因為生活成本的考量多居住於都會邊緣，或者集中居住於國宅內，他們也常直接面對來自主流文化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原住民婦女在面對就業甄選時就常蒙受不禮貌、不合理及受刻板印象的面試待遇，且原住民婦女參與職訓後，並沒有後續的協助及支持系統，缺乏穩定就業的環境。另一方面，課程舉辦地點未考量對部落原住民的可近性，且這樣的就業促進措施只停留在個人技能層次，對於重視部落互助的原住民而言，並無法有效提升整體的經濟生活(李碧琪、劉宏信，2014)。

四、資源的利用

原住民婦女在各種友善女性的就業福利規定受到剝奪的時候，往往因對舉證投訴感到惶恐，而放棄自己應有的權益。而國家政策亦並未有積極協助原住民婦女尋求救濟途徑的友善作法(李碧琪、劉宏信，2014)，也就是說國家政策缺乏可近性。

原住民女性運動者，阿咯·查勞即提出強烈的批判：「現行的制度及婚姻暴法的實施根本不適用於原住民婦女，而且所有的法律制度也未曾考慮原住民之差異及特殊性。」(中國時報，2000，08，25)大多數的原住民居處於偏遠山區，原住民之受暴婦女缺乏就近的安置所庇護：由於部落親緣關係簡單，依法所付予申訴管道之部落警察局往往是暴力的加害人的朋友，親戚等共犯結構。因此，受暴婦女不但難以獲得立即的保護與幫助，她們在其所居地幾乎是求助無門。

對於運用政府支援系統，原住民族婦女有需求，使用情況卻不佳。

比如原住民族婦女喪偶後最需要的是社會的各項支援，但原住民喪偶婦女因傳統父系社會的影響，不常處理公領域事務，不清楚如何接觸社會支援單位，而且有排斥非正式的社會支援網路傾向。吳秀美(2005)也發現，因為政府福利申請時間過長、申請地點便利性較低及申請文件之書寫繁瑣等限制，原住民族婦女離婚後很少會申請政府的補助(林秀貞，2013)。

參、臺中市目前針對原住民女性之服務現況

一、106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成效

都會區及原區服務族人數為 722 人次（男 299/女 423），諮詢服務、個案服務共 145 人(男 66/女 79)，部落/社區宣導教育講座共辦理 20 場次，參與人次 617 人次、社會工作團體共辦理 6 場次 55 人次參與、社區服務 4 場次 186 人次參與、志願服務共辦理 5 場次 86 人次受益。

二、107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成效

都會區及原區服務族人數為 725 人次（男 307/女 418）諮詢服務、個案服務共 148 人（男 69/女 79），部落/社區宣導教育講座共辦理 21 場次，參與人次 669 人次、社會工作團體共辦理 6 場次 107 人次參與、社區服務 9 場次 228 人次參與、志願服務共辦理 2 場次 26 人次受益。

三、初步資料分析

從以上報告及現行原民家服中心服務統計資料大致可以得知，不論是都會區或是和平區的服务對象，女性原住民參與都比男性原住民高，呼應上面所述現行困境在教育、家庭角色及就業上女性原住民的為難之處，若再細部分析：

(一)依原民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 年至 105 年)」15 歲以上

之原住民女性人口數為 215,603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08,183，勞動力參與率為 50.18%，低於男性勞參率 69.35%。就業人數 102,661 人，失業人數為 5,522 人，失業率 5.11%，高於男性原住民的失業率 4.69%及一般民眾女性的 3.80%。

(二)原住民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男性，失業率又高於男性失業率。

探討其因素係為料理家務、地區產業之限制及本身技術不合，就業機會相對缺乏，倘未積極改善女性工作機會的缺口彌合，並尋找適合婦女就業之工作，兩性勞參率的差距恐難以立竿見影。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3 月份勞動參與形統計，中部山地鄉女性勞動參與為 6,316 人，相較於非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為 1 萬 2,545 人，差距將近 2 倍之多，顯見原鄉地區之原住民女性在畢業後，投入職場相對於都會區之原住民女性較低。

肆、提升社會福利資源增進原住民女性可近性之可行方案

一、以現有基礎加強資源整合，以提升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與能量：

從 106、107 年度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成果及效果相當良好，且本府自 105 年起以市款增編都會區一站，其主要負責區域為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沙鹿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及烏日區等 14 區，除了增加挹注經費外加強其服務量之擴及臺中市全區(29 區)之服務。

除此之外，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建議更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原住民女性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利用諮詢、個案服務、教育講座、社會工作團體、社區服務等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二、思考就現有職業保險之社會安全體系之整合方向：

為使各項年金制度能有效回應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就業模式，應就現有職業保險之社會安全體系，思考可能之整合方向，強

化年金制度回應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的累進模式，確實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

原住民女性多數具有強烈的工作意願，但是卻沒有可以相對應的工作時數及內容可以彈性選擇，如能開發原鄉彈性的工作職種及時數，例如：自 105 年度起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計畫，增加原住民女性在地就業的機會，且建構符合原住民族特性之照顧服務環境。

三、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

原住民女性目前仍有許多需要負責家庭的家務以及老幼的照護工作，如果社政單位能有相對的喘息服務政策提供給原鄉或都會區女性原住民，例如：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計畫、部落導覽、部落文創產業及推動部落營造等工作，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亦將男性納入輔導及宣導，才不至僅強化女性的照顧角色，也必能增加女性投入職場之工作機會。

四、倡導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

原住民女性在職場上多為上長輩、下有幼兒的「三明治」家庭型態，且為大家族之群聚生活型態，倡導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內之照顧需求，包括：落實有關企業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彈性上下班及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並保障回到職場的權益，避免女性及家庭照顧者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

五、落實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法規：

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增加相關勞動檢查及專業人員訓練。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並研議相

關鼓勵措施，表彰性別友善企業。

六、原鄉原住民健康長期照護問題，可開發女性原住民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

原住民長期照護之問題存在有下列因素：

- (一)、交通不便形成地理的障礙。
- (二)、醫療資源缺乏設備不足。
- (三)、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缺乏。
- (四)、醫療及照護人力不足或流動率太高。
- (五)、家庭照顧者知識或技能不足。
- (六)、經濟的障礙。
- (七)、文化語言的障礙。

也因此，如果能制定政策增加以及訓練原鄉原住民女性在長期照護方面的專業及證照，於原鄉設置專業長照管理師專業人力及在地區原住民照護服務員或居家服務員等，以增加原鄉長期照護開案率及服務可近性。以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進行職訓，以期使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增加彈性工作機會，使婦女可以兼顧家庭與就業。如此不但可以增加女性原住民的人力資產累積，更可以藉此提升原住民長期照護之品質。

七、善用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培養及增進女性原住民人力資產：

目前政府正在推動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此計畫需要大量的人力資源，如果能善用原鄉女性原住民期待工作的意願，積極加以訓練培訓，藉以擔任計畫中之供餐製作相關人員、送餐人力相關人員以及照顧服務員等，不但能成為部落文化健康站的可靠人力資源，更因為當地人互相熟識彼此照應，增加計畫成功之可行性。

八、持續設置原住民婦女服務中心：

透過設置原鄉原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社區關懷據點，及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給原鄉女性原住民與其家庭社區化、便利性的福利服務，如：個案管理、關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等辦理成長課程或團體方案，並提供活動托育資源，提升女性參與社區或部落活動便利性及意願，促進婦女成長發展女性賦權原則之服務模式及服務方案。

伍、結語

近來雖然政府大力提倡性別平等集 CEDAW 等法案，但仍存在性別、種族等藩籬，不管是在社會、校園裡，特別是在職場中，都有著許多隱形的「玻璃天花板」待突破。

換言之，因為大多數的女性原住民犧牲自己自我實現的角色，大多數留在家裡擔任家務或老幼照護者工作的角色，沒有自己的事業或正職工作，也因此當公部門辦理各項服務時，女性原住民得以參與社區活動並藉此喘息。當我們檢視 CEDAW 公約內容時，我們就更應該想辦法挹注相對的社會福利資源，讓女性原住民在教育上享有與男性原住民相同的權利，因為唯有教育上均等之後，才能相對在家庭角色、就業與資源利用方面享有對等的話語權。

參考文獻

- 1.林慧玲(2010)。「番」婦之眼—里慕伊·阿紀與利格拉勒·阿(女烏)的女性書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2.林秀貞(2013)。山地原住民族部落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現況之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論文。
- 3.李碧琪、劉宏信(2014)。以 CEDAW 檢視台灣原住民婦女經濟與社會福利現況。
- 4.洪仲志(2014)。夾縫中的美麗與哀愁—原住民婦女的生命歷程與回響。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5.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6726E5B80C8822F9>

- 6.劉鶴群、張琬清、陳竹上(2010)。貧窮家戶中原住民族女性之社會排除經驗：以南投縣仁愛鄉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第二十二期，P89-120。
- 7.王增勇(2001)。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原住民家庭暴力防制體系--加拿大經驗。社會工作學刊，8，49-71。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志工性別平等人力分析

108 年 5 月

近年來對於志願服務逐漸受到民眾認同與支持，臺中市政府以志工行動、市民治理為基石，要打造「幸福宜居城」，並號召市民積極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志工人數共計 11 萬 2,087 人(男 29,182 人、女 8 萬 2,905 萬)，其中男性志工比率為 26%，女性為 74%。根據我國「志願服務法」第 3 條對於「志願服務」之定義，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本市客委會對於志願服務者之招募及運用，透過管理、宣傳、教育訓練等工作籌畫及執行，期能達到性別平權的志願服務參與。

一、客委會志工簡介：

台中市升格改制以來，本會志工人數由 40 人(男 13 人、女 27 人)增加到 93 人(男 30 人、女 63 人；統計到 107 年 12 月底)，男性比率由 32.5%降為 32.3%，女性比率由 67.5%微升為 67.7%。

本會志工服務地點為本會所屬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或本會辦理活動地點，從事來賓導覽解說、諮詢、接待等工作。

二、性別統計分析：

就 106 年全國推動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表來看，志工總人數 109 萬 7,786 人，男性 34 萬 853 人，女性 75 萬 6,933 人，兩性參與比率以女性居多(占 68.95%)；本市志工人數至 107 年底共計 11 萬 2,087 人(男 29,182 人、女 8 萬 2,905 萬)，其中男性志工比率為 26%，女性為 74%；本市客委會志工男女比例約為 1：2.1(男性 30 人、女性

63 人)。志願服務工作屬自發性參與，為何女性參與遠大於男性？探究原因主要女性在傳統上角色扮演、社會賦予之形象及突破框架自我學習等直接或間接影響，志願服務工作乃在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較易引起女性共鳴，女性亦可透過志願服務之參與得以進入公共領域、拓展人際關係及吸收新知。

(一)客委會志工隊性別分析(以 107 年 12 月底資料分析)：

1.依年齡分- 單位:人

	30-49 歲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男	2	0	7	21
女	4	5	27	27
總計	6	5	34	48

2.依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男	4	11	15	0
女	22	21	17	3
總計	26	32	32	3

3.依就業情形分- 單位:人

	在職	退休人員	家庭管理	其他
男	6	20	0	4
女	9	28	21	5
總計	15	48	21	9

(二)客委會志工男女比探討

依年齡分析男女參與志願服務工作，65 歲以前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男女比例為 1:5.14；65 歲以後男女比例降為 1:1.3。分析其原因，男性普遍為主要家計負擔者。

依教育程度來看，客委會志工性質屬文化導覽解說及接待，高

中職以下及研究所學歷女性比例近三倍於男性，主要乃在女性願意透過志願服務參與能增加自己的人際關係、吸收新知及參與公民社會。

依就業情形，女性家管且在 55 歲以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意願高乃在家庭中被照顧者已成年或往生，閒暇時間較充裕，願意走出家庭來從事公益，且客委會每年舉辦教育訓練有助於其吸收新知，參與公共事務。

三、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為配合市府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將平權觀念納入業務推動，客委會在教育訓練課程設計及招募方式將依此性平政策進行規劃，並將此等觀點融入課程及宣導內涵中，來激勵男性參與本會志工的意願與比率，以平衡性別參與之情形與縮短差距。

(一) 志工招募時鼓勵配偶推薦，為生活保有更多共同回憶。

目前加入客委會女性志工中高齡較多，可鼓勵其配偶退休後一起投入志工行列，彼此互相從事有意義活動，並共同學習及成長。

(二) 鼓勵中高齡男性加入志願服務，遠離自怨自艾的框架中。

做志工可增加與人的互動性及因付出而獲得的回饋，有利於掃除因高齡帶來的危機失落感，除每月輪值導覽，還可同一群志同道合的夥伴共同規劃終身學習的機會，豐富自己退休後生活。本會志工團隊內有山歌班、書法班，亦有多位文史工作者、攝影愛好者。

(三) 每年開辦特殊訓練，增加課程設計多元性。

因本會志工服務性質以文化導覽解說及接待為主，課程設計可加入相關性內容，以多元豐富題材來吸引社區人士關注，讓更多男性願意投入對自己家鄉的人文、脈絡之改變而努力。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性別分析檢視表

一、確認議題與問題

(一)計畫名稱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志工性平人力分析																										
(二)領域(可複選)	☐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其他：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志願服務逐漸受到民眾認同與支持，臺中市政府以志工行動、市民治理為基石，要打造「幸福宜居城」，號召市民積極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志工人數共計 11 萬 2,087 人(男 29,182 人、女 8 萬 2,905 萬)，男女比例 1:2.84；而本會男女比例為 1:2.1，仍以女性居多。																										
(四)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																											
統計指標分析： 志工成員性別分析	文字說明																										
	依年齡分析男女參與志願服務工作，65 歲以前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男女比例為 1:5.14；65 歲以後男女比例降為 1:1.3。分析其原因，男性普遍為主要家計負擔者。 依教育程度來看，客委會志工性質屬文化導覽解說及接待，高中職以下及研究所學歷女性比例近三倍於男性，主要乃在女性願意透過志願服務參與能增加自己的人際關係、吸收新知及參與公民社會。 依就業情形，女性家管且在 55 歲以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意願高乃在家庭中被照顧者已成年或往生，閒暇時間較充裕，願意走出家庭來從事公益，且客委會每年舉辦教育訓練有助於其吸收新知，參與公共事務。																										
	圖表說明																										
	單位: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 colspan="5">依年齡分</th> </tr> <tr> <th></th><th>30-49 歲</th><th>50-54 歲</th><th>55-64 歲</th><th>65 歲以上</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男</td><td>2</td><td>0</td><td>7</td><td>2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女</td><td>4</td><td>5</td><td>27</td><td>27</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總計</td><td>6</td><td>5</td><td>34</td><td>48</td></tr> </tbody> </table> 單位:人			依年齡分						30-49 歲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男	2	0	7	21	女	4	5	27	27	總計	6	5	34
依年齡分																											
	30-49 歲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男	2	0	7	21																							
女	4	5	27	27																							
總計	6	5	34	48																							

	依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男	4	11	15	0
	女	22	21	17	3
	總計	26	32	32	3
	單位:人				
	依就業情形分				
		在職	退休人員	家庭管理	其他
	男	6	20	0	4
	女	9	28	21	5
總計	15	48	21	9	

二、定義預期成果

(一)訴求	提升男性志工員額。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客委會志工男女比例 109 年底目標值-1:1.8。
(三)相關法規	無。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志工招募時鼓勵配偶推薦	目前加入客委會女性志工中高齡較多，可鼓勵其配偶退休後一起投入志工行列，彼此互相從事有意義活動，並共同學習及成長。
方案 2	鼓勵中高齡男性加入志願服務	提供男性擔任志工正能量訊息，透過本會志工團隊內相同興趣愛好者引導加入。
方案 3	多元性特殊訓練課程設計	針對志工服務性質融入相關性課程內容設計，以多元豐富題材引起共鳴，讓更多男性願意投入對自己家鄉的人文、發展而努力。
(二)延伸議題		
議題	無。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 1：志工招募時鼓勵配偶推薦	方案 2：鼓勵中高齡男性加入志願服務	方案 3：多元性特殊訓練課程設計
預算配置	無	無	無
其餘考量因素	於志願服務會報中宣達鼓勵。	建立志工團隊口碑，獲得更大回響。	融入在地文史量能，增加擾動範圍。
(二)方案之選定：方案 1、2、3 併行。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1. ☒ 僅本機關 2. ☐ 涉及其他機關 ☐ 涉及中央 ☐ 涉及縣市 ☐ 涉及跨局處業務 ☐ 涉及跨科室業務 ☐ 涉及公所業務	
(二)討論會議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尚未召開會議。	

六、評估與監督

(一)計畫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羅右枝、葉凱綺/文教發展組
(三)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性別分析選輯

中華民國 108 年

出版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文心樓 7 樓

電 話：04-22289111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網址為 <http://www.dbas.taichung.gov.tw/>